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宗教傳統

單元二：基督宗教

- 文本背景
- 舊約中以色列民族的歷史及身份
- 兩約之間的歷史



1

引言

倫理與宗教科是三年制高中課程的選修之一，它建基於目前施行的中四至中五宗教科（基督教）課程（1998 年實施）、《佛教》（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學會考課程），以及 2001 年實施的高級補充程度倫理及宗教課程。它亦參照了教統局於 2002 年起建議學校使用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提出的方向，進一步發展學生在第三學習階段已具備的倫理及宗教的知識、技能，以及價值觀與態度。

課程發展處將會編訂一系列學與教資源材料，以支援倫理與宗教科的推行，本教材套《新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支援教材-宗教傳統單元二：基督宗教》便是其中之一項教材配套。

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選取適合部分作教學之用。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本冊子的內容以作商業用途。

歡迎教師就本教材提出建議或意見，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3 樓

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總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收

電郵地址：pshe@edb.gov.hk

傳真號碼：2573 5299 / 2575 4318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92 5475 或 2892 5860 與本組聯絡。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1

- 逾越節 2-22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23-41
- 以色列民亡國、被擄 / 充軍 42-62
- 應許新的約 / 盟約及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 63-82



課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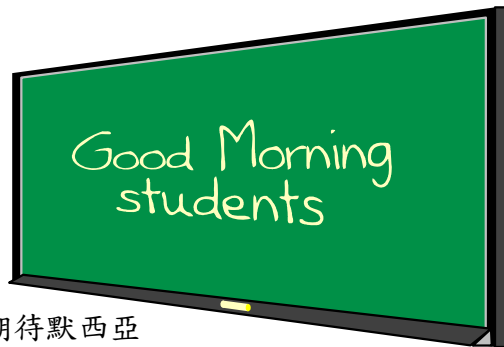
文本背景

(舊約的信念)

教學時間：4 教節（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1. 逾越節
2.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3. 以色列民族亡國、被擄
4. 應許新的約 / 盟約及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



內容闡釋：

基督宗教奉舊約和新約聖經為主要信仰典籍，聖經又稱為約書，表明基督宗教的發展是始於上帝 / 天主與人立約，建立親密的關係。

起初以色列民在埃及作奴隸，上帝 / 天主看見他們的苦況，就呼召摩西 / 召叫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以色列民透過出埃及 / 出谷事件，集體經驗上帝 / 天主的拯救與救贖，以此成為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發展立約關係的基礎，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及後，以色列民毀約，崇拜其他偶像，上帝 / 天主使以色列民戰敗、經歷國破家亡的厄運，目的是要改變祂子民的心思，藉此向萬民顯示祂是神聖的。

然而，上帝 / 天主仍是愛以色列民，祂施行憐憫，主動與亡國的以色列民另立「新約」，為使人民與祂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色列民在亡國的日子裏，相信上帝 / 天主會興起一位從大衛 / 達味王室所出的後裔，拯救以色列民脫離外族人統治，重建以色列國，這就出現了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的信仰。

以下我們會先以逾越節作為「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序幕，介紹約 / 盟約的內容及意義，從而深入了解上帝 / 天主與人立約的過程。再從以色列民背約至被擄的過程，明白縱然以色列民失信，上帝 / 天主仍忠於祂的許諾，向以色列民應許新約。

教節1：逾越節

1. 參考經文：出 12: 21-42

2. 教學目的：

- 認識以色列民在埃及不公義政權下為奴的生活苦況背景。
- 了解上帝 / 天主審判壓迫人的埃及政權，以及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經過，從而了解逾越節的起源及意義。
- 明白基督宗教面對現代社會的不公義政權所扮演的角色。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被埃及人壓迫和凌辱。
- 上帝 / 天主聽見以色列民的哀號，就差派摩西 / 派遣梅瑟把以色列民從埃及領出來。
- 埃及法老 / 法郎拒絕摩西 /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要求，上帝 / 天主先後降下九災，埃及法老 / 法郎仍不釋放以色列民；最後上帝 / 天主降下第十災，擊殺所有埃及人的長子和頭生 / 頭胎的牲畜，迫使法老 / 法郎釋放以色列民。
- 上帝 / 天主吩咐摩西 / 梅瑟教導以色列民避過第十災的方法，就是在門楣和門框上塗上羊羔 / 羔羊的血，執行刑罰的天使看見記號，就越過以色列人的家門，這就是逾越節的起源。
- 逾越節的意義是（1）紀念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的歷史；（2）紀念上帝 / 天主對不公義政權的審判，拯救以色列民，使他們得釋放，重獲自由，過有尊嚴的生活。

切入問題

- 基督宗教對改變不公義政權或社會狀況扮演著甚麼角色？

探討問題

- 不公義政權為人民帶來怎樣的生活？
- 在基督宗教的信仰傳統裏，逾越節怎樣呈現出上帝 / 天主對不公義政權的回應？
- 基督宗教對現代社會的不公義政權有何回應？

教學活動	- 透過認識菲律賓不公義政權欺壓人民的實例，引入舊約時代以色列民在埃及受不公義政權欺壓而為奴的苦況，了解不公義政權為人民帶來怎樣的生活。 - 藉分組討論，認識上帝 / 天主降十災逼使埃及法老 / 法郎釋放以色列民的經過，從而探討逾越節的由來與意義。 - 藉歷史事件，探索基督宗教對不公義政權所作的回應，思考基督宗教在現代社會面對不公義政權時所扮演的角色。
主要概念闡釋	- 十災 - 逾越節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基督宗教能否扮演批判不公義政權、為人民帶來改變與希望的角色？
延伸課業	探討基督宗教在現今社會對壓迫人民的不公義政權的回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不公義政權為人民帶來怎樣的生活？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自由、公義、人性尊嚴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認識國際社會中以不公義政權欺壓人民的實例，從而思考改變這個狀況的方法，引出基督宗教改變不公義政權或社會狀況的可能性。

- 教師提問：
 - 在近代歷史中，你可認識一些不公義政權欺壓人民的實例嗎？
- 教師播放「簡報一」(不公義政權)，讓學生認識菲律賓不公義政權如何欺壓人民。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在不公義政權下，你認為人民過着怎樣的生活？
 - 你認為有甚麼方法可以改變這種不公義的統治？
 - 你認為宗教能否改變不公義政權或社會狀況？為甚麼？
- 教師或可着學生登入以下網頁，了解馬可斯政權如何欺壓人民：
 -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A6%AC%E5%8F%AF%E6%96%AF&variant=zh-tw>
 - <http://www.moreorless.au.com/killers/marcos.html>
 - <http://hi.baidu.com/merlin%5Ftec/blog/item/6cd4202df4e60334359bf73d.html>

2. 教師指出：

- 人民被不公義的政權欺壓絕非現代社會才出現的狀況，早在舊約時代，就有一個民族受不公義政權的欺壓。讓我們看看他們如何透過所信奉的宗教力量來回應不公義政權的壓迫。

3. 教師與學生進行「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遭遇實錄」活動，讓學生明白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的苦況，以及上帝呼召摩西 / 天主召叫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事蹟。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以色列民為奴生活)，引導他們角色扮演作一批考古學家，在埃及北部發現一批殘卷，要對這批殘卷的內容進行解讀，並嘗試了解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被埃及人欺壓的情況。
- 教師引導學生完成工作紙上的問題：
 - 從以上的殘卷中，可發現有甚麼人物？這些人物之間有甚麼關係？
 - 當時以色列民遭遇到甚麼慘況？
 - 你認為當時以色列民的生活獲得應有的尊嚴和生存權嗎？

- 教師可請學生完成工作紙後進行匯報。
- 教師待各組匯報後，作以下總結：
 - 當時以色列民住在埃及地，受到埃及人的統治。
 - 後來以色列民數目逐漸增加起來，甚至比埃及人更強盛，埃及人便設法阻止他們人口增長，強迫以色列民作苦役。
 - 埃及人要以色列民作奴隸，並要他們做苦工，興建不同的貨倉，還不斷加重他們的工作負擔，工作沒完沒了。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埃及人這樣壓迫以色列民合理嗎？為什麼？
- 如果你是當時其中一個以色列人，你會有甚麼想法？

5. 教師小結：

- 埃及人壓迫以色列民，要他們作苦工，使他們生活失去自由、權利和尊嚴，過着苦不堪言的生活。
- 在埃及為奴的以色列民盼望被拯救，離開被壓迫之地。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在基督宗教的信仰傳統裏，逾越節怎樣呈現出上帝 / 天主對不公義政權的回應？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自由、公義、人性尊嚴

教學步驟：

1. 教師說出：

- 上帝 / 天主聽見以色列民的哀號，就差派摩西 / 派遣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以色列民最終能否逃離壓迫他們的政權？怎樣逃離呢？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上帝 / 天主給埃及人的災害」活動，讓學生認識上帝 / 天主怎樣藉各樣給埃及人的災害拯救以色列民。

- 教師着學生依剛才的組別分組，派發「工作紙二」(上帝 / 天主拯救以色列民事件簿)，並着學生再次代入考古學家的身份，然後處理以下的境況：
 - 那班考古學家又再發現了另一些殘卷，他們把殘卷的資料組織起來，並製作成一個簡報。你們試從以下播放的簡報中，推論以色列民最終能否逃離壓迫他們的政權，並嘗試重構事件的經過。
- 教師播放「簡報二」(摩西 / 梅瑟與法老 / 法郎的爭持)，着學生特別留意(1)摩西 / 梅瑟和法老 / 法郎在拯救以色列民事件中怎樣彼此爭持；以及(2)摩西 / 梅瑟所信奉的上帝 / 天主對不公義政權的回應。
- 教師播放「簡報二」後，着學生討論「工作紙二」第一部分的問題：
 - 你猜想法老 / 法郎為甚麼多次反悔讓以色列民離去？他的目的又是甚麼？
 - 從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事件中，你認為人民要逃離壓迫他們的政權，是否必然要經過持續抗爭的過程？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指出：

- 摩西 / 梅瑟要求法老 / 法郎容讓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地，可是法老 / 法郎多次食言，違背自己對摩西 / 梅瑟的承諾，不肯讓以色列民離去，於是上帝 / 天主先後降下十災，証明摩西 / 梅瑟是上帝所差派 / 天主所派遣的，要將以色列民拯救出來。
- 每一個災禍都是上帝 / 天主直接向埃及所信奉的神明所發出；如阿西利斯是河神、也橋是河神、銳神是太陽神、亞化是牛神。
- 法老 / 法郎經過九災的警告，雖然容許以色列民離開，但是最後他仍是硬起心腸來，不肯讓以色列民離去。直到降下十災，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才出現轉捩點。現在讓我們看看這件事件的發展。

4. 教師與學生進行「第十災與逾越節」活動，讓學生明白第十災與逾越節的關係，以及逾越節對以色列民族的意義。
 - 教師播放「簡報三」(第十災和逾越節)，向學生講解第十災與逾越節的起源。
 - 教師着學生依剛才的組別分組，討論「工作紙二」第二部分的問題：
 - 你猜想法老 / 法郎為何在上帝 / 天主降下第十災後，容讓以色列民離開埃及？
 - 你認為上帝 / 天主降下第十災後，以色列民對上帝 / 天主會有甚麼理解？如：上帝 / 天主對不公義的政權、對受壓迫的人民作出怎樣的回應？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出埃及 / 出谷事件與逾越節)，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6.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如果你是在埃及地受壓迫的以色列民的一分子，在上帝 / 天主降下十災給埃及人、然後逃離壓迫人的政權，你有甚麼感受或感想呢？
 - 摩西 /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事件，使你對上帝 / 天主有甚麼理解？你會用甚麼形容詞來形容那位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的上帝 / 出谷的天主？
7. 教師小結：
 - 出埃及 / 出谷事件講述一位憐憫人的上帝 / 天主，為着一群無助的奴隸而親身介入歷史中。祂擊敗了當時世上最大帝國的統治者，拯救祂那些被壓迫的百姓離開那地，重獲自由。
 - 上帝 / 天主對以色列民的拯救是透過祂對埃及十次警告與降災，摩西 / 梅瑟才能成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
 - 整個出埃及 / 出谷事件，展現出基督宗教傳統對上帝 / 天主的了解。祂關愛和看顧其子民，對壓迫者施行審判、對被壓迫者施予拯救。總的來說，出埃及 / 出谷事件對以色列民來說，是一件救贖事件。
 - 以色列民為了紀念先祖在埃及受苦，在上帝 / 天主降下第十災，殺死所有埃及人的長子和一切頭生 / 頭胎的生畜，卻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施行拯救，最終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重獲自由和過着有尊嚴的新生活，因而設下逾越節以資紀念。時至今日，逾越節仍是猶太人的三大重要節期之一。
 - 今天，很多基督宗派也會慶祝逾越節。
8. 延伸學習：播放「簡報四」(慶祝逾越節)，或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慶祝逾越節)，簡單介紹逾越節的慶祝儀式和方法。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在現代社會，基督宗教對現代社會的不公義政權有何回應？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自由、公義、人性尊嚴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基督宗教對現代社會的不公義政權有何回應？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基督宗教與不公義政權」活動，讓學生認識現代基督宗教如何回應不公義政權的實際例子，以及透過此例子有否隱含逾越節的價值與意義。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認識公義），向學生簡介基督宗教對「公義」的理解。
- 教師播放「簡報五」（宗教對不公義政權的回應），讓學生明白基督宗教在現實中怎樣對不公義政權作出回應，並為人民生活帶來怎樣的改變。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各組獲派發「工作紙三」（宗教與不公義政權），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對於現代社會中的不公義政權，宗教上有何評價？
 - 宗教有甚麼具體方法改變受欺壓者的生活？
 - 藉着宗教力量，人民的生活可望有甚麼改變？
 - 這些宗教力量回應不公義政權的現實例子，是否同樣具有與逾越節相似的意義？為甚麼？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現代人是怎樣面對不公義政權？對不公義政權會作出甚麼行動或反應？
- 跟上述例子比較，你認為現代人面對不公義政權所持的價值觀，跟現代基督宗教所持的價值觀是否有所分別？

4. 教師小結：

- 面對不公義政權，現代基督宗教都會對之批判，並解放受欺壓的人民，為他們帶來改變。
- 就以菲律賓為例，當菲律賓的不公義政權逼迫人民時，當地的教會就曾對此作出公開批評及指責，主教辛海梅更率領羣眾與不公義政權抗爭，最終為菲律賓人帶來改變的希望。

資料一：出埃及 / 出谷事件與逾越節



1. 以色列民如何逃過十災、十災對以色列民的意義及第十災與逾越節的關係：

- 上帝 / 天主為要改變法老 / 法郎的心，先後降下「十災」。
 - 法老 / 法郎經過頭九災的警告，仍堅拒讓以色列民離開。
 - 上帝 / 天主一連降下九樣災禍，並沒有使法老 / 法郎屈服，這裏並不透露上帝 / 天主的不仁不慈，而只說明了人性對上帝 / 天主的悖逆。
 - 上帝 / 天主最後降下大災，要殺死埃及各家的長子和頭生 / 頭胎牲畜，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而這一災決定了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的大事，因為這事關係着許多人的生命。摩西 / 梅瑟預先警告了法老 / 法郎，但是法老 / 法郎沒有接受最後的勸告，這樣為本國和本身招來了前所未有的災禍。
- 上帝 / 天主施行第十災時，對以色列民的拯救：
 - 摩西 / 梅瑟吩咐以色列民屠宰羔羊，將羔羊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上帝 / 天主見此記號，便會越過這家門，不傷害住在內裏的人。
 - 當第十災來臨，法老 / 法郎和全埃及人的長子都遇害，法老王 / 法郎便准許摩西 / 梅瑟領以色列民離開。
 - 以色列民被稱為上主的長子，因為上帝 / 天主為救自己的長子，不惜殺戮了埃及所有的長子。
 - 最後一災對埃及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但對以色列民卻是他們歷史上不可泯滅的一頁。
- 此後，以色列民每年都慶祝逾越節，以紀念上帝 / 天主的拯救。
 - 「逾越」(passover)，在猶太人所用的語言希伯來文中，有「越過」的意思。這段事蹟使每位以色列人都銘刻不忘，日後他們遭受艱難的時候，常引這段事蹟呼求上帝 / 天主藉以得所慰藉。

2. 逾越節的性質：核心信息

- 以色列民的先祖在埃及地受苦。
- 上帝 / 天主對以色列民的先祖施行拯救。
- 以色列民的先祖逃離埃及的經過。
- 上帝 / 天主使以色列民脫離奴隸身份，重獲自由，過着有尊嚴的新生活。
- 這段事蹟滲入了以色列民的骨髓，災禍來臨的一天就是以色列民開國的紀元日。上帝 / 天主為使他們永遠不忘這一天，便奠定了永不變更的逾越節和無酵節。
- 以色列民全體經驗上帝 / 天主不再是個人的上帝 / 天主，而是以色列民族的上帝 / 天主。以此，成為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發展立約關係的基礎。
- 上帝 / 天主將以色列民從埃及救出，是上帝 / 天主把人類從罪惡的奴役中拯救出來的預象。
- 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所選的民族，上帝 / 天主與他們訂立盟約。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6)：《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300-303)。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 (2004)：《聖經辭典》(第 213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96)：《天主教教理》(第 766 條)。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資料二：慶祝逾越節



1. 逾越節食品的象徵意義

烤羊羔 / 羔羊	- 灑羊羔 / 羔羊的血象徵罪得潔淨。 - 在離開埃及前夕，以色列民把羊羔 / 羔羊的血塗在門框上作記號，上帝 / 天主看到記號就會越過他們的家門，而不進去殺長子，象徵上帝 / 天主的拯救。 - 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基督被比喻為逾越節的羊羔，象徵基督為拯救罪人而捨命。耶穌與門徒吃的最後晚餐，就是逾越節的晚餐。
無酵餅	- 象徵以色列民離開埃及時十分匆忙，來不及把麵團發酵後才食用。 - 象徵上帝 / 天主的聖潔，也要求別人聖潔，因為發酵就是腐化敗壞的結果，無酵則代表聖潔、正直、真實、新生。(林 / 格前 5:7-8)
苦菜	象徵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受盡艱苦折磨的日子。
鹽水	象徵以色列民為奴時所流的眼淚。
甜草	象徵以色列民經歷了上帝 / 天主的救恩，心中甘甜，歡欣快樂。

2. 逾越節慶祝儀式

猶太人每年的正月（即三、四月）十四至二十一日，都會在家中慶祝逾越節，而在儀式中所吃的羊羔 / 羔羊，要在正月初十日選定了，到十四的黃昏才把牠殺掉，然後烤熟羊肉，作為逾越節的晚餐。逾越節的晚餐要進行崇拜 / 禮儀，他們需要嚴格遵守一套規定了的禮儀程序：

- 燃點逾越節的蠟燭；
- 把酒祝聖；
- 把洋芫荽（parsley）浸入鹽水中；
- 把甜草（matzoh）擘開，其中一份用作甜品；
- 講述上帝 / 天主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的事蹟；
- 分別為逾越節的晚餐、甜草或無酵餅祝福；
- 混和甜草、苦菜和酒，一併進食；
- 享用逾越節晚餐和羊肉；
- 再吃下用作甜品的甜草，結束晚餐。
- 晚餐後誦讀祝文；
- 誦讀詩篇 / 聖詠，讚美上帝 / 天主將以色列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
- 總結慶典和禱告 / 祈禱中所得的經歷。



資料二（續）：慶祝逾越節



參考資料：

1. Gaster, T. H. (1953). *Festivals of the Jewish Year: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and Guide* (pp.31-58). New York: Sloane.
2. Lawton, Clive. (1989). *Judaism: Religions Through Festivals* (pp.30-31). Harlow, Essex: Longman.
3. 張明佑 (1980)：《與古希伯來哲士對話——舊約聖經簡介》(頁 31-35)。台南：人光。
4. 韓承良 (1999)：《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頁 282-283)。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出版：《逾越節晚餐》。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國際社會對壓迫人民的不公義政權的報道，從而了解現代基督宗教怎樣回應不公義政權及採取了甚麼具體行動。
 - 「基督促成波蘭自由」(開放雜誌，2005 年 4 月 6 日)：
http://www.open.com.hk/2005_5P42.html
 - 「梵蒂岡代表抵達越南，討論建交事宜」(中時電子報，2007 年 3 月 6 日)：
<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Rtn/2007Cti-Rtn-Print/0,4670,110104x11200703600735,00.html>
 -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回應香港社會中對勞工不公義的情況
<http://www.hkccla.org.hk/stat.asp?mode=1311>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這些不公義政權如何壓迫人民？
 - 你猜想被壓迫的人民會渴望有甚麼改變？
 - 現代基督宗教對這些不公義政權有否作出回應？作出怎樣的回應？
 - 承上題，你認為這些回應是否適切？
 - 你認為現代基督宗教在國際社會是否能發揮監察不公義政權的力量？為甚麼？
 - 除了基督宗教以外，還有哪些宗教也發揮上述功能？它們是怎樣回應不公義的政權？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三：認識公義



你知道「公義」是甚麼嗎？不少人認為公義即是公平。對於「公義」的定義，天主教神學家有所研究，並列出以下重點：

1. 人性的尊嚴

- 聖經說人是按照着上帝 / 天主的形象 / 肖像所造的，因此人的生命是神聖的，且是公義裏最基本的元素。

2. 為窮人尋求利益 / 愛貧為先

- 貧窮人在社會上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羣，上帝 / 天主願意站在窮人的一方，為他們尋求利益。

3. 政府的角色

- 認為政府有責任維護人性的尊嚴、保護人權，並為人尋求共同的利益及福祉。

4. 公平的經濟發展

- 經濟應該是為全體人類發展的，而不應只為社會上某一班人而發展；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工人的利益也應該受到保障，窮人也應享有經濟發展的成果。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846-848)。香港：天道書樓。
2. Office for Social Justice, St. Paul and Minneapolis. "Major themes from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http://www.osjspm.org/major_themes.aspx
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社會訓導, www.hkjp.org/social/SOCIAL.HTM

資料四：摩西 / 梅瑟的背景



1. 孩童時期

- 摩西 / 梅瑟出生時，以色列民遭受迫害，法老 / 法郎頒令所有以色列的男孩都要被投進尼羅河裏。摩西 / 梅瑟的母親只好把兒子棄置在蒲草箱中，放在尼羅河邊，他的姊姊只遠遠站着觀察情況。
- 後來，法老 / 法郎的女兒發現了摩西 / 梅瑟，便把他收留作自己的孩子，更請了他的親母哺乳養他。後來給他起名叫摩西 / 梅瑟。
- 摩西 / 梅瑟年青的時期，過着王子般的生活，在埃及的宮中學習各種知識。

2. 壯年時期

- 他四十歲的時候，有一次去看同胞的生活情況，他看見同胞正被埃及人欺負，便上前阻止，但誤將那埃及人殺死。
- 後來摩西 / 梅瑟逃離埃及，到米甸 / 米德楊去，在那裏娶了米甸 / 米德楊祭司 / 司祭葉忒羅 / 耶特洛的女兒西坡拉 / 漆頗辣為妻，並在米甸 / 米德楊過着四十年的牧羊生活。

3. 老年時期

- 有一天，摩西 / 梅瑟帶領羊羣上何烈山 / 曷勒布山去，上帝 / 天主的使者從荊棘火焰中向他顯現，向他說上帝 / 天主要差派 / 派遣他作以色列民的領袖，並要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解放以色列民族。
- 初時摩西 / 梅瑟並沒有信心接受，但最後卻折服了，並去見法老 / 法郎，要求他容許以色列民離開埃及。
- 當摩西 / 梅瑟靠着上帝 / 天主施行神蹟，法老 / 法郎終於肯讓以色列民離去。可是，法老 / 法郎後來又改變主意，並帶着軍隊追趕以色列民。
- 摩西 / 梅瑟在紅海行了神蹟，讓以色列民順利走過紅海，並擺脫了埃及軍隊的追趕。後來，他帶領以色列民在曠野生活了四十年。
- 摩西 / 梅瑟一百二十歲時，上帝 / 天主叫他登上尼波山 / 乃波山，到了毘斯迦山頂 / 丕斯加山頂，讓他看看上帝 / 天主應許之美地——迦南 / 客納罕。摩西 / 梅瑟也就在山上逝世了。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87-194)。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 (2004)：《聖經辭典》(第 1745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資料五：十災和埃及人所信奉的神祇



災禍	出埃及記 / 出谷紀經文	可能針對的埃及神祇
第一災： 尼羅河水變成血	7:14 - 25	赫農 Khnum：尼羅河守護神 哈皮 Hapi：尼羅河之精靈 阿西利斯 Osiris：尼羅河是血河
第二災：青蛙 / 蝦蟆	8:1 - 15 / 8:1 - 11	赫克 Heqet：青蛙狀；復活之神
第三災：虱 / 蚊子	8:16 - 19 / 8:12 - 15	
第四災：蒼蠅 / 狗蠅	8:20 - 32 / 8: 16 - 28	
第五災：畜疫 / 獸疫	9:1 - 7	哈妥爾神 Hathor：母神，牛狀 亞皮斯神 Mnevis：蒲他神的水牛；生殖之記號 拿費士 Apis：安城的聖水牛
第六災：瘡泡 / 膿瘡	9:8 - 12	英和特神 Imhotep：藥神
第七災：冰雹	9:13 - 35	努特神 Nut：天神 伊西斯神 Isis：生命之女神 色特 Seth：五穀之保護神
第八災：蝗蟲	10:1 - 20	伊西斯神 Isis：生命之女神 色特 Seth：五穀之保護神
第九災：黑暗	10:21 - 29 / 10:21 - 27	銳神 Re、亞頓神 Atum、亞東神 Nut、和如司神 Bast：各類不同的太陽神
第十災：長子之死 / 殺長子	11:1 - 12:36 / 12: 29, 30	法老 / 法郎的神性：阿西利斯神 Osiris，賜生命者

參考資料：

1. 梅仇笑紅：《出埃及記（教師本）》。
<http://www.bappress.org/ndir05j/ex09.htm>
2.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2006）：《思高聖經原著譯釋版系列：梅瑟五書》。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工作紙一：以色列人爲奴生活



一、一羣考古學家在埃及北部發現了一批殘卷，記載了從前的以色列人在埃及怎樣生活，以及埃及人怎樣對待以色列人。考古學家們需要整理這批殘卷的內容，以了解一下當時以色列人的生活概況和面對的困難。試根據提供的資料回答以下問題。

法老 / 法郎對百姓說：「看哪！這兒的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來吧！我們不如用巧計待他們，恐怕日後他們人多起來，若遇甚麼爭戰的事，就聯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這地去了。」

我們要加重以色列人的工作負擔，要他們建造兩座貯貨中心！

我們要嚴厲地苦待他們，無論是做磚、做田間的工，都不可停止工作！

1. 從以上的殘卷中，可發現有甚麼人物？這些人物之間有甚麼關係？

2. 當時以色列人在埃及遭遇到甚麼慘況？

3. 你認為當時以色列民的生活獲得應有的尊嚴和生存權嗎？

工作紙二：上帝 / 天主拯救以色列人事件簿

一、試參考「簡報二」（摩西 / 梅瑟與法老 / 法郎的爭持）的內容，討論以下問題：

1. 你猜想法老 / 法郎為甚麼多次反悔讓以色列人離去？他的目的又是甚麼？

2. 從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事件中，你認為人民要逃離壓迫他們的政權，是否必然要經過持續抗爭的過程？

二、試參考「簡報三」（第十災和逾越節）的內容，討論以下問題：

1. 你猜想法老 / 法郎為何在上帝 / 天主降下第十災後，容讓以色列民離開埃及？

2. 你認為上帝 / 天主降下第十災後，以色列民對上帝 / 天主有甚麼理解？如：上帝 / 天主對不公義的政權、對受壓迫的人民會作出怎樣的回應？



工作紙三：宗教與不公義政權

一、試根據簡報五（宗教對不公義政權的回應）內容，思考並回答以下問題。

1. 對於現代社會中的不公義政權，在宗教上有何評價？

2. 宗教能提供甚麼具體方法去改變受欺壓者的生活？

3. 藉着宗教力量，人民的生活可望有甚麼改變？

4. 這些宗教力量回應不公義政權的現實例子，是否同樣具有與逾越節相似的意義？為什麼？



資料一：出埃及 / 出谷事件與逾越節

1. 以色列民如何逃過十災、十災對以色列民的意義及第十災與逾越節的關係：

- 上帝 / 天主為要改變法老 / 法郎的心，先後降下「十災」。
 - 法老 / 法郎經過頭九災的警告，仍堅拒讓以色列民離開。
 - 上帝 / 天主一連降下九樣災禍，並沒有使法老 / 法郎屈服，這裏並不透露上帝 / 天主的不仁不慈，而是說明了人性對上帝 / 天主的悖逆。
 - 上帝 / 天主最後降下大災，要殺死埃及各家的長子和頭生 / 頭胎牲畜，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而這一災決定了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的大事，因為這事關係着許多人的生命。摩西 / 梅瑟預先警告了法老 / 法郎，但是法老 / 法郎沒有接受最後的勸告，這樣為本國和本身招來了前所未有的災禍。
- 上帝 / 天主施行第十災時，對以色列民的拯救：
 - 摩西 / 梅瑟吩咐以色列民屠宰羔羊，將羔羊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上帝 / 天主見此記號，便會越過這家門，不傷害住在內裏的人。
 - 當第十災來臨，法老 / 法郎和埃及的長子都遇害，法老王 / 法郎便准許摩西 / 梅瑟領以色列民離開。
 - 以色列民被稱為上主的長子，因為上帝 / 天主為救自己的長子，不惜殺戮了埃及所有的長子。
 - 最後一災對埃及是一個致命的打擊，但對以色列民卻是他們歷史上不可泯滅的一頁。
- 此後，以色列民每年慶祝逾越節，紀念上帝 / 天主的拯救。
 - 「逾越」(passover)，在猶太人所用的語言希伯來文中，有「越過」的意思。這段事蹟使每位以色列民都銘刻不忘，日後他們遭受艱難的時候，常引這段事蹟呼求上帝 / 天主藉以得所慰藉。

2. 逾越節的性質：核心信息

- 以色列民的先祖在埃及地受苦。
- 上帝 / 天主對以色列民的先祖施行拯救。
- 以色列民的先祖逃離埃及的經過。
- 上帝 / 天主使以色列民脫離奴隸身份，重獲自由，過有尊嚴的新生活。
- 這段事蹟滲入了以色列民的骨髓，災禍來臨的一天就是以色列民開國的紀元日。上帝 / 天主為使他們永遠不忘這一天，便奠定了永不變更的逾越節和無酵節。
- 以色列民全體經驗上帝 / 天主不再是個人的上帝 / 天主，而是以色列民族的上帝 / 天主。以此，成為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發展立約關係的基礎。
- 上帝 / 天主將以色列民從埃及救出，是上帝 / 天主把人類由罪惡的奴役中拯救出來的預象。
- 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所選的民族，上帝 / 天主與他們訂立盟約。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6)：《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300-303)。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編著 (2004)：《聖經辭典》(第 213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96)：《天主教教理》(第 766 條)。香港：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資料二：慶祝逾越節

1. 逾越節食品的象徵意義

烤羊羔 / 羔羊	- 灑羊羔 / 羔羊的血象徵罪得潔淨。 - 在離開埃及前夕，以色列人把羊羔 / 羔羊的血塗在門框上作記號，上帝 / 天主看到記號就會越過他們的家門，而不進去殺長子，象徵上帝 / 天主的拯救。 - 到了新約時代，耶穌基督被比喻為逾越節的羊羔，象徵基督為拯救罪人而捨命。耶穌與門徒吃的最後晚餐，就是逾越節的晚餐。
無酵餅	- 象徵以色列民離開埃及時十分匆忙，來不及把麵團發酵後才食用。 - 象徵上帝 / 天主的聖潔，也要求別人聖潔，因為發酵就是腐化敗壞的結果，無酵則代表聖潔、正直、真實、新生。(林 / 格前 5:7-8)
苦菜	象徵以色列民在埃及為奴，受盡艱苦折磨的日子。
鹽水	象徵以色列民為奴時所流的眼淚。
甜草	象徵以色列民經歷了上帝 / 天主的救恩，心中甘甜，歡欣快樂。





資料二（續）：慶祝逾越節

2. 逾越節慶祝儀式

猶太人每年的正月（即三、四月）十四至二十一日，都會在家中慶祝逾越節，而在儀式中所吃的羊羔 / 羔羊，要在正月初十日選定了，到十四的黃昏才把牠殺掉，然後烤熟羊肉，作為逾越節的晚餐。逾越節的晚餐要進行崇拜 / 禮儀，他們需要嚴格遵守一套規定了的禮儀程序：

- 燃點逾越節的蠟燭；
- 把酒祝聖；
- 把洋芫荽（parsley）浸入鹽水中；
- 把甜草（matzoh）擘開，其中一份用作甜品；
- 講述上帝 / 天主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的故事；
- 分別為逾越節的晚餐、甜草或無酵餅祝福；
- 混和甜草、苦菜和酒，一併進食；
- 享用逾越節晚餐和羊肉；
- 再吃下用作甜品的甜草，結束晚餐。
- 晚餐後誦讀祝文；
- 誦讀詩篇 / 聖詠，讚美上帝 / 天主將以色列民從為奴之地領出來；
- 總結慶典和禱告 / 祈禱中所得的經歷。

參考資料：

1. Gaster, T. H. (1953). Festivals of the Jewish Year: a Modern Interpretation and Guide (pp.31-58). New York: Sloane.
2. Lawton, Clive. (1989). Judaism: Religions Through Festivals (pp.30-31). Harlow, Essex: Longman.
3. 張明佑 (1980)：《與古希伯來哲士對話—舊約聖經簡介》(頁 31-35)。台南：人光。
4. 韓承良 (1999)：《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頁 282-283)。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出版：《逾越節晚餐》。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資料三：認識公義

你知道「公義」是甚麼嗎？不少人認為公義即是公平。對於「公義」的定義，天主教神學家有所研究，並列出以下重點：

1. 人性的尊嚴

- 聖經說人是按照上帝 / 天主的形象 / 肖像所造的，因此人的生命是神聖的，且是公義裏最基本的元素。

2. 為窮人尋求利益 / 愛貧為先

- 貧窮人在社會上是最需要幫助的一羣，上帝 / 天主願意站在窮人的一方，為他們尋求利益。

3. 政府的角色

- 認為政府有責任維護人性的尊嚴、保護人權，並為人尋求共同的利益及福祉。

4. 公平的經濟發展

- 經濟應該是為全體人類發展的，而不應只為社會上某一些人而發展；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工人的利益也應該受到保障，窮人也應享有經濟發展的成果。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846-848)。香港：天道書樓。
2. Office for Social Justice, St. Paul and Minneapolis. “Major themes from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http://www.osjspm.org/major_themes.aspx
3.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社會訓導, www.hkjp.org/social/SOCIAL.HTM



教節2：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1. 參考經文：出 19-20

2. 教學目的：

- 認識以色列民與拯救他們出埃及 / 出谷的上帝 / 天主與立約的經過、內容與意義。
- 明白以色列民族經歷上帝 / 天主的拯救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後，上帝 / 天主對以色列民的承諾及以色列民所要履行的責任。
- 了解上帝 / 天主所頒布的十誡是賦予以色列民新的身份，並且教導他們人與上帝 / 天主、人與人相處的法則。
- 學習思考人的價值，以及人與人相處的法則。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上帝 / 天主應許以色列民族先祖亞伯拉罕 / 亞巴辣罕三件事：(1) 他有後裔；(2) 應許上帝 / 天主與他的後代有相屬的關係，即上帝 / 天主要成為亞伯拉罕 / 亞巴辣罕後裔的上帝 / 天主；(3) 領受上帝 / 天主所賜給他們的土地。
- 當以色列民在埃及受苦，上帝派遣摩西 / 天主派遣梅瑟把以色列民從受苦之地領出來，然後又藉摩西 / 梅瑟在西乃山與他們以十誡、律法 / 法律立約。十誡更是以色列民族所有律法 / 法律的基礎。以色列民領受律法 / 法律表明他們是信守上帝 / 遵守天主國度的法律，是上帝 / 天主國度的選民，上帝 / 天主與祂的選民有相屬的獨特關係。
- 以色列民族作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必須承擔選民的責任（出 19:1-8）：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遵守上帝的約 / 天主的盟約、作神聖（聖潔）的子民、作事奉上帝的祭司 / 天主的司祭。
- 以色列民透過上帝的約 / 天主的盟約，一個國族 / 民族國家才得以確立；也藉著律法 / 法律，國族 / 民族國家得以穩定。上帝 / 天主在西乃山頒布給以色列民的誡命，並不是苛刻的要求，而是保護性的指引，保護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和其他人的關係。

切入問題

- 宗教法則怎樣能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探討問題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怎樣賦予以色列民新的身份和價值？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的十誡怎樣保護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關係？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的十誡怎樣保護以色列民族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 宗教法則是否仍能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呢？
教學活動	- 藉討論國際宣言和公約，探討上帝 / 天主如何藉着立約、十誡給予以色列民新的身份與價值。 - 藉創意活動，探討上帝 / 天主的十誡如何幫助以色列民了解人與人相處的法則。 - 藉《全球倫理宣言》，探討哪些原則能夠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主要概念闡釋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 十誡 - 上帝 / 天主選民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 探討能夠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原則。 - 探討十誡或其他宗教法則對現代人的價值及維護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功能。
延伸課業	探討宗教文獻如何維護人的價值及人與人之間的相處關係。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怎樣賦予以色列民新的身份和價值？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的十誡怎樣保護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關係？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人性尊嚴、自尊、自由、平等、人權與責任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現代社會有甚麼工具（如社會法律、國際公約）可以保障人及尊重人的價值。

- 教師指出：
 - i. 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日本等高度發展國家對鄰國發動侵略戰，使歐洲、亞洲多國人民痛失家園，生命朝不保夕，完全活在恐懼中。
 - ii. 大戰結束後，各國渴望盡力保障各地人民的生存權利（如言論自由），以及尊重人的價值。
- 教師提問：
 - iii. 如果要保障人的生存權利及尊重人的價值，你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甚麼？是社會良心、社會法律、國際公約，或是其他？
- 教師播放「簡報一」（世界人權宣言），引導學生明白二次大戰後，聯合國為了要保障人的生存權利及尊重人的價值而作出了努力。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世界人權宣言》保障了人哪些生存權利？
 - ii. 你認為《世界人權宣言》能夠幫助人去尊重人的價值嗎？為甚麼？
- 教師可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對聯合國的工作及世界人權宣言有更深入的了解：
 - i. 聯合國：
<http://www.un.org/chinese/>
 - ii. 「世界人權宣言」：
<http://www.pts.org.tw/~abori/law/un/0.html>

2. 教師指出：

- 現代國際宣言、公約的出現，都是為了保障人的生存權利及尊重人的價值，《世界人權宣言》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 約公元前十三世紀，上帝 / 天主藉着摩西 / 梅瑟帶領那些被壓迫的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地，讓他們重獲自由。然後，上帝 / 天主又藉着摩西 / 梅瑟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以十誡、律法 / 法律立約。



- 究竟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對以色列民的身份及價值產生了甚麼意義？此外，上帝 / 天主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所列出的十誡（十誡是以色列民族所有律法 / 法律的基礎）的首四誡 / 首三誡¹包含了甚麼指令？這些指令對保護以色列民的新身份及價值是否有正面功能？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原因」活動，讓學生了解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在西乃山立約的原因，以及對以色列民的意義。

- 教師先將學生分成四人一組，然後派發「工作紙一」（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原因）。
- 教師播放「簡報二」（立約的文化），讓學生了解古代和近代的「立約」文化，以及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原因，然後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以色列民的狀況在與上帝 / 天主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後有何改變？
 - ii. 試閱讀出 20:1-11（十誡中的首四誡 / 首三誡），找出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訂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希望與以色列民建立甚麼關係？
 - iii. 你認為十誡中的首四誡 / 首三誡，對保護以色列民作為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是否起着正面功能？
 - iv. 試想像你是以色列民的一員，你對自己的身份由埃及奴隸轉變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有甚麼看法或感想？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與以色列民立約。這個立約的關係對以色列民來說非常重要，上帝 / 天主不但拯救以色列民族脫離壓迫他們的埃及政權，使他們獲得自由，更藉着彼此立約，歸入上帝 / 天主的管治，從而他們得着一個新身份，就是上帝 / 天主的選民。
- 在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的約 / 盟約中，上帝 / 天主承諾會保護以色列民；以色列民則有責任依從上帝 / 天主所立下的規定。
- 藉着十誡的首四誡 / 首三誡，上帝 / 天主希望以色列民能與祂建立專一、尊敬的關係，相信祂是以色列民的唯一上帝 / 天主、唯一的管治者。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背景與內容），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¹ 根據聖經的記載，上帝 / 天主親自把十誡寫在石板上（出 24：12、31：18 和申 4：13、5：22）；這說法表達十誡的獨特重要性。舊約記載十誡的地方共有兩處：出 20：1-17 及申 5：6-21，這兩段經文都包含有西乃啟示和訂立盟約上下文。奧古斯汀 / 奧斯定（Augustine, 354-430）接受了申命記 / 申命紀的算法，此影響到許多西方教父及整個拉丁教會。而耶柔米 / 熱羅尼莫（Jerome, 約 340-420）則採用出埃及記 / 出谷紀的經文，他成為希臘教父所根據的標準。今日，許多基督教派除了路德會外都接納耶柔米 / 熱羅尼莫的方法，而與羅馬公教會沿自拉丁教會而來的算法不同。詳見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1996）：《神學辭典》（第 9 條）。台北：光啓出版社。

活動二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的十誡怎樣保護以色列民族間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解決問題能力	愛心、尊重別人、尊重自己、正義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當時，跟隨摩西 / 梅瑟離開埃及的以色列民的男丁約有六十萬（民 / 戶 1:45-46, 2:32），若把婦女及小孩計算在內，總人數可能多達二百萬。
- 從前以色列民受埃及人管治，從未有備受尊重的經驗與思想，你猜想這樣龐大數目的以色列民生活在一起，會遇到哪些困難呢？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人與人相處的法則（一）」活動，讓學生先思考以色列民從為奴的身份釋放出來，人與人之間應該怎樣相處。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人與人相處法則），試代入以色列民領袖的角色，為以色列民制訂六條有關人與人相處的法則，使他們可以互相尊重、和平共處；並且概括所寫的每一誡是提出了哪些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法則（如尊重他人生命、財產），將答案填寫在「工作紙二」的第一部份。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亦可待各組分享成果後，着全班同學從各組中選出最重要的六條人與人相處的法則。

3. 教師指出：

- 上帝召選 / 天主選召以色列民族歸入上帝 / 天主的管治，作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不但透過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十誡保護了以色列民和上帝 / 天主之間的關係，也藉着十誡保護了以色列民族間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
- 剛才我們看過十誡中的首四誡 / 首三誡怎樣保護了以色列民和上帝 / 天主之間的關係，現在讓我們看看餘下的六誡 / 七誡包含了甚麼指令？這些指令對保護以色列民族間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起着甚麼正面作用？

4. 教師與學生進行「人與人相處的法則（二）」活動：

- 教師着學生閱讀出 20:12-17，認識十誡的其餘六誡 / 七誡，概括每一誡所提出有關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法則（如尊重他人生命、財產），然後填寫「工作紙二」第二部份。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播放「簡報三」（十誡中的人與人相處的法則），總結第五誡至第十誡 / 第四誡至第十誡所提出有關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法則。

- i. 第五 / 四誡「孝敬父母」：包括聽從父母
 - ii. 第六 / 五誡「不可殺人」：宣佈了生命的寶貴
 - iii. 第七 / 六誡「不可姦淫」：立定了神聖、貞潔婚姻生活的準則
 - iv. 第八 / 七誡「不可偷盜」：要尊重他人之財物
 - v. 第九 / 八誡「不可作假見證」：禁止在法庭上作假口供或以虛假代替真實
 - vi. 第九誡「不可貪戀他人的妻子」：17 節第一句是誡命的正文：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房舍」兩字包含妻子、僕婢、財物，所以本節的下端，不過是前一句的釋意。
 - vii. 第十 / 九至十誡「不可貪戀」：是指想把不屬自己之物據為己有的不法意念
- 教師可請學生分享：
 - i. 將你所提出的人與人相處的法則，與十誡的第五誡至第十誡 / 第四誡至第十誡相比，彼此存在着怎樣的異同（如：哪一套法則較關注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尊重）？

5. 教師與學生進行辯論比賽，辯題為「上帝 / 天主所頒布的法則是否能幫助以色列民過着自由、彼此尊重的生活」。

- 教師將全班同學分成數組，設正、反兩方，並給予時間同學組織他們論點，然後請正、反兩方輪流發言，讓學生自行思考上帝 / 天主之所以頒布第五誡至第十誡 / 第四誡至第十誡，是要指導以色列民去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令以色列民能夠在一個有愛和公義的社會裏生活。

6.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藉着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呼召 / 召叫以色列民接受祂的管治。上帝 / 天主對以色列民的管治有別於埃及人對他們的，祂是以愛和公義來管治他們。上帝 / 天主頒布十誡指示以色列民一種生活方式，要他們學習尊愛上帝，也要學習尊愛他人 / 愛天主在萬有之上及愛人如己。
- 從第五誡開始至第十誡 / 第四誡開始至第十誡，是論到人與人的關係。是關乎家庭的保障，個人的保護，以及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守則。
- 在西方文明史中，十誡更被譽為西方法律條文的基礎。

7.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十誡的意義）及「學生資料：資料三」（十誡淺釋），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宗教法則是否仍能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呢？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解決問題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人性尊嚴、愛心、尊重別人、尊重自己、平等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在現今社會中，宗教法則如十誡等，是否仍對現代人有意義？宗教法制能夠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嗎？能夠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嗎？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全球關懷」活動，讓學生認識《全球倫理宣言》出現的背景及提出的綱領，並探討《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對保護現代人的相處方式有何意義。

- 教師播放「簡報四」（全球倫理宣言背景）及「簡報五」（全球倫理宣言），讓學生認識《全球倫理宣言》出現的背景及提出的綱領，明白《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源自十誡，它們亦是很多宗教和文化共有的核心價值或道德倫理規則。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三」（關心地球村），引導他們討論工作紙的問題：
 - 你是否贊同《全球倫理宣言》所提出的四大原則？為甚麼？
 - 你認為《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能否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呢？為甚麼？
 - 《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中，有哪些原則適用於今天的香港社會？為甚麼？
 - 除了《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你認為還需加上哪些原則呢？為甚麼？
 - 以《全球倫理宣言》為例，你認為十誡有關人與人相處的法則是否仍能指導現代人的相處方式？為甚麼？

3. 教師小結：

- 現代社會中，宗教法則如十誡仍發揮着效力，啟發了《全球倫理宣言》的出現。
- 《全球倫理宣言》旨在維護現代人的價值，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諧相處。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分組，搜集一份宗教文獻，並探討該文獻如何維護人的價值，以及人與人之間的相處。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這份宗教文獻以哪些信念為基礎？如何理解人的價值？
 - 這份宗教文獻的條文對人與人相處有哪些教導？你有哪些評價呢？
 - 這份宗教文獻能否幫助人與人之間和諧相處呢？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堂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背景與內容



1. 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背景

- 以色列民在埃及作奴隸，整天被勞役，上帝 / 天主記念祂與以色列民的祖先亞伯拉罕 / 亞巴辣罕所立的約 / 盟約，因而拯救他們。上帝 / 天主在逾越節的晚上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過了紅海，擺脫後隨的埃及軍隊。
- 以色列民走到曠野，上帝 / 天主恩待他們，並供應他們食物和水，更從敵人手上拯救他們。
- 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三個月後，終於抵達西乃，在山下安營（出 19:1-2）。
- 上帝召喚摩西 / 天主召叫梅瑟到西乃山上去，要與以色列民族立約（出 19:3-8），確立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子民的身份。

2.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意義

- 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後，是一個解放得自由的民族，但仍未成國。在西乃之約後，他們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是一個宗教群體。
- 宗教方面，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Covenant），上帝 / 天主作以色列民的上帝 / 天主，以色列民作上帝 / 天主的子民。在立約的關係上，上帝 / 天主是君王，以色列民遵行「神權」或「神治」的原則。
- 「神治」表示上帝 / 天主是立法者和統治者。上帝 / 天主透過摩西 / 梅瑟頒布律法 / 法律，成為上帝 / 天主子民的法則，以領導並治理百姓。

3.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內容

- 上帝 / 天主啟示祂的名字。
- 上帝 / 天主作以色列民的上帝 / 天主。
- 上帝 / 天主要以色列民作上帝 / 天主的選民。
- 上帝 / 天主向以色列民頒布宗教、倫理道德法規，如十誡。

4.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的承諾

- 讓以色列民認識上帝 / 天主（出 20:2-7）。
- 召選 / 選召以色列民作選民，作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出 19:5-6）。

5.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以色列人民的責任

- 順服上帝 / 天主，遵行上帝 / 天主的約 / 盟約（出 19:5）。
- 作神聖 / 聖潔的國民，作事奉上帝的祭司 / 服務天主的司祭（出 19:6）。

參考資料：

1. 洗錦光：《舊約歷史綜覽：出埃及時期的背景》。
<http://www.m-ccc.org/m-christn/Bstudy/JndgeAdd4.html>
2. Mack, Edward. "Book of the Covenant."
3. <http://www.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2375>



資料二：十誡的意義



1. 出 20:2 交待了上帝 / 天主頒布十誡的歷史背景：「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我曾經領你從被奴役的埃及之地出來 /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說明了上帝 / 天主主動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與他們立約。
2. 十誡涵蓋了宗教層面（一至四 / 一至三誡——敬拜上帝 / 天主、禁拜偶像、尊敬上帝 / 天主之名及其聖日）外，還注重人與人之間倫理關係（五至十誡 / 四至十誡）。
3. 十誡是上帝 / 天主隨後頒布其他律法 / 法律的基礎（出 20:22-23:23）。
4. 十誡的教導可概括為「愛」——上帝 / 天主對人的愛，人對上帝 / 天主及別人的愛。這是以色列民共守的價值，統轄他們的生活。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87-194)。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十誡淺釋



十誡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誡至第四誡 / 第一誡至第三誡說明人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及以色列民當遵行的宗教責任；第五誡至第十誡 / 第四誡至第十誡說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在家庭和社會應該遵守的倫理責任。

1. 第一誡 / 第一誡：不可敬拜別神 /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 古代近東地區信奉多神，他們相信不同神明管理各種自然現象或事物。以色列民在埃及多神的國家住了四百三十年，難免受到影響。上帝 / 天主為了防止他們仿效其他古代近東的人膜拜偶像，因此首先申明上帝 / 天主是獨一的神，並要他們專一敬拜上帝 / 天主。

2. 第二誡 / 第一誡：不可跪拜偶像 /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 偶像崇拜在古代非常流行。在近東地區，人們會用木、石和金屬等物料把諸神雕成偶像，供人膜拜。他們相信神像能夠保護拜奉的人。以色列民最初也感染了這樣膜拜偶像的風氣，甚至將偶像放置在至聖所中膜拜。因此，上帝 / 天主立誡禁止他們雕刻和膜拜偶像。

3. 第三誡 / 第二誡：不可濫用上帝的名 /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 古代近東的人相信神祇的名字有神秘的力量，因此常在咒語中唸神祇的名字。另外，舊約聖經記載，不少人為了增強自己的說服力，常妄稱上帝 / 天主的聖名。第三誡 / 第二誡的設立就是為了防止以色列民濫用上帝 / 天主的聖名，以免上帝 / 天主的名被玷污。

4. 第四誡 / 第三誡：守安息日 (Sabbath) / 守瞻禮主日

- 古代近東一直以「七日一周」為計算時間的方法。巴比倫人按着月圓月缺的周期，把某些日子定為禁忌日或「休息日」(Sapattu)。到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時，以色列民改以每周第七日為安息日，更把巴比倫人「休息日」不祥的性質改變了，並快快樂樂地敬拜上帝 / 天主。
- 效法上帝 / 天主於創世後休息，欣賞已完成的工作，並記念上帝 / 天主領他們離開埃及，在當天敬拜上帝 / 天主。

5. 第五誡 / 第四誡：要孝敬父母 / 孝敬父母

- 古代近東民族為部落制，而家庭乃維繫部族的基礎。以色列民結婚後，仍與父母毗鄰而居，且有三、四代胞親同住一室。以色列民族傳統視兒女為上帝 / 天主所賜的珍寶(創 15:5)，父母有權監護和管教兒女，而兒女也要服從和尊敬父母。由此可見，「孝敬父母」的命令不但提醒兒童，也提醒成人要克盡反哺的責任。

6. 第六誡 / 第五誡：不可殺人 / 毋殺人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先祖挪亞的約 / 諾厄盟約中早已訂明，「上帝造人跟自己相像，所以流人血的，別人也要流他的血 /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創 9:6)，因此第六誡 / 第五誡的目的在於提醒人們要尊敬上帝 / 天主所創造的人，及維持社會穩定。
- 在新約時代，耶穌更進一步申明，向弟兄動怒、咒罵弟兄等侮辱的行為與殺人無異(參太 / 瑪 5:21-23)。

資料三（續）：十誡淺釋



7. 第七誡 / 第六誡：不可姦淫 / 毋行邪淫

- 舊約時代普遍實行一夫多妻制，人們都視女人為附屬於男性的「產業」，要他們絕對忠於丈夫；而判定何謂姦淫也顯出雙重標準——若已婚女性與其他男性發生性關係，就是犯姦淫；相反，男性與未婚女性、甚至妓女——只要不是有夫之婦或已訂婚的女性——發生性行為也不會觸犯法律（參出 22:16；創 38）。
- 古時以色列民族視姦淫為「大罪」，犯這罪的都處以死刑。新約時代，耶穌指看見婦女而生邪念的，也算是犯姦淫（參太 / 瑪 5:28）。

8. 第八誡 / 第七誡：不可偷竊 / 毋偷盜

- 第八誡 / 第七誡原是禁止綁架和販賣人口，因此可以理解為：「不可偷盜人」。古代近東不時發生綁架的事情，無疑是輕視人的尊嚴、自由和價值的行為，因此律法書 / 法律書對此嚴厲批評，凡綁架或販賣人，都必須處死（參出 21:16）。
- 另外，聖經還指出，沒有把自己的東西分給有需要的人，也算偷竊（參申 24:19-22），因為上帝 / 天主委託人管理地上所有，人應公平分配資源，補足別人所欠缺。
- 這誡命也禁止偷竊一般財物，如牛、羊、驢等（參出 22:1-4），可見有保障產權的精神。

9. 第九誡 / 第八誡：不可作假見證 / 毋妄証

- 第九誡 / 第八誡原意是禁止以色列民在法庭上作假證供誣告和陷害人，破壞社會公義。古代以色列社會雖然沒有一套完備的法律制度，但早在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後至漂流曠野期間，摩西 / 梅瑟已在眾民中選出多位審判官，處理訴訟（參出 18:13-26），這可算是司法制度的雛型。

第九誡：不可貪戀他人的妻子（毋願他人妻）

- 出埃及記 / 出谷紀 20 章 17 節第一句是誡命的正文：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房舍」兩字包含妻子、僕婢、財物，所以本節的下端，不過是前一句的釋意。

10. 第十誡 / 第十誡：不可貪婪 / 毋貪他人財物

- 在希伯來原文中，「貪婪」是中性的字眼，意即「渴求」或「以……為樂」。由此可見，對事物有所渴求可以是好（例如對上帝 / 天主的切望），也可以是壞。我們從舊約聖經也可以看到貪婪的惡果：如夏娃 / 厄娃和亞當貪嘗禁果（創 3），以色列民貪吃肉食（民 / 戶 11），大衛 / 達味貪戀拔示巴 / 巴特舍巴（撒下 11-12）等。這誡命要人明白貪婪的後果，從而克制貪慾，做個知足的人。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87-194)。香港：天道書樓。
2. 胡意宜著，匯思譯 (1983)：《出埃及記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工作紙一：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原因

一、下面的左欄提供了以色列民在埃及地為奴隸時的生活狀況。試在右欄填上以色列民在與上帝 / 天主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後的狀況有何改變？

以色列民的狀況	埃及地為奴隸	與上帝 / 天主立約後
身份	埃及奴隸	
職業	勞工	
生活主導權	埃及管治	
生命目標	主要跟從埃及奴隸文化	
遵守的法律	服從埃及給予奴隸的法律	

二、試閱讀出 20: 1-11（十誡中的首四誡 / 首三誡），找出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訂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希望與以色列民建立甚麼關係？在合適的 ☐ 加上 ✓，並寫出相關的誡命作佐證。

☐ 互屬關係；如誡命：_____

☐ 專一關係；如誡命：_____

☐ 尊敬關係；如誡命：_____

☐ 依從關係；如誡命：_____

三、你認為十誡中的首四誡 / 首三誡，對保護以色列民作為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是否起着正面功能？

四、試想像你是以色列民的一員，你對自己的身份由埃及奴隸轉變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有甚麼看法或感想？

工作紙二：人與人相處的法則

- 一、試代入以色列民領袖的角色，為以色列民制訂六條有關人與人相處的法則，使他們可以互相尊重、和平共處；並且概括他們所寫的每一誡是提出了哪些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法則（如尊重他人生命、財產）。

最重要的六條法則	相關人生範圍
1.	
2.	
3.	
4.	
5.	
6.	

- 二、閱讀出 20: 12-17，寫下十誡的其餘六 / 七誡，然後概括每一誡所提出有關人與人之間相處的法則（如尊重他人生命、財產）。

第五 / 四誡至第十誡	相關人生範圍
1.	
2.	
3.	
4.	
5.	
6.	
7.	

工作紙三：關心地球村

一、你是否贊同《全球倫理宣言》所提出的四大原則？為甚麼？

二、你認為《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能否幫助現代人尊重人的價值，以及保護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呢？為甚麼？

三、《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中，有哪些原則適用於今天的香港社會？為甚麼？

四、除了《全球倫理宣言》的四大原則，你認為還需加上哪些原則呢？為甚麼？

五、以《全球倫理宣言》為例，你認為十誡有關人與人相處的法則是否仍能指導現代人的相處？為甚麼？



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背景與內容

1. 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背景

- 以色列民在埃及作奴隸，整天被勞役，上帝 / 天主記念祂與以色列民的祖先亞伯拉罕 / 亞巴辣罕所立的約 / 盟約，因而拯救他們。
- 上帝 / 天主在逾越節的晚上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過了紅海，擺脫後隨的埃及軍隊。
- 以色列民走到曠野，上帝 / 天主恩待他們，並供應他們食物和水，更從敵人手上拯救他們。
- 以色列民離開埃及三個月後，終於抵達西乃，在山下安營（出 19: 1-2）。
- 上帝 / 天主召喚 / 召叫摩西 / 梅瑟到西乃山上去，要與以色列民族立約（出 19: 3-8），確立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子民的身份。

2.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意義

- 以色列民出埃及 / 出谷後，是一個解放得自由的民族，但仍未成國。在西乃之約後，他們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民，是一個宗教群體。
- 宗教方面，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Covenant），上帝 / 天主作以色列民的上帝 / 天主，以色列民作上帝 / 天主的子民。在立約的關係上，上帝 / 天主是君王，以色列民遵行「神權」或「神治」的原則。
- 「神治」表示上帝 / 天主是立法者和統治者。上帝 / 天主透過摩西 / 梅瑟頒布律法 / 法律，成為上帝 / 天主子民的法則，以領導並治理百姓。

3.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內容

- 上帝 / 天主啟示祂的名字。
- 上帝 / 天主要作以色列民的上帝 / 天主。
- 上帝 / 天主要以色列民作上帝 / 天主的選民。
- 上帝 / 天主向以色列民頒布宗教、倫理道德法規，如十誡。

4.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的承諾

- 讓以色列民認識上帝 / 天主（出 20: 2-7）。
- 召選 / 選召以色列民作選民，作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出 19: 5-6）。

5.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以色列人民的責任

- 順服上帝 / 天主，遵行上帝 / 天主的約 / 盟約（出 19: 5）。
- 作神聖 / 聖潔的國民，作事奉 / 服務上帝 / 天主的祭司 / 司祭（出 19: 6）。

參考資料：

1. 洗錦光：《舊約歷史綜覽：出埃及時期的背景》。
<http://www.m-ccc.org/m-christn/Bstudy/JndgeAdd4.html>
2. Mack, Edward. "Book of the Covenant.",
<http://www.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2375>



資料二：十誡的意義

1. 出 20: 2 交待了上帝 / 天主頒布十誡的歷史背景：「我是上主——你的上帝；我曾經領你從被奴役的埃及之地出來 / 我是上主你的天主，是我領你出了埃及地、奴隸之所。」說明了上帝 / 天主主動拯救以色列民離開埃及，與他們立約。
2. 十誡涵蓋了宗教層面（一至四 / 一至三誡——敬拜上帝 / 天主、禁拜偶像、尊敬上帝 / 天主之名及其聖日）外，還注重人與人之間的倫理關係（五至十誡 / 四至十誡）。
3. 十誡是上帝 / 天主隨後頒布其他律法 / 法律的基礎（出 20: 22-23: 23）。
4. 十誡的教導可概括為「愛」——上帝 / 天主對人的愛，人對上帝 / 天主及別人的愛。這是以色列民共守的價值，統轄他們的生活。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87-194)。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十誡淺釋

十誡可分為兩大部分：第一誡至第四誡 / 第一誡至第三誡說明人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及以色列民當遵行的宗教責任；第五誡至第十誡 / 第四誡至第十誡說明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在家庭和社會應該遵守的倫理責任。

1. 第一誡 / 第一誡：不可敬拜別神 /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 古代近東地區信奉多神，他們相信不同神明管理各種自然現象或事物。以色列民在埃及多神的國家住了四百三十年，難免受到影響。上帝 / 天主為了防止他們仿效其他古代近東的人膜拜偶像，因此首先申明上帝 / 天主是獨一的神，並要他們專一敬拜上帝 / 天主。

2. 第二誡 / 第一誡：不可跪拜偶像 / 欽崇一天主在萬有之上

- 偶像崇拜在古代非常流行。在近東地區，人們會用木、石和金屬等物料把諸神雕成偶像，供人膜拜。他們相信神像能夠保護拜奉的人。以色列民最初也感染了這樣膜拜偶像的風氣，甚至將偶像放置在至聖所中膜拜。因此，上帝 / 天主立誡禁止他們雕刻和膜拜偶像。

3. 第三誡 / 第二誡：不可濫用上帝 / 天主的名 / 毋呼天主聖名以發虛誓

- 古代近東的人相信神祇的名字有神秘的力量，因此常在咒語中唸神祇的名字。另外，舊約聖經記載，不少人為了增強自己的說服力，常妄稱上帝 / 天主的聖名。第三誡 / 第二誡的設立就是為了防止以色列民濫用上帝 / 天主的聖名，以免上帝 / 天主的名被玷污。

4. 第四誡 / 第三誡：守安息日 (Sabbath) / 守瞻禮主日

- 古代近東一直以「七日一周」為計算時間的方法。巴比倫人按着月圓月缺的周期，把某些日子定為禁忌日或「休息日」(Sapattu)。到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時，以色列民改以每周第七日為安息日，更把巴比倫人「休息日」不祥的性質改變了，並快快樂樂地敬拜上帝 / 天主。
- 效法上帝 / 天主於創世後休息，欣賞已完成的工作，並記念上帝 / 天主領他們離開埃及，在當天敬拜上帝 / 天主。

5. 第五誡 / 第四誡：要孝敬父母 / 孝敬父母

- 古代近東民族為部落制，而家庭乃維繫部族的基礎。以色列人結婚後，仍與父母毗鄰而居，且有三、四代胞親同住一室。以色列民族傳統視兒女為上帝 / 天主所賜的珍寶 (創 15: 5)，父母有權監護和管教兒女，而兒女也要服從和尊敬父母。由此可見，「孝敬父母」的命令不但提醒兒童，也提醒成人要克盡反哺的責任。

6. 第六誡 / 第五誡：不可殺人 / 毋殺人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先祖挪亞 / 諾厄的約 / 盟約中早已訂明，「上帝造人跟自己相像，所以流人血的，別人也要流他的血 / 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要為人所流，因為人是照天主的肖像造的。」(創 9: 6)，因此第六誡 / 第五誡的目的在於提醒人們要尊敬上帝 / 天主所創造的人，及維持社會穩定。
- 在新約時代，耶穌更進一步申明，向弟兄動怒、咒罵弟兄等侮辱的行為與殺人無異 (參太 / 瑪 5: 21-23)。



資料三（續）：十誡淺釋

7. 第七誡 / 第六誡：不可姦淫 / 毋行邪淫

- 舊約時代普遍實行一夫多妻制，人們都視女人為附屬於男性的「產業」，要他們絕對忠於丈夫；而判定何謂姦淫也顯出雙重標準——若已婚女性與其他男性發生性關係，就是犯姦淫；相反，男性與未婚女性、甚至妓女——只要不是有夫之婦或已訂婚的女性——發生性行為也不會觸犯法律（參出 22: 16；創 38）。
- 古時以色列民族視姦淫為「大罪」，犯這罪的都處以死刑。新約時代，耶穌指看見婦女而生邪念的，也算是犯姦淫（參太 / 瑪 5: 28）。

8. 第八誡 / 第七誡：不可偷竊 / 毋偷盜

- 第八誡 / 第七誡原是禁止綁架和販賣人口，因此可以理解為：「不可偷盜人」。古代近東不時發生綁架的事情，無疑是輕視人的尊嚴、自由和價值的行為，因此律法書 / 法律書對此嚴厲批評，凡綁架或販賣人，都必須處死（參出 21: 16）。
- 另外，聖經還指出，沒有把自己的東西分給有需要的人，也算偷竊（參申 24: 19-22），因為上帝 / 天主委託人管理地上所有，人應公平分配資源，補足別人所欠缺。
- 這誡命也禁止偷竊一般財物，如牛、羊、驢等（參出 22: 1-4），可見有保障產權的精神。

9. 第九誡 / 第八誡：不可作假見證 / 毋妄証

- 第九誡 / 第八誡原意是禁止以色列民在法庭上作假證供誣告和陷害人，破壞社會公義。古代以色列社會雖然沒有一套完備的法律制度，但早在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後至漂流曠野期間，摩西 / 梅瑟已在眾民中選出多位審判官，處理訴訟（參出 18: 13-26），這可算是司法制度的雛型。

第九誡：不可貪戀他人的妻子 (毋願他人妻)

出埃及記 / 出谷紀 20 章 17 節第一句是誡命的正文：不可貪你近人的房舍，「房舍」兩字包含妻子、僕婢、財物，所以本節的下端，不過是前一句的釋意。

10. 第十誡 / 第十誡：不可貪婪 / 毋貪他人財物

- 在希伯來原文中，「貪婪」是中性的字眼，意即「渴求」或「以……為樂」。由此可見，對事物有所渴求可以是好（例如對上帝 / 天主的切望），也可以是壞。我們從舊約聖經也可以看到貪婪的惡果：如夏娃 / 厄娃和亞當貪嘗禁果（創 3），以色列民貪吃肉食（民 / 戶 11），大衛 / 達味貪戀拔示巴 / 巴特舍巴（撒下 11-12）等。這誡命要人明白貪婪的後果，從而克制貪慾，做個知足的人。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87-194)。香港：天道書樓。
2. 胡意宜著，匯思譯 (1983)：《出埃及記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教節3：以色列民亡國、被擄 / 充軍

1. 參考經文：彌 / 米 3:1-4, 5-8, 9-12；結 / 則 6: 8-10；王下 / 列下 17, 25: 1-21；代下 / 編下 36: 20-21
2. 教學目的：
 - 認識以色列南北兩國亡國、人民被擄 / 充軍的原因及經過。
 - 明白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破壞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以致亡國、被擄 / 充軍。
 - 了解上帝 / 天主藉先知提醒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必須悔改，回復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
 - 學習勇於指正社會不公，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立約，是上帝 / 天主與整個以色列民族建立關係的第一步。上帝 / 天主以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管治以色列民，而以色列民就遵守上帝 / 天主所訂立的誠命、法則，作為指導整個民族的生活方式。
- 以色列民族的神權政體由此建立，其君王是上帝 / 天主（申 33: 5）；誠命為上帝 / 天主國子民應有的身份及行為提供了指引。
- 上帝 / 天主誠命的功用類近現代國家的刑事法，破壞誠命就是犯罪，得罪國家和國家的君主——上帝 / 天主。破壞誠命的刑罰是嚴厲的，因為破壞誠命便威脅了約 / 盟約之關係和該國的存在。
- 先知指責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逐漸忘記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1）就宗教方面，以色列民離棄了上帝 / 天主、敬拜偶像，為其他神祇建造祭壇；（2）就社會方面，官員賄賂、祭司 / 司祭和先知貪圖金錢、人民過着不公義 / 正義的生活等（彌 / 米 3: 1-4, 5-11；摩 / 亞 2: 6-7）。先知向陷在罪惡中的以色列民發出呼籲，若他們不悔改，將會經歷亡國的懲罰。
- 先知的亡國預言最終都是應驗了：北國以色列國王何細亞 / 曷舍亞在位的第九年，亞述皇帝攻陷北國以色列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公元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人被擄 / 被充軍到亞述，從此一去不復返。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公元前 586 年），摧毀聖殿，南國猶大的人民被擄 / 被充軍至巴比倫。

切入問題	基督宗教的信仰傳統如何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探討問題	- 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在宗教和社會層面上存在甚麼問題？ - 先知採用哪些角度來批判社會的不公現象？以色列和猶大國都不願接受先知的批判，最終經歷了甚麼遭遇？ - 現代基督宗教的信徒 / 信友有否帶領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教學活動	- 透過認識紫鐵工人罷工個案為例，認識人在現代社會面對不公平對待所採取的行動。透過角色扮演，分析以色列南北兩國存在的問題，並探討先知在國家快將滅亡前扮演的角色。 - 藉分組討論，認識先知的職能 / 職責，藉此明白先知是在社會出現不公義 / 正義現象的背景中產生的。 - 藉真實例子，明白現今社會仍有人願意為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而努力。
主要概念闡釋	- 亡國 - 被擄 / 充軍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單憑個人力量能否喚醒人關注社會的弊病？
延伸課業	探討及評價現今不同的人、團體或組織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的方式。



活動一



以色列民亡國、被擄 / 充軍 活動一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在宗教和社會層面上存在甚麼問題？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公義 / 正義、共同福祉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以紮鐵工人個案為例，讓學生先認識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人在現代社會所採取的行動。

- 教師與學生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了解紮鐵工人在受到不公平對待後所作出的行動：
 - 時代論壇：紮鐵工人的嘆息與吶喊（2007年8月24日）
http://christiantimes.org.hk/Common/Reader/News/ShowNews.jsp?Nid=42705&Pid=1&Version=0&Cid=145&Charset=big5_hkscs
 - 香港職工會聯盟：爭取合理工資工時，還我工人權利尊嚴 紮鐵工人罷工立場書（2007年8月11日）
<http://www.hkctu.org.hk/newsr.php?orgtopicid=946>
 - 星島日報：示威升級 衝擊警網 交通癱瘓 600 紮鐵工馴馬路 大鬧中環（2007年8月12日）Document no.: 200708120030020
 - 東方日報：大道之行：紮鐵工潮證深層矛盾（2007年8月13日）Document no.: 200708130320275
 - 文匯報：不可挾持公眾利益表達訴求（2007年8月13日）Document no.: 200708130050013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是否贊同人應該走出來指正社會的不公平現象？
 - 若任由社會的不公平現象持續下去，對人民生活、社會發展可會帶來甚麼的影響？
 - 以紮鐵工人個案為例，人可以透過甚麼途徑來指正社會的不公平現象？請願、或是示威？

2. 教師指出：

- 不只現代社會會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在二千多年前以色列人民的社會也同樣出現此情況。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國事分析報告」活動，讓學生認識以色列南北兩國存在的宗教及社會問題，並思考這些問題怎樣影響國家和人民的命運。

- 教師可參考「資料一」（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的宗教和社會狀況），扼要指出：
 - 自所羅門 / 撒羅滿之後，以色列分南北兩國，北國仍叫以色列，南國則稱為猶大。南北兩國在宗教和社會層面都各有問題。
- 教師播放「簡報一」（以色列南北兩國的問題），向學生解說在二千多年前，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在宗教和社會層面上存在甚麼問題。



- 教師先將學生分成四人一組，然後派發「工作紙一」(國事分析報告)，引導學生代入國事評論員的身份，依據「簡報一」的內容，回答工作紙上的問題：
 - 總結以色列南北兩國在宗教和社會層面上存在的問題，並分析這些問題有否破壞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訂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 嘗試預測以色列南北兩國將面臨的命運，並說出你作出此預測的理由。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着學生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作匯報。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以色列民破壞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後，為甚麼社會會出現不公的現象？
- 你認為甚麼原因令以色列民忘記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 你認為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以色列民重新實踐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5. 教師總結：

-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破壞與上帝 / 天主立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離棄了上帝 / 天主，也就是離棄了上帝 / 天主所指引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生活。
在宗教方面，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離棄了上帝 / 天主，轉為拜偶像，又為其他神建造祭壇；在社會方面，官員賄賂、祭司 / 司祭和先知也貪圖金錢、人民過着不公義 / 正義的生活。(彌 / 米 3:1-4, 5-11；摩 / 亞 2:6-7)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的宗教和社會狀況)，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以色列民亡國、被擄 / 充軍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先知採用哪些角度來批判社會的不公義 / 正義現象？以色列國不願接受先知的批判，最終經歷了甚麼遭遇？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勇氣、堅毅、愛國心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你認為以色列南北兩國發展至此狀態，還會有人走出來指正社會和人民的錯誤行為嗎？
- 若你身處當時的以色列社會，你會走出來指正社會和宗教上的過失嗎？

2. 教師指出：

- 以色列和猶大兩國亡國前，有些人為了自己國家及人民的命運，走出來指正社會所出現的問題，他們就是以色列民族的先知。
- 他們怎樣批判社會的不公義 / 正義的現象？他們又會以甚麼方法或行動指正社會上的不公義 / 正義的現象呢？現在讓我們一起探討。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先知的信息」活動，藉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為例，讓學生認識先知在以色列滅國前，向以色列民族宣講的信息，以及該信息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關係。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先知的信息）；然後播放「簡報二」（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並引導學生回答工作紙上的問題：
 - 試從耶利米 / 耶肋米亞的講論中，歸納出先知採用了哪些角度來批判社會的不公義 / 正義現象。
 - 先知所講論的信息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有甚麼關係？
 - 你認為先知的信息能否喚醒人民重新實踐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為甚麼？
- 教師請學生完成工作紙，然後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先知的意見是屬於大眾意見還是小眾意見？他們的意見對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有何效果？

4.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先知的選立、職能 / 職責和信息），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5. 教師小結：

- 舊約先知是上帝 / 天主所揀選，作為傳達上帝 / 天主信息的人，他們堅持信仰、不計較個人利益、勇於指正不公，以建立上帝 / 天主喜悅的國度為念。
- 舊約先知以「約 / 盟約」的角度作為理解不公義 / 正義社會現象，並且提醒



以色列民要遵守上帝 / 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約 / 盟約，從而建立一個實踐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社會。

6.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先知的理想能否實踐出來？為甚麼？
- 要實踐先知的理想，還有甚麼因素要配合？
- 若一個社會已離開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能否重返此準則嗎？為甚麼？

7. 教師與學生進行「最終的命運」的活動，讓學生了解以色列民最終的命運。

- 教師着學生閱讀王下 / 列下 17:7-23, 25:1-21，了解以色列南北兩國最終面臨亡國命運的經過。
- 教師提問：
 - 以色列和猶大兩國亡國的命運是否在你的意料之內？
 - 歷史事實與你在「工作紙二」所作的推想有多大差距？

8.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這種宗教和社會敗壞的情況下，以色列民經歷國破家亡，你認為這是否合理？
- 為甚麼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會因破壞與上帝 / 天主立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而導致亡國？
- 你認為以色列民族經歷亡國、被擄 / 充軍的遭遇對他們了解上帝 / 天主的本質，了解上帝 / 天主所頒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要求會否有獨特的意義？
- 社會出現不公義 / 正義現象是否必然會導致國家滅亡？為甚麼？
- 基督宗教的信仰對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能否起着積極作用？為甚麼？

9.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拯救以色列民出埃及，與以色列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希望他們依循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準則來生活。
- 可是，以色列民逐漸忘記與上帝 / 天主的立約關係，上帝 / 天主所禁止的，對他們越有吸引力。
- 於是上帝 / 天主派遣先知為祂傳達信息，雖然他們所宣告的是國運的未來，但無不涉及當世宗教和社會的弊病，從而警告世人悔改；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 然而，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並不聽從先知的勸諫，他們在宗教與社會上的過錯使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遭受上帝 / 天主的懲罰。
- 以色列王何細亞 / 曷舍亞在位的第九年（公元前 722 年），亞述皇帝攻陷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把北國以色列民擄 / 充軍到亞述（王下 / 列下 17:1-4），從此一去不復返。然後，在公元前 586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攻陷耶路撒冷，摧毀聖殿，猶大國滅亡，人民被擄 / 充軍，過着被強權壓迫的生活。

10.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以色列民亡國、被擄 / 充軍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現代基督宗教的信徒 / 信友有否帶領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公義 / 正義、勇氣、堅毅、平等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現代基督宗教的信徒 / 信友有否帶領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2. 教師與學生進行「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活動，讓學生認識甘浩望神父為社會爭取公義 / 正義的經歷，明白現今仍有信奉基督宗教的信徒 / 信友帶領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 教師播放「簡報三」(甘仔理念)，讓學生認識甘浩望神父怎樣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三」(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引導學生探討：
 - 甘神父為哪些對象爭取權利？
 - 甘神父願意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這與他的神父身份是否有關？
 - 你認為以一個神父來推動社會改革是否較好？為甚麼？
 - 有天主教神學家認為公義 / 正義的定義包括對人的尊重、為窮人尋求利益、重申政府的角色和提倡公平的經濟發展，你認為甘神父能否實踐這些教導？
 - 是否還有其他有效方法可以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
- 教師着學生把討論結果寫在工作紙上，完成後作匯報。
- 教師可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對甘浩望神父有更深入的了解：
 - 《仁聞報》二零零五年三月號〈「甘」苦與共〉：
http://stu.syc.edu.hk/~ourvoice/release2005/200503/release200503_03b.htm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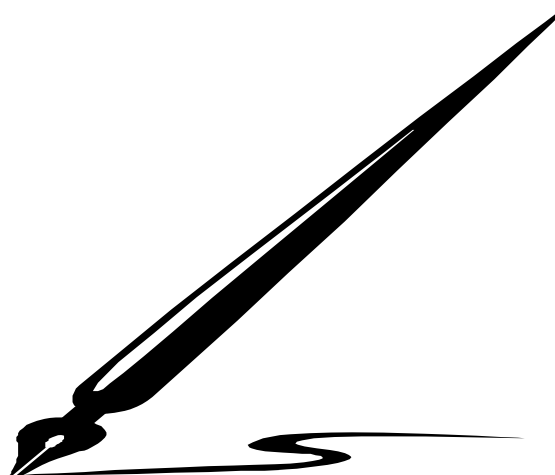
- 若沒有像「甘仔」這類人站出來要求社會改革，社會能變得更公義 / 正義嗎？
- 你對「甘仔」所作的社會運動有何評價？「甘仔」所作的給你甚麼啟發？
- 單憑個人力量能否喚醒其他人關注社會內部的弊病？為甚麼？

4. 教師小結：

- 昔日有先知指正以色列社會的種種不公義 / 正義情況，現今亦有甘浩望神父以實際行動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
- 甘浩望神父看見香港社會有不公義 / 正義的現象，他堅守其信仰理念、不計較個人利益，極力為處於弱勢者爭取應有權益。
- 由此可見，不同時代的基督徒，都希望社會以愛及公義 / 正義的準則來運作，使活在當中的人能獲得愛與公義 / 慈愛正義的對待。

延伸活動：

1. 參考報章、雜誌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現時有不同的人、團體或組織，正以不同方式（如：專欄文章、示威、炸彈襲擊表達訴求），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教師着學生探討這些方式與昔日先知所採取的方式有何異同，並思考自己對這些方法有何評價。
 - 香港獨立媒體：我們欠青少年一個道歉（2008年3月3日）
 - http://www.inmediahk.net/public/article?item_id=308484&group_id=20
 -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每週評論
 - <http://www.hkjp.org/article/index.htm>
 - 越南佛教徒自焚：
 - <http://www.newcenturynews.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057>
 - 西班牙國王險遭炸彈襲擊：
 - <http://www.people.com.cn/BIG5/paper1787/14064/1254428.html>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在現代社會，有哪些行動可以指引社會變得更公義 / 正義？
 - 這些方式與昔日先知所採取的行動有何異同？你是否都毫無保留的支持？
 - 你認為這些行動對推動社會改革是否有效？為甚麼？
 - 若發現不公義 / 正義的社會現象，你會採用甚麼方式來指正不公？
3. 教師可參考崇基神學院 MEP 使命實踐支援計畫《教會智囊》對不同專題的分析，見 <http://www.202.153.107.138/web/mcp/download.asp> (removed)。
4.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課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的宗教和社會狀況



自所羅門 / 撒羅滿之後，以色列民族分裂成南北兩國，北國仍叫以色列，南國則稱為猶大。南北兩國在宗教和社會方面都各有不妥善的地方，終使整個以色列民族國家面臨被滅的命運。

1. 宗教狀況

- 敬拜別神
 -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與外族人聚居，各地有各自的神，各有不同的規條與敬拜方式。當時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就隨從外族人 / 外邦人的風俗，敬拜巴力 / 巴耳，也拜星辰，又行占卜、巫術，甚至求問算命的和通靈的人。(王下 / 列下 17:7, 21:1-15)
- 造偶像，築祭壇，向別神獻祭
 - 上帝 / 天主曾藉摩西 / 梅瑟向以色列民族頒布十誡，當中明文禁止製造及敬拜偶像 (出 20:4, 申 5:8)。然而，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仍在各城建築拜別神的祭壇，造山丘上的神廟，又在山丘上的每棵樹蔭下豎起石柱和亞舍拉 / 阿舍辣 (Asherah, Ashera) 女神的像，並服事它們，向這些偶像燒香獻祭。更甚者，是把自己的子女燒獻給異教神明。(王下 / 列下 17:9-18, 21:1-15)
- 離棄上帝 / 天主
 - 由於上帝 / 天主曾差 / 打發獅子咬死不敬畏上帝 / 天主的人 (王下 / 列下 17:26-33)，於是有人在敬拜別神之外，也因懼怕上帝 / 天主而敬拜祂，衍生出一種混合的宗教信仰，這不是上帝 / 天主所喜悅的做法。上帝 / 天主曾差派 / 派遣先知警告以色列民悔改，但他們棄絕先知的警告，沒有回轉，甚至向上帝 / 天主說褻瀆的話，徹底破壞了上帝 / 天主與他們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王下 / 列下 17:9, 13-15)

資料一（續）：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的宗教和社會狀況



2. 社會狀況

- 官長 / 官吏賄賂，苦待百姓
 - 官長 / 官吏作為國家的統治階層，原應盡力保護百姓，但以色列南北兩國的官長 / 官吏竟為賄賂而行審判，沒有按上帝 / 天主的公義 / 正義行事。他們不但屈枉正直，更以殘暴的手段對待百姓，活生生剝下百姓的皮，吃他們的肉，又打碎他們的骨頭，更像切肉下鍋一樣剝碎他們，使耶路撒冷成為罪惡與不公義 / 正義之城。(彌 / 米 3:1-11)
 - 米拿現 / 默納恒作以色列王 / 君王的時候，更曾強迫有錢人每人捐出五十塊銀子，最後把強索得來的三萬四千公斤銀子交給欲侵略以色列國的亞述皇帝，藉此獲得其支持和鞏固自己的權位。(王下 / 列下 15:17-20)
- 祭司 / 司祭和先知貪財
 - 祭司 / 司祭和先知原應按上帝 / 天主的教導事奉上帝 / 天主和使人認識上帝 / 天主，但以色列南北兩國有祭司 / 司祭和先知沒有立下好榜樣，他們為錢財而作教導和行占卜，助長社會貪財之風。
 - 先知迷惑百姓，顛倒是非，對給他們利益的百姓宣講太平 / 和平的信息；但對於未能給他們利益的百姓，則宣講戰爭信息作恐嚇。(彌 / 米 3:5-11)
- 貧窮人受欺壓
 -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既沒有愛上帝 / 天主，也沒有愛人。他們欺壓貧窮的人，以一雙涼鞋的價錢，把無法還債的窮人賣給人作奴隸，奪去困苦人應有的權益，使人民過着不公義 / 正義的生活。(摩 / 亞 2:6-7)

參考資料：

1.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列王紀下第十七章》。
<http://www.ccbiblestudy.org/Old%20Testament/12%20King/12CT17.htm>
2. 吳獻章：《從聖經阿摩司書和彌迦書看社會秩序》。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ot/on_social_order.html

資料二：先知的選立、職能 / 職責和信息



1. 先知的選立

- 塑造 / 成為先知的主動權在於上帝 / 天主，先知是從上帝 / 天主領受獨特和個人的呼召 / 召叫，然後才站出來跟羣眾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因此，先知在進入羣眾之前，必須先獲准許站在上帝 / 天主面前，成為蒙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的人。

2. 先知的主要職能 / 職責

- 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
 - 先知是向百姓傳講 / 講論上帝 / 天主話語的人，呼喚人認識上帝 / 天主。他們確信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可以扭轉局面。上帝 / 天主把自己的旨意通知先知，並派遣他們向以色列民或外邦人宣講。
- 說預言
 - 上帝 / 天主藉先知發出預言，提醒祂的子民要悔改回轉，遵守上帝 / 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約。先知一般會針對當時社會的處境，述說未來的事，向人提出警告和鼓勵，勸人悔改。
- 關懷社會及倫理狀況
 - 先知在國家裏扮演政治家的角色，敢於對抗君王，指正君王、官長 / 官吏所行的不公義 / 正義事情，也憐恤被欺壓的百姓。先知如摩西 / 梅瑟、耶利米 / 耶肋米亞等都很關心人民的生活，關注無助者，斥責欺壓人者。

3. 先知信息的內容

- 猶太人亡國，經歷被巴比倫大軍屠殺、擄走 / 充軍，這一切都不是因為猶太國的軍力微弱，不及巴比倫。
- 猶太人破壞了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沒有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與誡命。
- 先知指責猶太人曾犯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敬拜別神、不守安息日、貪戀別人妻子等罪（耶 7:9, 8:19, 17:19-27），並斥責以色列民不守社會公義 / 正義，壓制窮人等。
- 先知雖然不斷勸勉以色列民要悔改，但現實說明以色列民已陷在罪中，不能自拔（耶 8:4-7）。
- 猶太人既沒有專一地敬拜上帝 / 天主，離開了上帝 / 天主，更在道德上墮落，沒有維持社會公義 / 正義。因此，上帝 / 天主要懲罰以色列民族，使以色列國和猶太國滅亡。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6)：《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3-427)。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212-239)。北京：宗教文化。
3.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列王記下第十七章》
<http://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7117>
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辭典》(第 45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資料三：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



1. 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經過

- 北國以色列被滅（公元前 930-722 年）
 - 公元前 738 年，亞述攻打敘利亞，亞述佔領了整個巴勒斯坦。亞述王建立起一個超級帝國，版圖東至伊朗，南至埃及，西至地中海，北至烏拉爾圖 / 烏辣杜(Uratu，今亞美尼亞)。
 - 亞述帝國以大規模軍隊、精銳兵器及殘暴恐怖的統治手段著稱。
 - 何細亞 / 曷舍亞在位的第六年（公元前 725 年），亞述攻打北國以色列，鎖禁了何細亞 / 曷舍亞，並圍困北國以色列民的所在地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達三年之久。
 - 何細亞 / 曷舍亞在位的第九年（公元前 722 年），亞述皇帝攻陷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把北國以色列民擄到亞述去，其後又從巴比倫、古他 / 雇特 (Cuth, Cutha)、亞瓦 / 阿瓦 (Avva)、哈馬 / 哈瑪特 (Hamath) 等外族人安置在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代替被擄 / 充軍去的北國以色列民。
 - 北國以色列民被擄 / 充軍到亞述之後，從此一去不復返，以色列國只剩下南國猶大。
- 南國猶大被滅（公元前 930-586 年）
 - 公元前 626 年，新巴比倫帝國建立起來，於公元前 612 年消滅亞述帝國。新巴比倫帝國繼而消滅猶大國、推羅 / 提洛、埃及等，成為美索不達米亞 / 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的新霸主。
 - 南國猶大存留了 480 年，是北國以色列存留時間的兩倍。北國以色列民被擄 / 充軍到亞述後，南國猶大仍存留一百多年。
 - 猶大王西底家 / 漆德克雅在位第九年（公元前 588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率軍攻打耶路撒冷，並在城外紮營，繞着城牆築壘攻擊。
 - 西底家 / 漆德克雅在位第十一年（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城被攻陷。西底家 / 漆德克雅在耶利哥 / 耶里哥附近的平原被捉住，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殺了西底家 / 漆德克雅的兒子，把西底家 / 漆德克雅的眼睛挖出來，把他帶到巴比倫。
 - 巴比倫王的顧問兼護衛長尼布撒拉旦 / 乃步匝辣當燒毀耶路撒冷的聖殿、王宮和房屋，又拆毀城牆，把留在城裏的匠人、投降巴比倫的人、祭司長 / 司祭長和聖殿的重要官員都被擄 / 充軍去巴比倫，只剩下最窮苦和沒有財產的人留在猶大，負責葡萄園和田裏的工作。
 - 猶大國滅亡、人民被擄 / 充軍，也代表整個以色列國已亡。

資料三（續）：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



2.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毀約與上帝 / 天主懲罰以色列民族的關係

- 上帝 / 天主救贖以色列民離開為奴之地埃及，並在西乃山上與他們立約，就是要指引人民藉着遵守約 / 盟約的內容，實踐愛上帝 / 天主和愛人的教導，建立公義 / 正義的生活。
- 然而，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沒有守約，他們不敬畏上帝 / 天主，又多行不義，徹底破壞了他們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約 / 盟約，也就是失去實踐公義 / 正義的指標。
- 北國以色列諸王引入外族 / 外邦的神祇和風俗，不遵守上帝 / 天主的教導，也不聽從先知的警告，沒有悔改回轉。上帝 / 天主終向北國以色列民發怒，使他們的國被滅，人民被擄 / 充軍至亞述。
- 然而，南國猶大並未汲取北國被滅的教訓，仍繼續偏離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和教導，不堅守他們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約 / 盟約，反而隨從北國所接受的神祇和風俗，結果走上與北國同樣的命運。
- 藉着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亡國命運，可見不遵守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約 / 盟約，必招致上帝 / 天主的懲罰。

參考資料：

1. 林獻羔：《以色列被擄歸回》
[http://andrewor.info/Lamb%20Book/Israel's%20Return%20\(70\).doc](http://andrewor.info/Lamb%20Book/Israel's%20Return%20(70).doc)
2.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http://studylight.org/enc/isb/>

工作紙一：國事分析報告

一、試以國事評論員的身份，依據「簡報一」的內容，總結以色列南北兩國在宗教和社會層面上存在甚麼問題，並分析這些問題有否破壞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訂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問題	有否破壞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在合適的□加上✓)
宗教		☐ 有； 破壞了哪些約的內容：_____
社會		☐ 有； 破壞了哪些約的內容：_____
你會給予百姓甚麼警告來解決上述問題？		

二、試預測以色列南北兩國將面臨的命運，並說出你作出此預測的理由。在合適的□加上✓。

☐ 遭上帝 / 天主的懲罰；理由：_____

☐ 國運亨通；理由：_____

☐ 得上帝 / 天主的保護；理由：_____

☐ 其他；理由：_____

工作紙二：先知的信息

一、試從耶利米 / 耶肋米亞的講論中，歸納出先知採用了哪些角度來批判社會的不公義 / 正義現象。在合適的□加上✓，並寫出相關的例證。

☐ 經濟角度；例：

☐ 宗教角度；例：

☐ 政治角度；例：

☐ 其他；例：

二、先知所講論的信息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有甚麼關係？試在合適的□加上✓。

☐ 喚醒人民遵守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 重申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內容

☐ 提醒以色列人是上帝 / 天主的選民 ☐ 其他：_____

三、你認為先知的信息能否喚醒人民重新實踐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為甚麼？



工作紙三：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

一、試根據有關甘浩望神父的簡報，討論以下問題，在空白位置寫上答案。

1. 甘神父為哪些對象爭取權利？

2. 甘神父願意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這與他的神父身份是否有關？

3. 你認為以一個神父來推動社會改革是否較好？為甚麼？

4. 有天主教神學家認為公義 / 正義的定義包括對人的尊重、為窮人尋求利益、重申政府的角色和提倡公平的經濟發展，你認為甘神父能否實踐這些教導？

5. 是否還有其他有效方法可以用來指引社會走向更公義 / 正義？



資料一：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的宗教和社會狀況

自所羅門 / 撒羅滿之後，以色列民族分裂成南北兩國，北國仍叫以色列，南國則稱為猶大。南北兩國在宗教和社會方面都各有不妥善的地方，終使整個以色列民族國家面臨被滅的命運。

1. 宗教狀況

- 敬拜別神
 -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與外族人聚居，各地有各自的神，各有不同的規條與敬拜方式。當時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就隨從外族人 / 外邦人的風俗，敬拜巴力 / 巴耳，也拜星辰，又行占卜、巫術，甚至求問算命的和通靈的人。(王下 / 列下 17: 7, 21: 1-15)
- 造偶像，築祭壇，向別神獻祭
 - 上帝 / 天主曾藉摩西 / 梅瑟向以色列民族頒布十誡，當中明文禁止製造及敬拜偶像 (出 20: 4, 申 5: 8)。然而，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仍在各城建築拜別神的祭壇，造山丘上的神廟，又在山丘上的每棵樹蔭下豎起石柱和亞舍拉 / 阿舍辣 (Asherah, Ashera) 女神的像，並服事它們，向這些偶像燒香獻祭。更甚者，是把自己的子女燒獻給異教神明。(王下 / 列下 17: 9-18, 21: 1-15)
- 離棄上帝 / 天主
 - 由於上帝 / 天主曾差 / 打發獅子咬死不敬畏上帝 / 天主的人 (王下 / 列下 17: 26-33)，於是有人在敬拜別神之外，也因懼怕上帝 / 天主而敬拜祂，衍生出一種混合的宗教信仰，這不是上帝 / 天主所喜悅的做法。上帝 / 天主曾差派 / 派遣先知警告以色列民悔改，但他們棄絕先知的警告，沒有回轉，甚至向上帝 / 天主說褻瀆的話，徹底破壞了上帝 / 天主與他們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王下 / 列下 17: 9:13-15)

2. 社會狀況

- 官長 / 官吏賄賂，苦待百姓
 - 官長 / 官吏作為國家的統治階層，原應盡力保護百姓，但以色列南北兩國的官長 / 官吏竟為賄賂而行審判，沒有按上帝 / 天主的公義 / 正義行事。他們不但屈枉正直，更以殘暴的手段對待百姓，活生生剝下百姓的皮，吃他們的肉，又打碎他們的骨頭，更像切肉下鍋一樣剝碎他們，使耶路撒冷成為罪惡與不公義 / 正義之城。(彌 / 米 3: 1-11)
 - 米拿現 / 默納恒作以色列王 / 君王的時候，更曾強迫有錢人每人捐出五十塊銀子，最後把強索得來的三萬四千公斤銀子交給欲侵略以色列國的亞述皇帝，藉此獲得其支持和鞏固自己的權位。(王下 / 列下 15: 17-20)



資料一（續）：以色列南北兩國被滅國前的宗教和社會狀況

- 祭司 / 司祭和先知貪財
 - 祭司 / 司祭和先知原應按上帝 / 天主的教導事奉上帝 / 天主和使人認識上帝 / 天主，但以色列南北兩國有祭司 / 司祭和先知沒有立下好榜樣，他們為錢財而作教導和行占卜，助長社會貪財之風。
 - 先知迷惑百姓，顛倒是非，對給他們利益的百姓宣講太平 / 和平的信息；但對於未能給他們利益的百姓，則宣講戰爭信息作恐嚇。（彌 / 米 3: 5-11）
- 貧窮人受欺壓
 -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既沒有愛上帝 / 天主，也沒有愛人。他們欺壓貧窮的人，以一雙涼鞋的價錢，把無法還債的窮人賣給人作奴隸，奪去困苦人應有的權益，使人民過着不公義 / 正義的生活。（摩 / 亞 2: 6-7）

參考資料：

1.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列王紀下第十七章》。
<http://www.ccbiblestudy.org/Old%20Testament/12%202King/12CT17.htm>
2. 吳獻章：《從聖經阿摩司書和彌迦書看社會秩序》。
http://www.christianstudy.com/data/ot/on_social_order.html



資料二：先知的選立、職能 / 職責和信息

1. 先知的選立

- 塑造 / 成為先知的主動權在於上帝 / 天主，先知是從上帝 / 天主領受獨特和個人的呼召 / 召叫，然後才站出來跟羣眾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因此，先知在進入羣眾之前，必須先獲准許站在上帝 / 天主面前，成為蒙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的人。

2. 先知的主要職能 / 職責

- 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
 - 先知是向百姓傳講 / 講論上帝 / 天主話語的人，呼喚人認識上帝 / 天主。他們確信宣講上帝 / 天主的話，可以扭轉局面。上帝 / 天主把自己的旨意通知先知，並派遣他們向以色列民或外邦人宣講。
- 說預言
 - 上帝 / 天主藉先知發出預言，提醒祂的子民要悔改回轉，遵守上帝 / 天主與他們所立的約。先知一般會針對當時社會的處境，述說未來的事，向人提出警告和鼓勵，勸人悔改。
- 關懷社會及倫理狀況
 - 先知在國家裏扮演政治家的角色，敢於對抗君王，指正君王、官長 / 官吏所行的不公義 / 正義事情，也憐恤被欺壓的百姓。先知如摩西 / 梅瑟、耶利米 / 耶肋米亞等都很關心人民的生活，關注無助者，斥責欺壓人者。

3. 先知信息的內容

- 猶太人亡國，經歷被巴比倫大軍屠殺、擄走 / 充軍，這一切都不是因為猶大國的軍力微弱，不及巴比倫。
- 猶太人破壞了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沒有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與誡命。
- 先知指責猶太人曾犯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敬拜別神、不守安息日、貪戀別人妻子等罪（耶 7: 9，8: 19，17: 19-27），並斥責以色列民不守社會公義 / 正義，壓制窮人等。
- 先知雖然不斷勸勉以色列民要悔改，但現實說明以色列民已陷在罪中，不能自拔（耶 8: 4-7）。
- 猶太人既沒有專一地敬拜上帝 / 天主，離開了上帝 / 天主，更在道德上墮落，沒有維持社會公義 / 正義。因此，上帝 / 天主要懲罰以色列民族，使以色列國和猶大國滅亡。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6)：《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3-427)。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212-239)。北京：宗教文化。
3.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列王記下第十七章》。
<http://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7117>
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辭典》(第 45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資料三：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

1. 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經過

- 北國以色列被滅（公元前 930-722 年）
 - 公元前 738 年，亞述攻打敘利亞，亞述佔領了整個巴勒斯坦。亞述王建立起一個超級帝國，版圖東至伊朗，南至埃及，西至地中海，北至烏拉爾圖 / 烏辣杜(Uratu，今亞美尼亞)。
 - 亞述帝國以大規模軍隊、精銳兵器及殘暴恐怖的統治手段著稱。
 - 何細亞 / 曷舍亞在位的第六年（公元前 725 年），亞述攻打北國以色列，鎖禁了何細亞 / 曷舍亞，並圍困北國以色列民的所在地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達三年之久。
 - 何細亞 / 曷舍亞在位的第九年（公元前 722 年），亞述皇帝攻陷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把北國以色列民擄到亞述去，其後又從巴比倫、古他 / 雇特(Cuth, Cutha)、亞瓦 / 阿瓦(Avva)、哈馬 / 哈瑪特(Hamath)等外族人安置在撒瑪利亞 / 撒瑪黎雅，代替被擄 / 充軍去的北國以色列民。
 - 北國以色列民被擄 / 充軍到亞述之後，從此一去不復返，以色列國只剩下南國猶大。
- 南國猶大被滅（公元前 930-586 年）
 - 公元前 626 年，新巴比倫帝國建立起來，於公元前 612 年消滅亞述帝國。新巴比倫帝國繼而消滅猶大國、推羅 / 提洛、埃及等，成為美索不達美亞 / 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的新霸主。
 - 南國猶大存留了 480 年，是北國以色列存留時間的兩倍。北國以色列民被擄 / 充軍到亞述後，南國猶大仍存留一百多年。
 - 猶大王西底家 / 漆德克雅在位第九年（公元前 588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率軍攻打耶路撒冷，並在城外紮營，繞着城牆築壘攻擊。
 - 西底家 / 漆德克雅在位第十一年（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城被攻陷。西底家 / 漆德克雅在耶利哥 / 耶里哥附近的平原被捉住，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殺了西底家 / 漆德克雅的兒子，把西底家 / 漆德克雅的眼睛挖出來，把他帶到巴比倫。
 - 巴比倫王的顧問兼護衛長尼布撒拉旦 / 乃步匝辣當燒毀耶路撒冷的聖殿、王宮和房屋，又拆毀城牆，把留在城裏的匠人、投降巴比倫的人、祭司長 / 司祭長和聖殿的重要官員都擄 / 充軍去巴比倫，只剩下最窮苦和沒有財產的人留在猶大，負責葡萄園和田裏的工作。
 - 猶大國滅亡、人民被擄 / 充軍，也代表整個以色列國已亡。



資料三（續）：以色列南北兩國滅亡

2. 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毀約與上帝 / 天主懲罰以色列民族的關係

- 上帝 / 天主救贖以色列民離開為奴之地埃及，並在西乃山上與他們立約，就是要指引人民藉着遵守約 / 盟約的內容，實踐愛上帝 / 天主和愛人的教導，建立公義 / 正義的生活。
- 然而，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人民沒有守約，他們不敬畏上帝 / 天主，又多行不義，徹底破壞了他們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約 / 盟約，也就是失去實踐公義 / 正義的指標。
- 北國以色列諸王引入外族 / 外邦的神祇和風俗，不遵守上帝 / 天主的教導，也不聽從先知的警告，沒有悔改回轉。上帝 / 天主終向北國以色列民發怒，使他們的國被滅，人民被擄 / 充軍至亞述。
- 然而，南國猶大並未汲取北國被滅的教訓，仍繼續偏離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和教導，不堅守他們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約，反而隨從北國所接受的神祇和風俗，結果走上與北國同樣的命運。
- 藉着以色列南北兩國的亡國命運，可見不遵守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約，必招致上帝 / 天主的懲罰。

參考資料：

1. 林獻羔：《以色列被擄歸回》。
[http://andrewor.info/Lamb%20Book/Israel's%20Return%20\(70\).doc](http://andrewor.info/Lamb%20Book/Israel's%20Return%20(70).doc)
2.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http://studylight.org/enc/isb/>



教節4：應許新的約 / 盟約及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

1. 參考經文：耶 31:31-34；結 / 則 36:24-28；賽 / 依 11:1-9

2. 教學目的：

- 認識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立新的約 / 盟約的背景，以及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和統治質素。
- 明白以色列民亡國後，上帝 / 天主應許新的約 / 盟約和彌賽亞 / 默西亞來拯救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
- 了解新的約 / 盟約保持了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選民，上帝 / 天主又應許彌賽亞 / 默西亞會帶領以色列民重回故土，復興國家。
- 了解一個好的宗教領袖需要哪些素質，使他能領導所統治的人民或所帶領的羣眾去追求理想的價值。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消滅猶大國，拆毀聖殿，擄走很多猶大的青年精英，又殘酷地殺了很多猶大人。
- 以色列亡國後，上帝 / 天主沒有放棄以色列民，並與他們立新的約 / 盟約，保持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子民 / 選民的身份，並應許要帶領他們返回故土重建家園。
- 新的約 / 盟約的內容：(1)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新立約，以色列民仍是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2) 上帝 / 天主應許以色列民可回故土；(3) 上帝 / 天主赦免以色列民的罪；(4) 賜下一顆新的心使以色列民願意順服；(5) 賜下新的靈 / 新的精神使他們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誠命。
- 上帝 / 天主應許會差派彌賽亞 / 派遣默西亞作以色列民的新君王，他是大衛 / 達味的後裔，會在耶路撒冷重建以色列國。
-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與統治質素，可帶領以色列民族重建一個敬畏上帝 / 天主的理想國家，使以色列民遵行上帝 / 天主的誠命。

切入問題

- 一個好的領袖要擁有哪些素質呢？

探討問題

- 以色列民經歷了被擄 / 充軍、亡國，上帝 / 天主給了他們甚麼盼望 / 期待？
- 上帝 / 天主應許的彌賽亞 / 默西亞擁有哪些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呢？
- 宗教領袖需要哪些素質才能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

教學活動	- 藉分組討論，明白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如何幫助當時已亡國的以色列民族，讓以色列民明白他們將可回歸故土、復國，並且仍是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藉閱讀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描述，認識上帝 / 天主應許的彌賽亞 / 默西亞擁有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 藉麥斯威爾（John Maxwell）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探討一個好領袖需要擁有的素質。
主要概念闡釋	- 新的約 / 盟約 - 選民 - 彌賽亞 / 默西亞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探討香港政府官員要擁有哪些特質，才能領導人民追求理想的社會。
延伸課業	研究一位現代政治家或領袖擁有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以色列民族經歷了被擄 / 充軍、亡國，上帝 / 天主給了他們甚麼盼望 / 期待？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真理、生命神聖、歸屬感、愛國心、共同福祉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以色列民族經歷國破家亡後會有甚麼盼望 / 期待？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以色列民族經歷了被擄 / 充軍、亡國，頓時失去了家園，更被迫離開故土。若果你是當時被擄 / 充軍去巴比倫的以色列人，你會有甚麼感受？
- 教師播放「簡報一」(新巴比倫帝國與以色列民族被擄 / 充軍)，引導學生明白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的強大和他如何摧毀猶大國及殘酷地對待以色列民的慘況。
- 教師播放「簡報二」(以色列亡國的原因)，引導學生明白當時先知如何解說猶大亡國的兩大原因，以及亡國遭遇對被擄 / 充軍以色列民所帶來的兩個困擾。
- 教師與學生討論，他們若果是以色列人，會怎樣回應以下兩個困擾着他們的問題：
 - 第一困擾：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他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族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 第二困擾：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 / 盟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以色列民的希望」活動，讓學生探討上帝 / 天主為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給予甚麼希望？

- 教師指出：
 - 當時，巴比倫國富兵強，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完全沒有復國的希望。在這樣的處境下，讓我們看上帝 / 天主給予他們甚麼希望。
- 教師播放「簡報三」(上帝 / 天主的拯救)，並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立新的約 / 盟約)，讓學生認識上帝 / 天主與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所立的新盟約，要他們回歸故土，並差遣彌賽亞 / 派遣默西亞復興國家。
- 教師派發「工作紙一」(困苦中的盼望)，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怎樣回應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的第一困擾？
 -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怎樣回應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的第二困擾？
 - 你認為上帝 / 天主的應許能夠安慰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嗎？為甚麼？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在新的約 / 盟約的內容中，你認為哪些內容對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是最重要呢？為甚麼？
- 若果你是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看過上帝 / 天主的拯救方案後，你會得到安慰嗎？對這些方案你有甚麼評價？

4. 教師小結：

- 以色列民族經歷亡國、被擄 / 充軍離開自己的國家，失去上帝 / 天主所應許的土地，不禁會懷疑上帝 / 天主是否從此就離開他們。
- 然而，上帝 / 天主沒有違背與以色列先祖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的約 / 盟約，祂在以色列亡國之後又呼召 / 召叫另一些先知來傳達祂的信息，再次清楚地說明祂的應許。
- 上帝 / 天主應許會賜福忠心的餘民 / 遺民，與他們重立新的約 / 盟約，延續以色列民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在新的約 / 盟約中，上帝 / 天主應許以色列民保存上帝子民 / 天主選民的身份。此外，上帝 / 天主應許會差派彌賽亞 / 派遣默西亞來，祂是以色列的新君王，會帶領人民回歸故土，重建國家。

- 5. 教師簡單解說「學生資料：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立新的約 / 盟約)，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應許新的約/盟約及彌賽亞盼望/期待默西亞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上帝 / 天主應許的彌賽亞 / 默西亞擁有哪些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呢？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真理、生命神聖、共同福祉、正義、仁慈、善良、尊重公平、尊重素質及卓越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重溫上課節的重點，提問：

- 為何上帝 / 天主會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國破家亡的下場？他們對前景還有否希望？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彌賽亞 / 默西亞是一個怎樣的君王？」活動，引導學生分析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和統治質素。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引導學生想像自己是以色列人，想到自己破壞聖約 / 神聖盟約，沒有遵守上帝 / 天主的法律，行了許多不公義 / 不正義的事，以致今天有如斯下場，被擄 / 充軍去巴比倫，承受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殘暴的統治。在這樣的背景下，你從先知那兒聽到上帝 / 天主應許會差派彌賽亞 / 派遣默西亞來臨，拯救以色列民。你正在想像：彌賽亞 / 默西亞會擁有哪些個人素質呢？祂的統治質素會是怎樣呢？
- 教師派發「工作紙二」（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讓各組先完成問題一「我想像中的彌賽亞 / 默西亞」一欄，分別就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等各寫五項。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再請各組閱讀賽 / 依 11:1-9，認識上帝 / 天主透過先知預言將要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是具備哪些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引導學生回答「工作紙二」的問題：
 - 賽 / 依如何描述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怎樣回應亡國後困擾以色列民的兩條問題呢？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播放「簡報四」（彌賽亞 / 默西亞的素質），總結賽 / 依 11:1-9 有關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想像中的彌賽亞 / 默西亞所需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跟賽 / 依 11:1-9 所列出的作一比較，彼此是否存有很大的差距（1 是差距最少；5 是差距最大）？
- 在賽 / 依 11:1-9 所列出有關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中，你認為哪些是最重要呢？為甚麼？

- 你認為賽 / 依 11:1-9 所列出有關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是否足夠呢？還需要補充什麼其他個人素質或統治質素嗎？

4. 教師小結：

- 以色列民族經歷亡國、被擄 / 充軍離開自己的國家時，上帝 / 天主應許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彌賽亞 / 默西亞會帶領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重回上帝 / 天主給以色列先祖的應許之地，復興以色列國。
- 彌賽亞 / 默西亞所具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一方面能夠幫助破壞聖約 / 神聖盟約、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修補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另一方面亦會施行公義的統治，幫助以色列民重新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與誠命。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宗教領袖需要哪些素質才能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	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尊重素質及卓越、樂於學習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透過賽 / 依 11:1-9 所列出有關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你試猜想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希望藉着彌賽亞 / 默西亞將來生活在一個怎樣的社會；如：遵行上帝 / 天主法律與誡命、敬畏上帝 / 天主、和平、公義 / 正義、或是其他？

2. 教師指出：

- 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寄望上帝 / 天主所應許彌賽亞 / 默西亞，有別於以往的以色列君王；那將要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憑着他獨特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能帶領以色列民建立一個敬畏上帝 / 天主的理想國家。
- 你認為宗教領袖應該要具備哪些素質，才能領導信眾去追求理想的價值？

3. 教師與學生進行「政治領袖與宗教領袖的不同」的活動，引導學生認識政治領袖與宗教領袖各具備哪些不同的素質。

- 教師播放「星期三檔案：馬到功成」（馬英九當選台北市長，1998/12/09，25 分鐘）；然後播放「星期日檔案：星雲法師」（2007/4/15，22 分鐘）或「星期日檔案：「反叛主教」：陳日君」（2004/7/15，23 分鐘）。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政治領袖與宗教領袖所要具備的素質有否不同呢？
 - 宗教領袖所具備的素質與政治領袖所具的作一比較，你認為彼此最大的差異是甚麼？
 - 你認為現代社會有哪些理想的價值是值得人民去追求？宗教領袖應該要具備哪些素質，才能領導信眾去追求理想的價值？

4.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應許會興起彌賽亞 / 默西亞，祂是一個具備個人素質和統治質素的領袖，能帶領以色列民族建立一個敬畏上帝 / 天主的理想國家。
- 同樣，我們的社會都需要具備高素質的宗教領袖，才能帶領所屬羣體共同去追求理想的核心價值、共同去建立理想社會。

延伸活動：

1. 教師派發「附錄一」(領袖 21 特質)給學生，讓他們審視領袖學專家麥斯威爾 (John Maxwell) 對現代領袖特質的研究。
2. 教師簡單介紹這二十一種特質，說明這些特質可決定一個人是不是屬於好領袖。領袖擁有的特質越多，領袖的素質就越高。
3. 教師派發「工作紙三」(領袖的素質)，與學生完成工作紙上的問題：
 - 在麥斯威爾 (John Maxwell) 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你們認為香港的社會領袖要具備哪些素質，才能夠建設你理想中的香港社會呢？
 - 承上題，為甚麼你認為上題所選的素質對作為香港的社會領袖是重要的？
 - 在麥斯威爾 (John Maxwell) 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你認為自己擁有哪些特質呢？
 - 在麥斯威爾 (John Maxwell) 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哪五項對你是最重要的？為甚麼？
 - 除了這二十一種特質以外，你認為一個好領袖還要有哪些其他特質嗎？你有甚麼建議？
4.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課堂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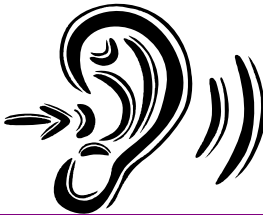
附錄一：領袖 21 特質



1. 品格 Character： 領導力的基石 領導力就是能夠召集人們邁向共同目標的能力與意志力，能激發人自信的品格特質。 	2. 個人魅力 Charisma：第一印象能影響大局 如何擁有個人魅力？就是努力幫助別人肯定自我，而不是努力使別人肯定你。	3. 委身 Commitment：夢想者與實踐者的分野 人們不會跟隨三心兩意的領袖。從許多事情可以看出你委身的程度：包括你所維持的工作時數、你提升能力所作的努力、你為服務同僚所作的個人犧牲等等。
4. 溝通 Communication： 少了它，你只能蹣跚獨行 領袖必須能夠把自己的知識和理念化為積極與高度的熱忱，傳遞給別人。如果領袖不能將他的信息清楚地傳達出去，並且藉此激勵他人投身行動，那麼徒有訊息根本於事無補。	5. 幹練 Competence：你若練就它，人們就願跟隨你 幹練是超越言語層次的，它是領導者溝通、計畫，並付諸實行的一種能力，叫人們確信你足堪領導，而甘願追隨你。	6. 勇氣 Courage：一人果敢，也能勝過多數 人類最重要的美德就是勇氣，因為它使其他的美德在遇到困難時不退縮。 
7. 明辨 Discernment：謎團無一不能解 聰明的領袖對於所聽到的事只相信一半；然而，只有明辨的領袖才知道哪一半是他能夠相信的。	8. 專注 Focus：焦點愈清楚，你愈不迷糊 人們說的、人們做的，以及人們說他們做的，可以毫不相干的三件事。	9. 慷慨 Generosity：你的蠟燭若能點燃別枝，就永遠燃燒不盡 沒有人因為獲得了甚麼而享有尊榮；尊榮乃因着付出而來的一項獎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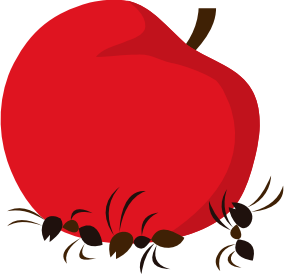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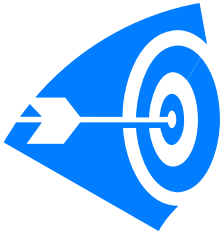
附錄一（續）：領袖 21 特質



10. 主動 Initiative: 如果沒帶着它，寧願不出門 成功似乎離不開行動。成功的人不斷行動，他們雖有時犯錯，卻永不放棄。	11. 聆聽 Listening: 要得人心，請用雙耳 好領袖總是鼓勵跟隨者，說出他所需要知道的事，而不是他喜歡聽的話。 	12. 熱情 Passion: 僅此一生，熱誠發揮 人若不熱愛他的工作，就不可能成功。
13. 樂觀 Positive attitude: 如果相信自己辦得到，就辦得到 我們這世代最大的發現就是人類可以透過改變內心的態度來改變自己的生命。	14. 解決難題 Problem-solving: 你不能讓你的難題難倒你 你可以從一位領袖所要處理的難題大小，來衡量他的能力。人總是選擇處理與自己等量的難題。 	15. 人際關係 Relationships: 如果你易於相處人們就願跟隨你 成功秘訣當中最重要的一項，就是懂得如何與人相處。

附錄一（續）：領袖 21 特質



16. 責任感 Responsibility：如果不帶着球，就無法帶領球隊 任何的 success 都需要你先擔負起責任。一項分析顯示，所有成功者身上都有一項共通的特質，那就是他們能夠擔負責任。 	17. 安全感 Security：再能幹的人，也少不了它 如果有人一心只想自己成功，或只歸功自己，這樣的人永遠無法成為出色的領袖。他不能給下屬安全感，他只會箝制手下的優秀人才，限制機構的發展潛力。	18. 自律 Self-discipline：領導之前，先學自律 缺少了自律的才華，就好像穿上溜冰鞋的八爪魚。眼看動作不斷，可是卻搞不清楚到底是往前、往後，或是原地打轉。
19. 僕人胸襟 Servanthood：欲站人前，先居人後 真領袖以服務為心志。他們服務眾人，以別人的好處為念；即使有時不受歡迎、不被人感謝，也在所不辭。因為真領袖熱情待人，而非為個人的尊榮所驅策，他們甘願付出代價、成全別人。	20. 受教 Teachability：領導到老，學習到老 以多於你說話時間的十倍時間，來聆聽及閱讀，這種態度會確保你持續地學習並成長。	21. 目標 Vision：你看得到的，才抓得到 能夠擁有未來的人，是在機會顯明之前就牢牢抓住不放的人。 

參考資料：

1. 約翰·麥斯威爾著，徐顯光譯 (2000)。《天生領導—領導 21 特質》。台北：道聲出版社。
2. Maxwell, John C. (1999). The 21 Indispensable Qualities of a Leader: Becoming the Person Others Will Want to Follow. Nashville, Tenn: Thomas Nelson Publishers.

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立新的約 / 盟約



1. 訂立新的約 / 盟約之背景

- 以色列民屢次破壞上帝 / 天主跟先祖所立的約 / 盟約，本該受到極大懲罰——以色列和猶大兩國相繼滅亡。可是上帝 / 天主沒有離棄他們，藉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及以西結 / 厄則克耳應許跟他們重新立約，保存上帝 / 天主子民的神聖身份（耶 31:33；結 / 則 36:28）。
- 這約 / 盟約對飽受亡國之痛的以色列民有極大意義，並加深對上帝 / 天主的認識：一、上帝 / 天主的名是聖潔的（結 / 則 36:23），祂會懲罰不守約 / 盟約的子民；二、上帝 / 天主是慈愛的，願意赦免人的罪，給人新的希望（耶 31:34）。

2. 新的約 / 盟約內容（耶 31:31-34；結 / 則 36:24-28）

- 重新立約（耶 31:31-33；結 / 則 36:28）
 - 上帝 / 天主跟以色列民重新立約，保存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關係。
- 上帝 / 天主應許以色列民可重回故土（結 / 則 36:24，28）
 - 上帝 / 天主應許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可重回故土，重新建設家園。
- 上帝 / 天主赦罪（耶 31:34；結 / 則 36:25）
 - 以色列民雖然不斷犯罪，玷污了上帝 / 天主的聖名和祂所賜的土地（結 / 則 36:18），但上帝 / 天主應該要用水潔淨他們，赦免他們的罪。
- 使人願意順服——賜下一顆新的心（耶 31:33；結 / 則 36:26）
 - 以色列民族一向認為，心是人體最重要的部分、道德意志的來源。上帝 / 天主要替以色列民「換心」，除掉剛愎的心，換上一顆新的，有血有肉、肯服從的心，叫他們順服上帝 / 天主。
- 使人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誡命——賜下新的靈 / 新的精神（結 / 則 36:27）
 - 上帝 / 天主賜予以色列民新的靈 / 新的精神，讓他們能夠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誡命。

資料一（續）：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立新的約 / 盟約



3.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

亡國後，困擾以色列民的兩條問題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
第一問題：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他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1. 被擄 / 充軍以色列民可回國。 2. 回歸後的以色列民可重建家園。 3. 上帝 / 天主會差派彌賽亞 / 派遣默西亞，大衛 / 達味的後裔，在耶路撒冷當王，復興以色列國。
第二問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族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 / 盟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1. 重新立新的約 / 盟約，保存以色列民族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關係。 2. 上帝 / 天主賜予新心新靈 / 精神去順服上帝 / 天主，遵守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誠命。 3. 上帝 / 天主赦免他們的罪。

參考資料：

1. 胡意宜著，陳惠榮譯 (1982)：《耶利米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2. 晏保羅著，吳美真譯 (1995)：《以西結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3.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326-388)。北京：宗教文化。
4. 梁雅明 (1992)：《先前的盟約》。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沙邦傑著，陳芳怡譯 (1999)：《舊約導覽》。台北：光啓出版社。
6. 摩協·培曼著，胡安德譯 (2007)：《舊約之旅》。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資料二：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1. 賽 / 依 11:1-9 節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描述

- 個人素質：
 -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2 節)
 - 有上帝的靈同在 / 上主的神將住在祂內 (2 節)
 - 有智慧、聰明 / 智慧和聰敏 (2 節)
 - 有謀略、能力 / 超見和剛毅 (2 節)
 - 有知識 / 明達 (2 節)
 - 有敬畏上帝的心 / 敬畏上主的心 (2 節)
- 統治質素：
 - 公正判別是非 (3 節)
 - 公道維護窮人，保護孤苦無助者的權益 / 以正義審訊微賤者，以公理判斷世上的謙卑者 (4 節)
 - 懲罰邪惡 / 打擊邪惡 (4 節)
 - 正義治理，信實施政 / 正義將是他腰間的束帶，忠誠將是他脅下的佩帶 (5 節)
 - 在耶路撒冷實施和平統治 (6-9 節)

2.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如何回應以色列民亡國的問題：

亡國後，困擾以色列民的兩條問題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的回應
第一問題：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彌賽亞 / 默西亞是大衛 / 達味的後裔，他要在耶路撒冷實施和平統治。
第二問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族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 / 盟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彌賽亞 / 默西亞有上帝的靈 / 上主的神同在，有敬畏上帝 / 天主的心。他會以正義治理、信實施政、和平統治等，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與誠命。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49-159)。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275-294)。北京：宗教文化。
3. 沙邦傑著，陳芳怡譯 (1999)：《舊約導覽》(頁 142-143)。台北：光啓出版社。
4. 摩協·培曼著，胡安德譯 (2007)：《舊約之旅》。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工作紙一：困苦中的盼望

一、填寫以下的表格。

亡國後，困擾以色列民的兩條問題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
第一問題：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第二問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二、你認為上帝 / 天主的應許能夠安慰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嗎？為甚麼？



工作紙二：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一、閱讀賽 / 依 11: 1-9，認識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完成以下表格。

	我想像中的彌賽亞 / 默西亞	賽 / 依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描述
個人素質	1. 2. 3. 4. 5.	
統治質素	1. 2. 3. 4. 5.	

二、你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怎樣回應以色列民亡國後的兩個問題呢？請填妥下表。

亡國後，困擾以色列人的兩條問題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的回應
第一問題：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第二問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工作紙三：領袖的素質

一、在麥斯威爾（John Maxwell）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你們認為香港的社會領袖要具備哪些素質，才能夠建設你理想中的香港社會呢？（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

	香港的社會領袖 要具備的素質		香港的社會領袖要具備的 素質
1. 品格 character		11. 聆聽 listening	
2. 個人魅力 charisma		12. 熱情 passion	
3. 委身 commitment		13. 樂觀 positive attitude	
4. 溝通 communication		14. 解決難題 problem-solving	
5. 幹練 competence		15. 人際關係 relationships	
6. 勇氣 courage		16. 責任感 responsibility	
7. 明辨 discernment		17. 安全 security	
8. 專注 focus		18. 自律 self-discipline	
9. 慷慨 generosity		19. 僕人胸襟 servanthood	
10. 主動 initiative		20. 受教 teachability	
		21. 目標 vision	

二、在麥斯威爾(John Maxwell)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你認為香港的社會領袖要具備哪些素質，才能夠建設你理想中的香港社會呢？

三、承上題，為甚麼你認為上題所選的素質對作為香港的社會領袖是重要的？

四、在麥斯威爾(John Maxwell)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你認為自己擁有哪些特質呢？

五、在麥斯威爾(John Maxwell)提出的領袖二十一種特質中，哪五項對你是最重要的？為甚麼？

六、除了這二十一種特質以外，你認為一個好領袖還要有哪些其他特質嗎？你有甚麼建議？



資料一：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重立新的約 / 盟約

1. 訂立新的約 / 盟約之背景

- 以色列民屢次破壞上帝 / 天主跟先祖所立的約 / 盟約，本該受到極大懲罰——以色列和猶大兩國相繼滅亡。可是上帝 / 天主沒有離棄他們，藉先知耶利米 / 耶肋米亞及以西結 / 厄則克耳應許跟他們重新立約，保存上帝 / 天主子民的神聖身份（耶 31: 33；結 / 則 36: 28）。
- 這約 / 盟約對飽受亡國之痛的以色列民有極大意義，並加深對上帝 / 天主的認識：一、上帝 / 天主的名是聖潔的（結 / 則 36: 23），祂會懲罰不守約 / 盟約的子民；二、上帝 / 天主是慈愛的，願意赦免人的罪，給人新的希望（耶 31: 34）。

2. 新的約 / 盟約內容（耶 31: 31-34；結 / 則 36: 24-28）

- 重新立約（耶 31: 31-33；結 / 則 36: 28）
 - 上帝 / 天主跟以色列民重新立約，保存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關係。
- 上帝 / 天主應許以色列民可重回故土（結 / 則 36: 24、28）
 - 上帝 / 天主應許被擄 / 充軍的以色列民可重回故土，重新建設家園。
- 上帝 / 天主赦罪（耶 31: 34；結 / 則 36: 25）
 - 以色列民雖然不斷犯罪，玷污了上帝 / 天主的聖名和祂所賜的土地（結 / 則 36: 18），但上帝 / 天主仍願意用水潔淨他們，赦免他們的罪。
- 使人願意順服——賜下一顆新的心（耶 31: 33；結 / 則 36: 26）
 - 以色列民族一向認為，心是人體最重要的部分、道德意志的來源。上帝 / 天主要替以色列民「換心」，除掉剛愎的心，換上一顆新的，有血有肉、肯服從的心，叫他們順服上帝 / 天主。
- 使人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誡命——賜下新的靈 / 新的精神（結 / 則 36: 27）
 - 上帝 / 天主賜予以色列民新的靈 / 新的精神，讓他們能夠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誡命。





資料一（續）：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人重立新的約

3.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

亡國後，困擾以色列民的兩條問題	上帝 / 天主應許的拯救
第一問題：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他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1. 被擄 / 充軍以色列民可回國。 2. 回歸後的以色列民可重建家園。 3. 上帝 / 天主會差派 / 派遣彌賽亞 / 默西亞，大衛 / 達味的後裔，在耶路撒冷當王，復興以色列國。
第二問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族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 / 盟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1. 重新立新的約 / 盟約，保存以色列民族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關係。 2. 上帝 / 天主賜予新心新靈 / 精神去順服上帝 / 天主，遵守上帝 / 天主的法律和誡命。 3. 上帝 / 天主赦免他們的罪。

參考資料：

1. 胡意宜著，陳惠榮譯 (1982)：《耶利米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2. 晏保羅著，吳美真譯 (1995)：《以西結書研經導讀》。香港：天道書樓。
3.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326-388）。北京：宗教文化。
4. 梁雅明 (1992)：《先前的盟約》。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沙邦傑著，陳芳怡譯 (1999)：《舊約導覽》。台北：光啓出版社。
6. 摩協·培曼著，胡安德譯 (2007)：《舊約之旅》。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資料二：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

1. 賽 / 依 11:1-9 節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描述

- 個人素質：
 -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2 節)
 - 有上帝的靈同在 / 上主的神將住在祂內 (2 節)
 - 有智慧、聰明 / 智慧和聰敏 (2 節)
 - 有謀略、能力 / 超見和剛毅 (2 節)
 - 有知識 / 明達 (2 節)
 - 有敬畏上帝的心 / 敬畏上主的心 (2 節)
- 統治質素：
 - 公正判別是非 (3 節)
 - 公道維護窮人，保護孤苦無助者的權益 / 以正義審訊微賤者，以公理判斷世上的謙卑者 (4 節)
 - 懲罰邪惡 / 打擊邪惡 (4 節)
 - 正義治理，信實施政 / 正義將是他腰間的束帶，忠誠將是他脅下的佩帶 (5 節)
 - 在耶路撒冷實施和平統治 (6-9 節)

2.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如何回應以色列民亡國的問題：

亡國後，困擾以色列民的兩條問題	彌賽亞 / 默西亞的個人素質及統治質素的回應
第一問題：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他的後裔有土地。以色列民還有機會復國，回到上帝 / 天主應許的土地嗎？	彌賽亞 / 默西亞是大衛 / 達味的後裔，他要在耶路撒冷實施和平統治。
第二問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叫以色列民族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現在，以色列民破壞了約 / 盟約，他們可以跟上帝 / 天主恢復關係嗎？	彌賽亞 / 默西亞有上帝的靈 / 上主的神同在，有敬畏上帝 / 天主的心。他會以正義治理、信實施政、和平統治等，遵行上帝 / 天主的法律與誡命。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149-159)。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275-294)。北京：宗教文化。
3. 沙邦傑著，陳芳怡譯 (1999)：《舊約導覽》。台北：光啓出版社。
4. 摩協·培曼著，胡安德譯 (2007)：《舊約之旅》。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1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上) 85-101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下) 102-114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上) 115-132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下) 133-154
-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上) 155-176
-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下) 177-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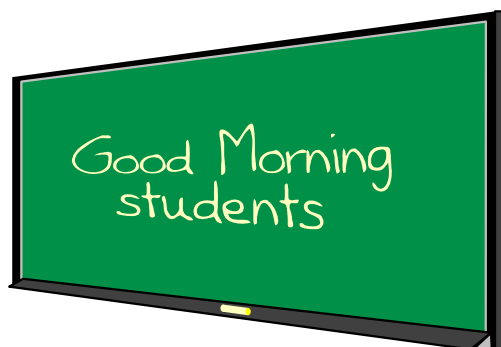
課題二

舊約中以色列民族的 歷史及身份 - 揀選和盟約

教學時間：6 教節（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1.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上）
2.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下）
3. 揀選和盟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上）
4. 揀選和盟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下）
5. 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上）
6. 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下）



內容闡釋：

「約 / 盟約」可說是整個舊約的中心信息。在舊約聖經裏，「約 / 盟約」的希伯來原文是 berith，翻譯成英文就是 Covenant。「約 / 盟約」代表一種關係的建立，立約雙方會透過協商、或甚至發誓來表示共同遵守某些行為。又「約」字按辭海作：「縛束」，「盟」則解作「誓約」，並引《禮記·曲禮》說：「涖牲曰盟」，疏「盟者殺牲歃血誓於神也……」。按這一解釋，與希伯來文（berith）根據動詞「劈開」之說法，可說不謀而合。

考古學的研究發現，在古近東的社會中，立「約」的文化已經存在，小至婚約，大至國與國之間的約，都是為了規範兩個可能沒有關係的人或團體而產生。

舊約記載了好幾個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族所立的約 / 盟約，其中包括：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是以色列民族的先祖，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之盟約的特色是應許成份比較濃厚。上帝選召亞伯拉罕 / 天主召選亞巴郎離開吾珥 / 烏爾，然後給他應許：（1）要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並藉着他賜福給地上萬族 / 萬民（創 12:1-3）；（2）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星星一樣多（創 15:5）；以及（3）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以及他的後代子孫建立永遠的關係，上帝 / 天主要作他們的上帝 / 天主（創 17:7-8）。



亞伯拉罕 / 亞巴郎之盟約以割禮 / 割損禮為記號。所有受割禮 / 割損禮的，就在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的盟約之下，有機會享用這盟約下的應許。藉著亞伯拉罕 / 亞巴郎之盟約，確立了以色列民族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特別身份。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在西乃山向全體以色列民頒布的，這約最大的特色是列出許多律例規條來指導以色列民的生活。上帝 / 天主實踐祂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承諾，當祂聽見以色列百姓在埃及受苦的呻吟，「就記念 / 記起了祂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以撒 / 依撒格、雅各 / 雅各伯所立的約 / 盟約」（出 2:24；6:5），揀選了摩西 /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統治，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以色列民進入祂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管治，並且透過與祂立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著律法 / 法律，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包括兩項命令：（1）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2）要遵守上帝的約 / 天主的盟約。然後，以色列民享有三方面的特權：（i）作屬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ii）歸上帝 / 天主作祭司 / 司祭的國度；（iii）作聖潔的國民，意即生活聖潔，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qadash / consecrate）。藉著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上帝 / 天主讓以色列全體人民成為上帝 / 天主管治的選民，具有聖潔的身份。

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有所不同；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是上帝 / 天主對大衛王室 / 達味王朝的應許，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向以色列全體百姓立約。在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中，上帝 / 天主應許：（1）與大衛 / 達味王朝建立父子關係；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君王要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2）王朝的興盛；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3）與大衛 / 達味王朝立永遠的盟約，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雖然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像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那樣，偏重在上帝 / 天主一方給予應許。然而，大衛 / 達味王朝有責任遵守上帝 / 天主的誠命，行公義，不過如未遵行，上帝 / 天主並不會終止這個約 / 盟約。因著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採用了古代近東文化中以君王為上帝 / 天主兒子的概念（詩 / 詠 89:27），為大衛 / 達味王朝的權威找到合理之依據。藉著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上帝 / 天主祝福以色列民族中屬猶大支派的大衛 / 達味子孫可以永遠坐在以色列的管治寶座上。

教節1：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上)

1. 參考經文：創 12: 1-3、15: 1-21、17: 1-22

2. 教學目的：

- 認識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內容。
- 了解亞伯拉罕 / 亞巴郎被上帝 / 天主揀選所享有的權利和所要履行的責任。
- 明白亞伯拉罕 / 亞巴郎與上帝 / 天主立約對維持以色列民族身份的重要性。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上帝 / 天主選召亞伯拉罕 / 召選亞巴郎離開吾珥 / 烏爾，然後給他應許：(1) 要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並藉着他賜福給地上萬族 (創 12: 1-3)；(2) 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星星一樣多 (創 15: 5)；以及 (3)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以及他的後代子孫建立永遠關係，上帝 / 天主要作他們的上帝 / 天主 (創 17: 7-8)。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只要順服上帝 / 天主，上帝 / 天主就會實現祂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祝福。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時，以割禮 / 割損禮為立約之憑據。所有受割禮 / 割損禮的，就在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的約之下，有機會享用這約下的應許。

切入問題

- 為甚麼猶太民族在亡國一千多年後仍能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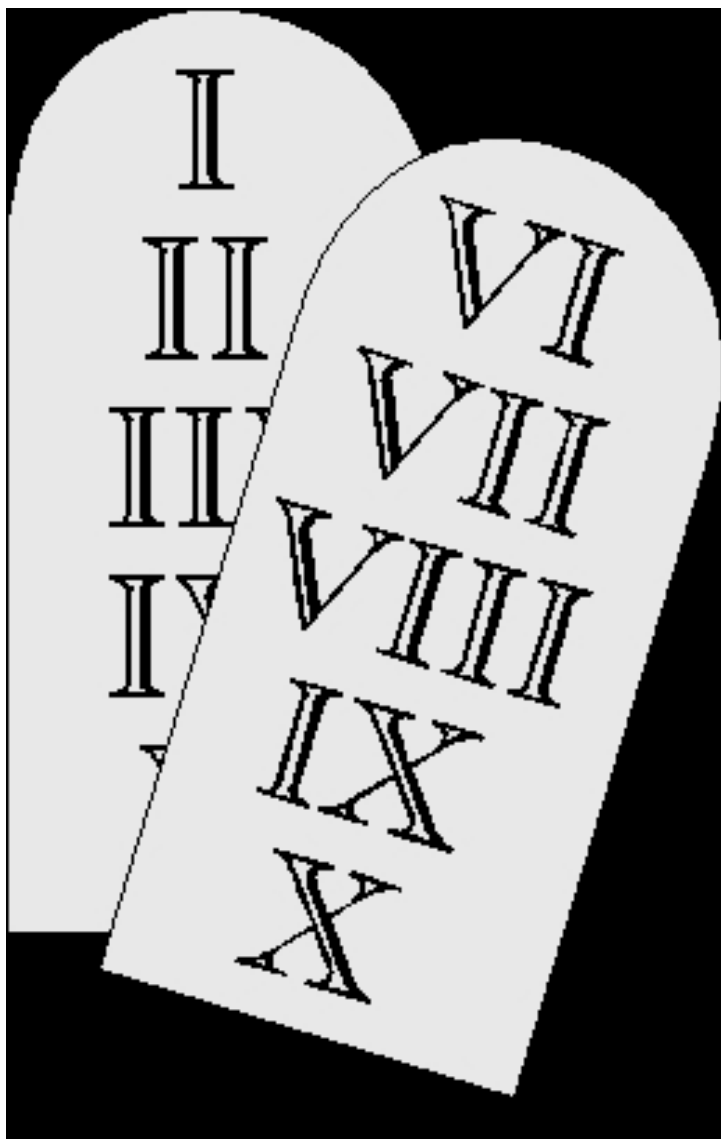
探討問題

- 猶太人在亡國後曾經歷了甚麼苦難？是甚麼宗教信念支持猶太人在廿世紀再次復國？
- 「以色列地就是上帝 / 天主所給予的『應許之地』」這個宗教信念在以色列民族的歷史中是何時建立起來？
- 在舊約的歷史中，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怎樣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他們面對民族困難？

教學活動

- 藉認識猶太人從亡國到復國的歷史，明白到猶太人所持的宗教信念是其中一個推動復國的動力。
- 藉近東考古對立約的文化，認識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內容。
- 藉分組討論，認識在舊約的歷史中，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怎樣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他們面對民族困難。

主要概念闡釋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 從現代的條約去探討我們在社會中應有的權利和責任。
延伸課業	• 從《德黑蘭宣言》去了解人的權利和責任。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猶太人在亡國後曾經歷了甚麼苦難？是甚麼宗教信念支持猶太人在廿世紀再次復國？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自省、批判性的態度、尊重自己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認識一些著名猶太人對世界的影響力。

- 教師播放「簡報一」(名人巡禮)，讓學生了解猶太人對現代世界的影響力。
- 教師可與學生討論：
 - i. 如果你是猶太人的話，會為自己的國族 / 國家民族身份而感到光榮嗎？為甚麼？
 - ii. 猶太人對現代世界有哪些貢獻？這些貢獻怎樣使世人得益？
- 教師亦可播放《鏗鏘集：巴勒斯坦·十月》片段，顯示兩巴仇恨對世界政局的影響。
- 教師亦可播放突破影音中心製作的《不死傳說》，內容詳見：
<http://www1.uzone21.com/relaunch2001/uplus/046/media.html>
- 教師亦可播放香港天主教教區視聽中心製作的《廿世紀殉道群英：第八集》片段，內容詳見：http://www.hkdavc.com/v2_katv_artofliving.html，介紹在二次世界大戰中猶太人及基督宗教的殉道者如何為信仰獻上生命，堅持真理、公義和愛，而影響了全世界。

2. 教師指出：

- 有些人認為，猶太人是世上最聰明的民族；他們曾在不同的人類生活範疇中作出貢獻；例如：愛因斯坦的相對論、索羅斯影響全球金融體系的運作等等。
- 然而，猶太民族的歷史絕不平坦，而且經歷不少苦難。公元前 586 年猶大為巴比倫所滅，於是猶太人亡國，大多數猶太人開始流浪世界各地。流浪世界各地的猶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甚至受盡各種迫害。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認識近代猶太民族苦難」活動，讓學生認識猶太民族在近代經歷的苦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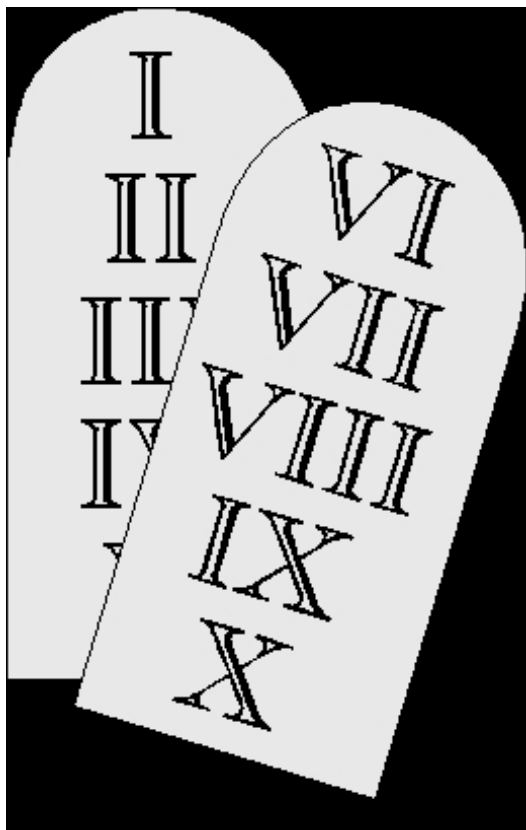
- 教師播放「簡報二」(第一部分：猶太人的苦難)，讓學生認識猶太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所經歷的苦難。
- 教師播放簡報後，與學生討論以下問題：
 - i. 你對猶太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經歷的苦難有何感想？
 - ii. 你認為一個亡國一千多年、人民流徙世界各地，還經歷其他國家欺壓的民族還有希望重新建立自己的國家嗎？
- 教師播放「簡報二」(第二部分：猶太復國)，讓學生認識猶太人在亡國約 1900 年後再復國的歷史。

- 教師播放簡報後，與學生討論以下問題：
 - i. 你欣賞猶太民族嗎？為甚麼？
 - ii. 從你過往所學習的內容中，你認為有甚麼力量使猶太人能在亡國後一千多年後，仍堅持要建立自己的國家？
 - iii. 你認為要維持一個國家，要有甚麼元素？（例如軍事力量、科技、宗教等）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小結：

- 猶太民族自公元前 586 年亡國以來就經歷了不少苦難，包括被不同的外族人統治（如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等）、流徙各地、被不同國家驅趕，甚至遭遇大屠殺。
- 可是，猶太人能夠在亡國一千多年後，於 1948 年復國，並能抵抗鄰國的攻擊，重新在昔日亡國的領土上建立自己的國家。
- 能夠支持猶太人亡國千多年後仍能夠復國，與他們所持守的宗教信念有着莫大的關係，他們相信以色列地就是上帝 / 天主所給予的「應許之地」。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猶太民族的苦難和復國），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上)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以色列地就是上帝 / 天主所給予的『應許之地』」這個宗教信念在以色列人歷史中是何時建立起來？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自省、自律、進取、信任、樂觀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信用』卡」活動，讓學生對「約 / 盟約」的觀念有初步了解。

- 教師出示不同銀行的信用卡宣傳單張或登入以下有關信用卡條款的網址，然後着學生四人一組，決定申請哪一間銀行的信用卡，並說出其揀選的原因。
 - i. 渣打信用卡條款：
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hk/chi/cb/biz/amex/amex_tc_c.pdf
 - ii. 中銀信用卡條款：
http://www.boci.com.hk/bocci/agt/c_credit_t&c.htm
- 教師可藉此指出：
 - i. 我們今天的生活已邁進了信用卡的時代，銀行為了競爭，推出很多優惠的條件（如禮品或獎金）來吸引顧客申請他們所發的信用卡；但在得到如此條件之前，也設限了一些顧客必要遵守的條件，這就是「約」。
 - ii. 「約」是我們今天生活中非常普遍的一個互動的行為，但卻因為我們的疏忽或是不在意，甚至故意認為無所謂而沒有履行我們在契約裏所應盡的責任，而遭至受罰。
- 教師可總結現代的「約」的觀念：
 - i. 根據《維基百科》，約是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之間為設立、變更或終止法律權利和義務而達成的協議。
 - ii. 一份契約包含一項或數項許諾。
 - iii. 通常，契約責任是以自由同意為基礎的。
 - iv. 參考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5%90%88%E7%B4%84&variant=zh-hk#.E5.90.88.E7.B4.84.E7.9A.84.E6.A7.8B.E6.88.90.E8.A6.81.E7.B4.A0>

2. 教師指出：

- 在舊約聖經裏提到不少的「約 / 盟約」，最有名的是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和大衛之約 / 達味之盟約，以後我們會逐一探討。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所立之盟約更可說成為支持猶太人在廿世紀復國的一個重要的宗教信念。

3. 教師與學生進行「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活動，讓學生較深入認識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內容。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閱讀創 12:1-3，15:1-21，17:1-22。
- 教師派發每組「工作紙一」(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請學生依據經文內容，找出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三次立約的內容，包括：
 - i. 立約雙方的名字
 - ii. 立約地點
 - iii. 立約內容 (包括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權利和責任，以及上帝 / 天主的責任)
 - iv. 確認立約的儀式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播放「簡報三」(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總結上帝 / 天主三次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 盟約的內容。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的約是傾向賦予恩典的約 / 救恩的盟約，或是懲罰的約 / 盟約？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特色是以割禮 / 割損禮為記號，你認為在身上建立一記號作為上帝 / 天主選民的標記是否重要？
- 在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立約中，亞伯拉罕 / 亞巴郎並非全無責任，他必須遵守上帝 / 天主的教訓，你認為這個責任容易實踐嗎？

5.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有三次立約：
 - i. 在第一次立約中，上帝 / 天主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成為大國 / 大民族，萬族 / 萬民要因他得福。
 - ii. 在第二次立約中，上帝 / 天主應許他的後裔會多如天上眾星，也會賜給他的後裔國土，並把牲畜劈成兩半作為儀式。
 - iii. 在第三次立約中，上帝 / 天主應許他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要從他而出，並以割禮 / 割損禮作為儀式，且要求他世代遵守這儀式，作為立約的記號。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也包含了權利和責任，是上帝 / 天主要求亞伯拉罕 / 亞巴郎和他的後裔遵守的。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約 / 盟約的內容)，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上) 活動三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在舊約的歷史中，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怎樣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他們面對民族困難？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積極	自省、獨立、尊重自己、尊重別人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困難和希望」活動，讓學生認識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使猶太人在面對困難時仍感到有希望。

- 教師提問：
 - i. 你認為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的約，在哪一個民族處境最能給予以色列民族奮鬥的希望？
- 教師可以提供以下幾個選擇，讓學生投票決定，並說出原因：
 - i. 以色列民族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時
 - ii. 以色列民族面臨亡國、失去領土時
 - iii. 以色列民族忘記誰是民族之父 / 萬民之父時
 - iv. 其他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希望)，每組一份，引導學生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根據工作紙上的經文，試找出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的約 / 盟約，能幫助以色列民族面對哪些民族困苦呢？
 - ii.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中，哪些內容能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以色列人面對民族困苦？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播放「簡報四」(困難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希望)，總結在舊約的歷史中，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怎樣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他們面對民族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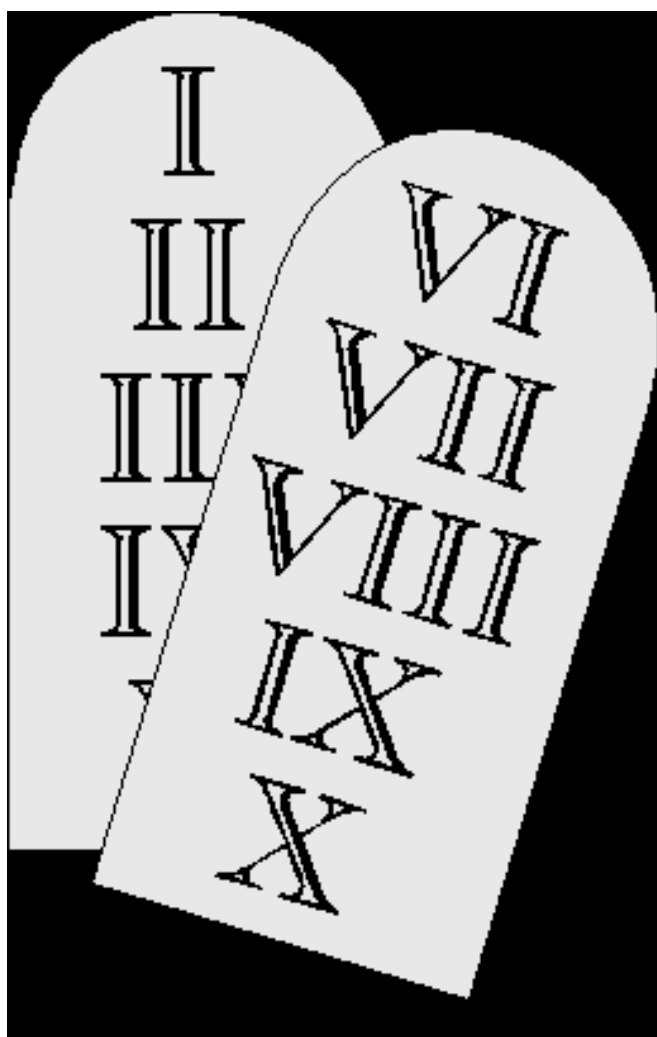
2.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對以色列民族的存亡是否重要？為甚麼？
- 在基督宗教的傳統裏，上帝 / 天主主動與人立約，建立關係，你對此有何感想？

3. 教師小結：

- 從舊約的歷史可見，以色列民族曾經經歷過國家南北分裂、耶路撒冷淪陷、被擄 / 充軍的事件，其後他們回歸耶路撒冷，並由尼希米 / 厄斯德拉帶領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和重修聖殿。
- 雖然以色列民族的國運經歷起伏，但仍持守復國的希望，而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是其中一個給予他們希望的重要來源。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給予猶太人有以下的希望：確認被上帝 / 天主揀選的身份、確認上帝 / 天主對應許賜土地和確認上帝 / 天主對猶太人的祝福。

4.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給猶太人的希望)，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延伸活動：

1. 教師可請學生參考以下網頁：
 -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2a1.html> (德黑蘭宣言・香港人權監察人權教育基金)
2. 教師着學生分為四組，並分別為《德黑蘭宣言》其中四個部分進行資料搜集：
 - 婦女權利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5.html>)
 - 兒童權利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6.html>)
 - 青年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2.html>)
 - 家庭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2.html>)
3.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及回答以下問題：
 - 請介紹該公約 / 宣言的背景、內容，及公約 / 宣言所針對的對象。
 - 該公約 / 宣言認為該對象擁有甚麼權利和責任？
 - 你認為公約 / 宣言所說的權利和責任適用於香港嗎？為甚麼？
4.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猶太民族的苦難和復國



1. 猶太民族的苦難和復國

- 亡國
 - 公元前 1000 年，猶太人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並在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的統治下安定繁榮。
 - 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且先後被巴比倫和亞述所滅，猶太人失去了自己的國家。
- 被統治和流放
 - 猶太人先後被波斯、希臘和羅馬所統治。
 - 公元 70 年，猶太人反抗羅馬統治，在羅馬軍隊的鎮壓下，只好到處飄零。
- 飄泊的生活
 - 不少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國開封，亦曾經被英、法、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家的人驅逐。
- 大屠殺
 - 在二次大戰期間，不少猶太人被德軍送到集中營做苦工，有些較為老弱的就被運往毒氣室處決。
 - 當時在歐洲被殺的猶太人達六百多萬。
- 復國
 - 十九世紀開始，猶太人出現了回歸潮，不少人在巴勒斯坦向阿拉伯人購買土地並居住。
 - 後來越來越多猶太人向阿拉伯人買地，加劇了與阿拉伯人緊張的關係。
 - 1948 年，在聯合國的協助下，猶太人終於能夠復國，建立以色列國。接近 25 萬人從世界各地移民到以色列，以色列人口開始增長。

2. 總結

- 猶太人能夠復國和維持國家，信仰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為他們相信以色列地就是上帝 / 天主所給予的「應許之地」。

參考資料：

魏道思拉比著，劉幸枝譯 (2006)：《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台北：聖經資源中心。

資料二：約 / 盟約的內容



1. 三次立約的內容

	創 12:1-3		創 15:1-21	創 17:1-22
立約雙方的名字	●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立約地點	● 迦勒底的吾珥 / 加色丁的烏爾		● 迦南 / 客納罕	● 迦南 / 客納罕
立約內容	亞伯拉罕／亞巴郎	權利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會成為大國 / 民族，別國也會因他得福。(創 12:2-3)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要從他而出。(創 17:4-6)
		責任	●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以色列民的男性要受割禮 / 割損禮，這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證據。(創 17:10-14)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的儀式	——		● 把牲畜劈開兩半	● 割禮 / 割損禮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給猶太人的希望



1. 舊約聖經中猶太人所經歷的民族困苦

- 南北分裂
 - 雖然以色列國在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的統治下非常繁榮，但國家其後分裂成為南、北兩國。
 - 南、北兩國不斷受到外邦國家的攻擊，國家開始出現了危機。
- 耶路撒冷淪陷
 - 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淪陷，不少猶太人被擄 / 充軍到巴比倫。
- 猶太人回歸和重建城牆及重修聖殿
 - 後來，波斯帝國推翻了巴比倫，並准許猶太人重返耶路撒冷。
 - 公元前五世紀，尼希米 / 厄斯德拉帶領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及重修聖殿。

2.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給予猶太人面對民族困苦時的希望

- 確認被揀選的身份
 - 猶太人是上帝 / 天主的僕人，上帝 / 天主絕不會棄絕他們。(賽 / 依 41:8-9)
 - 上帝 / 天主是他們的父，是他們的救贖主 / 救主。(賽 / 依 63:16)
 - 確認亞伯拉罕 / 亞巴郎及他的後裔是上帝 / 天主所揀選的。(尼 / 厄下 9:7-8)
- 確認上帝 / 天主對土地的應許
 - 確認上帝 / 天主曾經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土地。(代下 / 編下 20:7)
 - 這土地只屬亞伯拉罕 / 亞巴郎和其後裔所擁有。(結 / 則 33:23-24)
- 確認上帝 / 天主對猶太人的祝福
 - 上帝 / 天主只會祝福猶太人，因為他們都是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賽 / 依 51:2)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香港：天道書樓。
2. 蔡錦圖編 (1999)：《聖經及教會歷史地圖集》(頁 48)。香港：國際聖經協會。

工作紙一：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一、試根據以下三段經文（創 12: 1-3，15: 1-21，17: 1-22），找出有關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資料。

	創 12: 1-3		創 15: 1-21	創 17: 1-22
立約雙方的名字				
立約地點				
立約內容	亞伯拉罕 / 亞巴郎	權利		
		責任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確認的儀式				

工作紙二：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希望



一、閱讀以下經文，試找出：(1)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的約 / 盟約，能幫助以色列民族面對哪些民族困苦；(2)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中，哪些內容能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以色列人面對民族困苦。完成以下表格，在合適的 ☐ 內加 ☒，並於空位內填寫答案。

1. 代下 / 編下 20:7 (經文背景：以色列國一分為二，分為南、北兩國，當時他們面對着外邦國家的攻擊，國家根基變得越來越弱。)
2. 賽 / 依 41:8-9 (經文背景：這是上帝 / 天主的說話。當時猶大國多數人民被擄 / 充軍到外邦人之地，他們感到十分沮喪)；
3. 賽 / 依 51:2, 63:16 (經文背景：當時猶太人在被擄 / 充軍後已經回歸到耶路撒冷，他們急需要確認上帝 / 天主將實現對他們國家的應許。)
4. 結 / 則 33:23-24 (經文背景：耶路撒冷在公元前 597 年淪陷，有些猶太人被擄 / 充軍到外邦之地，有些則留在耶路撒冷，以西結 / 厄則克耳希望透過經文給他們復國的希望。)
5. 尼 / 厄下 9:7-8 (經文背景：當猶太人被擄 / 充軍回國後，尼希米 / 厄斯德拉帶領他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民族困苦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的內容，能夠成為以色列民族的希望來源，支持以色列民面對民族困苦
☐ 民族困苦 1.：國家分裂	
☐ 民族困苦 2.：亡國	
☐ 民族困苦 3.：其他 _____	



資料一：猶太民族的苦難和復國

1. 猶太民族的苦難和復國

- 亡國
 - 公元前 1000 年，猶太人建立了自己的國家，並在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的統治下安定繁榮。
 - 以色列南北兩國先後被巴比倫和亞述所滅，猶太人失去了自己的國家。
- 被統治和流放
 - 猶太人先後被波斯、希臘和羅馬所統治。
 - 公元 70 年，猶太人反抗羅馬統治，在羅馬軍隊的鎮壓下，只好到處飄零。
- 飄泊的生活
 - 不少猶太人散居在世界各地，曾經被英、法、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家的人驅逐。
- 大屠殺
 - 在二次大戰期間，不少猶太人被德軍送到集中營做苦工，有些較為老弱的就被運往毒氣室處決。
 - 當時在歐洲被殺的猶太人達六百多萬。
- 復國
 - 十九世紀開始，猶太人出現了回歸潮，不少人在巴勒斯坦向阿拉伯人購買土地並居住。
 - 後來越來越多猶太人向阿拉伯人買地，加劇了與阿拉伯人緊張的關係。
 - 1948 年，在聯合國的協助下，猶太人終於能夠復國，建立以色列。接近 25 萬人從世界各地移民到以色列，以色列人口開始增長。

2. 總結

- 猶太人能夠復國和維持國家，信仰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因為他們相信以色列地就是上帝 / 天主所給予的「應許之地」。

參考資料：

魏道思拉比著，劉幸枝譯 (2006)：《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台北：聖經資源中心。



資料二：約 / 盟約的內容

1. 三次立約的內容

	創 12: 1-3		創 15: 1-21	創 17: 1-22
立約雙方的名字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立約地點	迦勒底的吾珥 / 加色丁的烏爾		迦南 / 客納罕	迦南 / 客納罕
立約內容	亞伯拉罕 / 亞巴郎	權利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多如眾星。(創 15: 5) - 上帝 / 天主賜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居住的地方。(創 15: 18-21)	亞伯拉罕 / 亞巴郎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要從他而出。(創 17: 4-6)
		責任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以色列民的男性要受割禮 / 割損禮，這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證據。(創 17: 10-14)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的儀式	——		把牲畜劈開兩半	割禮 / 割損禮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給猶太人的希望

1. 舊約聖經中猶太人所經歷的民族困苦

- 南北分裂
 - 雖然以色列國在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的統治下非常繁榮，但國家其後分裂成為南、北兩國。
 - 南、北兩國不斷受到外邦國家的攻擊，國家開始出現了危機。
- 耶路撒冷淪陷
 - 公元前 586 年，耶路撒冷淪陷，不少猶太人被擄 / 充軍到巴比倫。
- 猶太人回歸和重建城牆
 - 後來，波斯帝國推翻了巴比倫，並准許猶太人重返耶路撒冷。
 - 公元前五世紀，尼希米 / 厄斯德拉帶領猶太人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

2.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給予猶太人面對民族困苦時的希望

- 確認被揀選的身份
 - 猶太人是上帝 / 天主的僕人，上帝 / 天主絕不會棄絕他們。(賽 / 依 41: 8-9)
 - 上帝 / 天主是他們的父，是他們的救贖主 / 救主。(賽 / 依 63: 16)
 - 確認亞伯拉罕 / 亞巴郎及他的後裔是上帝 / 天主所揀選的。(尼 / 厄下 9: 7-8)
- 確認上帝 / 天主對土地的應許
 - 確認上帝 / 天主曾經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土地。(代下 / 編下 20: 7)
 - 這土地只屬亞伯拉罕 / 亞巴郎和其後裔所擁有。(結 / 則 33: 23-24)
- 確認上帝 / 天主對猶太人的祝福
 - 上帝 / 天主只會祝福猶太人，因為他們都是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賽 / 依 51: 2)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香港：天道書樓。
2. 蔡錦圖編 (1999)：《聖經及教會歷史地圖集》(頁 48)。香港：國際聖經協會。

教節2：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下)

1. 參考經文：創 12:1-3，15:1-21，17:1-22

2. 教學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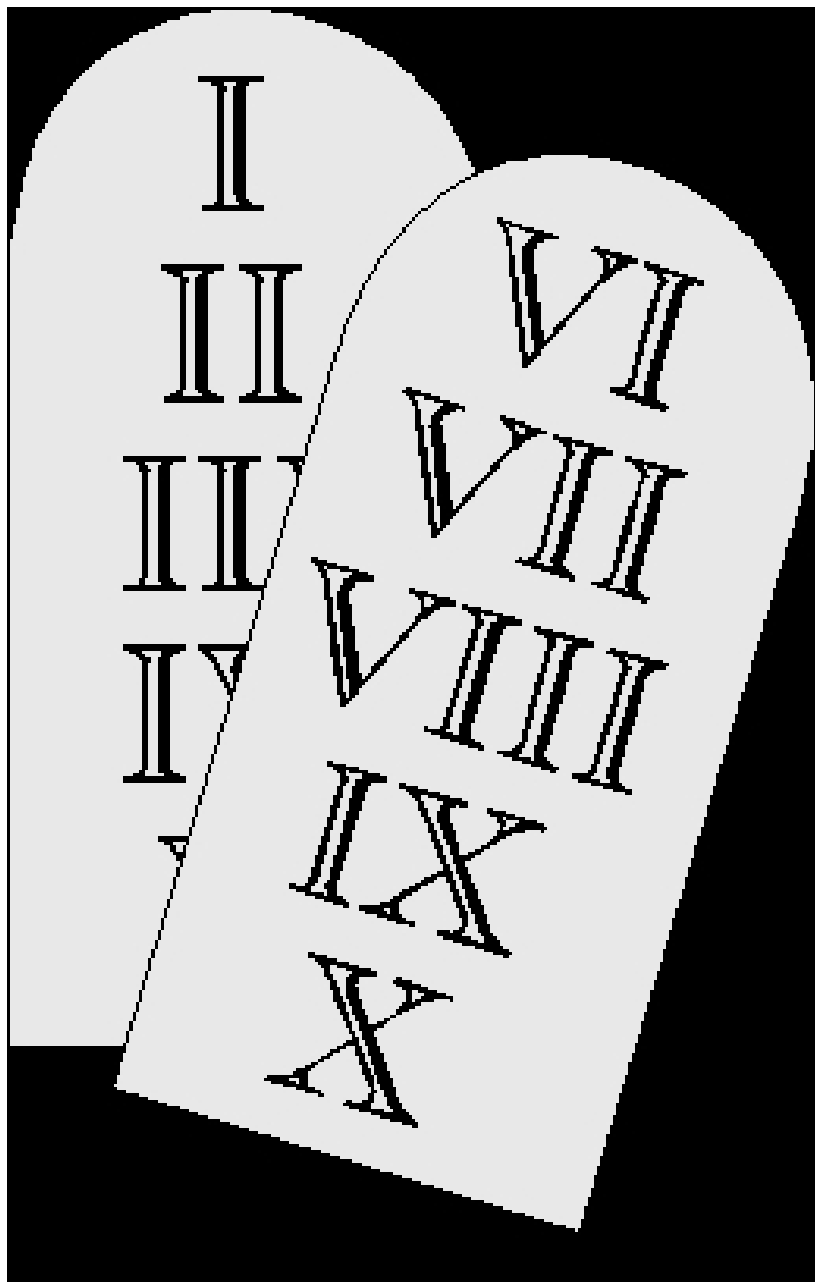
- 了解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在聖經傳統的轉化與更新。
- 認識中國的傳統象徵的轉化與更新。
- 了解香港的象徵在不同時代中所出現的理解。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成為大國 / 民族，別國會因他而得福；他的後裔多如眾星；他的後裔擁有自己的居住地；他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從他而出。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立約，以割禮 / 割損禮為立約之憑據；凡所有受割禮的人，就在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的約 / 的盟約之下，並且能享用這約 / 盟約下的應許。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立約傳統，在聖經記載中出現了轉化與更新：(1) 在耶利米 / 耶肋米亞時期，猶太人除了要受割禮 / 割損禮外，心中也要受割禮 / 割損禮；(2) 在新約時代，割禮 / 割損禮的外在禮儀並不重要，內心敬畏上帝 / 天主更為重要。
切入問題	• 民族傳統是否隨着時代變遷而出現轉化與更新？
探討問題	• 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在基督宗教的信仰傳統中出現了怎樣的轉化與更新？ • 中國傳統文化象徵或宗教，是否同樣在歷史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 香港的文化象徵或宗教，是否同樣在歷史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教學活動	• 藉閱讀聖經和分組討論，探討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在基督宗教的信仰傳統中出現了怎樣的轉化與更新。 • 以中國長城和佛教為例，分析中國的傳統象徵是否同樣在歷史中出現了轉化與更新。 • 透過認識歌曲《獅子山下》及長洲太平清醮，分析香港的文化象徵或宗教，是否同樣在歷史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主要概念闡釋	- 割禮 / 割損禮 - 新約時代保羅 / 保祿的割禮 / 割損禮觀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 文化象徵或宗教出現轉化與更新，是否一件好事？ - 文化象徵或宗教出現轉化與更新，是否必然現象？
延伸課業	認識其他描述香港精神的歌曲，並了解當中帶出的香港精神，以及此精神對香港的適切性。



活動一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下) 活動一 3-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在基督宗教的信仰傳統中出現了怎樣的轉化與更新？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文化傳承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香港有哪些節期或文化傳統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改變了它的本來意義。

- 教師提問：
 - 香港有哪些傳統節日隨着時代的變遷而改變了它的本來意義？
- 教師可舉出以下例子，着學生分享及發表意見：(1) 這些節期或文化傳統出現怎樣的改變？(2) 為甚麼會出現這樣的改變？(3) 你對這些改變的出現有甚麼的評價？
 - 農曆新年
(參考網址：<http://hk.geocities.com/comehongkong/big5/festival/cny.htm>)
 - 端午節
(參考網址：http://hk.geocities.com/vinki_lau_hk_11/introucation4.htm)
 - 其他
(參考網址：<http://www.ccnt.com.cn/>)

2. 教師指出：

- 宗教與文化傳統為了配合不同時代的人的生活處境，某些內容會出現轉化與更新；就以香港的中國傳統婚嫁禮儀為例，為了配合現代人的生活習慣，當中的一些禮儀可能會出現一些更新；如：免去「三書六禮」中「三書」(寫聘書、禮書和迎親書)的傳統習慣，只保留「過大禮」的儀式，簡化婚嫁禮儀，以配合現代人的生活處境。
- 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在以色列的民族歷史中可算是充滿活力的傳統，在以色列民族經歷亡國、被擄 / 充軍時期亦發揮其效能，支持以色列民族持守希望，為自己民族的復興而努力。
- 那麼，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是否只對以色列民族產生意義？它有否因着配合不同時代、文化背景的人的生活處境而出現轉化與更新，賦予人生活意義？

3. 教師與學生進行「立約記號的轉化與更新」活動，讓學生認識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立約記號的轉化與更新。

- 教師提問：
 - 你們還記得亞伯拉罕 / 亞巴郎與上帝 / 天主立約，是以甚麼為記號？

- 教師播放「簡報一」(第一部分：立約的記號——割禮 / 割損禮)，讓學生明白亞伯拉罕 / 亞巴郎與上帝 / 天主立約，以割禮 / 割損禮為記號，並且總結：
 - 所有受割禮 / 割損禮的人，就在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 亞巴郎所立的盟約之下，有機會享用這盟約下的應許。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之記號的割禮 / 割損禮，被列入律法 / 法律後，以色列人漸漸把這身體上的割禮 / 割損禮儀式看作是上帝 / 天主子民的記號，稱外邦人為未受割禮 / 割損禮的人（有輕視之意，參撒下 17：36）。
- 教師提問：
 - 成為上帝 / 天主選民的割禮 / 割損禮傳統並非一成不變，為了回應不同時代的人的生活處境，作為立約記號的割禮 / 割損禮也在聖經的傳統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立約記號的轉化與更新)，着學生閱讀耶 9:25-26，羅 2:25-29 或教師播放「簡報一」(第二部分：割禮 / 割損禮解釋的轉變)，向學生介紹在聖經書卷的紀錄中，猶太人在不同時期對作為立約記號的割禮 / 割損禮的不同看法，引導學生探討在耶利米 / 耶肋米亞時代和新約時期的割禮 / 割損禮意義，並分析割禮 / 割損禮是否出現了轉化與更新，猜想其原因，然後討論工作紙上的問題：
 - 立約記號在耶利米書 / 耶肋米亞出現怎樣的轉化與更新？你猜想出現此轉化與更新的原因？
 - 立約記號在羅馬書出現怎樣的轉化與更新？你猜想出現此轉化與更新的原因？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學生匯報其討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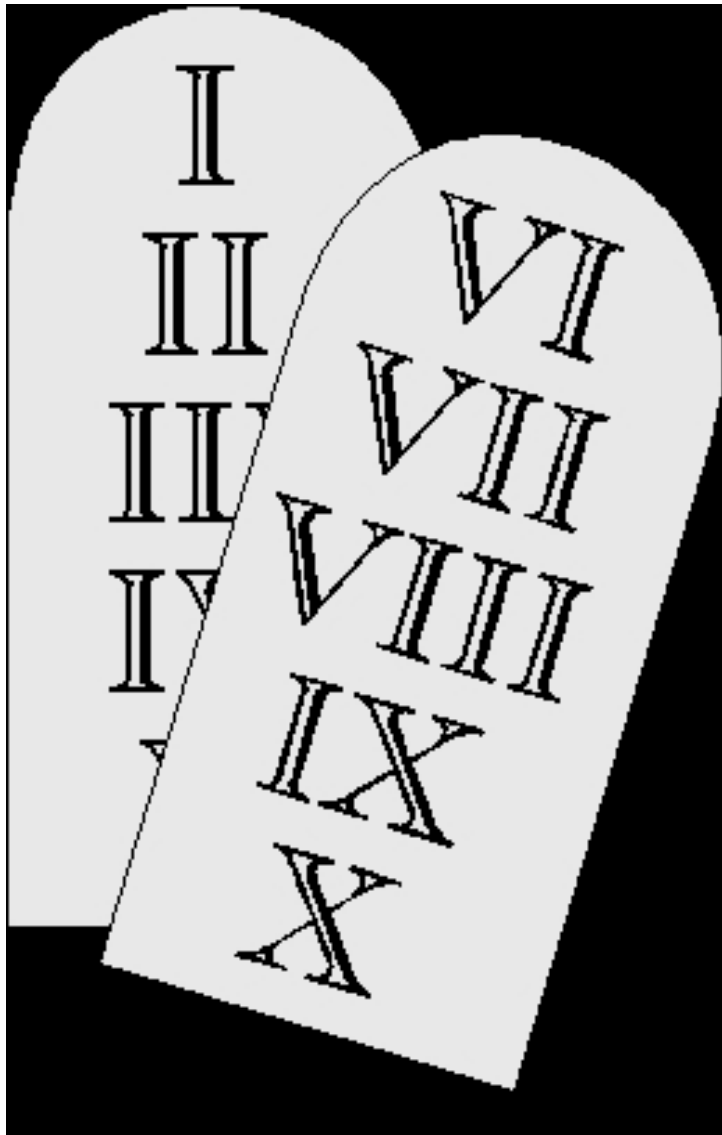
4.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對割禮 / 割損禮進行轉化與更新會令它失去了本來的意義嗎？
- 你覺得對割禮 / 割損禮進行轉化與更新，對這個傳統的立約記號有甚麼好處？對受眾又是否有好處呢？

5.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時，以割禮 / 割損禮為立約之憑據。所有受割禮 / 割損禮的，就在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立的約 / 亞巴郎立的盟約之下，有機會享用這約 / 盟約下的應許。在亞伯拉罕 / 亞巴郎時期，規定每個猶太男子和在以色列地工作的外邦男子也要受割禮 / 割損禮；不受割禮 / 割損禮的就要從民中被剪除 / 剷除。
- 從聖經的記載中看到，為了回應不同時代的人的生活處境，割禮 / 割損禮出現了轉化與更新。
- 在耶利米 / 耶肋米亞的時代，先知猶太人除了要受割禮 / 割損禮外，心中也要受割禮 / 割損禮。因為當時猶太人雖仍在身上延續行割禮 / 割損禮的傳統，但已忘記了割禮 / 割損禮的屬靈 / 靈性含意，所以耶利米 / 耶肋米亞提醒他們，外表上的割禮 / 割損禮並不足夠，還要把上帝 / 天主與他們立約的含義銘刻在心，切實地活出上帝 / 天主選民應有的生活。

- 在新約時期，保羅 / 保祿提出割禮 / 割損禮的外在禮儀並不重要，內心敬畏上帝 / 天主更為重要。使徒 / 宗徒時代有些猶太人認為外邦人必先受割禮 / 割損禮才能得救恩，但保羅 / 保祿認為這種想法會窒礙傳福音的工作，重申只要人心裏相信上帝 / 天主，口裏承認自己是耶穌的信徒 / 信友，就必得救恩。正因如此，現代的基督宗教信徒 / 信友相信上帝 / 天主，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也不必受割禮 / 割損禮了。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猶太人割禮 / 割損禮的轉化與更新)，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下)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中國傳統文化象徵或宗教，是否同樣在歷史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批判性思考能力、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自省、愛國心

教學步驟：

1. 教師指出：

- 在上一項活動裏，我們從聖經的記載中，認識到為了回應不同時代的人的生活處境，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立約記號作出了轉化與更新。
- 那麼，中國的傳統象徵是否也同樣在歷史中出現了轉化與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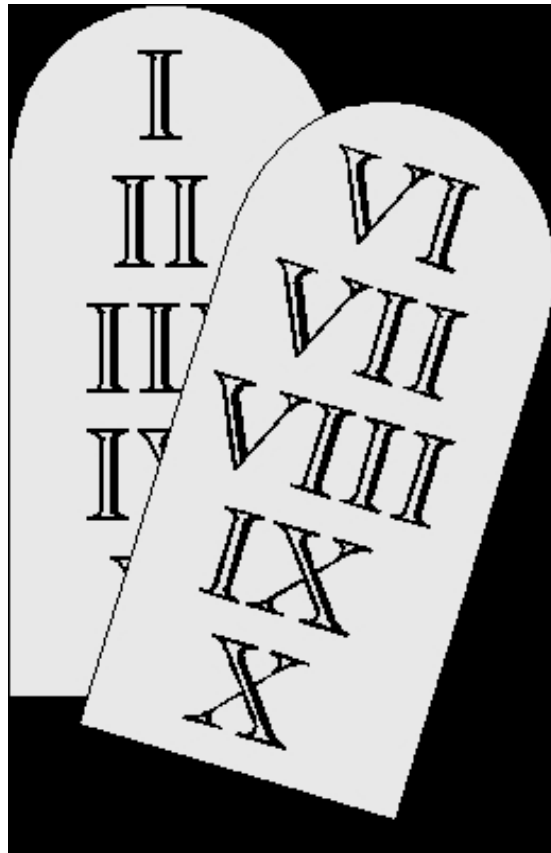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中國傳統象徵的轉化與更新」活動，藉長城為例，讓學生認識現代人怎樣對長城這個象徵提供了新的解釋。

- 教師可開啟以下網頁，讓學生速讀一段網上新聞：
 - <http://hk.news.yahoo.com/070714/12/2bhlz.html> (雅虎新聞·「歡樂心戰室：時事通識表之香港九大奇蹟」·2007年7月15日)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分組討論以下問題：
 - 萬里長城在戰國時代具有甚麼意義？
 - 從新聞裏可以看到長城對現代人具有甚麼意義？
 - 若將萬里長城的古代意義與現代意義作一相比，你認為萬里長城的古代意義是否有出現轉化與更新？為甚麼會出現此轉化與更新？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小結：
 - 根據《維基百科》，長城對古代人的意義在於軍事性的，例如秦漢時期長城是用來抵禦北方的外族入侵。
 - 到了近代，長城的意義由軍事性轉變為文化性，即長城已成為中國民族的象徵。
(參考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95%B7%E5%9F%8E&variant=zh-hk#.E7.A7.A6.E4.BB.A3.E9.95.BF.E5.9F.8E>)
 - 到了現代，長城的意義由文化性轉變成經濟性的；當長城被列為世界七大奇蹟之一，長城不單是中國民族的象徵，更成為中國重要旅遊景點，為中國的旅遊業服務。
 - 中國的傳統事物雖然有它本身的意義，但在歷史的進程中，它的舊有意義不能對當時的人產生作用時，人們會為它賦予新的意義。

3. 若時間許可，教師可以現代佛教為例，探討中國傳統宗教有否為了時代的人生活處境而作出轉化與更新。

- 教師可開啟以下網頁，讓學生了解中國宗教(佛教)作出了怎樣的轉化與更新。
 - 台灣佛光山：<http://www.fgs.org.tw/main.htm>
 - 香港國際創價學會：<http://www.hksgi.org/2003/index.html>
- 教師可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中國傳統佛教在現代社會有否出現轉化與更新？為甚麼會出現此轉化與更新？
 - 你認為中國傳統佛教在現代社會所出現的轉化與更新，對其宗教發展是否一件好事？試說出你的看法。
 - 你認為傳統宗教出現轉化與更新是否一個必然現象？
- 教師小結：
 - 其實除了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在歷史進程中有所轉化與更新之外，佛教在中國歷史中同樣有所轉化。往昔只重避世、遠離世事的佛教傳統，隨着世代更迭，已逐步走入人羣，重視社區建設和社會需要，透過公益活動弘揚佛法精神，讓更多人能認識這個宗教。

4. 教師可略為分享上述問題的看法，作為此部份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 (下) 活動三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香港的文化象徵或宗教，是否同樣在歷史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自我管理能力	自尊、積極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那麼，香港的文化象徵或宗教是否也同樣在歷史中出現轉化與更新？

2. 教師與學生進行「香港象徵的轉化與更新」活動，藉歌曲《獅子山下》，讓學生認識香港象徵的轉化與更新。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教師播放「八達通香港精神」廣告片段：
(http://www.youtube.com/watch?v=m_38n4OYSoU)，再詢問學生甚麼是「香港精神」？
 - 若提及「香港精神」，你會以甚麼形容詞來描述它？
 - 「香港精神」是否一成不變？還是曾出現轉化與更新？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在播放歌曲《獅子山下》之前，教師可帶出以下重點：
- 教師開啟以下網頁，播放歌曲《獅子山下》：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wDefnxknQ6E&mode=related&search=>
- 教師提問：
 - 《獅子山下》表現了甚麼香港人的精神？
- 教師指出：
 - 歌曲《獅子山下》的背景是上世紀七十年代後期至八十年代初期的香港。
 - 在七十年代尾至八十年代初的香港，雖然香港的經濟正在起飛，但是社會大眾普遍仍是較為貧窮。
 - 歌曲《獅子山下》就是描述這班大眾的生活，當中所帶出的精神被認為是當時的「香港精神」。
 - 在歌曲中看到雖然人民生活艱難，但仍堅持着同舟共濟、努力奮鬥，克服困難和追求理想的信念。
 - 這些信念成為了「香港精神」，也成為不少人的信念。
- 教師開啟以下網頁，播放梁錦松唱《獅子山下》的片段：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Ya59jTXzEUU>
- 教師提問：
 - 梁錦松在 2002 年唱的《獅子山下》，又表現了甚麼香港人的精神？
- 教師指出：
 - 2002 年，前財政司長梁錦松在一次公開場合裏高歌了一曲《獅子山下》。
 - 當時香港的經濟低迷，不少人受着失業、破產所困擾，梁錦松就是要透過歌曲《獅子山下》勉勵香港人。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70 年代與 2002 年的香港精神相比，有沒有出現轉化與更新？
- 你較認同 70 年代還是 2002 年的香港精神？為甚麼？

4. 教師播放「簡報二」(《獅子山下》的新意義)，向學生總結《獅子山下》對香港人的新意義。

5. 若時間許可，教師可以長洲太平清醮為例，探討香港的傳統宗教節期有否為了回應現今時代的人的生活處境，作出轉化與更新。

- 教師指出：
 - 除了香港文化象徵外，本土宗教節期如太平清醮也有出現轉化與更新。
- 教師可開啟以下網頁，讓學生了解香港的傳統宗教節期（長洲太平清醮）作出了怎樣的轉化與更新。
 - <http://www.cciv.cityu.edu.hk/website-2006-2007-a/?redirect=/product/fest/taipan/index.php>
- 教師可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長洲太平清醮在現代社會有否出現轉化與更新？為甚麼會出現此轉化與更新？
 - 你認為長洲太平清醮在現代社會所出現的轉化與更新，對其宗教發展是否一件好事？試說出你的看法。
 - 你認為長洲太平清醮出現轉化與更新是否一個必然現象？

6. 教師可略為分享上述問題的看法，作為此部份活動的總結。

7. 教師小結：

- 亞伯拉罕的約 / 亞巴郎的盟約並非一成不變的約 / 盟約，上帝 / 天主以割禮 / 割損禮作為這個約 / 盟約的印記，強調猶太人是上帝 / 天主的選民，這個立約傳統既影響亞伯拉罕 / 亞巴郎，也影響了他的後代。
- 從亞伯拉罕 / 亞巴郎開始，這個立約傳統就隨着歷代猶太人的生活處境（亡國、被擄 / 充軍）而轉化與更新。時至今天，這個立約傳統雖然有所轉化與更新，但仍然深深影響着現代信徒 / 信友。
- 傳統隨時代更迭而轉化與更新的現象，不只是出現於猶太教，即使中國傳統，或是香港本土文化象徵、節期等，也同樣以新的含義和方式延續下去，繼續影響中國人和香港人。



延伸活動：

1. 教師可請學生參考報章、雜誌等，搜集一些描述「香港精神」的歌曲。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這首歌曲描述了甚麼香港精神？
 - 你認為這首歌曲所說的香港精神，適切今天的香港嗎？
 - 你認同這首歌所說的香港精神嗎？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課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猶太人割禮 / 割損禮的轉化與更新



1. 不同時期的猶太人對割禮 / 割損禮都有新的解釋：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時期 (創 17:10-14)	• 以割禮 / 割損禮為立約之憑據，並吩咐亞伯拉罕 / 亞巴郎和他的後裔世世代代都要遵守祂的約 / 盟約。 • 只有接受割禮 / 割損禮的人才有機會享用立約中的應許。 • 所有以色列男子，甚至在以色列工作的外邦男子，都要遵守割禮 / 割損禮。 • 不受割禮 / 割損禮代表不屬於上帝 / 天主，必須從民中剪除 / 剷除。
南國時期 (耶 9:25-26)	• 除了身體接受割禮 / 割損禮外，心靈也要受割禮 / 割損禮。 • 即是說，猶太人除了要受割禮 / 割損禮等外在宗教禮儀，心裏更要順服上帝的約 / 天主的盟約，敬畏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 • 遵守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才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真正標記。
新約時期 (羅 2:25-29)	• 保羅 / 保祿認為割禮 / 割損禮並非最重要，人的內心敬畏上帝 / 天主及承認自己是耶穌的信徒 / 信友才是最重要。 • 只要內心敬畏上帝 / 天主、口裏承認自己是耶穌的信徒 / 信友，就算沒有接受割禮 / 割損禮，也蒙上帝 / 天主的接納和喜悅，可得到救恩。 • 基督宗教信徒 / 信友只要相信上帝 / 天主，就能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不必接受割禮 / 割損禮了。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282-283)。香港：天道書樓。
2. 陳終道：《福音與割禮：教會的第一次大會議主題》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glb.php?GLID=06301>

工作紙一：立約記號的轉化與更新

- 一、在亞伯拉罕 / 亞巴郎時期，規定每個猶太男子和在以色列地工作的外邦男子也要受割禮 / 割損禮；不受割禮 / 割損禮的就要從民中被剪除 / 剷除。試探討在耶利米 / 耶肋米亞時代和新約時期的割禮 / 割損禮意義，並分析割禮 / 割損禮是否出現了轉化與更新，猜想其原因。

經文	對割禮 / 割損禮的解釋	是否出現轉化與更新？	若有，試猜想出現轉化與更新的原因
耶 9: 25-26		☐ 是 ☐ 否	
羅 2: 25-29		☐ 是 ☐ 否	

- 二、立約記號在耶利米書 / 耶肋米亞出現怎樣的轉化與更新？你猜想出現此轉化與更新的原因是甚麼？

- 三、立約記號在羅馬書出現怎樣的轉化與更新？你猜想出現此轉化與更新的原因是甚麼？



資料一：猶太人割禮 / 割損禮的轉化與更新

1. 不同時期的猶太人對割禮 / 割損禮都有新的解釋：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時期 (創 17: 10-14)	• 以割禮 / 割損禮為立約之憑據，並吩咐亞伯拉罕 / 亞巴郎和他的後裔世世代代都要遵守祂的約 / 盟約。 • 只有接受割禮 / 割損禮的人才有機會享用立約中的應許。 • 所有以色列男子，甚至在以色列工作的外邦男子，都要遵守割禮 / 割損禮。 • 不受割禮 / 割損禮代表不屬於上帝 / 天主，必須從民中剪除 / 剷除。
南國時期 (耶 9: 25-26)	• 除了身體接受割禮 / 割損禮外，心靈也要受割禮 / 割損禮。 • 即是說，猶太人除了要受割禮 / 割損禮等外在宗教禮儀，心裏更要順服上帝的約 / 天主的盟約，敬畏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 • 遵守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才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真正標記。
新約時期 (羅 2: 25-29)	• 保羅 / 保祿認為割禮 / 割損禮並非最重要，人的內心敬畏上帝 / 天主及承認自己是耶穌的信徒 / 信友才是最重要。 • 只要內心敬畏上帝 / 天主、口裏承認自己是耶穌的信徒 / 信友，就算沒有接受割禮 / 割損禮，也蒙上帝 / 天主的接納和喜悅，可得到救恩。 • 基督宗教信徒 / 信友只要相信上帝 / 天主，就能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不必接受割禮 / 割損禮了。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282-283)。香港：天道書樓。
2. 陳終道：《福音與割禮：教會的第一次大會議主題》。
<http://www.goldenlampstand.org/glb/readglb.php?GLID=06301>



教節3：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上)

1. 參考經文：出 19:1-25，20:1-17，23:20-33，24:1-8

2. 教學目的：

- 明白上帝 / 天主透過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使以色列民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
- 認識以色列民在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所享有的權利和所要履行的責任。
- 了解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異同。
- 明白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既指引以色列民內部待人處事的方式，也教導以色列民與外族 / 外邦交往模式，以存留其文化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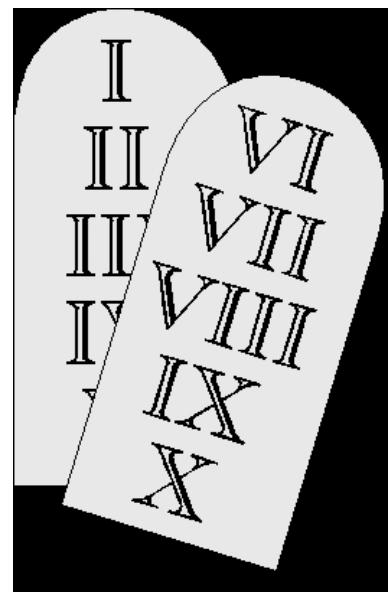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上帝 / 天主曾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1) 要賜福給他和他的後裔，並藉着他賜福給地上萬族 / 萬民（創 12:1-3）；(2) 應許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將要像天上的星星一樣多（創 15:5）；以及 (3)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以及他的後代子孫建立永遠關係，上帝 / 天主要作他們的上帝 / 天主（創 17:7-8）。
- 上帝 / 天主實踐祂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承諾，當祂聽見以色列百姓在埃及受苦的呻吟，「就記念他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以撒 / 依撒格、雅各 / 雅各伯所立的約 / 盟約」（出 2: 24；6:5），揀選了摩西 / 梅瑟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由一個家庭開始，然後擴展至一個民族。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統治，上帝 / 天主呼召 / 召叫以色列民進入祂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管治，並且透過與祂立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着律法 / 法律，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包括兩項命令：(1) 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2) 要遵守上帝的約 / 天主的盟約。然後，以色列人享有三方面的特權：(1) 作屬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2) 歸上帝 / 天主作祭司的國度 / 司祭的國家；(3) 作聖潔的國民，意即生活聖潔，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
- 上帝 / 天主吩咐以色列民不可隨從外族 / 外邦的宗教，使以色列民對存留民族文化獨特性帶有強烈使命感，堅守上帝 / 天主的誡命，不為別族或別國的文化所同化。

切入問題	律法 / 法律對規範人的日常生活有何重要性？
探討問題	- 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是根源自何處？ - 以色列民在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享有甚麼權利和要履行甚麼責任？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有何分別？ - 藉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以色列民建立了怎樣的生活方式？
教學活動	- 藉認識猶太人的生活習俗，分組討論猶太人何以能在多年來實踐其生活習俗，並思考這些生活習俗對猶太民族存留及內部穩定的重要性。 - 透過閱讀經文，分組探討以色列民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享有甚麼權利和要履行甚麼責任。 - 藉閱讀部分摩西 / 梅瑟律法 / 法律，分析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頒布的律法 / 法律的合理性和適切性，藉此探討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為以色列民建立了怎樣的生活方式。
主要概念闡釋	- 盟約 - 十誡 - 律法 / 法律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對猶太民族的存留能否帶來積極作用？
延伸課業	分析信仰傳統如何影響猶太人，並思考若猶太人沒有宗教信仰，其生活方式和文化將有何改變。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是根源自何處？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 批判性思考能力	文化承傳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現代猶太人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特色是根源自何處。

- 教師提問：
 - i. 你對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可有認識？
 - ii. 教師播放「簡報一」(猶太文化之旅)，讓學生認識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藉此思考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的根源。
- 教師可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對猶太人的生活習俗有更深入的了解：
<http://www.0135.com/ijews%5Fcom/>

2. 教師與學生進行「習俗根源」活動，讓學生探討猶太人何以能在亡國多年仍能保存其傳統的生活習俗，並思考這些生活習俗對猶太民族的存在及其內部穩定的重要性。

- 教師着學生分四組，分組討論以下問題：
 - i. 猶太人的生活習俗給你甚麼印象？是將宗教融於生活、將經濟融入生活，或是其他？
 - ii. 「簡報一」所播出的內容，是二千多年前以色列民所建立的生活習俗。你猜想以色列民族亡國千多年，流徙各地，為何卻沒有多大受其他國家、民族的文化影響，仍能保存自己的生活習俗，實踐至今？
 - iii. 你認為規定嚴守傳統的生活習俗，對保存一個民族的存在及內部穩定是否重要？
- 教師待學生討論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小結：

- 現代猶太人保存了傳統的生活習俗，這些習俗具備濃厚的宗教味道。猶太人一直嚴守這些生活習俗，是因為他們認為這些不僅是生活習俗，也是宗教規條，是上帝 / 天主藉他們的祖先在二千多年前向他們頒布的。
- 猶太人相信唯有遵守上帝 / 天主與自己民族所立的規條，民族才能得到上帝 / 天主的拯救與祝福。
- 現在讓我們看看上帝 / 天主在二千多年前，與以色列民族立下甚麼規條。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以色列民在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享有甚麼權利和要履行甚麼責任？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與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有何分別？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尊重法治、誠信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你們還記得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最早立的一道約是甚麼嗎？
- 若以社會單位來量度，你認為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是一道家庭之約、民族之約，或是其他？

2. 教師指出：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由一個家庭開始，然後擴展至一個民族。
- 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統治，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以色列民進入祂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管治，並且透過與他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着律法 / 法律，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以色列民族因此而立國，亦是一個由上帝 / 天主管治的國家。
- 現在讓我們看看以色列民在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享有甚麼權利和要履行甚麼責任？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活動，讓學生認識以色列民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所享有的權利和所要履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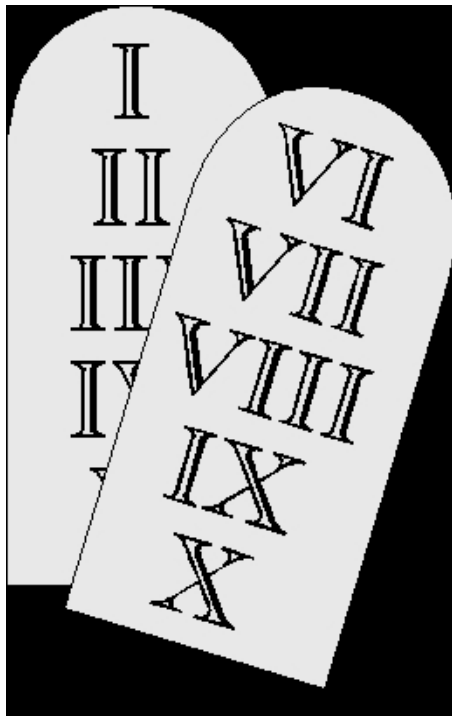
- 教師着學生分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着學生閱讀出 19: 1-25, 24: 8，引導學生回答工作紙上的問題。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i.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令以色列民族的身份具有甚麼特色？
 - ii. 若你是以色列民中的一員，由奴隸身份轉化為聖潔的國民，你對此身份的轉變有甚麼感覺？你認為容易實踐這身份嗎？

4. 教師播放「簡報二」(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然後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有甚麼異同？
- 綜觀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你認為這兩道約對以色列民族建立自己的身份，以及為自己民族的生存奮鬥是否具重要性？

5.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由一個家庭開始，然後擴展至一個民族。上帝 / 天主帶領以色列民離開埃及這個為奴之地，使他們重獲自由。上帝 / 天主藉着與猶太民族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使以色列國成為一個由上帝 / 天主管治的國家。由於上帝 / 天主是聖潔的，因此祂要求祂的百姓守約，成為聖潔的子民。
- 以色列民族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可享有的權利包括：(1) 作為屬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2) 歸上帝 / 天主作祭司國度 / 司祭的國家；(3) 作聖潔的國民。
- 上帝 / 天主同時也要求以色列人要履行兩個責任：(1) 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2) 遵守與上帝 / 天主立的約 / 盟約。
- 亞伯拉罕之約 / 亞巴郎之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既確立了以色列民作為上帝 / 天主子民的聖潔身份，也確立了以色列國作為上帝 / 天主管治國的國族 / 民族國家的身份。這都成為以色列民世代看重的身份，使他們縱然經歷困境，仍能謹守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約 / 盟約，藉此得到上帝 / 天主的祝福，讓其民族繼續存留。



活動三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上) 活動三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藉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以色列民建立了怎樣的生活方式？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尊重法治、尊重別人、共同福祉

教學步驟：

1. 教師指出：

- 上帝 / 天主在西乃山與以色列民族立約可以分為三部份：
 - i. (1) 十誡（出 20）：保護人與上帝 / 天主和其他人的關係。
 - ii. (2) 審判（出 21-23）：作為上帝 / 天主管治的國家，訂出管治人民的社會規則，許多方面都與以色列鄰國的法典相似。
 - iii. (3) 條例（出 24-31）：是管理宗教的禮儀。
- 這一切律法 / 法律，均是摩西 / 梅瑟在山上與上帝 / 天主一起的時候，上帝 / 天主向摩西 / 梅瑟頒布的。我們既已認識十誡，現在就讓我們來看看「審判」這一部分的內容，藉此探討社會規則如何建立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律法 / 法律之最」活動，讓學生認識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頒布更縝密的律法 / 法律，藉此探討這些律法 / 法律對以色列民族的合理性和適切性，從而明白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有助以色列民建立聖潔身份。

- 教師着學生分六組，派發「工作紙二」（律法 / 法律之最），着學生分組閱讀以下經文：
 - i. 出 21:1-17
 - ii. 出 21:18-36
 - iii. 出 22:1-15
 - iv. 出 22:16-31
 - v. 出 23:1-16
 - vi. 出 23:17-32
- 教師待學生閱畢經文後，引導學生在有關規條中選出八項律法 / 法律之最，包括 1. 最令人驚訝的律法 / 法律；2. 最有趣的律法 / 法律；3. 最合理的律法 / 法律；4. 最不合理的律法 / 法律；5. 最不可行的律法 / 法律；6. 最實用的律法 / 法律；7. 我最喜愛的律法 / 法律，8. 我最不滿的律法 / 法律。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在你所選出的「律法 / 法律之最」的規條中，哪些是涉及：（1）人與宗教的關係；（2）人與人之間的關係；（3）人與財產的關係；（4）人與社會公義的關係；（5）人與外族 / 外邦人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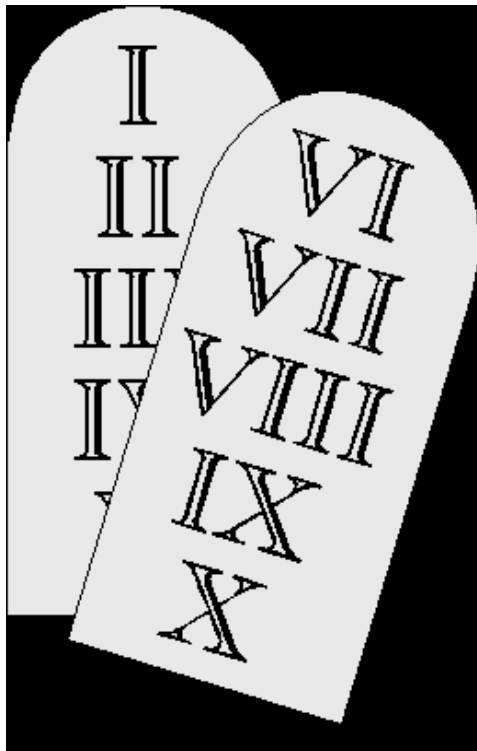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這些律法 / 法律能否幫助以色列民建立選民的身份？例如作聖潔的選民？
- 你認為這些律法 / 法律是否嚴苛？若是，為甚麼上帝 / 天主要制訂這些律法 / 法律？這對人與人、人與財產、人與公平社會、人與外族 / 外邦人之間交往有甚麼好處或正面功能？

4. 教師小結：

- 上帝 / 天主頒布十誡後，進一步頒布更縝密的律法 / 法律細則要猶太人遵守，使他們能把十誡的基本精神實踐在生活上。這些律法 / 法律涉及宗教、與人相處、對待他人的財產，以及維護正義和公道，並以當時的歷史背景作為基礎，因應當時的社會實況而制訂的律法 / 法律。
- 在這些律法 / 法律中，上帝 / 天主吩咐猶太人不可隨從外族 / 外邦的宗教，又強調祂會驅逐外族 / 外邦人，這使猶太人對存留民族文化獨特性帶有強烈使命感。
- 上帝 / 天主藉着這些律法 / 法律，指引祂的子民活出聖潔的生活，以配合他們作為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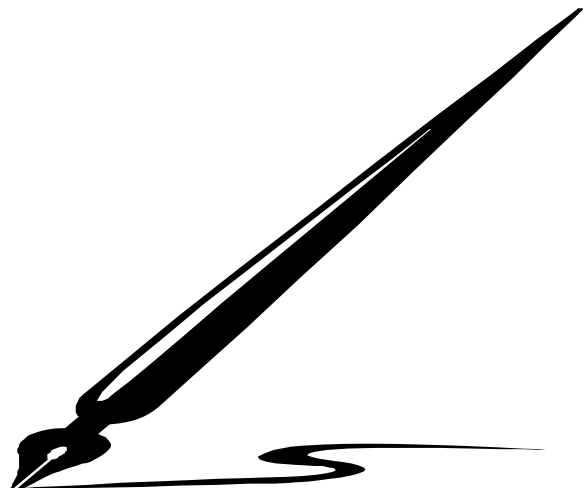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律法 / 法律)，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並着學生閱讀出 20-21 章，進一步了解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的內容。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書籍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猶太人的宗教生活，從而了解宗教信仰如何影響猶太人的生活和文化。
 - 《猶太民族不滅之謎》摘錄：<http://www.xici.net/b84677/d54942136.htm>
 - 謎一般的猶太民族：
<http://www.gmw.cn/03pindao/guancha/2002-01/2002-01-04/20020104-13.htm>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你對猶太人的宗教生活有何評價？
 - 若猶太人沒有宗教信仰，你認為他們的生活方式會怎樣？其文化特色會有何改變？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1.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與上帝 / 天主跟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分別：

	上帝 / 天主三次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立約雙方的名字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上帝 / 天主和以色列民	
立約地點	- 迦勒底的吾珥 / 加色丁的烏爾 - 迦南 / 客納罕		西乃山	
立約的權利與責任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權利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會成為大國，別國也會因他得福；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多如眾星； - 上帝 / 天主賜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居住的地方；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要從他而出。	以色列民的權利	- 以色列民作為屬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 - 歸上帝 / 天主作祭司的國度 / 司祭的國家； - 作聖潔的國民。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責任	-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以色列民的男性要受割禮 / 割損禮，這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證據。	以色列民的責任	- 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 - 遵守與上帝 / 天主立的約 / 盟約。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的儀式	把牲畜劈開兩半、割禮 / 割損禮		以牲畜的血灑在身上	



2. 總結

- 上帝 / 天主藉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重申祂是拯救以色列民的上帝 / 天主，是祂帶領以色列民離開為奴之地，重獲自由。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由一個家庭開始，然後擴展至一個民族。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統治，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以色列民進入祂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管治，並且透過與祂立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着律法 / 法律，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
- 以色列民族既作為聖潔上帝 / 天主的選民，就可享有上帝 / 天主賜給他們的權利，但以色列民也要履行他們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的責任，成為聖潔的子民。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香港：天道書樓。
2. 澳門基督教資訊網，《舊約歷史綜覽：出埃及時期的背景》，
<http://www.m-ccc.org/m-christn/Bstudy/JndgeAdd4.html>
3.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The Book of Covenant,
<http://www.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2375>

資料二：律法 / 法律



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除了頒布十誡之外，也藉着摩西 / 梅瑟向猶太人頒布涉及宗教、與人相處、對待他人的財產，以及維護正義和公道的律法 / 法律，即所謂「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這些律法 / 法律以當時的歷史背景作為基礎，是切合當時社會實況的律法 / 法律。

1. 摩西 / 梅瑟時代的社會背景

- 奴隸制社會
 - 摩西 / 梅瑟身處的社會是一個實行奴隸制的社會，舉凡犯罪、欠債、被父親出賣、戰敗被擄 / 充軍的人也可能會淪為奴隸。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就有若干維護奴隸權益的規定，也有保護為僕婢婦女在律法 / 法律上和婚姻上的地位的規定，可說是有效地減輕奴隸制度內不合情理的惡習。
- 嚴懲疏忽
 - 上古近東一帶的人都視疏忽為嚴重的罪行，所以在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對疏忽而導致人命傷亡的人會作出嚴厲懲處。
- 復仇法 / 報復律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容許復仇 / 報復行為，這對於現今文明社會來說是匪夷所思的，但這些條例在印度、埃及和希臘等文明古國中也曾出現。
 - 復仇法 / 報復律雖然不為文明社會所認同，但在當時文明有待發展的社會裏有着重要作用，就是把報血仇（申 19:6）的做法限於某些指定案件，避免謀殺人和蓄意傷人的事情發生。

2. 上帝 / 天主賜下律法 / 法律的原因

- 制定社會標準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是以口頭曉諭為主，這種方式對人數較少的民族來說尚算足夠，但當上帝 / 天主的子民增加，變成一個人數眾多的民族，並要作為神權統治 / 神權政體的國家時，就有必要頒布明文規定，為社會制定合符上帝 / 天主命令的道德標準，清晰闡明上帝 / 天主對人的行為的理想和要求。
- 指導人認識罪
 - 上帝 / 天主頒布律法 / 法律，可讓人認識哪些行為違背上帝 / 天主的教導，偏歪的行徑可藉律法 / 法律而顯明。因此，「法律是為了指出甚麼是過犯而設的。（加 3:19）」



資料二（續）：律法 / 法律



- 維繫人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
 - 律法 / 法律與盟約連合，也就是與主動提出立約者——上帝 / 天主連合，這種關係確保立約的另一方必須遵守律法 / 法律，否則他們既破壞了盟約，也破壞了他們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關係。因此，遵守律法 / 法律是蒙上帝 / 天主祝福的先決條件。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46)。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辭典》(第 92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出埃及記目錄》
<http://www.ccbiblestudy.org/Old%20Testament/02Exo/02index-T.htm>

工作紙一：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一、細閱出 19: 1-25，24: 8，並特別注意以下經文，然後完成下表：

「你們已經看見了我——上主怎樣對付埃及人。我背著你們，正像母鷹把小鷹背在翅膀上，把你們帶到這裏歸我自己。如果你們服從我，守我的約，你們就是我的子民。全世界都屬於我，但只有你們是我的選民，是神聖的國民，是事奉我的祭司。」
(出 19: 4-6)

上主對他說：「你去告訴人民，今天和明天他們要潔淨自己。他們要洗滌衣服，到後天一切都準備好。那一天，我要降臨在西奈山，讓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能夠看見我。你要在山的四周劃界限，告訴人民不可越過；也不可上山，或接近這山。凡踏上這山的人，就必須處死——或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死，無論誰都不准碰他的屍首。人和牲畜都要遵守；凡違犯的都必須處死。一直到號角再響，人民才可以上山。」(出 19: 10-13)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立約雙方的名字	上帝 / 天主和以色列民		
立約地點			
立約的權利與責任	以色列民	權利	責任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的儀式			

工作紙二：律法 / 法律之最

一、分組閱讀出 21: 1-17，21: 18-36，22: 1-15，22: 16-31，23: 1-16，23: 17-32，然後選出八項「律法 / 法律之最」，完成下表：

律法 / 法律之最	律法 / 法律 (不必抄錄經文，只須簡述有關律法 / 法律內容)	原因
1. 最令人驚訝的律法 / 法律		
2. 最有趣的律法 / 法律		
3. 最合理的律法 / 法律		
4. 最不合理的律法 / 法律		
5. 最不可行的律法 / 法律		
6. 最實用的律法 / 法律		
7. 我最喜愛的律法 / 法律		
8. 我最不滿的律法 / 法律		



資料一：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1.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與上帝 / 天主跟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分別：

	上帝 / 天主三次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立約雙方的名字	•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 上帝 / 天主和以色列民	
立約地點	• 迦勒底的吾珥 / 加色丁的烏爾 • 迦南 / 客納罕		• 西乃山	
立約的權利與責任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權利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會成為大國，別國也會因他得福；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多如眾星； • 上帝 / 天主賜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居住的地方；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要從他而出。	以色列民的權利	• 以色列民作為屬上帝的子民 / 天主的特殊產業； • 歸上帝 / 天主作祭司的國度 / 司祭的國家； • 作聖潔的國民。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責任	•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以色列民的男性要受割禮 / 割損禮，這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證據。	以色列民的責任	• 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 • 遵守與上帝 / 天主立的約 / 盟約。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的儀式	• 把牲畜劈開兩半、割禮 / 割損禮		• 以牲畜的血灑在身上	

2. 總結

- 上帝 / 天主藉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重申祂是拯救以色列民的上帝 / 天主，是祂帶領以色列民離開為奴之地，重獲自由。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由一個家庭開始，然後擴展至一個民族。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統治，上帝 / 天主呼召 / 召叫以色列民進入祂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管治，並且透過與祂立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着律法 / 法律，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
- 以色列民族既作為聖潔上帝 / 天主的選民，就可享有上帝 / 天主賜給他們的權利，但以色列民也要履行他們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的責任，成為聖潔的子民。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香港：天道書樓。
2. 澳門基督教資訊網，《舊約歷史綜覽：出埃及時期的背景》，<http://www.m-ccc.org/m-christn/Bstudy/JndgeAdd4.html>
3.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The Book of Covenant, <http://www.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2375>



資料二：律法 / 法律

在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中，上帝 / 天主除了頒布十誡之外，也藉着摩西 / 梅瑟向猶太人頒布涉及宗教、與人相處、對待他人的財產，以及維護正義和公道的律法 / 法律，即所謂「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這些律法 / 法律以當時的歷史背景作為基礎，是切合當時社會實況的律法 / 法律。

1. 摩西 / 梅瑟時代的社會背景

- 奴隸制社會
 - 摩西 / 梅瑟身處的社會是一個實行奴隸制的社會，舉凡犯罪、欠債、被父親出賣、戰敗被擄 / 充軍的人也可能會淪為奴隸。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就有若干維護奴隸權益的規定，也有保護為僕婢婦女在律法 / 法律上和婚姻上的地位的規定，可說是有效地減輕奴隸制度內不合情理的惡習。
- 嚴懲疏忽
 - 上古近東一帶的人都視疏忽為嚴重的罪行，所以在摩西 / 梅瑟律法 / 法律中，對疏忽而導致人命傷亡的人會作出嚴厲懲處。
- 復仇法 / 報復律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中容許復仇 / 報復行為，這對於現今文明社會來說是匪夷所思的，但這些條例在印度、埃及和希臘等文明古國中也曾出現。
 - 復仇法 / 報復律雖然不為文明社會所認同，但在當時文明有待發展的社會裏有着重要作用，就是把報血仇（申 19:6）的做法限於某些指定案件，避免謀殺人和蓄意傷人的事情發生。

2. 上帝 / 天主賜下律法 / 法律的原因

- 制定社會標準
 - 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是以口頭曉諭為主，這種方式對人數較少的民族來說尚算足夠，但當上帝 / 天主的子民增加，變成一個人數眾多的民族，並要作為神權統治 / 神權政體的國家時，就有必要頒布明文規定，為社會制定合符上帝 / 天主命令的道德標準，清晰闡明上帝 / 天主對人的行為的理想和要求。
- 指導人認識罪
 - 上帝 / 天主頒布律法 / 法律，可讓人認識哪些行為違背上帝 / 天主的教導，偏歪的行徑可藉律法 / 法律而顯明。因此，「法律是為了指出甚麼是過犯而設的。（加 3: 19）



資料二（續）：律法 / 法律

- 維繫人與上帝 / 天主的關係
 - 律法 / 法律與盟約連合，也就是與主動提出立約者——上帝 / 天主連合，這種關係確保立約的另一方必須遵守律法 / 法律，否則他們既破壞了盟約，也破壞了他們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關係。因此，遵守律法 / 法律是蒙上帝 / 天主祝福的先決條件。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46)。香港：天道書樓。
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辭典》(第 92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出埃及記目錄》
<http://www.ccbiblestudy.org/Old%20Testament/02Exo/02index-T.htm>

教節4：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下)

1. 參考經文：王上 / 列上 2:1-4；王下 / 列下 23；詩 / 詠 119；箴 28
2. 教學目的：
 - 認識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在舊約時代，不論是以色列王 / 君王，或是以色列民都十分重視。
 - 明白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仍是與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息息相關。
 - 了解香港人守法目的與猶太人守法目的之分別。
 - 學習尊重法律，共同建立安穩的社會。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成為指導猶太民族的指標，在舊約時代的人心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 不少舊約時代的王 / 君王也很重視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命人民恪守上帝 / 天主的教導，活出順服上帝 / 天主誠命的智慧人生。 - 猶太人恪守律法 / 法律，以「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來建立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這使猶太人得以在接近二千年的歷史洪流裏，縱然失去領土和家園，仍能藉着遵守共同的律法 / 法律、生活習俗來保持猶太民族的緊密關係。
切入問題	律法 / 法律對規範人的日常生活有何重要性？
探討問題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訂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否為其後代（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所遵守？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對當代猶太人有何重要性？ - 有甚麼是指引和規範着香港人的生活？
教學活動	- 藉分組討論，探討在舊約時代，以色列王 / 君王和百姓對律法 / 法律的重視程度，以及認為律法 / 法律具備哪些功能。 - 透過認識當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探討當代猶太人在哪些方面仍是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 - 藉分析處境，探討香港人面對生命、財產受損，以及面對外來文化時所抱持的態度，從而認識香港人與猶太人所受規範的分別。



主要概念闡釋	• 盟約 • 十誡 • 律法 / 法律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 有基督信仰傳統為基礎的律法 / 法律規範對社會來說是否重要？為甚麼？
延伸課業	• 探討香港人對法律的看法，分析法律對香港社會的重要性。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所訂立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否為其後代（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所遵守？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尊重法治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你的家中有何規條？學校又有何校規？
- 社會中設法律是規範人還是保障人？如果社會沒有法律會變成怎樣？

2.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思考世代代去遵守一些宗教、文化規條是否容易的事。

- 教師播放「簡報一」（中國的宗教、文化規條），引導學生思考：
 - i. 簡報中有哪些宗教、文化規條仍是為現代中國人 / 現代人所遵守？
 - ii. 為甚麼有些宗教、文化規條不為現代中國人 / 現代人所遵守？你能猜想其背後原因嗎？

3. 教師指出：

- 上一節，我們看過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使以色列民有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並在生活中培育聖潔的氣質。
- （如適用）既然在上一節中，我們討論過遵守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那麼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否仍為其後代（舊約時代）的以色列民所遵守？或是好像中國的宗教、文化規條那樣，有一些已不為現代中國人 / 現代人所遵守？
- 現在讓我們以聖經為根據，看看在舊約時代，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否仍為以色列民所遵守。

4. 教師與學生進行「律法 / 法律在舊約時期」，讓學生認識在舊約書卷裏，以色列民對律法 / 法律的重視程度和看法。

- 教師提問：
 - i. 摩西 / 梅瑟之後，究竟以色列民怎樣看待舊約律法 / 法律？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播放「簡報二」（律法 / 法律在舊約時代），引入在舊約時代，以色列王 / 君王對律法 / 法律的理解。然後派發「教學資料：附錄一」（他們看律法 / 法律），讓學生深入了解不同時代的以色列王 / 君王、祭司 / 司祭和百姓對律法 / 法律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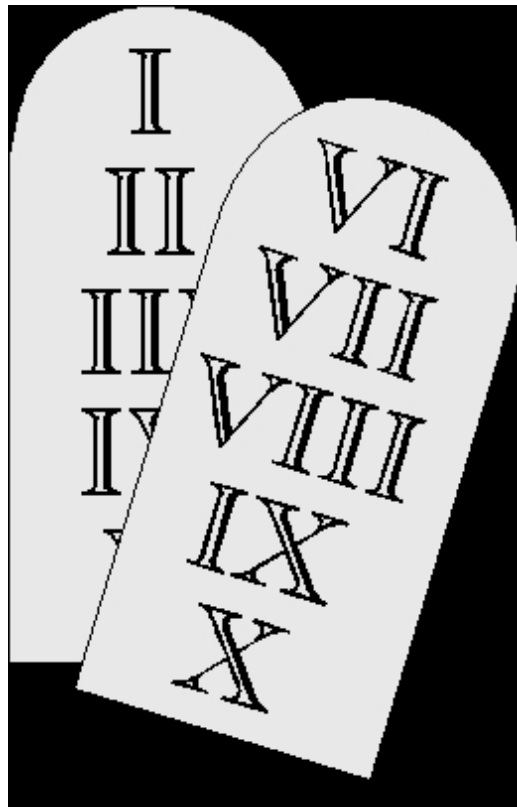
- 教師播放簡報後，派發「工作紙一」(律法 / 法律有多重要)，引導學生探討在舊約時代，以色列君王和百姓對律法 / 法律的重視程度，以及認為律法 / 法律具備哪些功能。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指出：
 - i. 律法 / 法律在舊約時代被視為智慧之源，具規範人日常生活、警醒人心的作用。

5.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律法規定對一個社會的發展是否重要？混亂或沒有公義的情況是否可因此而改變？
- 試想若在一个社會內，君王與百姓都遵守律法 / 法律，這會是一個怎樣的社會？

6. 教師小結：

- 舊約時代不少的君王都十分重視恪守律法 / 法律，因為他們相信唯有遵從上帝 / 天主的誡命，做上帝 / 天主喜悅的事，才可以使社會穩定，國家得到上帝 / 天主的祝福。
-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在舊約時代的人心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能規範人日常生活，警醒人不要犯罪，活出順服上帝 / 天主誡命的智慧人生。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對當代猶太人有何重要性？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文化承傳、尊重法治、尊重別人

教學步驟：

1. 教師指出：

- 上帝 / 天主與以色列民立約，並且透過立約的方式，使猶太人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並獲得上帝 / 天主「應許之地」。
- 根據《舊約》的記載，以色列民成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並得有應許之地，最先是由他們的祖先亞伯拉罕 / 亞巴郎與上帝 / 天主立約 / 盟約來完成的（創 17: 1-11）。此後，上帝 / 天主又透過摩西 / 梅瑟確認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 / 盟約（出 19: 5）。
- 以色列民是上帝 / 天主的選民，他們有上帝 / 天主子民的名分、榮耀、盟約、律法 / 法律、禮儀、應許等特權，是別的民族沒有的，上帝 / 天主將這些特權給了以色列民。在北國以色列、南國猶大被滅後，猶太人散居四方，這種選民的觀念是使猶太人依然保持民族團結與特色，而不被同化的重要因素。

2. 教師與學生進行「當代猶太人」活動，讓學生重溫現代猶太人的生活習俗，藉此探討當代猶太人在哪些方面仍是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

- 教師播放「簡報三」（猶太人文化之旅），讓學生重溫猶太人的生活習俗。
- 教師着學生分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律法 / 法律與猶太人），引導學生探討現代猶太人在哪些方面仍是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可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現對猶太人到哭牆禱告的文化有更深入的了解：
 - 「男女分隔的哭牆」：
http://www.rthk.org.hk/elearning/travel/articles/17/f17_01_03_00_05.htm
 - 教師亦可選播光碟《不死傳說》中「哭牆下的禱告」片段（突破出版社，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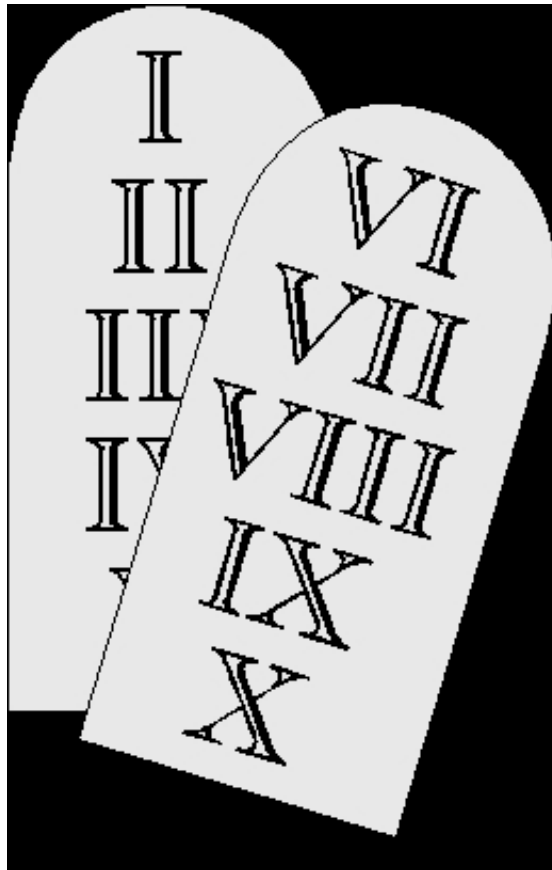
3.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然後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認為一個民族以「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來建立其身份，對其民族的內部發展，以及與外族交往是否有影響？
- 猶太人為要得到上帝 / 天主對民族的祝福而守律法 / 法律；相比現代人因為怕受懲罰而守法律，誰的守法動機更大？

4. 教師小結：

- 猶太律法 / 法律就是以上帝 / 天主的話語為核心，成為他們日常生活的規範，指引他們的宗教生活、待人處事的應有態度，以「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來建立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
- 當代猶太人仍然恪守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只敬拜唯一上帝 / 天主，又能善待他人，把愛上帝 / 天主和愛人的精神實踐在他們的生活中，謹守他們與上帝 / 天主所立的盟約。
- 雖然在接近二千年的歷史洪流裏，猶太人沒有自己的「領土」和家園，但透過遵守共同的律法 / 法律、生活習俗，猶太人就像一個大家庭，無論身在何處，仍能保持緊密的關係。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基督信仰傳統與猶太人)，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有甚麼是指引和規範着香港人的生活？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尊重法治、尊重別人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猶太人遵守與上帝 / 天主之間所立的約 / 盟約，以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來規範他們的生活；那麼，香港人又會以甚麼來規範其生活呢？
- 為何立法院外的神像要手持天秤和劍、雙眼被布矇着？（教師藉此問題讓學生明白信念或價值觀作為指引和規範的重要）
- 香港人在遇上困境時，有甚麼信念或價值觀能成為其指引和規範？

2. 教師與學生進行「香港人的規範」活動，讓學生思考香港人面對生命、財產受損害，以及面對外來文化時所抱持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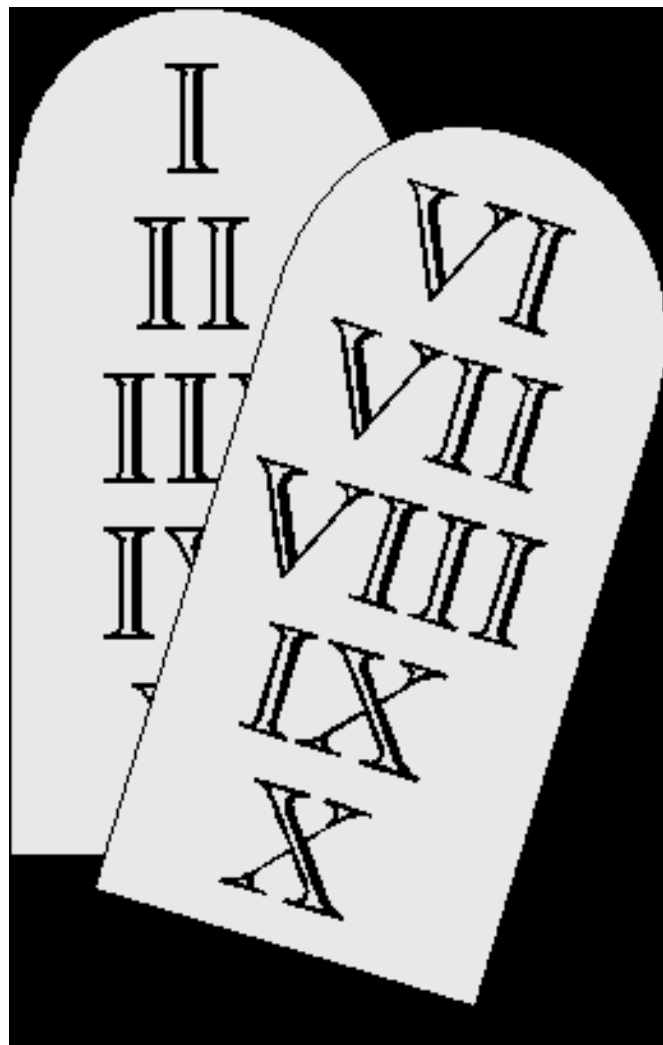
- 教師播放「簡報四」（香港人）第一部分「三個處境」，讓學生認識有關生命、財產受損害及面對外來文化的處境。
- 教師着學生分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三」（香港人的規範），引導學生討論：
 - i. 探討香港人在面對生命遭受傷害、個人財物受損，以及面對外來文化時，一般會以怎樣的態度去面對，及作出哪些相應的行動。
 - ii. 從上述的分析中，你可以歸納出香港人以甚麼作為規範和指引其生活的指標嗎？是宗教？是法律？還是其他？
 - iii. 香港法律的目的是甚麼？是幫助社會穩定、人可以生存，或是像猶太人的律法 / 法律那樣要跟外間的文化分別出來？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播放「簡報四」（香港人）第二部分「香港人的態度」，讓學生認識香港人在面對生命遭受傷害、個人財物受損，會尋求法律上的協助；在面對外來文化時，會抱持開放的態度。
- 教師可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對香港如何受外來文化影響有更深入的了解：
 - i. 「異地文化在香港」：<http://hk.geocities.com/culture7b/>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法律對香港人來說是否重要？能否規範香港人的日常生活？
 - 法律能否為香港帶來公義的社會？能否改變社會上不合理的現象？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香港人與猶太人的生活規範有何異同？
- 以信仰傳統為基礎的法律規範對社會來說是否重要？為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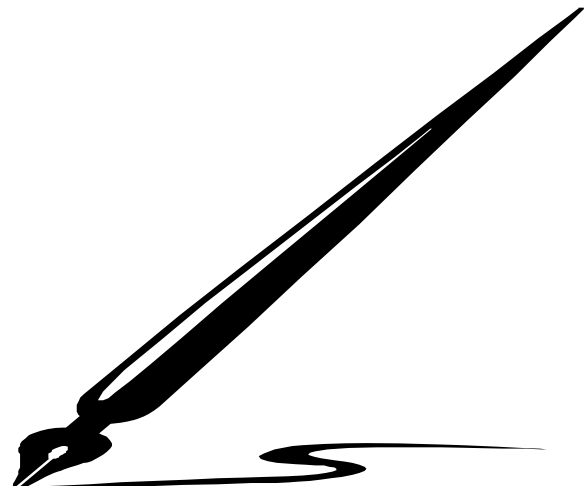
4. 教師小結：

- 香港人很重視法律，以此作為規範人日常生活的指標。香港人在面對生命和財物受損時，會尋求法律上的協助；在面對外來文化時，則會抱持開放的態度。
- 香港人與猶太人雖同樣重視法律，但猶太人的法律規範有信仰傳統為基礎，他們的法律不單是社會法例，也是宗教法例；因此可以說他們是透過宗教來指導生活。
-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傳統至今仍影響猶太人。猶太人相信，若他們能遵守上帝 / 天主所頒布的法律，民族就會得到上帝 / 天主的祝福。法律成為猶太人與上帝 / 天主建立關係及得到上帝 / 天主祝福的媒介，這與香港人怕懲罰或為個人利益而遵守法律有所不同。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擬訂一份問卷或撰寫一份報告，以香港人為訪問或報告對象，了解香港人對法律的看法。
 - 教師可引導學生參考以下建議內容擬訂問卷或搜集適當資料撰寫報告：
 - 香港人認為法律對其生活有何重要性？
 - 香港人認為現行的法律是否足以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以及有效地維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為甚麼？
 - 哪一條法例對香港人來說最重要？為甚麼？
 - 香港人對活在受法律規範的社會裏的滿意程度是高或是低？
 - 香港人期望活在不受法律規範的社會裏嗎？為甚麼？
 - 教師可建議學生參考報章、雜誌、書籍或以下網頁等資料，認識香港人對法律的看法。
 - 〈香港的法律制度〉：
<http://www.doj.gov.hk/chi/legal/>
 - 〈香港是我家〉：
<http://www.twghtskp.edu.hk/library/lib1.htm>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法律是否在香港社會裏不可或缺的指標？
 - 若香港沒有了法律，你還喜歡居住在香港嗎？
 - 有甚麼是指引和規範着你的日常生活？
 - 你認為這些規範對你來說是否重要？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問卷調查或資料搜集的成果。



附錄一：他們看律法 / 法律



1. 以色列王大衛 / 以色列君王達味給所羅門 / 撒羅滿的遺訓

- 「大衛臨終的時候，囑咐他的兒子所羅門說：『我離世的日子到了。你要剛強，作大丈夫。你要遵守上主—你上帝的命令，順從他一切的法律誡命，就是那記載在摩西律法書上的命令。這樣，無論你到哪裏，你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會成功。如果你順服上主，他一定會守住他的諾言，就是說，只要我的後代謹守他的命令，一心一意忠心於他，他們就能夠長久統治以色列。』 / 達味死的日子已經近了，便囑咐自己的兒子撒羅滿說：『我現在要走世人應走的路，你要作英勇有為的大丈夫，恪守上主你天主的典章，履行他的道路，遵守他的規律、誡命、法令和制度，如梅瑟法律上所記載的：這樣無論你做什麼，無論你往何處去，必然順利；上主也必履行他關於我所說的話，說：如果你的子孫固守他們的道路，真能全心全意在我面前行走，那麼，你的後代就決不缺坐上以色列寶座的人。』」(王上 / 列上 2:1-4)

2. 猶大王約西亞 / 猶大君王約史雅發現律法 / 法律書

- 約西亞 / 約史雅 (約公元前 640-609) 是猶大國第十七位君王，他在位的第十八年，命人修葺聖殿時發現了律法 / 法律書。他根據這卷書的規定，進行政治和宗教改革。
- 「他革除了從前猶大諸王所立那些在猶大和耶路撒冷附近城鎮的神廟上獻牲祭的祭司和所有向巴力、太陽、月亮，和星辰獻祭的祭司。他又從聖殿裏把亞舍拉女神像搬走，帶到城外汲淪谷旁燒掉，搗碎成灰，撒在公共墳場。君王廢除了以前猶大王派定在猶大各城，和耶路撒冷周圍高丘上的焚香的僧侶，以及向巴耳、太陽、月亮和黃道帶，並天上萬象焚香的人；又將木偶從上主的殿內搬到耶路撒冷城外克德龍谷，在克德龍谷焚燒了，磨碎成灰，將灰撒在平民的墳墓上。」(王下 / 列下 23:5-6)
- 「約西亞王打碎石柱，砍倒亞舍拉女神像，在原來豎立柱子的地方填滿了死人骨頭。 / 又打碎了石柱，砍斷了木偶，用人骨填滿了那些地方。」(王下 / 列下 23:14)
- 「約西亞王命令人民遵照約書上的記載守逾越節，記念上主—他們的上帝。自從士師治國的時代以來，任何一個以色列王和猶大王都沒有這樣隆重守逾越節的。只有約西亞在位的第十八年，王和人民在耶路撒冷慶祝逾越節。君王吩咐全體人民說：『你們要按照這約書所記載的，向上主你們的天主舉行逾越節』。實在，自從民長統治以色列時日以來，和在以色列各君王及猶大王當政期間，從來沒有舉行過像這樣的一個逾越節，只有在約史雅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上主舉行了這樣的逾越節。」(王下 / 列下 23:21-23)

3. 祭司以斯拉 / 司祭厄斯德拉宣讀律法 / 法律

- 以斯拉 / 厄斯德拉 (約公元前 458 年) 曾在耶路撒冷水門前的廣場上，向以色列民宣讀法律，以色列民都很專注地聆聽。(尼 / 厄下 8:16)



- 「民眾聽到法律規定的事以後，都感動得哭了起來。全民眾聽了法律的話，都在哭泣。」(尼 / 厄下 8:9)
- 「民眾就回家去，快樂地吃喝，並且跟別人分享自己所有的，因為他們聽懂了讀給他們聽的法律。 / 民眾遂去吃喝，且贈送一部份給他人，大家異常歡樂，因為都明白了向他們所講的話。」(尼 / 厄下 8:12)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42-48)。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一：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



1. 猶太律法 / 法律傳統的源頭

- 「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非常深遠，它是整個猶太律法 / 法律傳統的發展源頭。根據猶太人傳統，上帝 / 天主給了猶太人 613 條誡律 (mitzvot, 即 commandment)，它們全是上帝 / 天主的話語，佔據着猶太律法 / 法律的核心。
- 在猶太律法 / 法律傳統中，猶太人把「十誡」中十條誡命看為 613 條誡律的範疇或分類系統，而不只是十條個別的誡命。613 條誡律中每條誡律都可以歸入「十誡」中其中一誡的類別，換言之，猶太人所有誡律都可說衍生自「十誡」。
- 猶太人十分尊重律法 / 法律傳統，他們至今仍然謹守這 613 條誡律，以此指引他們生活的所有層面，期望自己的生活可以符合上帝 / 天主的心意。猶太人必須恪守這 613 條誡律，違反誡律是一種冒犯上帝 / 天主的罪惡，必然受到懲罰。

2. 猶太律法 / 法律中，613 條誡律歸入以下十個範疇：

- 相信上帝 / 天主 (源自第一誡)
- 禁止不適當的崇拜 (源自第二 / 一誡)
- 禁止起誓 (源自第三 / 二誡)
- 紀念神聖時間 (源自第四 / 三誡)
- 孝敬父母和教師 (源自第五 / 四誡)
- 禁止傷害別人身體 (源自第六 / 五誡)
- 禁止性方面不道德 (源自第七 / 六誡)
- 禁止偷竊 (源自第八 / 七誡)
- 禁止以說話傷害人 (源自第九 / 八誡)
- 禁止貪心 (別人妻子和他人的財物) (源自第十 / 九、十誡)

3. 猶太法典 Talmud

- 「塔爾穆德 / 塔爾慕得」(Talmud) 是猶太教的口傳律法 / 法律總集。這套猶太法典的內容源於舊約聖經，把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後 500 年間，猶太先哲的口頭傳述纂集編纂而成。
- 猶太法典的編纂目的，是為了以猶太人的實際生活依據，以法律為準繩，提供一種更完整、更有系統、更實用的人生準則。
- 猶太法典的內容涉及社會生活，其中有多處論及羣體與個體的關係，其要旨集中在以下三個命題上：
 - 每個人在思想和觀念上要把羣體利益放在首位，個人的作為與羣體的得失息息相關。
 - 每個人要在行為上融於羣體中。猶太人認為背離集體是一種罪惡，一個人若脫離他所屬的羣體，即使他學問蓋世，也無法承蒙上帝 / 天主的恩典 / 恩寵。
 - 在任何情況下，個體不得危害羣體，否則會遭到應有的處罰。



資料一（續）：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



參考資料：

1. Tracey, Rich. "Aseret ha-Dibrot: The "Ten Commandments"",
<http://www.jewfaq.org/10.htm>
2. 張倩紅 (1999)：《猶太人・猶太精神》(猶太法典 Talmud—塔爾穆德)
www.fjweb.fju.edu.tw/lcyeh/lit/material/2_5/%B5S%A4%D3%AAk%A8%E5Talmud.doc

資料二：基督信仰傳統與猶太人



1. 猶太人的文化獨特性

- 語言獨特性
 - 猶太人參考了腓尼基拼音文字而創建了希伯來文。
 - 公元前 586 年猶太國被滅後，猶太人流散各地，也適應了新住處當地的語言。
 - 然而，猶太人仍堅持在誦經、禱告等宗教場合，以希伯來語作為書面語言，藉着語言來保存其民族獨特性。
 - 直至 19 世紀猶太復國主義運動興起，希伯來語再被重視。1884 年，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本·耶胡達與別人創辦了第一份希伯來文報紙；1904 年他更編出了第一本現代希伯來語辭典。
 - 1948 年以色列建國後，希伯來語成為以色列正式官方語言之一。
- 文學獨特性
 - 猶太人一直視自己為「上帝 / 天主的特選子民」，即使在猶太國被滅後，他們要在異邦生活，也極力在外來文化中保留猶太文明的特性。
 - 自 1927 年以來，榮獲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家中，有超過十位是猶太人。
 - 有學者指出，這些獲獎的猶太作家都在認同西方文化的同時，以不同方式整理獨特的猶太文化，藉此在作品中呈現或隱或現的猶太文化色彩。

2. 猶太社會中的人際關係

- 猶太人重視神與人的關係，恪守上帝 / 天主的命令，而在這種基礎上建立的人與人的關係，就自然成為天然的平等和合乎道德的關係。
- 十誡中教導猶太人與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六誡 / 七誡，成為猶太人社會生活的基礎。猶太人以神學的形式協調人際關係，建立出近似於中國文化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待人態度。
- 希雷爾拉比曾把猶太學問濃縮為一句話：「不要向別人要求自己也不願做的事。」因此，一個人沒有權利把自己不想要的東西（死亡、損失）強加於他人（謀殺他、搶劫他），這無疑是一種尊重人的生命和財產的社會精神。
- 上帝 / 天主的教導，使猶太人重視律法 / 法律、誠信、守約，而猶太人的生活也因此建立出利人利己的智慧，明白在有秩序的情況下，每個人以不貪不爭不偷的方法所得的成果，較之在沒有秩序和混亂的情況下，每個人以貪婪爭奪偷竊的方法所得的成果，必定有更大方便。
- 因此，十誡中教導猶太人與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六誡 / 七誡，對推動猶太人發展和建立人際關係起着重大作用，也有助加強猶太社會的穩定性。



資料二（續）：基督信仰傳統與猶太人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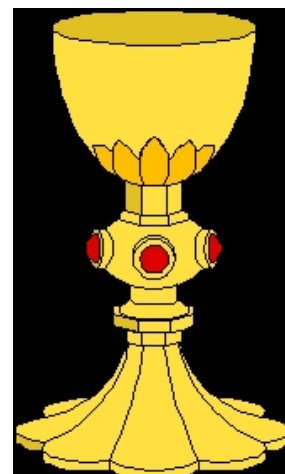
1. 沐濤、季惠群著 (2001)：《失落的文明・猶太王國》(頁 113-115)。香港：三聯書店。
2. 顧駿著 (1996)：《猶太的智慧》(頁 77-87，108-112)。台北：國際村文庫書店。
3. 薛秀霞 (2006)：《希伯來文化的世界性意義》
<http://www.for68.com/new/2006/9/wa410651444191960022625-0.htm>
4. 洪軍 (2003)：《諾貝爾文學獎的猶太情結》
<http://enjoy.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279/12/class027900018/hwz1001340.htm>

工作紙一：律法 / 法律有多重要

一、根據「附錄一」（他們看律法 / 法律）及「簡報二」（律法 / 法律在舊約時代），然後完成下表。請在適當□內加上✓。

	以色列王	百姓
1. 對律法 / 法律的重視程度	☐ 非常重視 ☐ 重視 ☐ 不重視	☐ 非常重視 ☐ 重視 ☐ 不重視
2. 律法 / 法律所具的功能	☐ 教化人心 ☐ 指引人走正道 ☐ 其他： _____	☐ 教化人心 ☐ 指引人走正道 ☐ 其他： _____

二、你認為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對以色列社會的穩定及發展是否有幫助？



工作紙二：律法 / 法律與猶太人

一、根據「簡報三」(猶太人文化之旅)，探討當代猶太人在哪些方面仍是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請在適當□內加上✓，並提供相關例子。

☐ 生活；舉例：

☐ 食物；舉例：

☐ 節期；舉例：

☐ 人際關係；舉例：

☐ 其他：_____；舉例：

二、你會怎樣評價猶太人與上帝 / 天主之間的盟約關係？是疏離割裂？親暱緊密？還是其他？

三、你認為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幫助以色列民族培養怎樣的人文素質，如守法、尊重等？

工作紙三：香港人的規範



- 一、試根據「簡報四」(香港人)第一部分「三個處境」，探討香港人在面對生命遭受傷害、個人財物受損，以及面對外來文化時，一般會以怎樣的態度去面對，及作出哪些相應的行動。

處境	香港人的態度和相應行動
1. 生命受傷害	
2. 個人財物受損	
3. 面對外來文化	

- 二、從上述的分析中，你可以歸納出香港人以甚麼作為規範和指引其生活的指標嗎？是宗教？是法律？還是其他？

- 三、香港法律的目的是甚麼？是幫助社會穩定、人可以生存，或是像猶太人的律法 / 法律那樣要跟外間的文化分別出來？



資料一：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

1. 猶太律法 / 法律傳統的源頭

- 「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非常深遠，它是整個猶太律法 / 法律傳統的發展源頭。根據猶太人傳統，上帝 / 天主給了猶太人 613 條誡律 (mitzvot, 即 commandment)，它們全是上帝 / 天主的話語，佔據着猶太律法 / 法律的核心。
- 在猶太律法 / 法律傳統中，猶太人把「十誡」中十條誡命看為 613 條誡律的範疇或分類系統，而不只是十條個別的誡命。613 條誡律中每條誡律都可以歸入「十誡」中其中一誡的類別，換言之，猶太人所有誡律都可說衍生自「十誡」。
- 猶太人十分尊重律法 / 法律傳統，他們至今仍然謹守這 613 條誡律，以此指引他們生活的所有層面，期望自己的生活可以符合上帝 / 天主的心意。猶太人必須恪守這 613 條誡律，違反誡律是一種冒犯上帝 / 天主的罪惡，必然受到懲罰。

2. 猶太律法 / 法律中，613 條誡律歸入以下十個範疇：

- 相信上帝 / 天主 (源自第一誡)
- 禁止不適當的崇拜 (源自第二誡) / 一
- 禁止起誓 (源自第三誡) / 二
- 紀念神聖時間 (源自第四誡) / 三
- 孝敬父母和教師 (源自第五誡) / 四
- 禁止傷害別人身體 (源自第六誡) / 五
- 禁止性方面不道德 (源自第七誡) / 六
- 禁止偷竊 (源自第八誡) / 七
- 禁止以說話傷害人 (源自第九誡) / 八
- 禁止貪心 (別人妻子和他人的財物) (源自第十誡) / 九、十

3. 猶太法典 Talmud

- 「塔爾穆德 / 塔爾慕得」(Talmud) 是猶太教的口傳律法 / 法律總集。這套猶太法典的內容源於舊約聖經，把公元前 500 年至公元後 500 年間，猶太先哲的口頭傳述纂集編纂而成。
- 猶太法典的編纂目的，是為了以猶太人的實際生活依據，以法律為準繩，提供一種更完整、更有系統、更實用的人生準則。
- 猶太法典的內容涉及社會生活，其中有多處論及羣體與個體的關係，其要旨集中在以下三個命題上：
 - 每個人在思想和觀念上要把羣體利益放在首位，個人的作為與羣體的得失息息相關。
 - 每個人要在行為上融於羣體中。猶太人認為背離集體是一種罪惡，一個人若脫離他所屬的羣體，即使他學問蓋世，也無法承蒙上帝 / 天主的恩典 / 恩寵。
 - 在任何情況下，個體不得危害羣體，否則會遭到應有的處罰。



資料一（續）：十誡對猶太人的影響

參考資料：

1. Tracey, Rich. "Aseret ha-Dibrot: The "Ten Commandments".",
<http://www.jewfaq.org/10.htm>
2. 張倩紅 (1999)：《猶太人 猶太精神》，猶太法典 Talmud－塔爾穆德
www.fjweb.fju.edu.tw/lcyeh/lit/material/2_5/%B5S%A4%D3%AAk%A8%E5Talmud.doc



資料二：基督信仰傳統與猶太人

1. 猶太人的文化獨特性

- 語言獨特性
 - 猶太人參考了腓尼基拼音文字而創建了希伯來文。
 - 公元前 586 年猶太國被滅後，猶太人流散各地，也適應了新住處當地的語言。
 - 然而，猶太人仍堅持在誦經、禱告等宗教場合，以希伯來語作為書面語言，藉着語言來保存其民族獨特性。
 - 直至 19 世紀猶太復國主義運動興起，希伯來語和希伯來文再被重視。1884 年，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本·耶胡達與別人創辦了第一份希伯來文報紙；1904 年他更編出了第一本現代希伯來語辭典。
 - 1948 年以色列建國後，希伯來語成為以色列正式官方語言之一。
- 文學獨特性
 - 猶太人一直視自己為「上帝 / 天主的特選子民」，即使在猶太國被滅後，他們要在異邦生活，也極力在外來文化中保留猶太文明的特性。
 - 自 1927 年以來，榮獲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家中，有超過十位是猶太人。
 - 有學者指出，這些獲獎的猶太作家都在認同西方文化的同時，以不同方式整理獨特的猶太文化，藉此在作品中呈現或隱或現的猶太文化色彩。

2. 猶太社會中的人際關係

- 猶太人重視神與人的關係，恪守上帝 / 天主的命令，而在這種基礎上建立的人與人的關係，就自然成為天然的平等和合乎道德的關係。
- 十誡中教導猶太人與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六誡 / 七誡，成為猶太人社會生活的基礎。猶太人以神學的形式協調人際關係，建立起近似於中國文化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待人態度。
- 希雷爾拉比曾把猶太學問濃縮為一句話：「不要向別人要求自己也不願做的事。」因此，一個人沒有權利把自己不想要的東西（死亡、損失）強加於他人（謀殺他、搶劫他），這無疑是一種尊重人的生命和財產的社會精神。
- 上帝 / 天主的教導，使猶太人重視律法 / 法律、誠信、守約，而猶太人的生活也因此建立出利人利己的智慧，明白在有秩序的情況下，每個人以不貪不爭不偷的方法所得的成果，較之在沒有秩序和混亂的情況下，每個人以貪婪爭奪偷竊的方法所得的成果，必定更大方便。
- 因此，十誡中教導猶太人與人建立良好關係的六誡 / 七誡，對推動猶太人發展和建立人際關係起着重大作用，也有助加強猶太社會的穩定性。



資料二（續）：基督信仰傳統與猶太人

參考資料：

1. 沐濤、季惠群著 (2001)：《失落的文明・猶太王國》(頁 113-115)。香港：三聯書店。
2. 顧駿著 (1996)：《猶太的智慧》(頁 77-87, 108-112)。台北：國際村文庫書店。
3. 薛秀霞 (2006)：《希伯來文化的世界性意義》
<http://www.for68.com/new/2006/9/wa410651444191960022625-0.htm>
4. 洪軍 (2003)：《諾貝爾文學獎的猶太情結》
<http://enjoy.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279/12/class027900018/hwz1001340.htm>

教節5：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上)

1. 參考經文：撒下 7:1-17

2. 教學目的：

- 認識上帝 / 天主選立大衛 / 達味為以色列民的王 / 君王，並與大衛 / 達味立約 / 盟約的經過。
- 明白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 / 盟約的內容，使以色列民重新理解自己的國家及統治者的角色。
- 了解大衛 / 達味之約 / 盟約跟亞伯拉罕 / 亞巴郎之約 / 盟約及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同異。
- 了解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所立的約 / 盟約對以色列民身份的建構有重要的影響。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以色列民要求立王 / 君王，要跟周圍的國家看齊，掃羅 / 撒烏耳便成為第一位以色列王 / 君王。
- 掃羅 / 撒烏耳不順服上帝 / 天主，上帝 / 天主就厭棄掃羅 / 撒烏耳，另外膏立 / 傅油大衛 / 達味，接續掃羅 / 撒烏耳為以色列王 / 君王。
- 上帝 / 天主藉先知拿單 / 納堂，與大衛 / 達味立約，應許 (1) 與大衛 / 達味王朝建立父子關係；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君王要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2) 王朝的興盛；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3) 與大衛 / 達味王朝立永遠的約 / 盟約，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 / 存在。
- 以色列民以大衛 / 達味之約 / 盟約為基礎，建構他們亡國後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盼望 / 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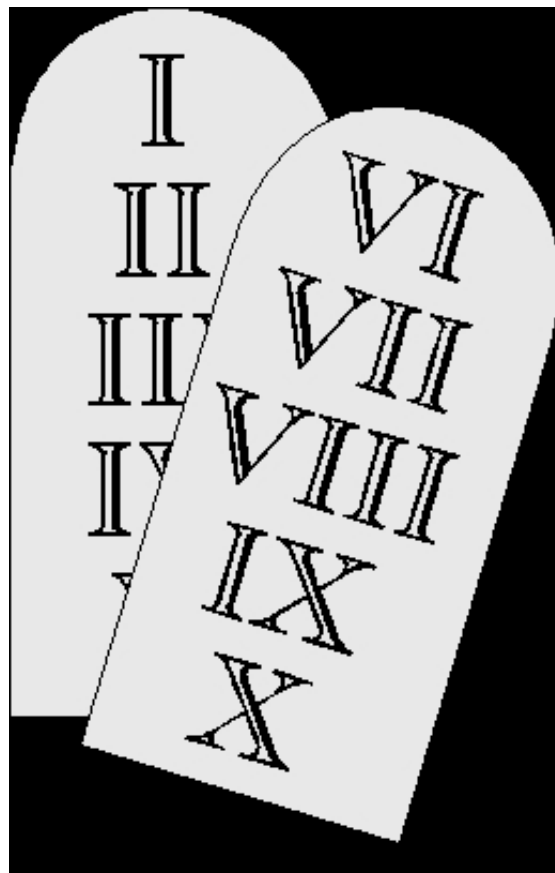
切入問題

- 以色列王國的統治怎樣建構以色列民的身份？

探討問題

- 以色列的君王制是怎樣產生？
-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 / 盟約，享有甚麼權利和要履行甚麼責任？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之約 / 盟約有何分別？
-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怎樣影響以色列的宗教政治傳統？

教學活動	- 藉分組活動，認識以色列王朝建立的經過及大衛 / 達味成為以色列王 / 君王的過程。 - 藉德國社會學家韋伯（Max Weber）的理論，認識大衛 / 達味王朝合法化模式；並從閱讀聖經深入了解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內容，特別是大衛 / 達味的權利和責任等。 - 藉分組討論，探討大衛 / 達味的功績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對以色列的宗教政治傳統發展的影響。
主要概念闡釋	- 士師 / 民長 - 以色列王 / 君王 -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 彌賽亞 / 默西亞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怎樣影響亡國後的以色列民建構以色列民族將來的命運？
延伸課業	了解今天耶路撒冷在世界中的重要位置，如政治、經濟、歷史、宗教、教育、旅遊、地理等。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以色列的君王制是怎樣產生？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共同福祉、共同意志、自決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認識以色列民族建立國家初期最重要的君王。

- 教師播放「簡報一」(以色列的王者 / 君王)，提問學生：
 - i. 你知道這是哪國國旗？
 - ii. 你知道國旗中間哪個標誌號稱甚麼？
 - iii. 你知道這雕像是誰？
- 教師指出大衛 / 達味是以色列王國的其中一個君王，在以色列民族歷史中佔有很重要的位置，讓我們看一下大衛 / 達味由崛起到成為以色列王 / 君王的經過。

2. 教師與學生進行「以色列君王制前傳」活動，讓學生認識以色列民族想立王 / 君王的原因。

- 教師指出：
 - i. 在上兩節，我們看過當以色列民離開埃及的統治，上帝呼召 / 天主召叫以色列民進入祂的愛與公義 / 慈愛與正義的管治，並且透過與他們訂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一個國家得以確立；也藉著律法 / 法律，國家得以穩定，與鄰邦分別開來。
 - ii. 上帝 / 天主藉著與猶太民族立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使以色列王國成為一個由上帝 / 天主管治的國家。
 - iii. 既然以色列民是由上帝 / 天主管治，為甚麼會出現一位以色列君王名叫大衛 / 達味呢？
- 教師播放「簡報二」(君王制前傳)，或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以色列君王制的建立)，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以色列君王制前傳)，引導學生完成工作紙上的問題：
 - 以色列的士師 / 民長制度與君王制度有甚麼分別？
 - i. 為甚麼以色列民要求立王 / 君王？你認為他們的要求合理嗎？
 - ii. 若果你是以色列民，聽過上帝 / 天主的警戒後，你仍會選擇立王 / 君王嗎？為甚麼？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跟君王制相比，你認為由上帝 / 天主統治國家，如以色列的士師 / 民長時代，有甚麼好處？
- 若果你是以色列人，你會支持立君王嗎？為甚麼？



4. 教師播放「簡報三」(大衛 / 達味的興起)，讓學生認識掃羅 / 撒烏耳君王的衰敗及大衛 / 達味的崛起。

• 教師指出：

- i. 掃羅 / 撒烏耳為以色列王國首任國王，他身材高大、健壯、俊美，身高比眾人高一個頭以上——擁有帝王，以色列民中沒有一人能跟他相比，尤其當亞捫 / 亞孟人大興其師攻打以色列時，掃羅 / 撒烏耳更率領以色列民擊敗仇敵。但是，掃羅 / 撒烏耳後來漸漸不服從上帝 / 天主，行上帝 / 天主不容許他做的事，甚至僭越大祭司 / 大司祭的職位，代大祭司 / 大司祭向上帝 / 天主獻祭。
- ii. 上帝 / 天主厭棄掃羅 / 撒烏耳，決定把國權 / 王權賜給另一人。上帝 / 天主選中當年仍是牧羊人的年輕的大衛 / 達味，就指派撒母耳 / 撒慕爾去膏立大衛 / 給達味傳油。
- iii. 大衛 / 達味靠着上帝 / 天主戰勝敵人歌利亞 / 哥肋雅，受到以色列人民擁戴，甚至超越掃羅 / 撒烏耳。後來，大衛 / 達味另起爐灶，到別處組織軍隊。及至掃羅 / 撒烏耳死後，大衛 / 達味興起，漸漸受到各支派支持，成為以色列王 / 君王。
- iv. 大衛 / 達味是政治、軍事天才，成功統率以色列人民建立輝煌的王朝，對後世留下重要的影響。

5. 教師小結：

- 以色列民渴望跟四周不崇拜上帝 / 天主的列國一樣強大，便要求立一個王 / 君王統治他們。
- 上帝 / 天主順應以色列民的要求，讓掃羅 / 撒烏耳作王 / 君王，代替祂統治以色列民，開始以色列的君王時代。
- 掃羅 / 撒烏耳不順服上帝 / 天主，上帝 / 天主開始厭棄掃羅 / 撒烏耳，另外膏立大衛為王 / 傳油達味為君王，開始建立輝煌的王朝。

活動二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上)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大衛 / 達味享有甚麼權利和要履行甚麼責任？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之約 / 盟約有何分別？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人權與責任、文化承傳、負責任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在上一個活動中，我們知道掃羅 / 撒烏耳死後，上帝 / 天主另外立了誰作君王？
- 大衛 / 達味有甚麼優點，使人民擁戴他呢？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大衛 / 達味王權的合法性」活動，引導學生探究大衛 / 達味王權是屬於哪一種合法性模式。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三種政權合法化的模式)，着學生參閱此資料，然後與學生討論：
 - 根據韋伯的三種政權合法化模式，你認為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性是屬於哪種模式呢？
 - 你認為這種合法化模式如何影響大衛 / 達味王朝統治？
- 教師指出：
 - 基本上，以色列的君王制度屬於「君權神授 / 神權政體」，以色列王 / 君王必須得到真正的王 / 君王（上帝 / 天主）的認同。根據韋伯的理論，這種政權的合法性屬於「傳統型權威」(traditional authority)。可是，不論掃羅 / 撒烏耳或大衛 / 達味，這個「傳統型權威」雖然建立在上帝 / 天主的認同上，但他們能夠得到人民擁護，他們的個人魅力(charismatic) 或才能亦佔舉足輕重的位置。
 - 故此，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性以傳統型權威為基礎，但這權威並非以傳統或習俗來支持，而是由上帝 / 天主的應許、大衛 / 達味的個人魅力和才能構成，使大衛 / 達味得到所有以色列支派的擁戴，願意被他統治。

3. 教師與學生進行「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活動，讓學生認識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的內容及此約 / 盟約跟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的關係。

- 教師指出：
 - 大衛 / 達味被上帝 / 天主揀選為以色列王 / 君王後，就與他立約 / 盟約；是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之後的第三條約 / 第三個盟約，現在讓我們看看立約的內容。

- 教師播放「簡報四」(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或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化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重點)，讓學生認識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內容。
- 教師派發「工作紙二」(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然後引導學生填寫工作紙上的問題：
 - i. 在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中，大衛 / 達味可享有哪些權利呢？大衛 / 達味又有甚麼責任？
 - ii. 在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中，你認為哪些權利和責任對大衛 / 達味以及他的子孫是最重要呢？為甚麼？
 - iii.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跟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所立約 / 盟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有甚麼異同？

4. 教師小結：

- 掃羅 / 撒烏耳死後，以色列各支派都擁立曾被撒母耳膏立 / 撒慕爾傅油的大衛 / 達味作王。
-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與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有所不同；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是上帝 / 天主對大衛王室 / 達味王朝的應許，而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是上帝 / 天主藉摩西 / 梅瑟向以色列全體百姓立約。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應許 (1) 與大衛 / 達味王朝建立父子關係；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君王要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2) 王朝的興盛；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3) 與大衛 / 達味王朝立永遠的約 / 盟約，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 / 存在。雖然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像亞伯拉罕 / 亞巴郎之約 / 盟約那樣，偏重在上帝 / 天主一方給予應許。然而，大衛 / 達味王朝有責任遵守上帝 / 天主的誠命，行公義，不過如未遵行，上帝 / 天主並會終止這個約 / 盟約。
- 因着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採用了古代近東文化中以君王為上帝 / 天主兒子的概念 (詩 / 詠 89:27)，為大衛 / 達味王朝的權威找到合理之依據。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四」(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摩西 / 梅瑟和大衛 / 達味立約)，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並作學生閱讀撒母耳記下 / 撒慕爾紀下 7:1-17，了解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透過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大衛 / 達味建立了一個怎樣的以色列王國？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文化承傳、歸屬感、愛國心

教學步驟：

1. 教師指出：

- 透過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大衛 / 達味建立了一個怎樣的以色列王國？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輝煌功績」活動，讓學生認識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對以色列宗教政治傳統的影響。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學生資料：資料四」(大衛 / 達味的功績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影響)，引導學生參考「學生資料：資料四」，並且完成「工作紙三」(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對後世的影響)：
 - 大衛 / 達味的功績可分為哪四大類型呢？
 - 在大衛 / 達味各項功績中，你認為哪項最重要呢？為甚麼？
 - 你認為以上哪項功績對後世的以色列民有最大的影響呢？為甚麼？
- 教師待學生完成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大衛 / 達味統一以色列王國、將耶路撒冷發展為宗教及政治中心、征服外族並拓展版圖，以及有效管理國家等成就，你認為這跟大衛 / 達味與上帝 / 天主所立之約 / 盟約是否有關？
- 你認為以色列民身處大衛 / 達味所管治的國家，對後來的以色列王 / 君王及國家會有怎樣的期望？
- 若你是當時以色列人一員，你對自己國家這等成就有甚麼評價？
- 教師可播放《鏗鏘集：巴勒斯坦十月》，(集數 1020，日期：18/11/2002)。內容講述中東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無日無之，彼此仇恨愈陷愈深。

4. 教師與學生進行「當代耶路撒冷」活動，作為整個活動的總結。

- 教師指出：
 - 上帝 / 天主應許大衛 / 達味的王朝永遠存續 / 存在，而大衛 / 達味在宗教及政治上都有傑出的貢獻，成為日後以色列民心中的君王典範。
 - 大衛 / 達味建都耶路撒冷，自此成為猶太人世世代代的宗教政治中心。究竟，今天耶路撒冷是甚麼模樣？
- 教師播放「簡報五」(當代耶路撒冷)，讓學生對當代耶路撒冷的宗教政治概況有所認識，然後請學生分享他們最近聽聞有關耶路撒冷的新聞報道。



延伸活動：

1. 教師透過此部份的活動，鞏固學生在「簡報五」(當代耶路撒冷)所學的資料。
2. 教師着學生分組，選擇從以下其中兩方面搜集有關耶路撒冷的資料：
 - 歷史
 - 政治結構、經濟狀況
 - 宗教
 - 日常生活文化，包括教育
 - 旅遊、地理
3.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資料反映出今天耶路撒冷這城市哪些特徵呢？
 - 資料反映出今天耶路撒冷居民哪些生活習慣呢？
 - 資料反映出今天耶路撒冷居民哪些民族特性呢？
 - 資料怎樣反映出今天耶路撒冷裏民族、宗教間的相處情況，是和平共處抑或是充滿衝突呢？
4.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以色列君王制的建立



1. 以上帝 / 天主為君王

- 以色列民的宗教與政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們相信只有上帝 / 天主是他們的君王，而他們則是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在這種信念下，以色列民初時只採取部落聯盟的政治形式，以具有個人魅力的士師 / 民長為政治領袖。士師 / 民長扮演著宗教領袖、司法裁判者、軍事領袖等角色，但士師 / 民長並非全體以色列民的士師 / 民長，他們只統領一個或幾個以色列的支派，故此士師 / 民長不能使以色列各支派統一合作。

2. 部族聯盟制度呈缺點

- 當以色列民遇到擁有鐵製兵器的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時，以色列民部族聯盟制度的缺點就暴露出來，鬆散的以色列民族根本不能抵擋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
- 在以色列民和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的戰爭中，以色列民處處失利，連約櫃也給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在戰事中擄去。以色列民又經歷內亂，各強大部落之間爭執加劇，社會財富不平衡。以色列民面對以上內憂外患，見四周列國都有王治理，就想跟他們看齊，期望軍力會強大起來，所以以色列眾長老就聯合要求士師撒母耳 / 民長撒慕爾替他們立王 / 君王了。

3. 上帝膏立掃羅 / 天主傅油撒烏耳作新的王 / 君王

- 撒母耳 / 撒慕爾不喜悅人民的要求，因為只有上帝 / 天主是以色列民族的王 / 君王。他就向上主祈禱，尋求指引。上帝 / 天主讓以色列民隨己意而行，只是着撒母耳 / 撒慕爾警戒以色列民，將來的王 / 君王必定會徵收很多稅項、勞役人民作他的奴僕。
- 上帝 / 天主指示撒母耳 / 撒慕爾，選了便雅憫人掃羅 / 本雅明人撒烏耳，膏立掃羅 / 傅油撒烏耳作新的王 / 君王。
- 以色列民族正式由部落聯盟制轉入君王制，本來由上帝 / 天主作王，變作由以色列王 / 君王在地上代表上帝 / 天主統治以色列民。

參考資料：

Anderson, Bernhard. (1975). Understanding the Old Testa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資料二：三種政權合法化的模式

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認為，任何政權要順利統治人民，必須要有一種「合法性」(legitimacy)，才能使人民願意接受、順服，甚至渴望被統治。

根據韋伯的理論，政權的合法性有以下三種主要的理想類型 (ideal type)：

1. 傳統型權威 (traditional authority)

- 這種權威是建基於歷史悠久的、深遠的習俗和傳統，包括宗教傳統、文化習俗、部族傳統等。統治者往往是族長、祭司 / 司祭、部族長老等。傳統權威具有合法性，因為它早已存在於人的日常生活中，讓人覺得「生活一向都是如此」，使人十分容易接受這種統治。

2. 魅力型權威 (charismatic authority)

- 這種權威是以個人的魅力為基礎，跟人的社會地位、職業、財富無關。這種權威能使人順服於一位擁有非凡氣質、英雄或神聖氣概的人，並順從這個人啟示出來的道德規範或社會秩序。

3. 法制—理性型權威 (legal-rational authority)

- 這種權威是以法制為基礎。這種權威建立於明確、合法的法規上，統治者得到法律的認受，在法律下發號施令，行使他的統治權力。由於這些法規都是以理性為依據，並非依靠領導者的喜好或性格，故稱為「法制—理性型權威」。大部分現代國家的統治都屬於此類型。

參考資料：

Gingrich, Paul. "Power, Domination, Legitimation, and Authority."
<http://uregina.ca/~gingrich/o12f99.htm>

資料三：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化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重點



1. 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性

- 基本上，以色列的君王制度屬於「君權神授 / 神權政體」，以色列王 / 君王必須得到真正的王 / 君王（上帝 / 天主）的認同。
- 根據韋伯的理論，這種政權的合法性屬於「傳統型權威」(traditional authority)。可是，不論掃羅 / 撒烏耳或大衛 / 達味，這個「傳統型權威」雖然建立在上帝 / 天主的認同上，但他們能夠得到人民擁護，他們的個人魅力 (charismatic) 或才能亦佔舉足輕重的位置。
- 例如，各支派願意擁戴大衛 / 達味作王 / 君王，除了他是上帝 / 天主所膏立 / 傅油，有上帝 / 天主應許為王 / 君王外，同時亦嚮往大衛 / 達味的個人魅力與軍事才能（撒下 5:1-2）。
- 故此，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當以傳統型權威為基礎，但這權威並非以傳統或習俗來支持，而是由上帝 / 天主的應許、大衛 / 達味的個人魅力和才能構成，使大衛 / 達味得到所有以色列支派的擁戴，願意被他統治。

2. 上帝 / 天主與大衛立約 / 達味立盟約，內容有以下重點

-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關係：
 - 與大衛 / 達味同在（9 節）
 - 要大衛 / 達味的兒子為上帝 / 天主建聖殿（13 節）
 - 父子關係的確立：君王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14 節）
- 王國的興盛：
 - 擊敗以色列王國所有敵人（9 節）
 - 使大衛 / 達味跟世界上最偉大的君王齊名（9 節）
 - 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10-11 節）
 - 大衛 / 達味兒子王朝會國勢強盛（12 節）
- 永遠的約：
 - 上帝 / 天主永遠愛大衛 / 達味的後裔
 - 大衛 / 達味永遠有後裔繼承王位
 - 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15-16 節）

參考資料：

-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3)。香港：天道書樓。
-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資料四：大衛 / 達味的功績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影響



1. 大衛 / 達味的功績

- 建立新政治身份：統一以色列王國
 - 那時南北各支派尚未統一，掃羅 / 撒烏耳死後，大衛 / 達味與以色列眾支派的長老達成協議，眾人都擁立大衛 / 達味為王，大衛 / 達味正式統一全以色列王國。
- 宗教貢獻：建都耶路撒冷
 - 大衛 / 達味把耶路撒冷建立為國家的首都，他又把約櫃（上帝 / 天主在地上的寶座）運到耶路撒冷，建立了各種日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仍沿用的宗教體制。自此以後，在以色列民心中，耶路撒冷成為全民族的宗教、政治中心。
- 戰績顯赫：征服外族
 - 大衛 / 達味在位期間，他征服了周圍的外族 —— 非利士人 / 培肋舍特人、迦南人 / 客納罕人、摩押人 / 摩阿布人、亞捫人 / 阿孟子民、亞蘭人、以東人 / 厄東人和亞瑪力人 / 阿瑪肋克人，四周各族都臣服於大衛 / 達味的統治下，大幅拓展以色列王國的疆域。
- 政策制定：有效管理
 - 大衛 / 達味對內秉公行義，設立各種職位去管理各範圍，使管理技術更趨細緻，整體統治更有效率。

2.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影響

- 大衛 / 達味成為日後以色列民心中的君王典範。
- 耶路撒冷及聖殿成為以色列民的宗教和政治中心。
- 經歷亡國、被擄的以色列民盼望上帝 / 天主會信守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應許，興起一個大衛 / 達味的後裔，即所謂「彌賽亞 / 默西亞」，復興以色列王國，建立永遠的王朝。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3，353-357)。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工作紙二：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參考答案]



	上帝 / 天主三次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立約雙方的名字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上帝 / 天主和以色列民	上帝 / 天主藉拿單 / 納堂與大衛 / 達味立約
立約地點	- 迦勒底 / 加色丁的吾珥 / 烏爾 - 迦南 / 客納罕	西乃山	王宮
立約的權利與責任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權利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會成為大國，別國也會因他得福；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多如眾星； - 上帝 / 天主賜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後裔居住的地方； - 亞伯拉罕 / 亞巴郎要成為多國之父 / 萬民之父，君王也要從他而出。	以色列人的權利 - 以色列民族作為屬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特殊產業； - 歸上帝 / 天主作祭司 / 司祭的國度； - 作聖潔的國民。	大衛 / 達味的權利 - 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 - 大衛 / 達味的後裔可永遠繼承王位。 - 上帝 / 天主是君王的「父」，君王成為上帝 / 天主的「子」。 - 大衛 / 達味王朝強盛，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 - 大衛 / 達味與世上偉大的君王齊名。 - 要大衛 / 達味的兒子建聖殿。

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責任	- 服從上帝 / 天主，遵從上帝 / 天主的教訓； - 以色列民的男性要受割禮 / 割損禮，這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證據。	以色列人的責任	- 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 - 遵守與上帝 / 天主立的約 / 盟約。	大衛 ／ 達味的責任	- 大衛 / 達味與後世的王 / 君王要聽從上帝 / 天主的話； - 大衛 / 達味與後世的王 / 君王要遵守與上帝 / 天主的教導。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儀式	把牲畜劈開兩半、割禮 / 割損禮	以牲畜的血灑在身上	大衛 / 達味向上帝 / 天主禱告 / 祈禱，感謝主。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6-11，323)。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3. 洗錦光：《舊約歷史綜覽：出埃及時期的背景》(士師記研讀材料)
<http://www.m-ccc.org/m-christn/Bstudy/JndgeAdd4.html>
4.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Book of the Covenant,
<http://www.studylight.org/enc/isb/view.cgi?number=T2375>

工作紙一：以色列君王制前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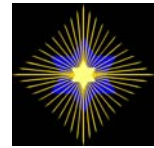
一、比較士師 / 民長制度與君王制度的不同，完成以下表格。

	士師 / 民長	君王 (掃羅 / 撒烏耳)
時期	士師 / 民長時代	
政治組織模式	部落聯盟制	
管治範圍	一個或數個支派	
興起方式	上帝 / 天主揀選，給他力量去管理人民	
與上帝 / 天主關係	執行上帝 / 天主命令去管理以色列人	

二、為甚麼以色列民要求立王 / 君王？你認為他們的要求合理嗎？

三、若果你是以色列民，聽過上帝 / 天主的警戒後，你仍會選擇立王 / 君王嗎？為甚麼？

工作紙二：大衛 / 達味之約 / 盟約



一、閱讀撒母耳記下 / 撒慕爾紀下 7: 1-17，比較上帝 / 天主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分別，完成以下表格。

上帝 / 天主三次與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西乃之約 / 西乃盟約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立約雙方的名字		上帝 / 天主和亞伯拉罕 / 亞巴郎		上帝 / 天主和以色列人	
立約地點		迦勒底 / 加色丁的吾珥 / 烏爾 迦南 / 客納罕		西乃山	
立約的權利與責任	亞伯拉罕、亞巴郎的權利	以色列人的權利		大衛、達味的權利	
	亞伯拉罕、亞巴郎的責任	以色列人的責任		大衛、達味的責任	
	上帝 / 天主的責任				
	遵守承諾，實踐對亞伯拉罕 / 亞巴郎的應許。				
確認儀式		把牲畜劈開兩半、割禮 / 割損禮		大衛 / 達味向上帝 / 天主禱告，感謝主。	

工作紙二（續）：大衛 / 達味之約 / 盟約

二、 在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中，你認為哪些權利和責任對大衛 / 達味以及他的子孫是最重要呢？為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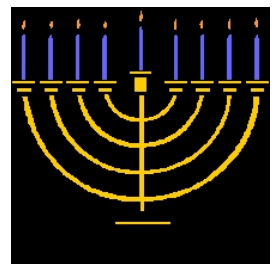
工作紙三：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對後世的影響

一、大衛 / 達味的功績可分為哪四大類型呢？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二、在大衛 / 達味各項功績中，你認為哪項最重要呢？為甚麼？

三、你認為以上哪項功績對後世的以色列民有最大的影響呢？為甚麼？





資料一：以色列君王制的建立

1. 以上帝 / 天主為君王

- 以色列民的宗教與政治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們相信只有上帝 / 天主是他們的君王，而他們則是上帝 / 天主的子民。
- 在這種信念下，以色列民初時只採取部落聯盟的政治形式，以具有個人魅力的士師 / 民長為政治領袖。士師 / 民長扮演著宗教領袖、司法裁判者、軍事領袖等角色，但士師 / 民長並非全體以色列民的士師 / 民長，他們只統領一個或幾個以色列的支派，故此士師 / 民長不能使以色列各支派統一合作。

2. 部族聯盟制度呈缺點

- 當以色列民遇到擁有鐵製兵器的非利士人 / 培肋舍特時，以色列民部族聯盟制度的缺點就暴露出來，鬆散的以色列民族根本不能抵擋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
- 在以色列民和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的戰爭中，以色列民處處失利，連約櫃也給非利士 / 培肋舍特人在戰事中擄去。以色列民又經歷內亂，各強大部落之間爭執加劇，社會財富不平衡。以色列民面對以上內憂外患，見四周列國都有王治理，就想跟他們看齊，期望軍力會強大起來，所以以色列眾長老就聯合要求士師 / 民長撒母耳 / 撒慕爾替他們立王 / 君王了。

3. 上帝 / 天主膏立 / 傅油掃羅 / 撒烏耳作新的王 / 君王

- 撒母耳 / 撒慕爾不喜悅人民的要求，因為只有上帝 / 天主是以色列民族的王 / 君王。他就向上主祈禱，尋求指引。上帝 / 天主讓以色列民隨己意而行，只是着撒母耳 / 撒慕爾警戒以色列民，將來的王 / 君王必定會徵收很多稅項、勞役人民作他的奴僕。
- 上帝 / 天主指示撒母耳 / 撒慕爾，選了便雅憫 / 本雅明人掃羅 / 撒烏耳，膏立 / 傅油掃羅 / 撒烏耳作新的王 / 君王。
- 以色列民族正式由部落聯盟制轉入君王制，本來由上帝 / 天主作王，變作由以色列王 / 君王在地上代表上帝 / 天主統治以色列民。

參考資料：

Anderson, Bernhard. (1975). Understanding the Old Testa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資料二：三種政權合法化的模式

德國社會學家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認為，任何政權要順利統治人民，必須要有一種「合法性」（legitimacy），才能使人民願意接受、順服，甚至渴望被統治。

根據韋伯的理論，政權的合法性有以下三種主要的理想類型（ideal type）：

1. 傳統型權威（traditional authority）

- 這種權威是建基於歷史悠久的、深遠的習俗和傳統，包括宗教傳統、文化習俗、部族傳統等。統治者往往是族長、祭司 / 司祭、部族長老等。傳統權威具有合法性，因為它早已存在於人的日常生活中，讓人覺得「生活一向都是如此」，使人十分容易接受這種統治。

2. 魅力型權威（charismatic authority）

- 這種權威是以個人的魅力為基礎，跟人的社會地位、職業、財富無關。這種權威能使人順服於一位擁有非凡氣質、英雄或神聖氣概的人，並順從這個人啟示出來的道德規範或社會秩序。

3. 法制—理性型權威（legal-rational authority）

- 這種權威是以法制為基礎。這種權威建立於明確、合法的法規上，統治者得到法律的認受，在法律下發號施令，行使他的統治權力。由於這些法規都是以理性為依據，並非依靠領導者的喜好或性格，故稱為「法制—理性型權威」。大部分現代國家的統治都屬於此類型。

參考資料：

Gingrich, Paul. "Power, Domination, Legitimation, and Authority."
<http://uregina.ca/~gingrich/o12f99.htm>



資料三：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化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重點

1. 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性

- 基本上，以色列的君王制度屬於「君權神授 / 神權政體」，以色列王 / 君王必須得到真正的王 / 君王（上帝 / 天主）的認同。
- 根據韋伯的理論，這種政權的合法性屬於「傳統型權威」(traditional authority)。可是，不論掃羅 / 撒烏耳或大衛 / 達味，這個「傳統型權威」雖然建立在上帝 / 天主的認同上，但他們能夠得到人民擁護，他們的個人魅力 (charismatic) 或才能亦佔舉足輕重的位置。
- 例如，各支派願意擁戴大衛 / 達味作王 / 君王，除了他是上帝 / 天主所膏立 / 傅油，有上帝 / 天主應許為王 / 君王外，同時亦嚮往大衛 / 達味的個人魅力與軍事才能（撒下 5: 1-2）。
- 故此，大衛 / 達味王朝的合法當以傳統型權威為基礎，但這權威並非以傳統或習俗來支持，而是由上帝 / 天主的應許、大衛 / 達味的個人魅力和才能構成，使大衛 / 達味得到所有以色列支派的擁戴，願意被他統治。

2.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內容有以下重點

-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關係：
 - 與大衛 / 達味同在（9 節）
 - 要大衛 / 達味的兒子為上帝 / 天主建聖殿（13 節）
 - 父子關係的確立：君王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14 節）
- 王國的興盛：
 - 擊敗以色列王國所有敵人（9 節）
 - 使大衛 / 達味跟世界上最偉大的君王齊名（9 節）
 - 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10-11 節）
 - 大衛 / 達味兒子王朝會國勢強盛（12 節）
- 永遠的約：
 - 上帝 / 天主永遠愛大衛 / 達味的後裔
 - 大衛 / 達味永遠有後裔繼承王位
 - 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15-16 節）

參考資料：

-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3)。香港：天道書樓。
-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資料四：大衛 / 達味的功績及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影響

1. 大衛 / 達味的功績

- 建立新政治身份：統一以色列王國
 - 那時南北各支派尚未統一，掃羅 / 撒烏耳死後，大衛 / 達味與以色列眾支派的長老達成協議，眾人都擁立大衛 / 達味為王，大衛 / 達味正式統一全以色列王國。
- 宗教貢獻：建都耶路撒冷
 - 大衛 / 達味把耶路撒冷建立為國家的首都，他又把約櫃（上帝 / 天主在地上的寶座）運到耶路撒冷，建立了各種日後在耶路撒冷的聖殿仍沿用的宗教體制。自此以後，在以色列民心中，耶路撒冷成為全民族的宗教、政治中心。
- 戰績顯赫：征服外族
 - 大衛 / 達味在位期間，他征服了周圍的外族 —— 非利士人 / 培肋舍特人、迦南人 / 客納罕人、摩押人 / 摩阿布人、亞捫人 / 阿摩尼民、亞蘭人、以東人 / 厄東人和亞瑪力人 / 阿瑪肋克人，四周各族都臣服於大衛 / 達味的統治下，大幅拓展以色列王國的疆域。
- 政策制定：有效管理
 - 大衛 / 達味對內秉公行義，設立各種職位去管理各範圍，使管理技術更趨細緻，整體統治更有效率。

2.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影響

- 大衛 / 達味成為日後以色列民心中的君王典範。
- 耶路撒冷及聖殿成為以色列民的宗教和政治中心。
- 經歷亡國、被擄的以色列民盼望上帝 / 天主會信守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應許，興起一個大衛 / 達味的後裔，即所謂「彌賽亞 / 默西亞」，復興以色列王國，建立永遠的王朝。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3, 353-357)。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教節6：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下)

1. 參考經文：撒下 7: 1-17；賽 / 依 11: 1-12，55: 3-5；耶 23: 5-6

2. 教學目的：

- 認識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 / 盟約對後來以色列民對彌賽亞 / 默西亞拯救人民盼望 / 期待的影響。
- 明白猶大國亡國前後，先知繼承、更新了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內容，宣告彌賽亞 / 默西亞的身份、素質、合法性、統治角色及彌賽亞 / 默西亞如何建構以色列王國的未來。
- 了解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所立的約 / 盟約，建構了亡國的以色列民對彌賽亞 / 默西亞復興國家的盼望 / 期待及未來統治的願景 (vision)。
- 了解要從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給予國民的願景等三方面，評價統治者勾畫的國家的未來。



3.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應許大衛 / 達味和他的後裔王朝可以永遠延續。
- 上帝 / 天主應許大衛 / 達味，未來以色列的君王都必定是大衛 / 達味的後裔，大衛 / 達味一脈永遠延續。
- 猶大國亡國前後，先知以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為基礎，告訴猶太人上帝 / 天主會興起大衛 / 達味的後裔彌賽亞 / 默西亞，來拯救猶太人。
- 先知繼承、更新了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內容，宣告彌賽亞 / 默西亞的身份、素質、合法性、統治角色及祂如何建構以色列民族的未來。
- 彌賽亞 / 默西亞會帶領以色列民回到故土，重建國家，延續以色列王國。
- 彌賽亞 / 默西亞會成為萬國的領袖，以公義和平治國，使國民永享太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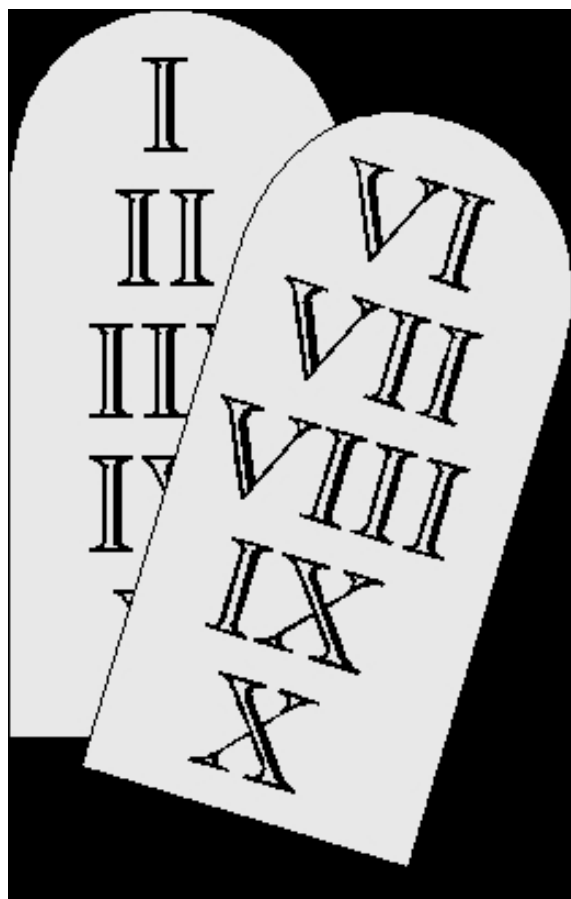
切入問題

- 以色列王國的統治怎樣建構以色列民的身份？

探討問題

- 以色列民族亡國後，先知怎樣繼承、更新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呢？
- 國家統治者須從哪些方面向國民勾畫國家的未來圖景？
- 香港行政長官怎樣勾畫香港的未來圖景？

教學活動	- 藉閱讀聖經與分組討論，明白先知繼承、更新了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向以色列民宣告彌賽亞 / 默西亞是未來的君王、他的素質及統治素質。 - 藉分組討論美國總統選舉、統治者角色及約翰·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的就職演說，明白統治者怎樣從政權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給予國民的願景等三方面，勾畫出國家的未來。 - 藉分組討論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明白特首怎樣從政權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給予香港居民的願景等三方面，勾畫出香港的未來。
主要概念闡釋	- 以色列王 / 君王 -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 - 彌賽亞 / 默西亞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我們怎樣評價統治者的表現？
延伸課業	比較不同人士對以下三方面的看法：(1)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合法性、(2)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角色、(3)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給予香港居民的願景。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以色列民族亡國後，先知怎樣繼承、更新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呢？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真理、文化承傳、正義、共同福祉、平等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認識以色列民族亡國後可以有甚麼盼望 / 期待。

- 教師與學生討論：你們試過別人給你一個承諾，你滿心盼望承諾會兌現。可是，隨着時光流逝，現實環境卻告訴你承諾大概不會實現了。
- 當時你有甚麼感受？
- 教師播放「簡報一」（何處有盼望？），與學生討論：
 - i. 為甚麼以色列民族會亡國？
 - ii. 若果你是以色列人，當以色列民族亡國後，你有甚麼感受？你會有甚麼盼望？
 - iii.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能為經歷亡國的以色列民帶來盼望嗎？

2. 教師與學生進行「盼望所在」活動，讓學生認識以色列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盼望 / 期待與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關係。

- 教師着學生分成四人一組，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重點與以色列民族的未來），引導學生參考「學生資料：資料一」，並且完成「工作紙一」（民族的盼望）第一題：
 - 以色列民族亡國後，人民被擄 / 充軍去巴比倫。若果你是先知，你會怎樣以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內容為基礎去安慰以色列民呢？為甚麼你會用這信息安慰以色列民？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播放「簡報二」（從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看未來的君王），讓學生先掌握亡國前後的先知怎樣透過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預言「未來君王」，即「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
- 教師着學生依剛才的組別分組，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先知書中有關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的經文），讓學生深入認識亡國前後的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描述，引導學生參考「學生資料：資料二」，並且完成「工作紙一」（民族的盼望）的第二題：
 - i. 從合法性、與上帝 / 天主關係、王 / 君王的身份、王 / 君王的素質、管治範圍、與列國關係、未來的願景（王 / 君王的成就）等七方面，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有甚麼期望 / 期待呢？
 - ii. 從合法性、與上帝 / 天主關係、王 / 君王的身份、王 / 君王的素質、管治範圍、與列國關係、未來的願景（王 / 君王的成就）等七方面，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期望 / 期待是屬於延續抑或更新了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傳統呢？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若果你是以色列人，聽到先知的說話後，你有甚麼感受？
- 你認為彌賽亞 / 默西亞統治的哪些方面是最重要呢？為甚麼？

4. 教師小結：

- 大衛 / 達味王、所羅門 / 撒羅滿王的管治過去後，以色列王國國勢逐漸衰落，以色列民終經歷亡國被擄 / 充軍。
- 當以色列北國亡國以後、猶大國勢虛弱、將要亡國之時，以色列民不禁會問：上帝 / 天主曾與大衛立約 / 達味立盟約，應許他的子孫永遠管治以色列王國，但卻怎會落得亡國、被擄 / 充軍的下場呢？
- 以色列民亡國前後，先知繼承、更新了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傳統，相信上帝 / 天主必會從大衛 / 達味後裔中興起彌賽亞 / 默西亞，復興以色列國。
- 未來的君王彌賽亞 / 默西亞敬畏上帝 / 天主，屬萬國的領袖，要以公平正義治國，令人民安享太平。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先知對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繼承與更新)，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國家統治者須從哪些方面向國民勾畫國家的未來？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人類整體福祉、正義、正當的法律程序、民主、自由、尊重自己、尊重別人、人權與責任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 三千多年前的以色列王國有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當中簡單勾勒出以色列王國未來的政治藍圖，如王權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如王 / 君王的身份、素質）、給予國民的願景（vision）等。你認為我們今天仍要期待統治者向我們提出對未來的藍圖嗎？為甚麼？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國家的未來」活動：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四」（美國總統的合法性及統治者的角色）、「學生資料：資料五」（約翰·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就職演說）與「工作紙二」（國家藍圖）給各組學生，讓他們完成工作紙。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美國總統的合法性建基在哪裏呢？
 - ii. 美國總統在哪些方面體現出統治者的角色呢？
 - iii. 在甘迺迪的演說中，他怎樣描繪出國家的藍圖，給予國民一個甚麼樣的願景？
 - iv. 從今天的環境看，你欣賞甘迺迪的演說中哪些部分呢？為甚麼？
 - v. 從今天的環境看，你認為甘迺迪的演說還需要關心哪些問題呢？為甚麼？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你們怎樣評價甘迺迪的演說呢？
- 若果你是統治者，你會在你的演說中關心哪些世界問題呢？

4. 教師小結：

- 三千年前的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已經從政權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給予國民的願景等三方面，勾畫出國家的未來藍圖。
- 今天的政治領袖，如美國總統，亦須從以上三方面向國民勾畫國家的未來藍圖。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香港行政長官怎樣勾畫香港的未來？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解決問題能力	共同福祉、正義、正當的法律程序、人權與責任、歸屬感、團結一致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在哪些時候可聽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談到他對香港未來的計畫呢？

2. 教師與學生進行「香港的未來」活動：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六」（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及「工作紙三」（香港藍圖），讓各組學生完成工作紙。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合法性建基在哪裏呢？
 - ii.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哪些方面體現出統治者的角色呢？
 - iii. 在曾蔭權的演辭中，他怎樣描繪出香港未來的藍圖，給予香港居民一個甚麼樣的願景？
 - iv. 你欣賞曾蔭權演說的哪些部分呢？為甚麼？
 - v. 若果你是行政長官的智囊，你會建議行政長官還需要關心哪些問題呢？為甚麼？

3. 教師與學生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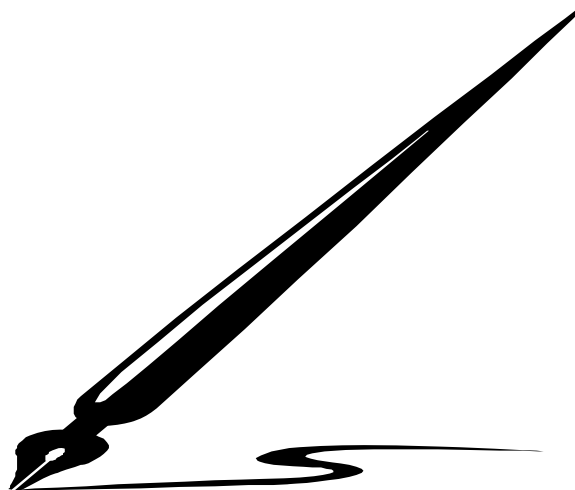
- 你們怎樣評價曾蔭權的演辭呢？
- 若果你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你會在你的演辭中關心哪些香港問題呢？為甚麼？

4. 教師小結：

- 香港的行政長官須要從政權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給予香港居民的願景等三方面，向香港居民勾畫香港的未來。
- 我們可從政權合法性、統治者的角色、給予人民願景等三方面評價統治者的表現。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分組，選擇以下一組人物，比較他們對(1)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合法性、(2)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的角色、(3)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給予香港居民的願景等三方面不同的見解：
 - 近兩屆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
 - 不同的政黨
 - 兩位持有不同政見的社會人士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以上不同的政黨或不同政見人士在哪些方面有不同的見解呢？哪些方面有相同的見解？
 - 你認為他們的差異主要是基於甚麼政見或政治主張？為甚麼？
 - 你較認同以上哪方的見解？為甚麼？
 - 若果要建設一個你認為是更理想的香港，你會怎樣建議去調和以上不同的見解？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資料一：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重點與以色列民族的未來

1. 上帝 / 天主與大衛立約 / 達味立盟約的內容重點 (有關經文：撒下 7:1-17 節)

-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關係：
 - 與大衛 / 達味同在 (9 節)
 - 要大衛 / 達味的兒子為上帝 / 天主建聖殿 (13 節)
 - 父子關係的確立：君王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 (14 節)
- 王國的興盛：
 - 擊敗以色列民族所有敵人 (9 節)
 - 使大衛 / 達味跟世界上最偉大的君王齊名 (9 節)
 - 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 (10-11 節)
 - 大衛 / 達味兒子王朝會國勢強盛 (12 節)
- 永遠的約 / 盟約：
 - 上帝 / 天主永遠愛大衛 / 達味的後裔
 - 大衛 / 達味永遠有後裔繼承王位
 - 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 (15-16 節)

2.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與以色列民族的未來

- 上帝 / 天主在此約 / 盟約中簡單地勾畫出以色列王國未來的政治藍圖：
 - 它為大衛 / 達味及他後裔的政權提供合法性；
 - 統治者的角色；
 - 給予國民願景 (vision)。
- 以色列民亡國後，大部分以色列民仍相信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必會成立。大衛 / 達味是以色列民心中的典範，他們相信上帝 / 天主終會信守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興起一個大衛 / 達味的後裔，即彌賽亞 / 默西亞，來復興以色列王國，建立永遠的王朝。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3，353-357)。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資料二：先知書中有關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的經文

在先知書中，有一些經文預言到上帝 / 天主會興起彌賽亞 / 默西亞，拯救被滅的以色列民。以下列舉其中三段經文（以下括號內的註是本文作者所加，經文本身沒有）：

1. 賽 / 依 11:1-2, 3-5, 10, 12

- 從耶西的殘幹上要抽出嫩芽；有一位新王要從他的後代興起。上主的靈要降在他身上，賜給他智慧、聰明，賜給他謀略、能力，賜給他知識和敬畏上主的心。 / 由葉瑟的樹幹將生出一個嫩枝，由它的根上將發出一個幼芽。上主的神，智慧和聰敏的神，超見和剛毅的神，明達和敬畏上主的神將住在他內。（註：耶西 / 葉瑟是大衛 / 達味的父親）。
- 敬畏上主是他的喜樂：他不憑外貌審判；他不靠風聞斷案。他要以公道維護窮人；他要保障孤苦無助者的權益。他要下令懲罰罪人；他要處死邪惡人。他要以正義治理；他要以信實施政……。 / 【他將以敬畏上主為快慰，】他必不照他眼見的施行審訊，也不按他耳聞的執行判斷。他將以正義審訊微賤者，以公理判斷世上的謙卑者，以他口中的棍杖打擊暴戾者，以他唇邊的氣息誅殺邪惡者。正義將是他腰間的束帶，忠誠將是他脅下的佩帶。
- 那一天來臨的時候，從耶西的根要興起一位新王。他要成為列國的旗幟；萬民要向他進貢；他的京城輝煌顯耀。上主要升起旗幟，使列國知道他已經把分散在四面八方的以色列民都聚集起來，領他們歸回故土。 / 那一日，葉瑟的根子將成為萬民的旗幟，列邦必將尋求他；他駐節之地，將是輝煌的。他將向列邦高舉旗幟，召集以色列的流徙者，由大地四極聚集猶大的離散者。

2. 賽 / 依 55:3-5

- 我的子民哪，聽我的話，到我這裏來。留心聽我的話，你們就能得生命！我要與你們立永遠的約，把應許給大衛達味的慈愛賜給你們。我使他（註：彌賽亞 / 默西亞）作萬國的領袖和元首，藉著他，向他們彰顯我的能力。你們如側耳，走近我前來聽，你們必將獲得生命；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大衛達味的慈惠。 / 你們如側耳，走近我前來聽，你們必將獲得生命；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達味的慈惠。
- 現在你要召集列國；它們從前不認識你，現在都要投靠你。我上主——你們的上帝天主要成就這事；以色列神聖的上帝天主要賜給你榮譽。看，我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看哪！你要召見你不認識的民族，不曾認識你的民族也要奔向你；這都是為了上主你的上帝，為了那光榮了你的以色列的聖者的緣故。 / 看，我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看哪！你要召見你不認識的民族，不曾認識你的民族也要奔向你；這都是為了上主你的天主，為了那光榮了你的以色列的聖者的緣故。



資料二 (續)：先知書中有關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的經文



3. 耶 23: 5-6

- 上主說：「時候將到，我要為大衛 / 達味興起正義的『枝子』。他的統治賢明；他要在这塊土地上以公平正義治國。在他統治下，猶大人民將安居樂業，以色列人民享受太平。他將稱為『上主—我們的正義』。」 / 看，時日將到——上主的斷語——我必給達味興起一支正義的苗芽，叫他執政為王，斷事明智，在地上執行公道正義。在他的日子裡，猶大必獲救，以色列必居享安寧；人將稱他為「上主是我們的正義。」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149-159)。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先知對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繼承與更新



	從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看未來的君王	先知對彌賽亞盼望 / 期待默西亞	延續或更新傳統
合法性	上帝 / 天主認可 (大衛 / 達味後裔)	上帝 / 天主認可 (大衛 / 達味後裔)	延續
與上帝 / 天主關係	上帝 / 天主的兒子	上帝 / 天主的兒子	延續
統治者的角色：王 / 君王的身份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延續
統治者的角色：王 / 君王的素質	有上帝 / 天主同在	有上帝的靈 / 天主的神，賜他智慧、聰明、謀略、能力、知識和敬畏上帝 / 天主的心。	更新
管治範圍	以色列全國	萬國	更新
與列國關係	不被仇敵侵襲	萬國的領袖和元帥，萬民要向他進貢。	更新
未來的願景 (王 / 君王的成就)	- 擊敗所有以色列民的敵人。 - 國勢強盛。 - 安享太平。 - 王朝永續。	- 他要以公道維護窮人，要保障孤苦無助者的權益。 - 他要處死邪惡人。 - 以公義治理，以信實施政。 - 以公平正義治國。 - 安居樂業，永享太平。 - 列國的旗幟。 - 京城輝煌顯耀。	更新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1-325)。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76-95，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資料四：美國總統的合法性及統治者的角色



1. 美國總統選舉

- 美國總統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是美利堅合眾國的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同時也是美國行政部門的最高領袖與三軍統帥。美國總統一職根據 1788 年通過的美國憲法而設立，第一任總統於 1789 年上任。美國總統每屆任期為 4 年，最多可以連任一屆。
- 美國總統非直接民選。美國各州依據人口比例擁有一定數目的選舉人票，每州公民投票給總統競選人，票數較多的一位即得到該州全部選舉人票。每四年一次的美國大選，其實就是選民決定本州給哪位總統候選人投票。
- 當然，各州的選舉人多會投票給代表自己所屬政黨的候選人。因此，獲得全國最多普選票的候選人可能未能獲最多的選舉人票，如 2000 年總統競選布殊就是在較少普選票但較多選舉人票的情況下當選。在這種制度下，候選人必須普遍考慮美國各地區的要求，不能只在乎其中一部分。

2. 美國總統職權

- 美國是總統制國家，總統職權如下：
 - 行政：總統有權處理國家事務和聯邦政府的各種工作。總統是美國武裝部隊的總司令，可召集各州的國民警衛隊為聯邦服務。
 - 立法：總統可以向國會提出各種咨文，包括國情咨文、經濟咨文等，建議立法。總統可以否決國會通過的任何法案，除非參議院和眾議院各有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他的否決。
 - 司法：總統有權任命聯邦最高司法官員，他也有權對任何破壞法律的人作完全或有條件的赦免。
 - 外交事務：總統是負責處理對外關係的主要官員。他任命駐外大使、公使和領事（須經參議院認可），接見外國大使及公務人員。總統有權與外國締結條約，或簽訂一切行政協定。

參考資料：

1. 美國總統：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80%BB%E7%BB%9F>
2. 美國選舉人團：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81%B8%E8%88%89%E4%BA%BA%E5%9C%98&variant=zh-tw>
3. 美國選舉：<http://chineseypage.com/topic/election.htm>

資料五：約翰·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就職演說



1. 口才最好的總統

- 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是口才最好的總統之一，他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城被暗殺身亡。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約翰·甘迺迪作了一場非常著名的就職演說，被譽為二十世紀美國第二最佳的演說（第一為馬丁路德金的《我有一個夢》）。

2. 約翰·甘迺迪就職演說節錄

- 「我們今天慶祝的並不是一次政黨的勝利，而是一次自由的慶典；它象徵著結束，也象徵著開始；意味著更新，也意味著變革。因為我已在你們和全能的上帝 / 天主面前，作了跟我們祖先將近一又四分之三世紀以前所擬定的相同的莊嚴誓言。」
- 「現今世界已經很不同了，因為人在自己血肉之軀的手中握有足以消滅一切形式的人類貧困和一切形式的人類生命的力量。可是我們祖先奮鬥不息所維護的革命信念，在世界各地仍處於爭論之中。那信念就是注定人權並非來自政府的慷慨施予，而是上帝 / 天主所賜。」
- 「讓每一個國家知道，不管它盼望我們好或盼望我們壞，我們將付出任何代價，忍受任何重負，應付任何艱辛，支持任何朋友，反對任何敵人，以確保自由的存在與實現。」
- 「對於那些我們歡迎其參與自由國家行列的新國家，我們要提出保證，絕不讓一種形成的殖民統治消失後，卻代之以另一種遠為殘酷的暴政。我們不能老是期望他們會支持我們的觀點，但我們卻一直希望他們能堅決維護他們自身的自由，並應記取，在過去，那些愚蠢得要騎在虎背上以壯聲勢的人，結果卻被虎所吞噬。」
- 「對於那些住在佈滿半個地球的茅舍和鄉村中、力求打破普遍貧困的桎梏的人們，我們保證盡最大努力助其自救，不管需要多長時間。對於我國邊界以內的各姐妹共和國，我們提出一項特殊的保證：要把我們的美好諾言化作善行，在爭取進步的新聯盟中援助自由人和自由政府來擺脫貧困的枷鎖。」
- 「對於那些與我們為敵的國家，我們所要提供的不是保證，而是要求：雙方重新著手尋求和平，不要等到科學所釋出的危險破壞力量在有意或無意中使全人類淪於自我毀滅。我們不敢以示弱去誘惑他們。因為只有當我們的武力無可置疑地壯大時，我們才能毫無疑問地確信永遠不會使用武力。」

資料五（續）：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就職演說



- 「讓雙方（本文編者註：指前蘇聯，當時與美國敵對的強國）都謀求激發科學的神奇力量而不是科學的恐怖因素。讓我們聯合起來去探索星球，治理沙漠，消除疾病，開發海洋深處，並鼓勵藝術和商務。讓雙方攜手在世界各個角落遵循以賽亞 / 依撒意亞的命令，去『卸下沉重的負擔……（並）讓被壓迫者得自由。』如果建立合作的灘頭堡能夠遏制重重猜疑，那麼，讓雙方聯合作一次新的努力吧，這不是追求新的權力均衡，而是建立一個新的法治世界，在那世界上強者公正，弱者安全，和平在握。凡此種種不會在最初的一百天中完成，不會在最初的一千天中完成，不會在本政府任期中完成，甚或也不能在我們活在地球上的畢生期間完成。但讓我們開始。同胞們，我們事業的最後成效，主要不是掌握在我手裡，而是操在你們手中。」
- 「現在那號角又再度召喚我們——不是號召我們肩起武器，雖然武器是我們所需要的；不是號召我們去作戰，雖然我們準備應戰；那是號召我們年復一年肩負起持久和勝敗未分的鬥爭，「在希望中歡樂，在患難中忍耐」；這是一場對抗人類公敵——暴政、貧困、疾病以及戰爭本身——的鬥爭。」
- 「在世界的悠久歷史中，只有很少幾個世代的人賦有這種在自由遭遇最大危機時保衛自由的任務。我決不在這責任之前退縮；我歡迎它。」
- 「所以，同胞們：不要問你們的國家能為你們做些什麼，而要問你們能為國家做些什麼。全世界的公民：不要問美國願為你們做些什麼，而應問我們在一起能為人類的自由做些什麼。」

參考資料：

1. 英文版 <http://www.historyplace.com/speeches/jfk-inaug.htm>
2. 中文版 http://usinfo.org/chinese_cd/living_doc/BIG5/kennedyinaugural.htm

資料六：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以下為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七月一日）上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胡主席、各位嘉賓、朋友與及親愛的市民：

我再次感謝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對我的支持，讓我有機會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我在這裏莊嚴保證，我一定會竭盡所能，像參選特首時所承諾的，做好行政長官這份工作，為香港、為國家作出最大貢獻。

香港是我成長的地方。我一直都相信這地方，相信香港人奮發向上的衝勁，相信大家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追求卓越，做到最好。這種做好份工的精神已是我們基因的一部分，大家不要看輕這一份精神。過去十年，我們屢次遇到挑戰都能夠迎難而上，依靠的就是這一份精神。未來的競爭是激烈的，因為我們不只是與周邊地區競爭，也面對全球競爭。但只要我們的專業精神不變，我們就無需對自己感到懷疑。

在未來五年，我希望同香港人以同一份專業精神協造新香港。香港肯定不是中國最大的城市，但我們可以是最好的城市——最好的地方去養育子女成才；最好的地方去享受生活；最好的地方去為香港人，為國家創造財富。

當然，這一切不會垂手可得，香港今天的成就，全賴香港過去幾代人的努力，同國家高速發展為我們帶來的機會及支持。未來五年，香港要脫胎換骨，同樣要把握國家一日千里的發展，發揮潛能，提升實力，令香港對國家在全球競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也令香港的發展走上一個新舞台。

資料六（續）：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我希望大家見到新一屆的特區政府是一個專業，有經驗，有活力的政府。我同我的團隊將會全心全意恪守以民為本的理念，落實我的政綱。在未來五年——

- 我們會建立更開明的政府：市民不會只是政府施政的對象，而是我們施政的夥伴；
- 我們會建設更民主的制度：透過今年發表的綠皮書，我們會同市民一起摸索，尋求最有利香港、最廣為民眾接納的普選模式；
- 我們會推動新經濟發展：大力擴展金融業，並會以基建投資帶動就業，為草根階層創造就業機會，令基層勞工的工資增長；
- 我們會締造更優良的生活：讓市民享受潔淨的食物、清新的空氣、優美的環境、完善的文物保育；
- 我們會推動香港的新關懷文化：社會上仍有很多人未能分享香港經濟復蘇的成果，有不少人仍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政府會加大社區投資，藉社會企業創造就業，為弱勢社群帶來希望。

十年前，在「一國兩制」這創新構思下，我們回歸了祖國。過去十年，我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身份見證了國家在經濟、外交、社會、文化及體育等多個領域自主創新，屢創高峰。在這過程中，我們不再是旁觀者，而是參與者。我們有得益，也有貢獻。我們需要國家，國家也需要香港。我們對國家能夠做的最大貢獻，就是按照《基本法》貫徹落實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利用兩制互動迸發出的創意，把握香港制度上的優勢，為國家，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發展動力。能夠做到這一點，我深信下一個十年將會是國家及香港共同享有的黃金十年。

今天，是我們邁向下一個十年的頭一天。我們要壯志凌雲，貢獻國家，我們要腳踏實地，造福香港，向新的十年踏出第一步。

多謝大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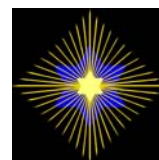
2007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香港時間 9 時 46 分

參考資料：

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7/01/P200707010094.htm>

工作紙一：民族的盼望



- 一、以色列民族亡國後，人民被擄 / 充軍去巴比倫。若果你是先知，你會怎樣以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內容為基礎去安慰以色列民呢？為甚麼你會用這信息安慰以色列民？

- 二、閱讀「學生資料：資料二」後，完成以下表格。

	從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看未來的君王	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期望 / 期待	延續或更新傳統
合法性	上帝 / 天主認可 (大衛 / 達味後裔)		
與上帝 / 天主關係	上帝 / 天主的兒子		
王 / 君王的身份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王 / 君王的素質	有上帝 / 天主同在		
管治範圍	以色列全國		
與列國關係	不被仇敵侵襲		
未來的願景 (王 / 君王的成就)	1. 擊敗所有以色列人的敵人 2. 國勢強盛 3. 安享太平 4. 王朝永續		

工作紙二：國家藍圖



一、閱讀「學生資料：資料四」和「學生資料：資料五」後，完成以下表格。

美國總統合法性及統治者的角色、約翰·甘迺迪就職演說內容	
合法性	
統治者的角色	
給予國民的願景	

二、從今天的世界環境看，你欣賞甘迺迪的演說中哪些部分呢？你認為甘迺迪的演說還需要關心哪些問題呢？為甚麼？

工作紙三：香港藍圖



一、看了「學生資料：資料六」(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後，完成以下表格。

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內容	
合法性	
統治者的角色	
給予香港居民的願景	

二、你欣賞曾蔭權演說的哪些部分呢？為甚麼？

三、若果你是行政長官的智囊，你會建議行政長官還需要關心哪些問題呢？為甚麼？



資料一：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重點與以色列的未來

1.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立約 / 盟約的內容重點（有關經文：撒下 7: 1-17 節）

- 上帝 / 天主與大衛 / 達味關係：
 - 與大衛 / 達味同在（9 節）
 - 要大衛 / 達味的兒子為上帝 / 天主建聖殿（13 節）
 - 父子關係的確立：君王成為上帝 / 天主的兒子（14 節）
- 王國的興盛：
 - 擊敗以色列民族所有敵人（9 節）
 - 使大衛 / 達味跟世界上最偉大的君王齊名（9 節）
 - 大衛 / 達味王朝安享太平，不被仇敵侵襲（10-11 節）
 - 大衛 / 達味兒子王朝會國勢強盛（12 節）
- 永遠的約：
 - 上帝 / 天主永遠愛大衛 / 達味的後裔
 - 大衛 / 達味永遠有後裔繼承王位
 - 大衛 / 達味王朝永遠存續。（15-16 節）

2. 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與以色列民族的未來

- 上帝 / 天主在此約 / 盟約中簡單地勾畫出以色列王國未來的政治藍圖：
 - 它為大衛 / 達味及他後裔的政權提供合法性；
 - 統治者的角色；
 - 給予國民的願景（vision）。
- 以色列民亡國後，大部分以色列民仍相信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必會成立。大衛 / 達味是以色列民心中的典範，他們相信上帝 / 天主終會信守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興起一個大衛 / 達味的後裔，即彌賽亞 / 默西亞，來復興以色列王國，建立永遠的王朝。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3，353-357)。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資料二：先知書中有關彌賽亞 / 默西亞盼望的經文

在先知書中，有一些經文預言到上帝 / 天主會興起彌賽亞 / 默西亞，拯救被滅的以色列民。以下列舉其中三段經文（以下括號內的註是本文作者所加，經文本身沒有）：

1. 賽 / 依 11: 1-5、10、12

- 從耶西 / 葉瑟（註：耶西 / 葉瑟是大衛 / 達味的父親）的殘幹上要抽出嫩芽；有一位新王 / 君王要從他的後代興起。上主的靈 / 上主的神要降在他身上，賜給他智慧、聰明，賜給他謀略、能力，賜給他知識和敬畏上主的心。
- 敬畏上主是他的喜樂；他不憑外貌審判；他不靠風聞斷案。他要以公道維護窮人；他要保障孤苦無助者的權益。他要下令懲罰罪人；他要處死邪惡人。他要以正義治理；他要以信實施政……。
- 那一天來臨的時候，從耶西 / 葉瑟的根要興起一位新王 / 君王。他要成為列國的旗幟；萬民要向他進貢；他的京城輝煌顯耀。上主要升起旗幟，使列國知道他已經把分散在四面八方的以色列民都聚集起來，領他們歸回故土。

2. 賽 / 依 55: 3-5

- 我的子民哪，聽我的話，到我這裏來。留心聽我的話，你們就能得生命！我要與你們立永遠的約，把應許給大衛 / 達味的慈愛賜給你們。我使他（註：彌賽亞 / 默西亞）作萬國的領袖和元首，藉著他，向他們彰顯我的能力。你們如側耳，走近我前來聽，你們必將獲得生命；我要與你們訂立一項永久的盟約，即誓許於大衛 / 達味的慈惠。
- 現在你要召集列國；它們從前不認識你，現在都要投靠你。我上主——你們的上帝 / 天主要成就這事；以色列神聖的上帝 / 天主要賜給你榮譽。看，我立了你為萬民的證人，為列國的領袖與主宰。看哪！你要召見你不認識的民族，不曾認識你的民族也要奔向你；這都是為了上主你的上帝 / 天主，為了那光榮了你的以色列的聖者的緣故。

3. 耶 23: 5-6

- 上主說：「時候將到，我要為大衛 / 達味興起正義的『枝子』。他的統治賢明；他要在這塊土地上以公平正義治國。在他統治下，猶大人民將安居樂業，以色列人民享受太平。他將稱為『上主——我們的正義』。」

參考資料：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149-159)。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先知對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的繼承與更新

	從大衛之約 / 達味盟約看未來的君王	先知對彌賽亞 / 默西亞的期望 / 期待	延續或更新傳統
合法性	上帝 / 天主認可 (大衛 / 達味後裔)	上帝 / 天主認可 (大衛 / 達味後裔)	延續
與上帝 / 天主關係	上帝 / 天主的兒子	上帝 / 天主的兒子	延續
統治者的角色：王的身份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大衛 / 達味的後裔	延續
統治者的角色：王的素質	有上帝 / 天主同在	有上帝的靈 / 天主的神，賜他智慧、聰明、謀略、能力、知識和敬畏上帝 / 天主的心。	更新
管治範圍	以色列全國	萬國	更新
與列國關係	不被仇敵侵襲	萬國的領袖和元帥，萬民要向他進貢。	更新
未來的願景 (王的成就)	1. 擊敗所有以色列民的敵人 2. 國勢強盛 3. 安享太平 4. 王朝永續	1. 他要以公道維護窮人，要保障孤苦無助者的權益。 2. 他要處死邪惡人。 3. 以公義治理，以信實施政。 4. 以公平正義治國。 5. 安居樂業，永享太平。 6. 列國的旗幟。 7. 京城輝煌顯耀。	更新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3)：《聖經新辭典》，上冊，(頁 321-325)。香港：天道書樓。
2. 游斌 (2007)：《希伯來聖經的文本、歷史與思想世界》(頁 76-95，153-161)。北京：宗教文化。



資料四：美國總統的合法性及統治者的角色

1. 美國總統選舉

- 美國總統（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是美利堅合眾國的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同時也是美國行政部門的最高領袖與三軍統帥。美國總統一職根據 1788 年通過的美國憲法而設立，第一任總統於 1789 年上任。美國總統每屆任期為 4 年，最多可以連任一屆。
- 美國總統非直接民選。美國各州依據人口比例擁有一定數目的選舉人票，每州公民投票給總統競選人，票數較多的一位即得到該州全部選舉人票。每四年一次的美國大選，其實就是選民決定本州給哪位總統候選人投票。
- 當然，各州的選舉人多會投票給代表自己所屬政黨的候選人。因此，獲得全國最多普選票的候選人可能未能獲最多的選舉人票，如 2000 年總統競選布殊就是在較少普選票但較多選舉人票的情況下當選。在這種制度下，候選人必須普遍考慮美國各地區的要求，不能只在乎其中一部分。

2. 美國總統職權

- 美國是總統制國家，總統職權如下：
 - 行政：總統有權處理國家事務和聯邦政府的各種工作。總統是美國武裝部隊的總司令，可召集各州的國民警衛隊為聯邦服務。
 - 立法：總統可以向國會提出各種咨文，包括國情咨文、經濟咨文等，建議立法。總統可以否決國會通過的任何法案，除非參議院和眾議院各有三分之二多數票推翻他的否決。
 - 司法：總統有權任命聯邦最高司法官員，他也有權對任何破壞法律的人作完全或有條件的赦免。
 - 外交事務：總統是負責處理對外關係的主要官員。他任命駐外大使、公使和領事（須經參議院認可），接見外國大使及公務人員。總統有權與外國締結條約，或簽訂一切行政協定。

參考資料：

1. 美國總統：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6%80%BB%E7%BB%9F>
2. 美國選舉人團：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9%81%B8%E8%88%89%E4%BA%BA%E5%9C%98&variant=zh-tw>
3. 美國選舉：<http://chineseypage.com/topic/election.htm>



資料五：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就職演說

1. 口才最好的總統

- 美國總統約翰·甘迺迪是口才最好的總統之一，他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城被暗殺身亡。
-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約翰·甘迺迪作了一場非常著名的就職演說，被譽為二十世紀美國第二最佳的演說（第一為馬丁路德金的《我有一個夢》）。

2. 約翰·甘迺迪就職演說節錄

- 「我們今天慶祝的並不是一次政黨的勝利，而是一次自由的慶典；它象徵著結束，也象徵著開始；意味著更新，也意味著變革。因為我已在你們和全能的上帝 / 天主面前，作了跟我們祖先將近一又四分之三世紀以前所擬定的相同的莊嚴誓言。」
- 「現今世界已經很不同了，因為人在自己血肉之軀的手中握有足以消滅一切形式的人類貧困和一切形式的人類生命的力量。可是我們祖先奮鬥不息所維護的革命信念，在世界各地仍處於爭論之中。那信念就是註定人權並非來自政府的慷慨施與，而是上帝 / 天主所賜。」
- 「讓每一個國家知道，不管它盼我們好或盼我們壞，我們將付出任何代價，忍受任何重負，應付任何艱辛，支持任何朋友，反對任何敵人，以確保自由的存在與實現。」
- 「對於那些我們歡迎其參與自由國家行列的新國家，我們要提出保證，絕不讓一種形成的殖民統治消失後，卻代之以另一種遠為殘酷的暴政。我們不能老是期望他們會支持我們的觀點，但我們卻一直希望他們能堅決維護他們自身的自由，並應記取，在過去，那些愚蠢得要騎在虎背上以壯聲勢的人，結果卻被虎所吞噬。」
- 「對於那些住在佈滿半個地球的茅舍和鄉村中、力求打破普遍貧困的桎梏的人們，我們保證盡最大努力助其自救，不管需要多長時間。對於我國邊界以內的各姐妹共和國，我們提出一項特殊的保證：要把我們的美好諾言化作善行，在爭取進步的新聯盟中援助自由人和自由政府來擺脫貧困的枷鎖。」
- 「對於那些與我們為敵的國家，我們所要提供的不是保證，而是要求：雙方重新著手尋求和平，不要等到科學所釋出的危險破壞力量在有意或無意中使全人類淪於自我毀滅。我們不敢以示弱去誘惑他們。因為只有當我們的武力無可置疑地壯大時，我們才能毫無疑問地確信永遠不會使用武力。」



資料五（續）：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就職演說

- 「讓雙方（本文編者註：指前蘇聯，當時與美國敵對的強國）都謀求激發科學的神奇力量而不是科學的恐怖因素。讓我們聯合起來去探索星球，治理沙漠，消除疾病，開發海洋深處，並鼓勵藝術和商務。讓雙方攜手在世界各個角落遵循以賽亞 / 依撒意亞的命令，去『卸下沉重的負擔……（並）讓被壓迫者得自由。』如果建立合作的灘頭堡能夠遏制重重猜疑，那麼，讓雙方聯合作一次新的努力吧，這不是追求新的權力均衡，而是建立一個新的法治世界，在那世界上強者公正，弱者安全，和平在握。凡此種種不會在最初的一百天中完成，不會在最初的一千天中完成，不會在本政府任期中完成，甚或也不能在我們活在地球上的畢生期間完成。但讓我們開始。同胞們，我們事業的最後成效，主要不是掌握在我手裡，而是操在你們手中。」
- 「現在那號角又再度召喚我們——不是號召我們肩起武器，雖然武器是我們所需要的；不是號召我們去作戰，雖然我們準備應戰；那是號召我們年復一年肩負起持久和勝敗未分的鬥爭，「在希望中歡樂，在患難中忍耐」；這是一場對抗人類公敵——暴政、貧困、疾病以及戰爭本身——的鬥爭。」
- 「在世界的悠久歷史中，只有很少幾個世代的人賦有這種在自由遭遇最大危機時保衛自由的任務。我決不在這責任之前退縮；我歡迎它。」
- 「所以，同胞們：不要問你們的國家能為你們做些什麼，而要問你們能為國家做些什麼。全世界的公民：不要問美國願為你們做些什麼，而應問我們在一起能為人類的自由做些什麼。」

參考資料：

1. 英文版 <http://www.historyplace.com/speeches/jfk-inaug.htm>
2. 中文版 http://usinfo.org/chinese_cd/living_doc/BIG5/kennedyinaugural.htm



資料六：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以下為行政長官曾蔭權今日（七月一日）上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的致辭全文：

尊敬的胡主席、各位嘉賓、朋友與及親愛的市民：

我再次感謝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對我的支持，讓我有機會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我在這裏莊嚴保證，我一定會竭盡所能，像參選特首時所承諾的，做好行政長官這份工作，為香港、為國家作出最大貢獻。

香港是我成長的地方。我一直都相信這地方，相信香港人奮發向上的衝勁，相信大家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追求卓越，做到最好。這種做好份工的精神已是我們基因的一部分，大家不要看輕這一份精神。過去十年，我們屢次遇到挑戰都能夠迎難而上，依靠的就是這一份精神。未來的競爭是激烈的，因為我們不只是與周邊地區競爭，也面對全球競爭。但只要我們的專業精神不變，我們就無需對自己感到懷疑。

在未來五年，我希望同香港人以同一份專業精神協造新香港。香港肯定不是中國最大的城市，但我們可以是最好的城市——最好的地方去養育子女成才；最好的地方去享受生活；最好的地方去為香港人，為國家創造財富。

當然，這一切不會垂手可得，香港今天的成就，全賴香港過去幾代人的努力，同國家高速發展為我們帶來的機會及支持。未來五年，香港要脫胎換骨，同樣要把握國家一日千里的發展，發揮潛能，提升實力，令香港對國家在全球競爭中作出更大的貢獻，也令香港的發展走上一個新舞台。



資料六（續）：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我希望大家見到新一屆的特區政府是一個專業，有經驗，有活力的政府。我同我的團隊將會全心全意恪守以民為本的理念，落實我的政綱。在未來五年——

- 我們會建立更開明的政府：市民不會只是政府施政的對象，而是我們施政的夥伴；
- 我們會建設更民主的制度：透過今年發表的綠皮書，我們會同市民一起摸索，尋求最有利香港、最廣為民眾接納的普選模式；
- 我們會推動新經濟發展：大力擴展金融業，並會以基建投資帶動就業，為草根階層創造就業機會，令基層勞工的工資增長；
- 我們會締造更優良的生活：讓市民享受潔淨的食物、清新的空氣、優美的環境、完善的文物保育；
- 我們會推動香港的新關懷文化：社會上仍有很多人未能分享香港經濟復蘇的成果，有不少人仍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政府會加大社區投資，藉社會企業創造就業，為弱勢社群帶來希望。

十年前，在「一國兩制」這創新構思下，我們回歸了祖國。過去十年，我們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這身份見證了國家在經濟、外交、社會、文化及體育等多個領域自主創新，屢創高峰。在這過程中，我們不再是旁觀者，而是參與者。我們有得益，也有貢獻。我們需要國家，國家也需要香港。我們對國家能夠做的最大貢獻，就是按照《基本法》貫徹落實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利用兩制互動迸發出的創意，把握香港制度上的優勢，為國家，為香港帶來更大的發展動力。能夠做到這一點，我深信下一個十年將會是國家及香港共同享有的黃金十年。

今天，是我們邁向下一個十年的頭一天。我們要壯志凌雲，貢獻國家，我們要腳踏實地，造福香港，向新的十年踏出第一步。

多謝大家。

2007年7月1日（星期日）香港時間9時46分

參考資料：

行政長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707/01/P200707010094.htm>

新高中倫理與宗教 課程支援教材

1

- 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影響 206-233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 234-253
- 羅馬帝國的統治 254-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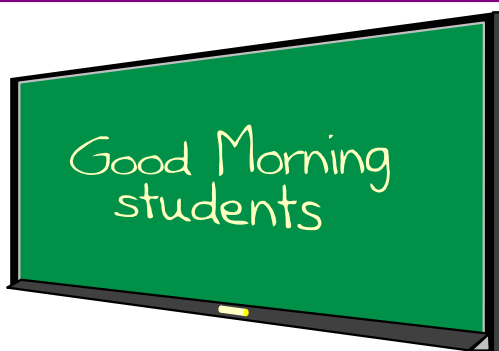
課題三

兩約之間的歷史

教學時間：3 教節（每節 1 小時）

內容要點：

1. 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影響
2.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
3. 羅馬帝國的統治



內容闡釋：

猶太人相信大衛 / 達味王在公元前 1004 年統一以色列十二支派，建立君王政體 / 君主政體，成立統一的以色列國。公元前 931 年以色列國分裂為南（猶大）北（以色列）兩國，公元前 722 年北國以色列為亞述帝國所消滅；公元前 587 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 / 拿步高攻入耶路撒冷，破壞聖殿，把猶太人的精英份子擄到巴比倫去。

到了公元前 538 年，波斯王古列 / 居魯士發了一道上諭，結束猶太人在巴比倫的被擄 / 充軍生活（約共五十年之久），讓他們回國，重建聖殿。

公元前 336 年，希臘亞歷山大大帝替代波斯王朝。自此，猶太人經歷希臘統治。亞歷山大大帝對猶太人的德行相當尊敬，在宗教政策上也採取寬容的態度。然而，在敘利亞西流基王朝安提阿古 / 色婁苛王朝安提約古四世（Antiochus IV）統治期間，不僅將耶路撒冷極度希臘化，且多方褻瀆聖殿、壓抑猶太人宗教傳統。猶太民族因為遇到將被消滅的危險，於是群起反抗，起來戰爭，這就是猶太史上有名的「馬加比 / 瑪加伯戰爭」，馬加比 / 瑪加伯事件所記，就是猶大馬加比 / 瑪加伯五兄弟集合了忠於宗教，熱愛祖國的志士，團結起來，展開了捍衛宗教信仰的聖戰。經過了四十餘年為本族宗教自由而戰的歷史（公元前 175-134 年），終於恢復了祖國的政治和信仰的自由，並建立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

由於此時期猶太人缺乏政治領袖人才，因此始終不能發展成為一個強國。其後，猶太民族陸續出現內亂。鄰國羅馬人以空前的軍力，於公元前 63 年，攻下耶路撒冷，廢除猶太王國。



對於希臘及羅馬文化的入侵，猶太人逐漸發展出不同的態度，猶太黨派由此而生；包括有：(1)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2)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3) 奮銳黨人 / 熱誠黨人，以及 (4) 希律黨人 / 黑落德黨人。支持外族政府的一方有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反對的一方可分為溫和派和激進派，溫和派有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激進派有奮銳黨人 / 熱誠黨人。各猶太黨派的興起，見證了當時猶太宗教、政治思想的興盛，也成為耶穌及新約時代的文化與宗教背景。

因着上述四個黨派各自所持的宗教及政治立場有所不同，所以他們對耶穌的言行都作出不同的評價與反應、對耶穌的傳道工作 / 傳教事業也構成不同程度的張力。

教節1：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影響

1. 教學目的：

- 認識希臘統治及希臘化對猶太人的影響。
- 了解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的內容及對不同猶太人的影響。
- 明白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分化了猶太人，一些猶太宗教人士為捍衛宗教傳統作出劇烈回應，致使後來出現不同的猶太宗教黨派。



2.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希臘統治猶太，進行希臘化，希望藉此統一希臘版圖內的不同文化。
- 初期希臘統治策略以懷柔或善待為主，對猶太的宗教傳統較為尊重，使猶太人較容易接受希臘化。
- 公元前 175 年，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繼位，由於政治權力不穩、財政困乏，他轉變施政策略，實行壓迫統治。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強迫猶太人接受希臘的風俗文化，強迫他們接受偶像，不准他們行割禮 / 割損禮、守安息日，逆者全家處死。如此，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所進行的「希臘化」，無疑對猶太人施行強烈的「去猶太化」。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策略使不同階層的猶太人產生不同的宗教、政治立場，也間接使日後猶太社會出現不同的宗教黨派。

切入問題

- 希臘統治巴勒斯坦時採用了甚麼管治手法？這些管治手法對猶太人的文化、宗教及自己的身份產生甚麼影響？

探討問題

- 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文化有甚麼影響？
- 希臘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以甚麼管治模式管治猶太人呢？
- 猶太各社會階層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有甚麼反應，及反映了甚麼價值與態度呢？

教學活動	- 藉介紹希臘統治猶太的歷史，讓學生認識希臘化運動對猶太人生活各方面的影響。 - 藉角色扮演活動，讓學生認識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轉變了統治策略的原因及經過。 - 藉角色扮演活動，讓學生思考不同猶太人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壓迫統治的反應及各人在當中的利益關係。
主要概念闡釋	- 希臘化 - 壓迫統治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不同猶太人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壓迫統治的反應，以及這些背後蘊含了甚麼價值與態度呢？
延伸課業	搜尋資料，了解近代人民面對高壓政策的反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文化有甚麼影響？	批判性思考能力	欣賞、開放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先認識施行異族統治時可以有甚麼統治策略。

- 教師着學生想像自己是一位國家君王的謀臣。現在，君王需要管治一個外邦民族，但他的權力仍未十分穩固，不知如何統治。你會向此君王提出甚麼統治計畫？
 - i. 教師先播放「簡報一」（一個外邦民族的特性），讓學生先了解這個需要被統治民族的一些特性。
 - ii.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一」（統治計畫建議），讓學生依據所要統治的外邦民族的特性，寫下管治模式及具體的統治策略。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他們報告想到的管治模式和統治策略。
- 教師小結：
 - i. 人類歷史上，常有異族統治的事情，當中最難排解的問題是被統治民族與統治民族的關係，因為統治不好會使雙方加劇磨擦，甚至釀成流血事件。
 - ii. 舉例來說，在中國歷史上，清朝建立後，清廷要全部中國人（漢人）跟隨滿人留辮子。因此，中國人（漢人）對滿人十分反感，民間時常有「反清復明」的氣氛。
 - iii. 我們先簡單認識希臘對猶太人統治的歷史背景，再了解希臘的統治方式，看看希臘統治猶太人帶來了甚麼影響。

2. 教師與學生進行「古希臘文明」活動，讓學生了解古希臘文明的特色及猶太人被希臘文化統治的歷史背景。

- 教師提問：
 - i. 你們知道在歷史上猶太人曾經被希臘人統治嗎？
- 教師播放「簡報二」（古希臘文明），讓學生認識希臘版圖、著名人物如古希臘哲學家柏拉圖、希臘神話、偉大文明、優良的教育制度等特色，從而讓學生了解古希臘文化的強大。
- 教師播放「簡報三」（列國歷史與猶太民族），讓學生認識猶太國亡國以後曾經歷不同國族的統治，可帶出以下重點：
 - i. 猶太人先後被巴比倫、波斯、希臘及羅馬等帝國統治。
 - ii. 亞歷山大大帝統一希臘，成立了新的帝國，巴勒斯坦地亦被納入希臘領土，猶太人要在希臘的統治下生活。
 - iii. 自亞歷山大大帝開始，希臘君王都推行不同程度的希臘化，旨在宏揚希臘文化的偉大。
 - iv. 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有很多不同的地方，有些猶太人接納希臘文化，有些人卻堅持猶太傳統；而不同希臘統治者的管治策略和政治取態，亦會引致猶太人有不同的反應。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希臘文化進入猶太人生活」活動，讓學生了解希臘人如何將他們的文化帶進猶太人的社會。

- 教師播放「簡報四」(希臘文化進入猶太人生活)，讓學生認識希臘統治猶太人後，希臘文化逐漸走進猶太人生活之中；如：
 - i. 發展很多商港
 - ii. 興建希臘式體育館、劇院
 - iii. 推動文化發展，哲學、歷史及科學巨著逐漸產生
 - iv. 建造偉大的圖書館
 - v. 希臘語逐漸盛行，希臘文成為朝廷與民間通用言語
 - vi. 將猶太人的《聖經》從希伯來文翻譯成希臘文，稱為
 - vii. 《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²

² 《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Septuagint) 是舊約聖經最早的希臘文譯本，簡稱 LXX，約公元前三至一世紀譯成，因傳說是由 72 位翻譯者在亞歷山大城合譯而得名。這個譯本為散居外地的猶太人（他們不再說希伯來語）所採用，根據譯文的語言，最早五卷完成於公元前 285-247 年間，其餘部分約到公元前 150 年完成。譯本除了希伯來聖經正典外，也收錄了一些被稱為次經的書卷。新約聖經不少引用舊約的經文均出自此譯本，後來再譯成多種文字。《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原書已失傳，現存的是公元四至五世紀的抄本。

聖經翻譯的先驅：在舊約聖經的古代譯本中，《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佔了一個獨特的地位。舊約的希臘文翻譯工作始於公元前 3 世紀，是翻譯史上一項大膽的創舉。它不僅是第一個嘗試，以另一種語文來翻譯希伯來文聖經，而且就其規模和性質而言，在希臘化世界也是空前的。從社會學的角度看，它見證了古代國際之間樊籬的崩潰，以及希臘語文因著亞歷山大大帝南征北討而散播四方的事實。定居亞歷山大城這個大都會的猶太人，因著環境的緣故而被迫放棄他們的語言，但他們謹守著他們固有的信仰。對猶太人來說，把他們神聖的律法 / 法律翻成希臘文，無論是捍衛他們的宗教傳統，或是滿足他們在禮儀和教育上的需要，都有著重大的意義。反過來，這個譯本也成為介紹猶太人的歷史和宗教的工具。

對後世寫作的影響：《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所以重要，也在於它成為早期猶太人及基督徒文學創作的資源。《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中那些特別用來表達舊約聖經內容的希臘文詞彙（或譯詞）影響深遠，遍及日後許多希臘文著作，其中包括斐羅 / 淮羅 (Philo) 和約瑟夫 / 若瑟夫 (Flavius Josephus) 的著作、偽經，以及其他有關猶太人之歷史、解經、詩歌和護教等。其後，《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為基督徒從猶太人手中接過來，成為教會的經典，相信這是有關《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最重大的事情。因此，它得到廣泛的流傳，比單單囿於猶太人圈子更具影響力。《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是大部分新約作者的聖經。他們引用聖經，不但大多從《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徵引，甚至他們的作品——特別是福音書（尤其路加福音），也蘊含著許多《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的語句。新約的神學詞彙，例如「律法 / 法律」、「(公)義 / 正義」、「憐憫」、「真理」、「贖罪」等等，都直接取自《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故必須按照它們在《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中的用法來理解。此外，《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也成為早期教父們的聖經，並因而有助於他們塑造了教會的教義，例如，在與亞流主義 / 亞略異端的爭論中，雙方都從《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那裏尋找支持的經文 (proof texts)。最後，《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是初期教會宣教工作的有力工具；當教會需要把舊約聖經翻成其他語言時，許多時候都是從《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翻譯過來，而不是直接由希伯來原文譯出的。

對基督教舊約正典的影響：基督教會（新教、羅馬天主教及希臘東正教）在決定舊約正典書卷的名稱、排列次序和數目等議題上，也深受《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的影響。一些熟悉的舊約書卷的名稱，特別是摩西五經 / 梅瑟五書的書卷，都是源自《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的，而不是來自希伯來原文。同樣，基督教舊約聖經中各書卷的標準次序，多半是承襲自希臘文聖經，而非依照希伯來原文。雖然《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的抄本與教父和教會會議所定的正典書卷的排列次序甚少相同，但基本上希伯來文聖經的三重分法——律法書、先知書和聖書，已被希臘文聖經的四重分法所取代了。這個四重分法即律法書、歷史書、詩歌書和先知書，明顯是根據書卷的文學性質和年代先後來決定的。現代所印行不同版本的《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除了有少許出入外，大體上是根據《梵蒂岡抄本》(Codex Vaticanus) 的次序來排列舊約各書卷的。這個排列次序基本上已得到西方基督教所採納，儘管當中作了若干修改，例如：小先知書並沒有依照《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的次序給放在大先知書之前，而是放在其後。舊約正典書卷的數目是一個更重要的課題。大多數《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的抄本和教父於教會會議中所定之舊約書卷的名單，都列出比希伯來文正典更多的書卷，另外還有一些正典書卷的補篇（例如以斯帖記 / 艾斯德爾傳的補篇）。這些額外的書卷便構成大部分後來所謂的「次經」(Apocrypha)，為耶柔米 / 熱羅尼莫和宗教改革時期的領袖判定為較希伯來文正典次等的書卷。撇開次經的正典性不談，基督教教會內的各個傳統都必須珍惜《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因它保存了那麼多在兩約間寫成的文獻，而這些文獻成了新約聖經部分背景的資料。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i. 你們認為希臘文化是從哪些層面走進猶太人生活當中呢？從日常生活層面、思想層面、宗教層面，抑或其他層面呢？
- ii. 你認為這種「希臘化」策略是「軟」滲透，或是「硬」壓迫呢？
- iii. 你認為猶太人對上述兩種文化介入的手段會有怎樣的反應呢？

4. 教師小結：

- 希臘統治猶太後，發展很多商港，使猶太人可以在希臘管治區域自由往來。
- 因着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交往，猶太人的文化生活也起了變化：
 - i. 不同的管治地方，包括巴勒斯坦，興建許多希臘式的建築，使很多城鎮的外貌有所改變。
 - ii. 猶太人漸漸接受希臘語，並接受為母語，不再閱讀希伯來文聖經，《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正滿足他們的需要。
 - iii. 耶穌的母語是亞蘭文，耶穌死後才出現的新約著作都是用希臘文寫成的，而兩約之間的經典 / 次正經（《巴路克》、《多俾亞傳》、《友弟德傳》、《瑪加伯上下》、《智慧篇》和《德訓篇》）均有用上希伯來文及希臘文寫成，並被納入當時猶太人的《聖經》³中。

³ 《舊約》經書的原文，除幾卷和幾小段外，大都以希伯來文寫成。後來僑居北非受了希臘文化影響的猶太人，因多不諳希伯來文，猶太人遂在公元前三至二世紀，將「舊約」各書譯為希臘文，即今所稱的「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以後希臘語文也成了羅馬帝國的通用語言，使徒 / 宗徒們在各地宣講福音，為了方便起見，即時常利用這部希臘文聖經，為此這部希臘文聖經（包括 46 卷）自初即為教會所尊重，並具有極大的權威。

活動二



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影響 活動二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希臘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以甚麼管治模式管治猶太人呢？	批判性思考能力	欣賞、開放

教學步驟：

- 教師與學生進行「懷柔管治」活動，讓學生認識希臘政權對猶太人曾施行不同的統治策略。
 - 教師指出：希臘的初期統治者進行希臘化時，是採用「軟」滲透的方式，將希臘文化帶進猶太人生活當中。
 - 教師播放「簡報五」（希臘政權統治猶太人的策略），向學生簡單介紹希臘初期對猶太人所施行的統治模式。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希臘的「懷柔」管治政策），作為上述內容的總結。
- 教師與學生進行「若我是希臘王謀臣」活動，讓學生認識希臘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對猶太人改變管治方針的歷史背景。
 - 教師提問：
 - 你們想像在甚麼情況下，希臘人會改變他們的懷柔管治策略呢？
 - 教師派發「附錄一」（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國力及權力狀態），讓學生先了解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國力及權力狀態。
 - 教師播放「簡報六」（希臘管治的猶太民族的特性），讓學生認識當時猶太民族的特性。
 - 教師着學生依照「預備活動」分組，參考工作紙一所建議的管治策略，想像今回自己若是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謀臣，面對着擁有以上民族特性的猶太人，所提議的管治策略是否同樣適用於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時代，用作來管治猶太民族呢？為甚麼？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請各組匯報他們的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進行「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管治方針研究」活動，讓學生了解希臘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對猶太人改變管治方針的原因及動機。
 - 教師派發「附錄二」（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管治方針）及「工作紙二」（壓迫統治分析），着學生保留原來分組，然後分析：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為甚麼改變管治方針？是為了鞏固權力、削弱猶太民族的團結性，或是其他原因呢？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施行壓迫政策，加劇進行「希臘化」（增加猶太人生活中的希臘文化色彩），是否無疑也對猶太人施行強烈的「去猶太化」（削減猶太人生活中的猶太文化色彩）？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宗教、文化、經濟層面上都有施行「去猶太化」政策。你認為哪一個層面的「去猶太化」政策，會對猶太民族造成嚴重的衝擊？為甚麼他要選擇以這個層面作為入手點來進行希臘化？
- 教師待學生把分析結果寫在工作紙上後，然後着一些組別報告其分析結果。

4. 教師小結：

- 在古代世界中，宗教是人類生活的基石，它影響一個民族的世界觀、文化傳統及生活方式。因此，若能同化某一個民族的宗教，就能同時同化該民族的文化傳統及生活方式。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極力對猶太宗教進行希臘化，就是為了更容易進一步同化猶太的文化傳統及生活方式，藉以削弱猶太民族的團結性、鞏固自己的權力。
- 因着希臘宗教與猶太宗教存在着極大的差異〔教師可選擇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讓學生了解彼此的差異〕，高壓的「希臘化」政策將會令猶太人感到自己的宗教被褻瀆，民族被侮辱，甚或將會遇到被消滅的危險。
- 猶太民族打從聖祖亞伯拉罕 / 亞巴郎開始，猶太文化之根深蒂固並不容易被動搖，當中以遵守聖潔的律法 / 法律及規條，作為整個猶太民族的宗教生活和文化傳統之基石。縱然幾經變遷，如王朝興衰、充軍等之滄桑歷史，也因着以色列世代恪守其宗教傳統，使其文化得以保存。
- 當猶太文化碰上希臘文化，可預期當中之張力。當此張力如同橡皮筋一樣被扯盡之際，猶太信仰傳統面對被蔑視，甚至有被消滅的危險，致使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家族憤然起來反抗，為猶太宗教和民族的自由而作戰。

活動三



希臘統治對猶太人的影響 活動三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猶太各社會階層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有甚麼反應，及反映了甚麼價值與態度呢？	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寬容、關懷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討論：

- 在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出現之前，猶太人也曾經過希臘統治的懷柔政策，享受當中一些希臘文化的好處。現在，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劇烈推行「希臘化」，你們猜想猶太人對希臘文化會抱有甚麼態度。
- 教師引導學生明白，當時猶太社會對希臘文化出現了兩種主要的態度：
 - 希臘化的猶太人：他們差不多相等於自由派的猶太人，對猶太傳統並不執着，又擁抱希臘文化和思想；
 - 保守派的猶太人：他們極力要維護猶太人的宗教、文化及生活傳統，拒絕接受希臘文化。

2. 教師提問：

- 當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轉變了管治方針，並推出具體的壓迫政策時，你猜想被統治的猶太人會有怎樣的反應呢？社會階層上哪些人會較傾向支持希臘文化呢？哪些人會較傾向維護猶太文化？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回應壓迫統治的」活動，讓學生思考不同的猶太社會階層如何回應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

- 教師派發「工作紙三」（壓迫統治的回應），把學生分成以下四組，着各組分別把自己代入以下其中一種猶太人身份：
 - 一般百姓
 - 知識分子與社會權貴
 - 宗教領袖（大祭司 / 大司祭）
 - 宗教人士（如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
- 教師播放「簡報七」（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王榜）或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讓學生認識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1）宗教、（2）經濟、（3）文化三方面施行了哪些具體的壓迫政策。



- 教師着學生思考（1）他們所要分析的猶太社會階層會傾向支持希臘文化，或是猶太文化呢？為甚麼？（2）對於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高壓政策會持「附從」或「反對」的立場呢？（3）這些立場背後其實反映了該社會階層持守了哪些價值觀呢？然後，把討論結果寫在「工作紙三」上。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各組匯報結果。

4. 教師與學生討論：

- 在支持希臘文化或猶太文化的價值中，你認為哪些價值衝突最大呢？是開放還是保守、是應接受新文化還是維護固有的文化呢？你認為這些價值衝突能否化解？甚麼是化解的方法？
- 若果你反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統治，你會用甚麼方法表達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統治的不滿？

5. 教師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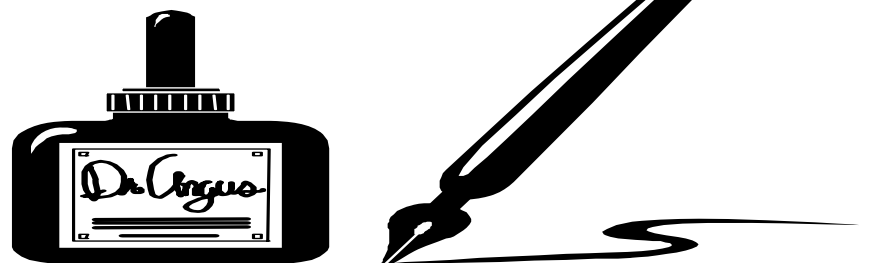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宗教方面的高壓統治使猶太人最為不滿，猶太人普遍分為附從及反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統治兩派。
- 保護猶太宗教傳統的猶太人反對壓迫統治，而大祭司 / 大司祭、社會權貴等既得利益者就支持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統治。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高壓統治加劇了猶太人對希臘統治的意見分歧。其後三十年間，陸續出現了不同的宗教黨派，如支持猶太傳統宗教文化、反對希臘化的法利賽派 / 法利塞黨，及親近希臘文化及政權、成員多屬社會權貴的撒都該派 / 撒杜塞黨等。

6.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延伸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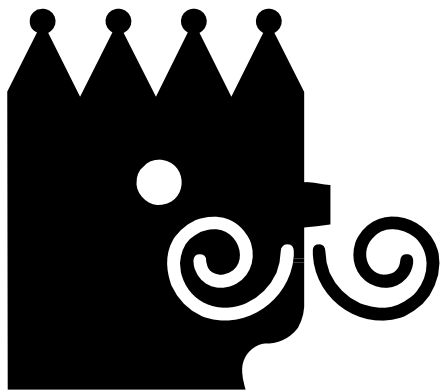
1. 教師着學生搜尋資料，了解近代人民面對高壓政策的反應，如緬甸、印度，並回應以下問題：
 - 他們作出怎樣的行動反應？
 - 人民追求哪些最高的價值？
 - 你對此有甚麼評價？
2. 當你面對高壓政策壓迫時：
 - 你會追求哪些最高的價值？
 - 你們作出怎樣的行動反應？為甚麼？
3. 教師可於下一教節分享學習成果。



附錄一：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國力及權力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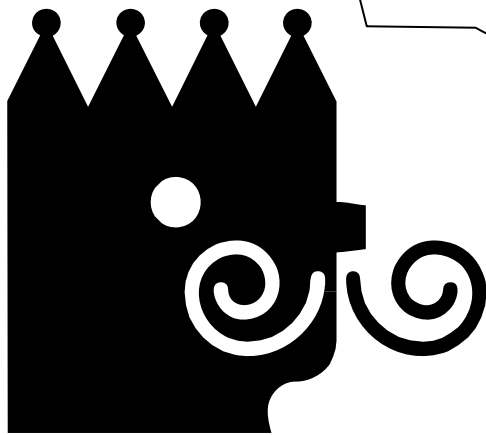
1. 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公元前 175-163 年）即位後，開始轉變對待猶太人的政策。
2.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先前的君王曾被羅馬擊敗，直至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仍需要向羅馬奉上巨額獻金，致使王朝經濟狀況不佳。
3.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時，王朝沒有真正的統一。不同的種族共處使境內混亂，國力不強，故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希望加劇推行希臘化，以加強管理。
4.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為人狂妄自大、殘暴放肆，他為改變國力貧瘠的狀況，更加倡議大力推行希臘化。



附錄二：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管治方針



1. 宗教：鑑於猶太人的宗教是猶太人傳統的最大支柱，只要消滅猶太人的宗教，就能使猶太人全面接受希臘文化。
2. 文化：加劇推行希臘化，即是同時減弱猶太人本身的生活習俗。
3. 經濟：為增加王朝的財富，決定以富庶的猶太地為目標。



資料一：希臘的「懷柔」管治政策



1. 希臘統治善待猶太百姓的政策

- 亞歷山大大帝統一希臘後，開始東征，巴勒斯坦亦成為希臘領土。後來，希臘的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公元前 322-198 年）和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公元前 198-167 年）相繼統治猶太人。
- 亞歷山大大帝逝世後，國家分裂。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為穩定政權，討好猶太人，所以對他們實施懷柔、較寬鬆的政策。猶太人在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管治下較為自由。
- 猶太人享有宗教自由，可繼續遵守自己的宗教傳統，大祭司 / 大司祭仍由猶太人自己選出。
- 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尊重猶太文化，請學者把猶太的希伯來文《聖經》，即教會今天所用的舊約，翻譯成希臘文，成為著名的《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
- 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容許猶太人自由遷往埃及，不少猶太人移居到亞歷山大港。
- 及至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時，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三世大帝（公元前 223-187 年統治巴勒斯坦）更特別善待猶太人，施行以下政策：
 - 維持猶太人在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時享有的權益。
 - 猶太難民可回家，並釋放所有被俘的人。
 - 下令免稅三年。
 - 容許猶太人繼續遵守各種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
 - 撥款維修在戰亂中受損毀的聖殿。

資料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1. 希臘文化的宗教特色

希臘文明備受羅馬人尊崇，羅馬人全面吸納、繼承希臘的文化思想，以希臘文化為楷模去建構他們的城邦。宗教思想上，羅馬人亦採納了希臘諸神的模型與功能。故此，以下希臘宗教的特色同樣可應用到羅馬人的宗教上。當羅馬統治巴勒斯坦後，這些有別於猶太人傳統的宗教特色，就成為流行於當時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其中一種宗教思想。

a. 多神信仰

- 希臘神話和神殿遺蹟內的神像都顯示希臘人信奉多神。眾神住在奧林匹斯 / 奧林頗 (Olympus) 山，以丟斯 / 則烏斯(宙斯)作為大神，各神祇掌管自然界的領域及人類的生活事務，如太陽神阿波羅同時掌管弓箭、音樂、醫藥等；雅典娜是智慧女神、女戰神，也是掌管藝術、法律的神。

b. 神有人的形象

- 希臘諸神具有人的形象、人的感情和經歷。神的行徑與人的行徑相似，他們會爭權奪利，甚至擁有人的缺點。因此，希臘諸神與人十分親近，他們比人更高等的地方只在於擁有永恒及更大的力量。有人甚至認為希臘諸神就是美化了的人。

c. 信仰的生存功能、社會功能

- 希臘神祇與人類世界距離不遠，他們會直接接觸人類，並參與人類世界的事件。
- 希臘人有求於神時，僅為了獲得生活所需，或者希望神指引他們怎樣過幸福的生活。希臘神明對人少有道德規範的要求，希臘人不須要在道德上過完善的生活以取悅神。
- 希臘宗教是希臘家庭和城邦賴以生存的精神支柱，城邦中不同的羣體藉着敬拜和祭典聚集起來，間接增強了城邦的和諧感及凝聚力。

d. 信仰自由

- 希臘宗教沒有統一教條，它們也缺乏有勢力的宗教團體去控制宗教的解釋權，所以希臘人可以自由地信奉不同的神，對同一位神可持有不同的看法，不存在正統和異端的分別。

e. 神化帝王

- 帝王神化的過程，一般出現於帝王死後。他們的繼位者會將死後的帝王完美化，並立像崇拜。
- 帝王崇拜可強化當權王朝的威信，增加人民的愛國心。
- 在希臘亞歷山大大帝、羅馬的凱撒大帝和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的安提亞古 / 安提約古四世身上，都有帝王崇拜的情況。

資料二（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 安提亞古 / 安提約古四世曾以希臘丟斯 / 則烏斯(宙斯)神自居，要人民視他為丟斯 / 則烏斯(宙斯)的化身，向他崇拜，他又要求在錢幣上鑄有自己神化的樣貌。公元 40 年，羅馬皇帝加里古拉更命令把自己的雕像擺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

2. 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a. 一神信仰

- 猶太人相信耶和華上帝 / 雅威天主是唯一真神，自己則是神的選民，只要他們遵守律法 / 法律，上帝 / 天主會興起這個民族。

b. 上帝 / 天主的形象

- 上帝 / 天主在十誡中申明猶太信眾不能為他做任何形像，仿如地上其他生物。

c. 信仰的道德功能

- 上帝 / 天主對信眾有道德上的要求，猶太人須要聆聽上帝 / 天主的倫理教導，過聖潔的生活，才能得到上帝 / 天主的喜悅，配稱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

d. 信仰忠誠

- 上帝 / 天主在十誡中申明信眾只可崇拜祂，除祂以外，不可以拜其他神明。
- 舊約歷史中，以色列人常受外族引誘而崇拜異族的神，結果他們受到上帝 / 天主的懲罰，慘遭亡國的命運。

e. 反對帝王崇拜

- 在希臘、羅馬統治期間，猶太人屢次受到希、羅的帝王崇拜影響。猶太人崇拜一神，完全不能接受地上的統治者是神這種觀念。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掠奪聖殿財物，又要求猶太人崇拜異族神明，導致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家族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戰爭。
- 公元 40 年，羅馬皇帝加里古拉把自己的雕像擺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猶太人以武力抵抗。

f. 猶太宗教與希臘宗教的差異與衝突

- 希臘宗教與猶太人的宗教有巨大的差異，如：希臘人信奉多神，猶太人堅持一神；希臘的神有形象，上帝 / 天主卻沒有形象；希臘的神有人的感情及缺點，上帝 / 天主卻是完美的，沒有人的缺點。



資料二（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 猶太人認為猶大亡國及先後被多個民族統治，主要由於自己對耶和華 / 雅威不忠和敬拜異神所致。因此，猶太人在兩約之間愈趨強化自己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甚至有部分極端人士主張猶太民族應該「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主動與外邦人隔離，排拒異族文化。
- 猶太人對自己的信仰愈趨保守，更堅持一神信仰的忠誠與純潔，與希臘宗教不協調的情況亦會愈趨劇烈。
- 有些希臘、羅馬帝王推動希臘化政策時，強迫猶太人接受與自己傳統截然不同的宗教思想，激起猶太人對宗教的忠誠及反動情緒，甚至導致武力反抗。
- 另有猶太人持較開放的態度，願意有限度接納希臘文化。有些新約經卷作者亦以希臘思想去表達自己對上帝 / 天主的反思。



資料三：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

1. 徹底希臘化，推動希臘文化及宗教

- 為了統一王朝，加強國力，減弱王朝中不同種族的矛盾，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決定不惜一切，徹底推行希臘化運動，剷除猶太文化。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推行步伐及手段殘暴的程度比較以前的君王都要劇烈得多。

2. 建立異教祭壇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各地建設希臘諸神的祭壇，更強迫信奉一神的猶太人敬拜丟斯 / 則烏斯(宙斯)等希臘神祇。(馬加比上 / 加上 1:54)

3. 搶掠聖殿財富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繼位後仍要向羅馬奉上巨額獻金，故他強奪國中財物，救助國家財政危機。
- 當時沒有銀行制度，人們通常會把財物存於廟宇及聖殿中，認為那裏有神明保護，是安全的地方。巴勒斯坦地頗為富庶，耶路撒冷聖殿遂成為搶掠的目標。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揮軍搶掠聖殿，屠殺猶太人，又帶走婦女及孩童作奴僕(馬加比上 / 加上 1:21-24)。

4. 苛徵重稅

- 為增補國庫，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又徵收重稅，甚至沒收土地，使猶太人的生活大受影響。

5. 建體育館

- 於耶路撒冷興建希臘化體育館，吸納猶太青年，以加速國家希臘化，漠視猶太人的信仰及習俗。
- 希臘人的競技是赤裸進行的，雖然猶太青年並不介意，然而，猶太人是受過割禮 / 割損禮的，易被人察覺，令一些猶太青年感到不安，於是他們藉外科手術試圖掩飾割禮 / 割損禮的痕跡(馬加比上 / 加上 1:14-15)。

6. 廢除猶太人的宗教禮儀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深知要剷除猶太文化，第一要務就是對付他們的宗教。
- 因此，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嚴禁猶太人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內容有：
(加上 1:10-64)
 - i. 禁止猶太人按猶太律法 / 法律獻祭。
 - ii. 不得遵守安息日。

資料三 (續)：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



- iii. 不能慶祝任何猶太傳統節期。
- iv. 不得替兒童行割禮 / 割損禮 (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猶太先祖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 / 盟約的標記)。(馬加比上 / 加上 1:48, 60-61)
- v. 不得按猶太律法 / 法律遵守嚴謹的飲食條例。
- vi. 燒燬及破壞猶太律法 / 法律經卷。
- 若有人存有猶太律法 / 法律經卷者要被處死。

參考資料：

1.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等著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香港：基道。
2. 禡浩榮著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167-189)。香港：天道書樓。
3. 韓承良編著 (1980)：《舊約時代的歷史》(頁 264-36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韓承良編著 (1979)：《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頁 117-15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七十賢士譯本」《聖經辭典》(第 6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仆托肋米」《聖經辭典》(第 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雅威」《聖經辭典》(第 19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大司祭」《聖經辭典》(第 37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安提約古」《聖經辭典》(第 50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色婁苛」《聖經辭典》(第 5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君主政體」《聖經辭典》(第 64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希臘主義」《聖經辭典》(第 66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亞歷山大」《聖經辭典》(第 7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法利塞」《聖經辭典》(第 92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阿斯摩乃(王朝)」《聖經辭典》(第 106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則烏斯」《聖經辭典》(第 112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哈息待黨」《聖經辭典》(第 116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祝聖」《聖經辭典》(第 153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書目」《聖經辭典》(第 208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瑪加伯」《聖經辭典》(第 219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撒杜塞」《聖經辭典》(第 236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2.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七十士譯本在聖經翻譯上的意義」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101.htm

工作紙一：統治計畫建議

一、試根據要管治的外邦民族的特性，向君王建議管治模式與統治策略。在合適的□內加√，並在橫線上寫上其他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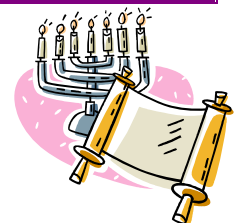
管治模式	管治策略	其他建議	達到的管治目的
懷柔政策	☐ 討好被統治民族，如增建基本建設 ☐ 宏揚被統治民族的文化，如翻譯他們的經典 ☐ 免稅		
高壓統治	☐ 強迫被統治的民族放棄自己的宗教、文化、風俗 ☐ 苛徵重稅，以增加國庫收入 ☐ 沒收土地及私有財產		
民主選舉	☐ 讓被統治民族投票選出他們的領袖 ☐ 讓被統治民族投票決定自己想被自治抑或被統治 ☐ 設立法律制度保護他們的基本人權		
開放政策	☐ 讓被統治民族繼續過原有的生活 ☐ 容許被統治民族自由進出領土、遷居 ☐ 容許被統治民族與任何民族自由經商		



工作紙二：壓迫統治分析

一、假設你是政治評論家，試分析「學生資料：資料一」，然後完成以下表格。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統治的分析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為甚麼改變管治方針？是為了鞏固權力、削弱猶太民族的團結性，或是其他原因呢？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施行壓迫政策，加劇進行「希臘化」(增加猶太人生活中的希臘文化色彩)，是否無疑也對猶太人施行強烈的「去猶太化」(削減猶太人生活中的猶太文化色彩)？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宗教、文化、經濟層面上都有施行「去猶太化」政策。你認為哪一個層面的「去猶太化」政策，會對猶太民族造成嚴重的衝擊？為什麼他要選擇以這個層面作為入手點來進行希臘化？	



工作紙三：壓迫統治回應

一、試分析其中一種猶太社會階層，回答以下問題，在合適的 ☐ 內加 $\checkmark$ 。



一般百姓

社會階層：屬於社會普通階層

主要關心：在日常生活中盡力持守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如安息日、宗教禮儀等。



知識分子與社會權貴

社會階層：屬於社會高上階層

主要關心：崇尚希臘文化，不抗拒希臘思想，享受擁有高階層的生活優勢。



宗教領袖（大祭司 / 大司祭）

社會階層：屬於社會高上階層

主要關心：支持希臘化政策，與希臘政權勾結，以鞏固自己的祭司地位。



宗教人士（如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

社會階層：屬於社會普通階層

主要關心：虔誠敬主，竭力保護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及信仰上的潔淨。

工作紙三(續): 壓迫統治的回應

所要分析的猶太社會階層	☐ 宗教人士（如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 ☐ 宗教領袖：大祭司 / 大司祭 ☐ 知識分子、社會權貴 ☐ 一般百姓	所屬階層 ☐ 社會高上階層 ☐ 社會普通階層
他們所要分析的猶太社會階層是會傾向支持希臘文化、或是猶太文化？為什麼？	☐ 希臘文化，原因：_____ _____ _____ ☐ 猶太文化，原因：_____ _____ _____	
對於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高壓政策會是持「附從」或「反對」的立場？	☐ 附從 ☐ 反對	
這些立場背後其實反映了該社會階層持守了哪些價值觀？ （可✓多項）	<u>維護傳統宗教文化</u> ☐ 保護猶太人的民族尊嚴 ☐ 為了維護猶太人的宗教純正和潔淨，願意發動革命 ☐ 竭力保護猶太人的宗教傳統 ☐ 希望上帝 / 天主實現差派 / 派遣彌賽亞 / 默西亞來拯救猶太人的應許 / 許諾 ☐ 委曲求全，不敢作聲，努力維持生計 <u>向外來文化開放</u> ☐ 傾向維護既得的政治及經濟利益 ☐ 崇尚政治及經濟地位與利益 ☐ 支持希臘政權 ☐ 支持希臘化生活，如希臘文學、風俗、習慣、娛樂等 ☐ 只為生活，沒有特定思想立場	



資料一：希臘的「懷柔」管治政策

1. 希臘統治善待猶太百姓的政策

- 亞歷山大大帝統一希臘後，開始東征，巴勒斯坦亦成為希臘領土。後來，希臘的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公元前 322-198 年）和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公元前 198-167 年）相繼統治猶太人。
- 亞歷山大大帝逝世後，國家分裂。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為穩定政權，討好猶太人，所以猶太實施懷柔、較寬鬆的政策。猶太人在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管治下較為自由。
- 猶太人享有宗教自由，可繼續遵守自己的宗教傳統，大祭司 / 大司祭仍由猶太人自己選出。
- 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尊重猶太文化，請學者把猶太的希伯來文《聖經》，即教會今天所用的舊約，翻譯成希臘文，成為著名的《七十士 / 七十賢士譯本》。
- 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容許猶太人自由遷往埃及，不少猶太人移居到亞歷山大港。
- 及至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時，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三世大帝（公元前 223-187 年統治巴勒斯坦）更特別善待猶太人，施行以下政策：
 - 維持猶太人在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時享有的權益。
 - 猶太難民可回家，並釋放所有被俘的人。
 - 下令免稅三年。
 - 容許猶太人繼續遵守各種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
 - 撥款維修在戰亂中受損毀的聖殿。

參考資料：

1.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等著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香港：基道。
2. 禰浩榮著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167-189）。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1. 希臘文化的宗教特色

希臘文明備受羅馬人尊崇，羅馬人全面吸納、繼承希臘的文化思想，以希臘文化為楷模去建構他們的城邦。宗教思想上，羅馬人亦採納了希臘諸神的模型與功能。故此，以下希臘宗教的特色同樣可應用到羅馬人的宗教上。當羅馬統治巴勒斯坦後，這些有別於猶太人傳統的宗教特色，就成為流行於當時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其中一種宗教思想。

a. 多神信仰

- 希臘神話和神殿遺蹟內的神像都顯示希臘人信奉多神。眾神住在奧林匹斯 / 奧林頗 (Olympus) 山，以丟斯 / 則烏斯(宙斯)作為大神，各神祇掌管自然界的領域及人類的生活事務，如太陽神阿波羅同時掌管弓箭、音樂、醫藥等；雅典娜是智慧女神、女戰神，也是掌管藝術、法律的神。

b. 神有人的形象

- 希臘諸神具有人的形象、人的感情和經歷。神的行徑與人的行徑相似，他們會爭權奪利，甚至擁有人的缺點。因此，希臘諸神與人十分親近，他們比人更高的地方只在於擁有永恒及更大的力量。有人甚至認為希臘諸神就是美化了的人。

c. 信仰的生存功能、社會功能

- 希臘神祇與人類世界距離不遠，他們會直接接觸人類，並參與人類世界的事件。
- 希臘人有求於神時，僅為了獲得生活所需，或者希望神指引他們怎樣過幸福的生活。希臘神明對人少有道德規範的要求，希臘人不須要在道德上過完善的生活以取悅神。
- 希臘宗教是希臘家庭和城邦賴以生存的精神支柱，城邦中不同的羣體藉着敬拜和祭典聚集起來，間接增強了城邦的和諧感及凝聚力。

d. 信仰自由

- 希臘宗教沒有統一教條，它們也缺乏有勢力的宗教團體去控制宗教的解釋權，所以希臘人可以自由地信奉不同的神，對同一神可持有不同的看法，不存在正統和異端的分別。

e. 神化帝王

- 帝王神化的過程，一般出現於帝王死後。他們的繼位者會將死後的帝王完美化，並立像崇拜。
- 帝王崇拜可強化當權王朝的威信，增加人民的愛國心。
- 在希臘亞歷山大大帝、羅馬的凱撒大帝和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的安提亞古 / 安提約古四世身上，都有帝王崇拜的情況。



資料二（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 安提亞古 / 安提約古四世曾以希臘丟斯 / 則烏斯(宙斯)神自居，要人民視他為丟斯 / 則烏斯(宙斯)的化身，向他崇拜，他又要求在錢幣上鑄有自己神化的樣貌。公元 40 年，羅馬皇帝加里古拉更命令把自己的雕像擺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

2. 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a. 一神信仰

- 猶太人相信耶和華上帝 / 雅威天主是唯一真神，自己則是神的選民，只要他們遵守律法 / 法律，上帝 / 天主會興起這個民族。

b. 上帝 / 天主的形象

- 上帝 / 天主在十誡中申明猶太信眾不能為他做任何形像，彷彿地上其他生物。

c. 信仰的道德功能

- 上帝 / 天主對信眾有道德上的要求，猶太人須要聆聽上帝 / 天主的倫理教導，過聖潔的生活，才能得到上帝 / 天主的喜悅，配稱為上帝 / 天主的選民。

d. 信仰忠誠

- 上帝 / 天主在十誡中申明信眾只可崇拜祂，除祂以外，不可以拜其他神明。
- 舊約歷史中，以色列人常受外族引誘而崇拜異族的神，結果他們受到上帝 / 天主的懲罰，慘遭亡國的命運。

e. 反對帝王崇拜

- 在希臘、羅馬統治期間，猶太人屢次受到希、羅的帝王崇拜影響。猶太人崇拜一神，完全不能接受地上的統治者是神這種觀念。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掠奪聖殿財物，又要求猶太人崇拜異族神明，導致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家族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戰爭。
- 公元 40 年，羅馬皇帝加里古拉把自己的雕像擺放在耶路撒冷的聖殿裏，猶太人以武力抵抗。

f. 猶太宗教與希臘宗教的差異與衝突

- 希臘宗教與猶太人的宗教有巨大的差異，如：希臘人信奉多神，猶太人堅持一神；希臘的神有形象，上帝 / 天主卻沒有形象；希臘的神有人的感情及缺點，上帝 / 天主卻是完美的，沒有人的缺點。



資料二（續）：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宗教特色

- 猶太人認為猶大亡國及先後被多個民族統治，主要由於自己對耶和華 / 雅威不忠和敬拜異神所致。因此，猶太人在兩約之間愈趨強化自己是上帝 / 天主選民的身份，甚至有部分極端人士主張猶太民族應該「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主動與外邦人隔離，排拒異族文化。
- 猶太人對自己的信仰愈趨保守，更堅持一神信仰的忠誠與純潔，與希臘宗教不協調的情況亦會愈趨劇烈。
- 有些希臘、羅馬帝王推動希臘化政策時，強迫猶太人接受與自己傳統截然不同的宗教思想，激起猶太人對宗教的忠誠及反動情緒，甚至導致武力反抗。
- 另有猶太人持較開放的態度，願意有限度接納希臘文化。有些新約經卷作者亦以希臘思想去表達自己對上帝 / 天主的反思。

參考資料：

1.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等著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香港：基道。
2. 禰浩榮著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167-189）。香港：天道書樓。



資料三：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

1. 徹底希臘化，推動希臘文化及宗教

- 為了統一王朝，加強國力，減弱王朝中不同種族的矛盾，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決定不惜一切，徹底推行希臘化運動，剷除猶太文化。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推行步伐及手段殘暴的程度比較以前的君王都要劇烈得多。

2. 建立異教祭壇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各地建設希臘諸神的祭壇，更強迫信奉一神的猶太人敬拜丟斯 / 則烏斯(宙斯)等希臘神祇。(馬加比上 / 加上 1:54)

3. 搶掠聖殿財富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繼位後仍要向羅馬奉上巨額獻金，故他強奪國中財物，救助國家財政危機。
- 當時沒有銀行制度，人們通常會把財物存於廟宇及聖殿中，認為那裏有神明保護，是安全的地方。巴勒斯坦地頗為富庶，耶路撒冷聖殿遂成為搶掠的目標。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揮軍搶掠聖殿，屠殺猶太人，又帶走婦女及孩童作奴僕。(馬加比上 / 加上 1:21-24)

4. 苛徵重稅

- 為增補國庫，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又徵收重稅，甚至沒收土地，使猶太人的生活大受影響。

5. 建體育館

- 於耶路撒冷興建希臘化體育館，吸納猶太青年，以加速國家希臘化，漠視猶太人的信仰及習俗。
- 希臘人的競技是赤裸進行的，雖然猶太青年並不介意，然而，猶太人是受過割禮 / 割損禮的，易被人察覺，令一些猶太青年感到不安，於是他們藉外科手術試圖掩飾割禮 / 割損禮的痕跡。(馬加比上 / 加上 1:14-15)

6. 廢除猶太人的宗教禮儀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深知要剷除猶太文化，第一要務就是對付他們的宗教。
- 因此，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嚴禁猶太人遵守猶太律法 / 法律，內容有：
 - i. 禁止猶太人按猶太律法 / 法律獻祭。
 - ii. 不得遵守安息日。
 - iii. 不能慶祝任何猶太傳統節期。



資料三（續）：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

- iv. 不得替兒童行割禮 / 割損禮（割禮 / 割損禮是上帝 / 天主與猶太先祖亞伯拉罕 / 亞巴郎立約的標記）。（馬加比上 / 加上 1:48，60-61）
- v. 不得按猶太律法 / 法律遵守嚴謹的飲食條例。
- vi. 燒燬及破壞猶太律法 / 法律經卷。
- 若有人存有猶太律法 / 法律經卷者要被處死。

參考資料：

1.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等著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香港：基道。
2. 禡浩榮著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167-189)。香港：天道書樓。
3. 韓承良編著 (1980)：《舊約時代的歷史》(頁 264-36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韓承良編著 (1979)：《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頁 117-15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七十賢士譯本」《聖經辭典》(第 6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仆托肋米」《聖經辭典》(第 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雅威」《聖經辭典》(第 19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大司祭」《聖經辭典》(第 37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安提約古」《聖經辭典》(第 50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色婁苛」《聖經辭典》(第 5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君主政體」《聖經辭典》(第 64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希臘主義」《聖經辭典》(第 66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亞歷山大」《聖經辭典》(第 7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法利塞」《聖經辭典》(第 92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阿斯摩乃(王朝)」《聖經辭典》(第 106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則烏斯」《聖經辭典》(第 112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哈息待黨」《聖經辭典》(第 116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祝聖」《聖經辭典》(第 153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書目」《聖經辭典》(第 208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瑪加伯」《聖經辭典》(第 219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撒杜塞」《聖經辭典》(第 236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2.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七十士譯本在聖經翻譯上的意義」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101.htm

教節2：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

1. 教學目的：

- 認識猶太人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原因及經過。
- 認識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過程中，猶太人靠着宗教信念戰勝了敵人。
- 了解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對猶太人的宗教及政治信念的影響。



2.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希臘文化與猶太文化的差異，以及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羞辱猶太宗教的舉動，都是引起猶太人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原因。 • 猶太人的軍事力量遠比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弱小，但是他們靠着信仰的力量，最終都能獲勝；之後更建立了一個獨立的王朝，名叫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 • 這王朝最後雖然被羅馬消滅了，但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令某些猶太人更維護猶太人宗教傳統、期望彌賽亞 / 期待默西亞的來臨、及抗拒外族人統治。猶太人這種宗教、政治信念一直在羅馬統治時期出現。
切入問題	• 甚麼原因導致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發生？這場戰爭的經過和影響是怎樣的？
探討問題	• 導致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原因是甚麼？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經過是怎樣的？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對猶太人的宗教和政治信念有甚麼影響？
教學活動	• 透過排列資料卡活動，讓學生明白猶太人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原因。 • 透過角色扮演活動，讓學生了解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對猶太人來說是非常艱辛的戰爭，需要靠信仰的力量才能戰勝。 • 透過討論和角色扮演活動，讓學生明白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為猶太人在宗教和政治信念帶來的影響。
主要概念闡釋	• 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 •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探討問題、技能、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 為甚麼宗教信仰可以幫助猶太人在戰爭中獲勝？
延伸課業	• 探討昂山素姬和甘地追求甚麼民族價值。

活動一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 活動一 2-1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導致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原因是甚麼？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愛國心、自由、自決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讓學生了解國父孫中山發動辛亥革命的原因，及明白三民主義的理念。

- 教師提問：
 - 你認識中國近代史上一場很重要的人民革命——辛亥革命嗎？
- 教師播放「簡報一」(辛亥革命和三民主義)，讓學生了解辛亥革命的背景、經過，以及三民主義的要點。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為甚麼人民要起來革命，推翻外族清人的統治？
 - 他們所持的信念與價值是甚麼？
 - 這場革命最後是否成功？
- 教師指出：
 - 國父孫中山帶領中國人民起來革命，推翻滿清統治，他們的革命口號（信念）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意思就是希望驅走外族管治，並恢復由漢人管理自己，帶來真正民族自治與自主。
 - 在兩約之間時期，猶太人也生活在外族希臘人統治之下，他們在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下，發動了一場捍衛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戰爭，以反抗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統治。

2. 教師與學生進行討論。

- 教師提問：
 - 在上一節，我們看過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怎樣在宗教、文化、經濟層面上施行壓迫政策。你們還記得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怎樣褻瀆猶太人的宗教嗎？試列舉例子。
- 教師指出：
 - 後來，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更進一步褻瀆猶太人的宗教，就是（1）強迫猶太人吃豬肉（不潔之物）；（2）在猶太聖殿設希臘神丟斯 / 則烏斯（宙斯）祭壇，並獻上豬肉。（馬加比下 / 加下 6:2，5）
- 教師提問：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行動猶如一個外人進入你家，除去你祖先的神主牌、或你所信的宗教象徵如十字架。你們認為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行動是否有點過份？



- 試代入猶太人的身份，面對着一步一步的壓迫與羞辱，你會是有怎樣的反應與行動？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壓迫與猶太人的反抗」活動，讓學生了解猶太人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原因。

- 教師指出：
 - i. 當時有一些維護猶太傳統的猶太人就商議發動一場捍衛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戰爭，反抗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終於恢復了祖國的政治和信仰的自由，建立一個新政權。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附錄一」(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及「工作紙一」(壓迫和反抗)，引導學生代入維護猶太傳統的猶太人的角色。
 - i. 填寫工作紙的上半頁：在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統治下，猶太文化一直在哪些方面受到欺壓；
 - ii. 填寫工作紙的下半頁：思考若要發動一場民族宗教信仰獨立的戰爭，要達到甚麼目標。
- 教師請學生匯報討論結果，特別集中引導學生思考自己發動戰爭的目標，是否能幫助猶太人脫離所承受的欺壓。

4. 教師指出：

- 希臘宗教觀與猶太宗教觀的相異增加了猶太人與希臘統治者的矛盾。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在主前 168 年做了一些的褻瀆聖殿的行為，例如在聖殿設丟斯 / 則烏斯(宙斯)的祭壇(馬加比下 / 加下 6:2)、並向丟斯 / 則烏斯(宙斯)獻上豬肉(豬肉在猶太律法 / 法律視為不潔)(馬加比下 / 加下 6:5)，這舉動不但破壞了猶太宗教傳統，更令一些不肯屈服於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祭司 / 司祭感到極度反感，也令猶太人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更加感到反感和痛恨。
- 面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對猶太宗教的羞辱，不同猶太人作出了不同的選擇：
 - 有些猶太人選擇了附和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權勢，例如一些屈服於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祭司 / 司祭；
 - 有些選擇堅守傳統宗教信仰，例如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馬加比上 / 加上 2:42; 7:13; 馬加比下 / 加下 14:6)，他們就是後來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的前身；
 - 有些猶太人選擇以行動反抗，組織地下活動，發動戰爭。例如，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與他的家族成員逃到了猶大曠野，帶領群眾發動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
- 希臘宗教與猶太宗教的差異、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高壓統治，再加上他羞辱猶太宗教的舉動，使一些猶太人忍受不住，羣起反抗，發動一場獨立戰爭，稱為「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家族)，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經過是怎樣的？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有信心、正義

教學步驟：

1. 教師指出：

- 想像猶太民族獨立戰爭即將爆發，你們會作怎樣的籌備？

2. 教師與學生進行「準備一戰」活動，讓學生認識勢力較弱的猶太人靠着信仰力量，在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中，戰勝了勢力較強的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附錄二」（希臘和猶太人軍事勢力比併），讓學生認識雙方的勢力。
- 教師派發每組「工作紙二」（戰前勢力分析），着學生代入當時參加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成員，在發動戰爭前，先要利用學生資料的內容，衡量這是否一場容易的戰爭，並完成「工作紙二」第一部分。
- 教師着學生繼續代入當時參戰的成員，讀過「工作紙二」第二部分後，討論猶太人在勢力不及對方的情況下，還可以依靠甚麼使自己在戰爭中獲勝。學生要把結果寫在「工作紙二」第二部分上。
- 教師待學生討論後，着學生匯報討論結果。

3.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二」（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的經過），簡單講解戰爭的經過，並認識信仰力量對猶太人在這場戰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4.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猶太人只靠着軍事力量能夠在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中獲勝嗎？
- 在戰爭的過程中，猶太人存着甚麼宗教信念？
- 你認為猶太人是靠着軍事力量，還是信仰力量獲勝呢？
- 為甚麼宗教信仰可以幫助猶太人獲得勝利？

5. 教師小結：

- 在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中，希臘軍隊的勢力顯然比猶太民族的勢力強大得多，且有較強力的武器，理應可以輕易地打敗猶太民族。
- 雖然猶太人在軍事力量遠較希臘軍隊弱小，但他們靠着信仰力量，即相信上帝 / 天主會派彌賽亞 / 默西亞幫助他們推翻外邦統治，最終都能戰勝比他們強大的希臘軍隊。（馬加比上 / 加上 3:18-23；馬加比下 / 加下 8:5-7，18）
- 猶太人在戰爭中取得勝利，之後更建立了一個獨立的王朝，稱為「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實踐自治的理想。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對猶太人的宗教和政治信念有甚麼影響？	溝通能力、協作能力	愛國心、獨立

教學步驟：

1. 教師與學生進行「王朝的覆亡」活動，讓學生明白猶太人所建立的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最後都因內閹和外敵侵擾而覆亡：

- 教師指出：
 - 雖然猶太人在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中戰勝了希臘軍隊，甚至建立了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但這王朝只能維持一段短暫的日子，最後被羅馬人消滅了。
- 教師播放「簡報二」（王朝的結局），讓學生了解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覆亡的經過。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你認為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覆亡的原因是甚麼？
 - 你認為內閹和外敵侵擾對王朝覆亡來說，哪一項是較重要的因素呢？
 - 如果你是王朝的領導人，你會想出甚麼辦法解決內閹和外敵侵擾這兩個問題？

2. 教師小結：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成功，讓猶太人成功建立了一個自治的王朝，稱為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
- 可是，這王朝並沒有長久維持，後來因為王朝內出現了內閹，加上力量強大的羅馬進攻王朝，王朝沒有能力迎擊，最後被消滅了。

3. 教師與學生進行「評論戰爭的影響」活動，讓學生了解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對猶太人在宗教、政治信念所帶來的影響。

- 教師播放「簡報三」（猶太百姓看王朝的覆亡），讓學生明白當時猶太人普遍對王朝沒落的想法，為進入以下活動作準備；教師着學生觀看簡報時，特別留意猶太人經歷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後，猶太社會所出現不同的宗教及政治立場。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每組派發「工作紙三」（評論戰爭的影響），引導學生代入政治評論員的角色，分析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對猶太人在以下三方面，包括：（1）對外族人統治的態度、（2）維護猶太人的宗教傳統、（3）期望彌賽亞 / 期待默西亞的來臨帶來了怎樣的影響。
- 教師待學生完成討論後，請各組匯報討論結果。



4. 教師小結：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的勝利加強了猶太人對期望彌賽亞 / 期待默西亞來臨的信念，並相信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會帶領他們在軍事及政治上釋放百姓。
- 馬加比 / 瑪加伯戰爭的成功也讓猶太人維持了很高昂的民族精神，他們堅定地相信自己是上帝 / 天主所揀選的民族，是聖潔之民，擁有獨特的地位。
- 馬加比 / 瑪加伯戰爭的勝利實現了猶太民族自治的理想，也使猶太人更抗拒外邦人的統治。雖然他們後來所建立的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被羅馬人消滅了，再次被外邦人統治，但他們仍然存着排拒外邦人統治而實踐自治的信念，並期望上帝會派彌賽亞 / 天主會派遣默西亞來拯救他們。
- 在戰爭期間，猶太人的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和希臘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之間關係的張力，使猶太人中出現了兩個派別，分別就是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導源於過去那些熱心、虔誠、愛國、護教、護德及反對一切外來影響的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馬加比上 / 加上 2:42；7:13；馬加比下 / 加下 14:6），他們反對外邦統治；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是撒督 / 匝多克（王上 / 列上 1:7-8, 32-35；2:35）家族之後代，他們崇尚希臘文化，並支持希臘的外邦統治。他們都是新約時期其中兩個非常活躍的宗教黨派。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由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到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的演變），略作解說，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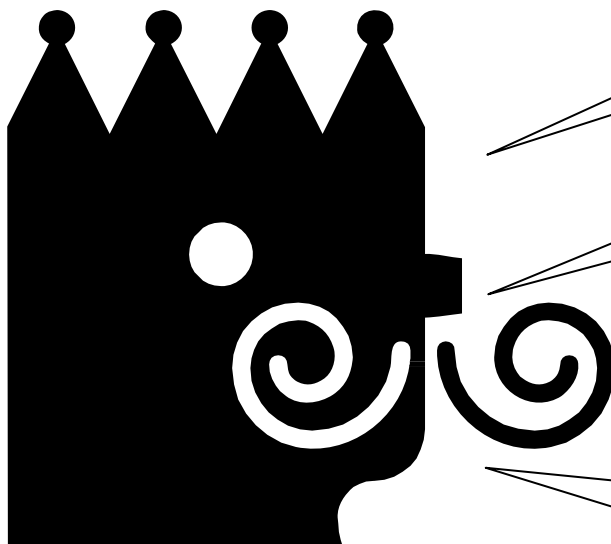
延伸活動：

1. 教師着學生登入以下網址，讓學生認識昂山素姬和甘地的生平，並了解他們追求民族理想的理想。
 -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F%81%E5%B1%B1%E8%98%87%E5%A7%AC>
 - <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7%94%98%E5%9C%B0&variant=zh-hk>
2. 教師請學生思考以下問題：
 - 請分別簡介昂山素姬和甘地的生平。
 - 他們要帶領人民追求哪些民族價值？
 - 他們在追求價值的過程中遇到甚麼困難？
 - 你認為他們會成功嗎？
 - 你怎樣評價他們？試分享你的意見。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學習成果。





附錄一：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



強迫猶太人敬拜希臘神祇丟斯 / 則烏斯(宙斯)

強搶耶路撒冷聖殿的財富

屠殺猶太人

強將猶太人婦女與孩童作
奴隸

焚燒猶太律法 / 法律書

苛徵重稅

嚴禁猶太人遵守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



附錄二：馬加比 / 瑪加伯前希臘和猶太人軍事勢力比併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所擁有的軍事資源：

- 所統治的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地大物博，不但統治整個巴勒斯坦地區，還統治亞細亞、巴勒斯坦以東的區域。
- 由於領地廣大，因此獲得的資源較為豐富，國家也較繁榮。
- 軍隊勢力龐大，武備精良，更有從非洲引入的新武器——戰象，殺傷力驚人。



猶太人所擁有的軍事資源：

- 沒有自治的地方，整個巴勒斯坦都受着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統治。
- 居住地只限巴勒斯坦，地方有限，獲得資源較少，生活也較貧乏。
- 軍隊數目較少，且沒有精良軍備。



資料一：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簡介



1. 背景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以強硬手段管治猶太人，他褻瀆、劫掠聖殿，又嚴禁猶太人行割禮 / 割損禮。(馬加比下 / 加下 6:2, 10)
- 公元前 168 年，有官員強迫猶太人向異教之神獻祭，屬於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的老祭司瑪他提亞 / 司祭瑪塔提雅一見此事，當眾殺了那名準備獻祭的猶太人及強迫猶太人獻祭的官員。(馬加比上 / 加上 2:15-31)
- 此事引起極大騷動，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和他的五個兒子逃至猶大曠野，在那裏聚集了一羣熱愛律法 / 法律及準備作戰的猶太人，發起所謂的「馬加比 / 瑪加伯叛亂」，旨在推倒外邦統治。「馬加比 / 瑪加伯」的意思是「鎚子」(耶 50:23)，大概是當時的人給這家族（主要是瑪他提亞 / 瑪塔提雅的二子猶大）的綽號，形容他硬朗的個性。)

2. 宗教信念

- 熱愛猶太信仰，堅守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不容許猶太信仰的潔淨被沾污，決心要恢復律法 / 法律書中的敬拜規矩，及保護猶太人的純潔。
- 相信上帝 / 天主會支持他們的軍事行動，甚至或會差派彌賽亞 / 派遣默西亞來幫助他們推翻外邦政權（亦有學者認為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中人曾自視或被民眾視為上帝 / 天主派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

3. 政治信念

- 堅持猶太化，抗拒希臘化及外邦統治，視一切傳入猶太地的外邦文化為威脅，旨在削弱猶太文化。
- 渴望猶太人可以自治，傾向以武力行動來達到政治解放的目的。



資料二：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的經過

(主前 167-166 年) 革命開始	- 為實行希臘化政策，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派使者去祭司馬他提亞 / 司祭瑪塔提雅那裏，要求他領導村民獻祭異教神明，結果，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為了堅持宗教傳統的純潔，而拒絕這項命令，並將各異教神獻祭的村民及使者殺掉。(馬加比上 / 加上 2:15-25) - 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和五個兒子一同逃到猶大曠野去。 - 很多猶太保守份子知悉此事，也紛紛逃到山區，跟隨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家族。(馬加比上 / 加上 2:26-31) - 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反對消極抵抗，認為猶太百姓應該武裝起來，對抗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誓要獲得宗教自由。 - 猶太史上稱為這個民族反抗運動為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
(主前 166-160 年) 重奪聖殿	- 戰爭開始數月，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戰死，由三兒子猶大（又稱馬加比 / 瑪加伯，即鐵鎚者）繼任為領袖。(馬加比上 / 加上 2:49, 66-70) - 他成功運用游擊及伏擊戰略，取得不少勝利，吸引了很多人加入抗戰行列。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領軍東征，將政務交副王負責。在一次戰事中，猶大率軍成功突擊，打敗了希臘軍隊，不但獲得一批戰利品，且一鼓作氣，攻陷耶路撒冷。(馬加比上 / 加上 7:33-44) - 在主前 164 年，猶大重新奪得聖殿，並拆毀了殿裏的希臘神像，潔淨了祭壇與禮儀祭器，並重新獻祭給上帝 / 天主。(馬加比上 / 加上 4:59；馬加比下 / 加下 10:1-8) - 這些勝利讓猶太人認為上帝 / 天主要復興以色列國，把百姓脫離外邦統治，於是繼續與西流基 / 色婁苛軍隊戰爭。
(主前 160-143 年) 出任猶大省總督	- 在主前 160 年，猶大戰死，由其弟約拿單 / 約納堂繼位。 - 當時，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因為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逝世陷於內亂及爭位之中。 - 在王位爭奪戰中，西流基 / 色婁苛王亞力山大合披反 / 亞歷山大厄丕法乃 (Alexander Epiphanes) 及底米丟 / 德默特琉一世 (Demetrius I) 為爭取猶太人支持，先後立約拿單 / 約納堂為大祭司 / 大司祭和提升他為猶大省總督，約拿單 / 約納堂正式集政治與宗教權柄於一身。(馬加比上 / 加上 10:4-7, 18-21)
(主前 142-135 年) 猶大國獨立	- 由於約拿單 / 約納堂政治手腕圓滑，懂得利用兩位彼此對抗的君王都想拉攏他這機會，爭取了民族的自由和鞏固自己政權的保證。可是安享太平的時候太為短促，約拿單 / 約納堂最終也在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的王位爭奪戰中被殺死。他的兄長西門 / 息孟繼承其位領導猶太人。 - 在爭位過程裏，敵對兩方的君王為獲承認為合法的王權，結果給予猶太人詔令，豁免賦稅。 - 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變相承認猶太人獨立自主權，詔令成為了猶太國的獨立憲章，於是猶太人正式宣佈獨立。同年，西門 / 息孟與羅馬及斯巴達再達成盟約，確認猶太國的獨立自主權。

資料三：由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到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的演變



反對西流基 / 色婁苛政權的立場

- 當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作西流基 / 色婁苛君王時，他對猶太人施行的高壓統治，強迫猶太人接受希臘文化，這舉動使保守的傳統份子非常不滿，他們被統稱為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 (Hasidim, Chasidim)。
- 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對律法 / 法律特別關注，並希望維護律法 / 法律、聖殿儀式和祭司 / 司祭傳承的傳統，因此，當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要猶太人接受希臘化，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是非常反感的。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開始之後，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十分支持發動戰爭的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和他的家族，並願意聯手對抗西流基 / 色婁苛政權。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在戰爭中佔有重要的角色，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第二代領導人猶大能夠成為當時的領袖，也是有賴他們的支持。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與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不同之處，是無政治上的野心，而祇是為了宗教，為了護衛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而戰，他們都是法利賽人 / 法利塞黨人 (Pharisees) 的前驅。

演變

- 公元前153年，西流基 / 色婁苛王底米丟 / 德默特琉為拉攏當時領導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的約拿單 / 約納堂，立他為大祭司 / 大司祭 (馬加比上 / 加上 10:15-21)。但是，大祭司 / 大司祭之職，自大衛 / 達味王朝當時和以後，是以撒督 / 匝多克 (Zadoc) 系祭司 / 司祭為正統，故大祭司 / 大司祭一職乃由撒督 / 匝多克家族及其後代擔任，直至馬加比 / 瑪加伯時代 (撒下 15:24-29; 王上 / 列上 2:27-35)。當時，撒督 / 匝多克家族之後代撒都該人 / 撒杜塞黨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 (Sadducees)」一名，來自「撒督 / 匝多克」大祭司 / 大司祭之名，蓋他們皆以自己身為撒督大祭司 / 匝多克大司祭之後代而自豪 (結 / 則 40:46; 44:15; 48:11)，當然他們也是社會上有勢力的人物]。因此，對約拿單 / 約納堂作為大祭司 / 大司祭的合法地位問題，心中十分不服，但畏於強權，祇有敢怒而不敢言，等候時機的來臨。
-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這兩種不同階層的人在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時，發展成為兩種對當時宗教及政治都具有很強大影響力的教派。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不滿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因為統治者都不是大衛 / 達味後裔，不應作王；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則支持希臘化，並支持希臘的統治。
- 這兩個派別成為新約時期其中最活躍的派別之一。



參考資料：

1. 禰浩榮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90-92、63-106)。香港：天道書樓。
2. 魏道思拉比著，劉幸枝譯 (2006)：《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頁 167-168、237)。台北：聖經資源中心。
3.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頁 212)。香港：基道出版社。
4. 韓承良編著 (1980)：《舊約時代的歷史》(頁 264-36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韓承良編著 (1979)：《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頁 117-15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七十賢士譯本」《聖經辭典》(第 6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仆托肋米」《聖經辭典》(第 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雅威」《聖經辭典》(第 19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大司祭」《聖經辭典》(第 37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安提約古」《聖經辭典》(第 50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色婁苛」《聖經辭典》(第 5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君主政體」《聖經辭典》(第 64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希臘主義」《聖經辭典》(第 66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亞歷山大」《聖經辭典》(第 7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法利塞」《聖經辭典》(第 92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阿斯摩乃(王朝)」《聖經辭典》(第 106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則烏斯」《聖經辭典》(第 112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哈息待黨」《聖經辭典》(第 116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祝聖」《聖經辭典》(第 153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書目」《聖經辭典》(第 208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瑪加伯」《聖經辭典》(第 219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撒杜塞」《聖經辭典》(第 236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工作紙一：壓迫和反抗

1. 先把此工作紙沿虛線對摺，然後代入猶太人的身份，閱讀附錄一。想想在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種種壓迫政策中，選出你最難以忍受的五項，把答案填在下面空白位置。



我們最難以容忍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有：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
2. 想想你若要發動一場民族宗教信仰獨立的戰爭，要達到甚麼目標，在下面合適的□加上√，並寫下其他答案。



我們發動一場捍衛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戰爭的目標是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 D. _____
- E. _____

翻開工作紙，比較上述 1 及 2 題的想法，自己所提出的革命目標，能否幫助猶太人脫離所承受的欺壓。

工作紙二：戰前勢力分析

1. 試根據有關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和猶太勢力資料，在下面各方面作出雙方勢力的比較。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	猶太人
擁有土地		
土地資源		
估計軍隊數量		
科技水平		

結論：哪一方的勢力較強大？_____

2. 第一部分已知雙方的勢力情況，那麼猶太同胞還可以依靠甚麼來得到戰爭勝？請在以下選擇中選出一個認為最好的方案，並寫上原因。

戰爭對策

方案一：廣結其他同胞參與戰事（可能遇到問題：是否再有人願意參加？）

方案二：增加軍備（可能遇到問題：是否有錢購買？）

方案三：信靠上帝 / 天主的彌賽亞 / 默西亞應許 / 許諾，相信這位彌賽亞 / 默西亞會帶領猶太人推翻外邦人統治。

選擇方案：_____

原因：

工作紙三：評論戰爭的影響

試就下面三個方面，討論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對猶太人的宗教和政治信念的影響：

	馬加比 / 瑪加伯對猶太人的宗教、政治信念的影響
對外族人統治的態度從此放棄民族自治？ • 更加爭取民族自治？ • 抱持平態度？ • 其他	
維護猶太人的宗教傳統 • 從此放棄維護猶太人的宗教傳統？ • 更加爭取維護猶太人的宗教傳統？ • 抱持平態度？ • 其他	
期望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 • 從此放棄期望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 • 更加堅守期望彌賽亞 / 默西亞的來臨？ • 抱持平態度？ • 其他	



資料一：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簡介

1. 背景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以強硬手段管治猶太人，他褻瀆、劫掠聖殿，又嚴禁猶太人行割禮 / 割損禮。(馬加比下 / 加下 6:2, 10)
- 公元前 168 年，有官員強迫猶太人向異教之神獻祭，屬於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的老祭司 / 司祭瑪他提亞 / 瑪塔提雅一見此事，當眾殺了那名準備獻祭的猶太人及強迫猶太人獻祭的官員。(馬加比上 / 加上 2:15-31)
- 此事引起極大騷動，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和他的五個兒子逃至猶大曠野，在那裏聚集了一羣熱愛律法 / 法律及準備作戰的猶太人，發起所謂的「馬加比 / 瑪加伯叛亂」，旨在推倒外邦統治。「馬加比 / 瑪加伯」的意思是「鎚子」(耶 50:23)，大概是當時的人給這家族（主要是瑪他提亞 / 瑪塔提雅的子孫猶大）的綽號，形容他硬朗的個性。)

2. 宗教信念

- 熱愛猶太信仰，堅守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不容許猶太信仰的潔淨被沾污，決心要恢復律法 / 法律書中的敬拜規矩，及保護猶太人的純潔。
- 相信上帝 / 天主會支持他們的軍事行動，甚至或會差派彌賽亞 / 默西亞來幫助他們推翻外邦政權（亦有學者認為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中人曾自視或被民眾視為上帝 / 天主派來的彌賽亞 / 默西亞）。

3. 政治信念

- 堅持猶太化，抗拒希臘化及外邦統治，視一切傳入猶太地的外邦文化為威脅，旨在削弱猶太文化。
- 渴望猶太人可以自治，傾向以武力行動來達到政治解放的目的。

參考資料：

1. 吳羅瑜編 (1996)：《聖經新辭典》，下冊，(頁 90-92)。香港：天道。
2.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頁 167-168)。香港：基道出版社



資料二：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的經過

(主前 167-166 年) 革命開始	- 為實行希臘化政策，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派使者去祭司 / 司祭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那裏，要求他領導村民獻祭異教神明，結果，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為了堅持宗教傳統的純潔，而拒絕這項命令，並將各異教神獻祭的村民及使者殺掉。(馬加比上 / 加上 2:15-25) - 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和五個兒子一同逃到猶大曠野去。 - 很多猶太保守份子知悉此事，也紛紛逃到山區，跟隨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家族。(馬加比上 / 加上 2:26-31) - 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反對消極抵抗，認為猶太百姓應該武裝起來，對抗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誓要獲得宗教自由。 - 猶太史上稱為這個民族反抗運動為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爭。
(主前 166-160 年) 重奪聖殿	- 戰爭開始數月，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戰死，由三兒子猶大（又稱馬加比 / 瑪加伯，即鐵鎚者）繼任為領袖。(馬加比上 / 加上 2:49, 66-70) - 他成功運用游擊及伏擊戰略，取得不少勝利，吸引了很多人加入抗戰行列。 - 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領軍東征，將政務交副王負責。在一次戰事中，猶大率軍成功突擊，打敗了希臘軍隊，不但獲得一批戰利品，且一鼓作氣，攻陷耶路撒冷。(馬加比上 / 加上 7:33-44) - 在主前 164 年，猶大重新奪得聖殿，並拆毀了殿裏的希臘神像，潔淨了祭壇與禮儀祭器，並重新獻祭給上帝 / 天主。(馬加比上 / 加上 4:59；馬加比下 / 加下 10:1-8) - 這些勝利讓猶太人認為上帝 / 天主要復興以色列國，把百姓脫離外邦統治，於是繼續與西流基 / 色婁苛軍隊戰爭。
(主前 160-143 年) 出任猶大省總督	- 在主前 160 年，猶大戰死，由其弟約拿單 / 約納堂繼位。 - 當時，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因為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逝世陷於內亂及爭位之中。 - 在王位爭奪戰中，西流基 / 色婁苛王亞力山大合披反 / 亞歷山大厄丕法乃 (Alexander Epiphanes) 及底米丟 / 德默特琉一世 (Demetrius I) 為爭取猶太人支持，先後立約拿單 / 約納堂為大祭司 / 大司祭和提升他為猶大省總督，約拿單 / 約納堂正式集政治與宗教權柄於一身。(馬加比上 / 加上 10:4-7, 18-21)
(主前 142-135 年) 猶大國獨立	- 由於約拿單 / 約納堂政治手腕圓滑，懂得利用兩位彼此對抗的君王都想拉攏他這機會，爭取了民族的自由和鞏固自己政權的保證。可是安享太平的時候太為短促，約拿單 / 約納堂最終也在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的王位爭奪戰中被殺死。他的兄長西門 / 息孟繼承其位領導猶太人。 - 在爭位過程裏，敵對兩方的君王為獲承認為合法的王權，結果給予猶太人詔令，豁免賦稅。 - 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變相承認猶太人獨立自主權，詔令成為了猶太國的獨立憲章，於是猶太人正式宣佈獨立。同年，西門 / 息孟與羅馬及斯巴達再達成盟約，確認猶太國的獨立自主權。

參考資料：

- 禰浩榮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89-108)。香港：天道書樓。
- 魏道思拉比著、劉幸枝譯 (2006)：《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頁 237)。台北：聖經資源中心。



資料三：由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到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的演變

反對西流基 / 色婁苛政權的立場

- 當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作西流基 / 色婁苛君王時，他對猶太人施行的高壓統治，強迫猶太人接受希臘文化，這舉動使保守的傳統分子非常不滿，他們被統稱為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 (Hasidim, Chasidim)。
- 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對律法 / 法律特別關注，並希望維護律法 / 法律、聖殿儀式和祭司 / 司祭傳承的傳統，因此，當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要猶太人接受希臘化，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是非常反感的。
- 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開始之後，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十分支持發動戰爭的馬他提亞 / 瑪塔提雅和他的家族，並願意聯手對抗西流基 / 色婁苛政權。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在戰爭中佔有重要的角色，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第二代領導人猶大能夠成為當時的領袖，也是有賴他們的支持。哈西典人 / 哈息待黨人與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不同之處，是無政治上的野心，而祇是為了宗教，為了護衛上帝 / 天主的律法 / 法律而戰，他們都是法利賽人 / 法利塞黨人 (Pharisees) 的前驅。

演變

- 公元前153年，西流基 / 色婁苛王底米丟 / 德默特琉為拉攏當時領導馬加比 / 瑪加伯家族的約拿單 / 約納堂，立他為大司祭 (馬加比上 / 加上 10:15-21)。但是，大祭司 / 大司祭之職，自大衛 / 達味王朝當時和以後，是以撒督 / 匝多克 (Zadoc) 系祭司 / 司祭為正統，故大祭司 / 大司祭一職乃由撒督 / 匝多克家族及其後代擔任，直至馬加比 / 瑪加伯時代 (撒下 15:24-29; 王上 / 列上 2:27-35)。當時，撒督 / 匝多克家族之後代撒都該人 / 撒杜塞黨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 (Sadducees)」一名，來自「撒督 / 匝多克」大祭司 / 大司祭之名，蓋他們皆以自己身為撒督 / 匝多克大祭司 / 大司祭之後代而自豪 (結 / 則 40:46; 44:15; 48:11)，當然他們也是社會上有勢力的人物}。因此，對約拿單 / 約納堂作為大祭司 / 大司祭的合法地位問題，心中十分不服，但畏於強權，祇有敢怒而不敢言，等候時機的來臨。
-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這兩種不同階層的人在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時，發展成為兩種對當時宗教及政治都具有很強大影響力的教派。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不滿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因為統治者都不是大衛 / 達味後裔，不應作王；而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則支持希臘化，並支持希臘的統治。
- 這兩個派別成為新約時期其中最活躍的派別之一。

參考資料：

1. 禰浩榮 (2005)：《圖片兩約之間四百年》(頁 90-92、63-106)。香港：天道書樓。
2. 魏道思拉比著，劉幸枝譯 (2006)：《猶太信仰之旅：猶太人的信仰、傳統與生活》(頁 167-168、237)。台北：聖經資源中心。
3.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頁 212)。香港：基道出版社。
4. 韓承良編著 (1980)：《舊約時代的歷史》(頁 264-36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韓承良編著 (1979)：《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頁 117-15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七十賢士譯本」《聖經辭典》(第 6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仆托肋米」《聖經辭典》(第 88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雅威」《聖經辭典》(第 190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大司祭」《聖經辭典》(第 378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安提約古」《聖經辭典》(第 507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色婁苛」《聖經辭典》(第 588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君主政體」《聖經辭典》(第 647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希臘主義」《聖經辭典》(第 668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亞歷山大」《聖經辭典》(第 788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法利塞」《聖經辭典》(第 924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阿斯摩乃(王朝)」《聖經辭典》(第 1064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則烏斯」《聖經辭典》(第 1128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哈息待黨」《聖經辭典》(第 1167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1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祝聖」《聖經辭典》(第 1530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2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聖經書目」《聖經辭典》(第 2087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2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瑪加伯」《聖經辭典》(第 2199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2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 「撒杜塞」《聖經辭典》(第 2363 條)。香港: 思高聖經學會。

教節3：羅馬帝國的統治

1. 教學目的：

- 認識羅馬帝國於公元一世紀統治巴勒斯坦所採取的管治政策。
- 認識羅馬管治時期興起的四黨派（包括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的宗教及政治信念，以及各黨派對羅馬管治政策的反應。
- 了解昔日耶穌在傳道時期，所要面對猶太社會各大黨派的壓力與矛盾。



2. 教學策略

主題闡釋	• 希臘帝國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在公元前 63 年被羅馬大將龐比 / 龐培 (Pompey) 所征服，猶太人從此轉由羅馬統治。 • 基本上，羅馬人容讓猶太人享有一般的生活自由，包括宗教傳統的自由，但在政治上卻作出監控與箝制。 • 在羅馬統治時期，猶太人組織不同名稱的政黨來表達他們對宗教和政治的期望，因此猶太宗派和政黨也隨之而興起。他們分別計有：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 • 因着他們各自所持的宗教及政治立場有所不同，所以他們對耶穌的言行都作出不同的評價與反應，因而對耶穌的傳道工作 / 傳教事業構成不同程度的壓力。
切入問題	• 公元一世紀羅馬帝國統治期間，猶太人的生活是怎樣的？
探討問題	• 公元一世紀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採取甚麼統治策略？ • 當時猶太各黨派對羅馬統治抱有甚麼立場？他們分別抱有甚麼宗教及政治信念？ • 猶太四黨派對耶穌的言行會抱有甚麼態度？
教學活動	• 藉分組活動，了解公元一世紀羅馬帝國統治對巴勒斯坦所採取的管治政策。 • 藉角色扮演，了解四黨派（包括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的宗教及政治信念，以及對羅馬管治政策的反應。 • 藉角色扮演，了解四黨派對耶穌的言行所作的評價與反應。



主要概念闡釋	-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 希律黨 / 黑落德黨 - 奮銳黨 / 熱誠黨
所涉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	見各項活動下所附的「共通能力、價值與態度」一覽表。
高階思維問題	在第一世紀羅馬帝國統治對巴勒斯坦時期，猶太黨派所持的宗教、政治信念，對耶穌的傳道工作 / 傳教事業會構成甚麼影響？
延伸課業	參觀香港聯合猶太會會堂和猶太教莉亞堂，了解猶太會堂的宗教文化

活動一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公元一世紀羅馬帝國對巴勒斯坦採取甚麼統治策略？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	多元化、文化及文明承傳、歸屬感、團結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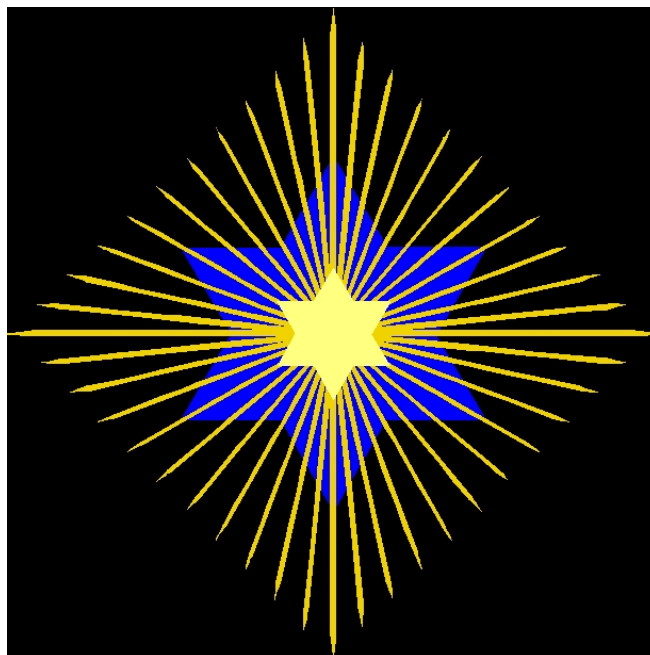
教學步驟：

- 教師與學生進行預備活動，向學生介紹羅馬在公元前 200 年已是一個強大帝國，公元前 64 年，羅馬接管巴勒斯坦，進行統治。
 - 教師出示一幅世界地圖掛畫，引導學生指出今天羅馬的位置。
 - 教師指出：
 - 羅馬是因著它為現今義大利的首都而著名。
 - 其實，羅馬城是羅馬國的發源地，建於公元前 753 年。
 - 約公元前 200 年，羅馬發展成為一個強大帝國，吞併地中海附近一帶的領土；公元前 63 年，羅馬接管巴勒斯坦，進行統治。
 - （教師在地圖上顯示）當時羅馬帝國的版圖，包括全部地中海世界，南自撒哈拉沙漠，西抵大西洋，東界幼發拉底河，北迄多瑙與萊茵二河。
- 教師與學生進行「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政策」活動，讓學生認識公元一世紀羅馬帝國統治對巴勒斯坦所採取的管治政策。
 - 教師播放「簡報一」（羅馬人的文化與管治政策），讓學生先了解：（1）羅馬文化的特色（如多神信仰、皇帝崇拜）、（2）公元一世紀羅馬帝國統治對巴勒斯坦所採取的管治政策（如讓猶太人重建聖殿、可以申報羅馬戶籍；任命大希律 / 大黑落德為猶太王、納重稅等等），以及相關的聖經事件，藉以幫助學生對羅馬人的統治與了解耶穌的時代背景作一整合。
 - 教師着學生四人一組，代入政策評論員的角色，派發「附錄一」（羅馬人的文化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及「工作紙一」（羅馬人的文化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引導學生分析（1）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是否存有異同；（2）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有甚麼特色（如是否尊重猶太人的宗教？有否提供民生自由？有否進行政治箝制等等？）。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每組出來匯報討論結果。
- 教師與學生討論：
 - 猶太人經歷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即經歷過猶太民族可以在外邦人統治中重奪自治權，然而猶太自治沒有維持很長的時間，又再受外族羅馬人統治。你們猜想猶太人會有怎樣的感受，是抱有新的希望、抗拒、接受、無可奈何，逆來順受、對民族自治再不抱有甚麼的期望，或是其他？

4. 教師小結：

- 希臘國在公元前 63 年被羅馬大將龐比 / 龐培 (Pompey) 所征服，猶太人從此轉受羅馬統治。羅馬政府並不強迫統一人民的語言、信仰、文化和生活方式。
- 在民生上：羅馬建造了引水道、排污渠、公路、劇院、競技場、寺廟、統一法幣、法規，給人民帶來生活上的方便。因着交通的便利，使到許多猶太人(稱為猶僑)分居各地 (Diaspora)，而這些猶僑的思想也比較開放。
- 在政治上：由於羅馬帝國疆土遼闊，羅馬帝國基本上是以強權為統治的原則，管理轄下領土（行省）。安定的省份由元老院管理，指派省長統治，常有暴亂的則由皇帝直接派軍隊駐守，由提督、巡撫或地方長官管治。就以第一世紀的猶太省為例，是由羅馬人巡撫管轄，他們擁有絕對的權威，在處理一切重要事件上，操有生死之權，判決由軍隊執刑。
- 總的來說，羅馬人容讓猶太人享有宗教生活自由，但在政治上卻作出監控與箝制。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一」(簡介各種統治巴勒斯坦情況)及「學生資料：資料二」(羅馬人的文化與管治模式)，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活動二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當時猶太各黨派對羅馬統治抱有甚麼立場？他們分別抱有甚麼宗教及政治信念？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團結一致	自由、共同福祉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引導學生代入猶太人的角色，想像他們會否願意接受羅馬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

- 若你是當時猶太人的一員，
 - 你會否接納這些管治政策？
 - 你最難接受是哪些政策？
 - 你會想哪些政策得以改善？
- 教師讓學生發表意見後，引導學生進行以下活動，讓學生明白當時猶太社會階層對羅馬管治政策的立場與反應。

2. 教師與學生進行「羅馬管治時期興起的猶太四黨派」活動，讓學生認識羅馬管治時期興起的四黨派（包括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的宗教及政治信念，以及各黨派對羅馬管治政策的反應。

- 教師提問：
 - 你們還記得希臘統治時期，猶太社會階層出現了兩個黨派，分別對希臘統治持有不同的立場與反應嗎？
- 教師從班中選出兩位學生，先稍為陳述在希臘統治時期所出現的「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所持的宗教、政治立場。
- 教師與學生討論以下問題：
 - 經過希臘統治、馬加比 / 瑪加伯獨立戰成功所建立的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然後再到羅馬人管治，你們猜想這些王朝更迭的經歷有否對猶太社會階層產生甚麼影響？
 - 猶太人當中會否再次同樣出現一些支持羅馬政權的人？
 - 猶太人當中有人會否懷念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所享有民族自治的時刻，想發動另一次獨立戰爭、推翻羅馬政權？
- 教師着學生想像在第一世紀羅馬統治時期，就好像希臘統治時期那般，當時社會上出現了（1）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2）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3）支持羅馬政權的猶太人；（4）堅守彌賽亞 / 默西亞信仰、渴望發動另一次獨立戰爭、推翻羅馬政權的猶太人。然後，着學生四人一組，派發「工作紙二」（猶太社會階層對羅馬管治的反應），引導他們每人代入上述的一種角色，
 - 想想他們所扮演的角色會持守怎樣的宗教、政治立場；
 - 重想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對猶太人的管治政策（教師可派發教節二「附錄一」：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四世的壓迫政策）；

- 比較希臘與羅馬對猶太人的管治方式，並以你所扮演的角色所持的宗教、政治立場，思想會比較接納哪一種管治模式，或是兩者皆抗拒；然後合力完成「工作紙二」。
- 教師待學生完成工作紙後，着每組出來匯報討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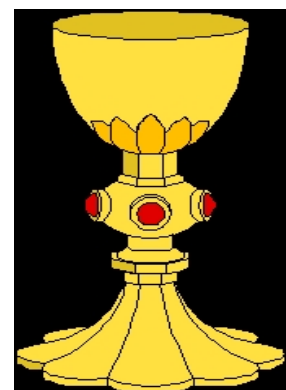
3. 教師與學生進一步討論：

- 依據你們的討論結果，試總結第一世紀羅馬人統治巴勒斯坦時期，猶太人在宗教、政治的立場上有甚麼特色？保守、極端、開放，或是其他？
- 你們試猜想不同宗教、政治立場的猶太人，彼此的關係是怎樣？互相敵對、仇視、攻擊、互相不理睬、或是其他？

4. 教師小結：

- 自希臘文化傳遍整個近東，猶太人便要開始為保存自己的文化、民族自主而作長期奮鬥。
- 自此各個時代的猶太人都組織不同名稱的政黨，來表達他們對宗教和政治的期望，因此猶太宗派和政黨也隨之而興起。他們分別計有：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
-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三」（四大黨派知多點），讓學生認識羅馬管治時期興起的四黨派（包括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的宗教及政治信念，以及各黨派對羅馬管治政策的反應。
- 然後，教師利用下表來為四黨派的宗教及政治立場取向作總結：

	極端	溫和
宗教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政治	奮銳黨 / 熱誠黨	希律黨 / 黑落德黨



活動三



探討問題	共通能力	價值與態度
猶太四黨派對耶穌的言行會抱有甚麼態度？	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團結一致	文化與文明傳承

教學步驟：

1. 教師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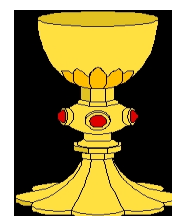
- 依據「學生資料：資料三」，若在第一世紀羅馬人統治巴勒斯坦時期，有人出來宣稱「他是上帝 / 天主的兒子、是彌賽亞 / 默西亞」，你們認為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會對他抱有甚麼期望？
- 教師引導學生總結：
 -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期望他能遵守律法 / 法律、分別為聖 / 祝聖於主 (qadash / consecrate)。
 -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勿損害他們的政治利益，勿與政權對抗。
 - 希律黨 / 黑落德黨：勿與羅馬統治者希律 / 大黑落德對抗。
 - 奮銳黨 / 熱誠黨：遵守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期望彌賽亞 / 默西亞能帶領人民以暴力去推翻羅馬統治，重新奪回民族自治權。

2. 教師與學生討論：

- 猶太四大黨派的宗教與政治期望是否容易協調起來？
- 當這一個人宣稱「他是上帝 / 天主的兒子、是彌賽亞 / 默西亞」，而又不能符合上述四大黨派的期望，你猜想這個人會得到怎樣的對待？

3. 教師與學生進行「四大黨派看耶穌」活動，讓學生明白耶穌在第一世紀羅馬人統治巴勒斯坦期間的傳道背景。

- 教師將全班同學分成四組，分別代入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希律黨 / 黑落德黨、奮銳黨 / 熱誠黨的角色，並自行製作紙帽，寫上所屬身份，然後戴在頭上，以作識別。
- 教師播放「簡報二」(耶穌言行錄)，內容包括：
 - 耶穌在安息日治病
 - 潔淨聖殿
 - 施行神蹟，使拉撒路 / 拉匝祿復活
 - 時常聚集群眾，教導人有關天國的道理，羅馬政府以為將發生民眾暴動
 - 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直闖宗教及政治權力核心。
- 教師着每組學生就耶穌的言行作出評價及反應，讓學生了解昔日耶穌在傳道時期，所要面對猶太社會各大黨派的壓力與矛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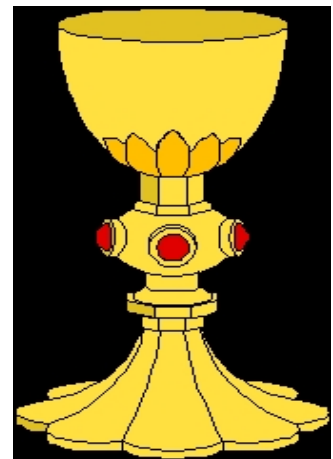




4. 教師總結：

- 透過認識希臘及羅馬對巴勒斯坦的統治，我們更能明白在此時期猶太社會、宗教及政治背景。
- 這些背景成為了我們認識耶穌及新約時代的文化與宗教背景。

5. 教師派發「學生資料：資料四」(四大黨派與耶穌)，作為上述活動的總結。





延伸活動：

1. 教師可帶學生到香港聯合猶太會會堂和猶太教莉亞堂參觀，讓學生了解猶太會堂的宗教文化，從而對耶穌時代的會堂生活有初步概念。
 - 香港聯合猶太會會堂地址：香港羅便臣道 70 號，莉亞堂位於香港聯合猶太會會堂旁。
2. 教師請同學根據搜集所得的資料，思考以下問題：
 - 猶太教如何看律法 / 法律？
 - 猶太教著重甚麼教導？
 - 現代猶太教信徒對香港社會的政治、宗教有怎樣的看法？
3. 教師可請學生於下一教節分享資料搜集的成果。



附錄一：羅馬人的文化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



羅馬人是崇拜多神的。

不過，只要猶太人舉行合宜的崇拜儀式，你們的宗教仍是可以被接受的。

羅馬王被奉為神祇，要向他獻祭。

「希律王 / 黑落德王」被委派管理猶太省，雖然他並非純種以色列人。

羅馬政府不會強迫統一人民的語言、信仰、文化和生活方式。

耶路撒冷將會興建歌劇院、浴場、學校，也會擴建聖殿。

猶太人可以享有法律自治權。在猶太省中，最高的法律機構是議會 / 公議會。議會 / 公議會以大祭司 / 大司祭為主席，負責處理有關猶太律法 / 法律的宗教及訴訟事件。它擁有一切執法權，惟獨判決死刑的權力則仍要落在羅馬人派來的總督上。

猶太人要服從羅馬的規定，不論男女，甚至奴隸，年齡在十四歲至六十三歲都要繳付沉重稅款。

資料一：簡介各種統治巴勒斯坦的情況



南國猶大在公元587年被巴比倫所滅，當時被充軍到巴比倫的人數為四千六百人(耶52:28-30)。有人估計在公元587年，巴勒斯坦約有十二萬猶太人，但到猶太人第一次自巴比倫回歸時，該地人口不到二萬，其中部分恐怕是被巴比倫軍隊屠殺了。其實，我們對猶太人被擄期間五十年的巴勒斯坦情況所知不多，僅知聖殿被毀及中部山區的設防城鎮，差不多全部難逃厄運。

巴比倫帝國很快便被波斯王古列 / 居魯士所替代。古列 / 居魯士王對猶太人較寬大。他下諭准許猶太人回國，讓他們重建社會和給予他們宗教自由(以斯拉記 / 厄上1:1-4)。除此之外，他又派了所羅巴伯 / 則魯巴貝耳帶領首批歸國的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並開始重建聖殿(以斯拉記 / 厄上2:1-2; 3:8)。由於回歸的人數不多，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就好像到了異鄉一樣，再加上與當地人不能融洽相處，以致這批回歸的人士氣低沉，連聖殿重建的工作亦停頓下來(以斯拉記 / 厄上4:4, 23-24)。後來，尼希米 / 乃赫米亞和以斯拉 / 厄斯德拉兩人先後率領被擄的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在他們的鼓勵之下，猶太社會才漸漸恢復生機，聖殿亦得以重建。但另一方面，亞蘭文卻漸漸取代了希伯來文，成為日常用語。

波斯人統治巴勒斯坦約二百年後，便被希臘帝國所取代。希臘王亞力山大 / 亞歷山大大帝在位十三年間，建立了一個更強大的帝國。但他在公元323年病逝，他的帝國亦隨即瓦解。在這段期間，巴勒斯坦一帶的猶太人屈服於希臘人，希臘文化亦進一步滲入猶太人的生活當中。亞力山大 / 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後來被他的兩個部將瓜分，成為佔據埃及的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和佔領巴比倫的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巴勒斯坦正好處於兩雄之間，成為兩者必爭之地。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首先成功地將巴勒斯坦納入版圖。我們對這段時期的巴勒斯坦猶太社會所知不多，但可以估計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仍採用希臘人的統治方式。統治者給予猶太祭司長 / 司祭長特權，替王收稅。結果，祭同長 / 司祭長儼然成為世俗的君王。

主前198年，西流基 / 色婁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大敗多利買 / 仆托肋米軍隊，佔據了巴勒斯坦。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除了保存著波斯人的統治方式外，尚對猶太人十分寬厚，他准許難民回家，又免徵稅三年，以協助猶太人重建經濟。但遠自波斯帝國期間滲入的希臘文化已深深影響著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社會。

這種文化滲透在政治壓力尚未形成前，仍不致引起大問題。但當西流基 / 色婁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改變政策，要禁止猶太教時，猶太人便開始叛變，引發馬加比 / 瑪加伯的獨立戰爭。

參考資料：

布賴特著，蕭維元譯 (1981)：《以色列史》(頁443-469)。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資料二：羅馬人的文化與管治模式



羅馬佔領猶太國：

其中由於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的紛爭，使國家分裂，終於釀成內戰。國力既為內亂所削弱，更成為外強爭奪的對象。其時羅馬人龐貝 / 龐培的領導下，圍迫敘利亞已有多時，終於在主前63年攻下耶路撒冷，廢除猶太國。猶太國自始成為羅馬屬國，必須向羅馬朝貢。

羅馬的宗教文化：

1. 接受外族人宗教：

- 羅馬人所崇拜的男、女神祇，是他們從征服之地的文化所借來的。對羅馬人來說，採納外族人的神祇，跟他們的征服心態息息相關。羅馬人認為，要徹底征服一個民族，就必須將該民族的所敬奉的神祇移到自己的民族。
- 羅馬人認為，只要崇拜者舉行合宜的崇拜儀式，他們的宗教仍是接受的。

2. 帝王崇拜：

- 公元14年，羅馬皇帝奧古斯都死後，羅馬參議院宣佈他為神祇，向他獻祭，以保國家繁榮。在奧古斯都之後繼任的王室也宣稱自己是神。

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

1. 在政治上：

- 由於羅馬帝國疆土遼闊，羅馬帝國基本上是以強權為統治的原則，管理轄下領土（行省）。安定的省份由元老院管理，指派省長統治，常有暴亂的則由皇帝直接派軍隊駐守，由提督、巡撫或地方長官管治。就以第一世紀的猶太省為例，是由羅馬人巡撫管轄，他們擁有絕對的權威，在處理一切重要事件上，操有生殺之權，判決由軍隊執刑。
- 羅馬皇帝為保政局穩定，將大希律 / 大黑落德⁴封為「猶太人的王」，管治加利利 / 加里肋亞一帶。到大希律 / 大黑落德死後，羅馬人仍將其國土分封給他的三個兒子，繼續享有統治的權力。

2. 在民生上：

- 羅馬政府並不強迫統一人民的語言、信仰、文化和生活方式。
- 羅馬建造了引水道、排污渠、公路、劇院、競技場、寺廟、統一法幣、法規，給人民帶來生活上的方便。因着交通的便利，使到許多猶太人（稱為猶僑）分居各地（Diaspora），而這些猶僑的思想也比較開放。
- 猶太人可以享有法律自治權。在羅馬統治時期，猶太社會最高的法律機構是議會 / 公議會，負責處理有關猶太律法 / 法律的宗教及訴訟事件，它擁有一切執法權，惟獨判決死刑的權力則仍落在羅馬人派來的總督上。故此，當猶太人領袖為了將耶穌置諸死地，便將

⁴ 聖經中的希律 / 黑落德包括一個家族中的四人，他們在血統上並非純種以色列人（更非猶大支派），而是以土買 / 依杜默雅人（即以掃 / 厄撒烏的後代以東 / 厄東人）。他們能管理巴勒斯坦地，是因為買通統治當地的羅馬帝王委派他們作王，在虔誠的以色列人眼中，他們絕不合資格。



資料二（續）：羅馬人的文化與管治模式



他交給當時的總督彼拉多 / 比拉多審判（可 / 谷15:1）。

- 然而，猶太人要服從羅馬的規定，不論男女，甚至奴隸，年齡在十四歲至六十三歲都要繳付沉重稅款。耶穌亦曾受猶太人質詢有關應否納稅的問題（可 / 谷12:13-17）。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
2.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香港：基道。
3. 麥資基著，蘇蕙卿譯 (1986)：《新約導論》。香港：文藝。

資料三：四大黨派知多點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起源	- 於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約翰許幹 / 若望依爾卡諾一世時期（公元前 135-104 年）形成的。 - 是當時的反希臘政府派。	- 於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約翰許幹 / 若望依爾卡諾一世時期（公元前 135-104 年）形成的。 - 是當時的親希臘派。
名字的意思	「法利賽 / 法利塞」的意思是「分別出來」，他們是與當政者不合而分離出來的一班虔誠人士	「撒都該 / 撒杜塞」一詞可能是源自「撒督 / 匝多克」（王上 / 列上 2:35）。
成員背景	- 是一個宗教社團 - 有會員制和一套嚴謹的入會要求 - 在未正式成為會員之先，必須經過為期 1 個月至 1 年不等的觀察期，然後立誓遵守所有摩西 / 梅瑟的教導。	- 撒督 / 匝多克是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時期的祭司 / 司祭（撒下 8:17；王上 / 列上 1:34） - 從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時期起至馬加比 / 瑪加伯為止，耶路撒冷聖殿的大祭司 / 大司祭基本上是選自撒督 / 匝多克的家族（代下 / 編下 31:10）。 - 其成員大部份是貴族，其中有曾作大祭司 / 大司祭的，都是一些有財有勢的人，甚至是軍事領袖。 - 因為他們的政權凌駕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之上，所以他們不時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發生衝突
宗教信念	- 確保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得以流傳，並且教導平民百姓實踐。 - 以色列人要成為祭司 / 司祭的國度，聖潔的子民。聖潔不只是道德上的要求，更是以聖殿為中心，並在禮儀上的潔淨。	- 較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寬鬆，但反對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在律法 / 法律以外加上許多的禁令。 - 反對超自然、鬼神之說、靈魂不死和天堂等觀念。
宗教行為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要求一般百姓像祭司 / 司祭一樣，在家中行潔淨的禮儀，特別是飲食的禮儀以及如何遵守安息日。	只遵守記載於摩西五經的律法 / 梅瑟五書的法律。



政治立場或影響力	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不及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但在宗教上卻深得百姓的擁戴。	- 親希臘政府。 - 其後羅馬統治巴勒斯坦，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轉而支持羅馬政府。
-----------------	--	--

資料三（續）：四大黨派知多點



	希律黨 / 黑落德黨	奮銳黨 / 熱誠黨
起源	- 希律黨 / 黑落德黨的起源眾說紛紜。 - 大部份學者的意見認為它不是一個宗教派系，也不是一個政治黨派。	- 公元後 6 年，由加利利 / 加里肋亞人猶大所組織的。 - 因其承襲馬加比 / 瑪加伯捍衛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所以仍被視為兩約之間的組織。
名字的意思	這個名詞是一種態度、一種世界觀，是指支持希律 / 黑落德王朝的人，因此他們也擁護羅馬人的統治。	「奮銳黨 / 熱誠黨」一詞可以理解為律法 / 法律狂熱者。
成員的背景	- 多是社會上有地位、有勢力的人。 - 由於他們是忠於希律 / 黑落德王朝，所以他們是屬少數。	有些是有組織的，但有些不過是烏合之眾，也有可能只是一些激進的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宗教信仰	或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接近	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相近，相信上帝 / 天主是唯一真神。
宗教行為	或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接近	嚴格遵守律法 / 法律，是激進的律法 / 法律狂熱者。
政治立場或影響力	希律黨 / 黑落德黨的人支持希律 / 黑落德的家族統治猶太，他們傾向政治支持羅馬，希望透過政治的運作恢復以色列的光輝。	反政府，甚至認為應該用暴力對待那些違反律法 / 法律的人。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
2.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等著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頁 266-273）。香港：基道。
3. 滕慕理著，梁汝照、李月娥譯 (1985)：《新約背景》（頁 91-106）。香港：種籽。

資料四：四大黨派與耶穌



所屬黨派	耶穌傳道時所面對的批評與質詢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 耶穌在安息日，遇到一個右手枯乾的人；而文士 / 經師和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已在窺探祂。一旦耶穌醫治病人，他們便控告祂破壞了安息日的律法 / 法律（可 / 谷 3:1-6） - 雖然有些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是要謀害耶穌，但耶穌和某些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也是友好的，例如曾開設筵席招待他的西門 / 西滿（路 7:40）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 曾因復活的問題與耶穌辯論（太 / 瑪 22:23-32） - 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聯合試探耶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祂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為試探耶穌，前來求祂給他們顯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太 / 瑪 16:1-4）
希律黨 / 黑落德黨	- 曾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一起為難耶穌 - 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來問納稅給羅馬皇帝凱撒是否合法（可 / 谷 12:13-15） - 也曾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一起商議如何將耶穌殺死： 「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 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可 / 谷 3:6）
奮銳黨 / 熱誠黨	- 耶穌門徒當中有一位曾是奮銳黨 / 熱誠黨的人，他的名字是西門 / 西滿（太 / 瑪 10:4）。當時亦有很多人希望耶穌是奮銳黨 / 熱誠黨所期待的民族英雄彌賽亞 / 默西亞，連耶穌的門徒也有這種企望。 - 耶穌在言行上有些地方不難令人以為他是奮銳黨 / 熱誠黨的一份子；例如：他反權威的態度、要求人不怕死、絕對跟從、公然進入耶路撒冷的煽動性行動，及在聖殿中對商人的驅逐。 - 耶穌與奮銳黨 / 熱誠黨人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耶穌沒有政治的目標、革命的計畫、不利用一些敏感的事件來煽動各群眾、不避開對納稅問題的爭執、不崇尚武力、主張愛仇敵。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
2. 韓承良編著 (1980)：《舊約時代的歷史》(頁 264-36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韓承良編著 (1979)：《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頁 117-15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七十賢士譯本」《聖經辭典》(第 6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仆托肋米」《聖經辭典》(第 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公議會」《聖經辭典》(第 9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雅威」《聖經辭典》(第 19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大司祭」《聖經辭典》(第 37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安提約古」《聖經辭典》(第 50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色婁苛」《聖經辭典》(第 5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君主政體」《聖經辭典》(第 64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希臘主義」《聖經辭典》(第 66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亞歷山大」《聖經辭典》(第 7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法利塞」《聖經辭典》(第 92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阿斯摩乃〔王朝〕」《聖經辭典》(第 106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則烏斯」《聖經辭典》(第 112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哈息待黨」《聖經辭典》(第 116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祝聖」《聖經辭典》(第 153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書目」《聖經辭典》(第 208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瑪加伯」《聖經辭典》(第 219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撒杜塞」《聖經辭典》(第 236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熱誠黨」《聖經辭典》(第 239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工作紙一：羅馬人的文化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參考答案〕

試代入政策評論員的角色，閱讀「附錄一」（羅馬人的文化以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然後回答以下問題。



1. 就宗教、政治、法律制度上、試分析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是否存有異同。

	羅馬文化	猶太文化
宗教 (信奉哪些神?)	多神信仰	一神崇拜, 信奉耶和華 / 雅威
政治 (希望由誰管治?)	要忠於統治者、羅馬皇帝	相信神權統治, 上帝 / 天主 會在猶大支派、大衛 / 達味 家族中興起王來管治猶太人
法律制度 (採用哪套法律制度?)	採用羅馬法律	摩西 / 梅瑟誡命

2. 你認為就宗教、政治、法律制度上，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是否存在着很大的差異？
你認為這些是否再次造成羅馬人與猶太人的衝突？

3. 試分析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有甚麼特色。在下面合適的□加上√，並在橫線上寫下你們的看法。

- ☐ 尊重猶太人的宗教信仰
- ☐ 進行政治箝制，避免人民暴亂
- ☐ 興建適合的公共設施
- ☐ 沒有選舉統治者的權力
- ☐ 容許有法的律自治權
- ☐ 奴役人民，免生暴亂
- ☐ 其他：



- ☐ 其他：

4. 試總結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有特色。

工作紙一：羅馬人的文化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

試代入政策評論員的角色，閱讀「附錄一」（羅馬人的文化及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然後回答以下問題。



- 就宗教、政治、法律制度上、試分析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是否存有異同。

	羅馬文化	猶太文化
（信奉哪些神？） 宗教		
（希望由誰管治？） 政治		
（採用哪套法律制度？） 法律制度		

- 你認為就宗教、政治、法律制度上，羅馬文化與猶太文化是否存在着很大的差異？你認為這些是否再次造成羅馬人與猶太人的衝突？

3. 試分析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有什麼特色。在下面合適的□加上√，並在橫線上寫下你們的看法。

- ☐ 尊重猶太人的宗教信仰
- ☐ 進行政治箝制，避免人民暴亂
- ☐ 興建適合的公共設施
- ☐ 沒有選舉統治者的權力
- ☐ 容許有宗教法律的自治權
- ☐ 奴役人民，免生暴亂
- ☐ 其他：



- ☐ 其他：
-
-

4. 試總結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特色。

工作紙二：猶太社會階層對羅馬的管治反應

四人一組，每人負責以下的一種角色，填寫自己的宗教、政治立場。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支持羅馬政權的 猶太人	堅守彌賽亞 / 默西亞信仰、渴 望發動另一次 獨立戰爭、推翻 羅馬政權的猶 太人
(信奉 哪些神?) 宗教				
(希望由誰 管治?) 政治				
(採用哪套 法律制度?) 法律				

1. 按照你上面所持的宗教、政治立場，然後比較希臘（見教節一：附錄二）與羅馬的管治方式（見附錄一）；想想你會比較接納哪種管治模式，或是兩者皆抗拒，並說出你的原因。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支持羅馬政權 的猶太人	堅守彌賽亞 / 默西亞信仰、渴 望發動另一次 獨立戰爭、推翻 羅馬政權的猶 太人
宗教自由度、尊重度	例： • 羅馬 • 由於羅馬人 尊重猶太人的 宗教，又協助 重修聖殿，所以我們 對他們的統治 基本上是可以 接受的。			
統治者符合自己的宗教、政治信念				
所採用的法律符合自己的宗教、政治信念				

2. 你們試猜想不同宗教、政治立場的猶太人，彼此的關係是怎樣？互相敵對、仇視、攻擊、互相不理睬、或是其他？



資料一：簡介各種統治巴勒斯坦的情況

南國猶大在公元587年被巴比倫所滅，當時被充軍到巴比倫的人數為四千六百人(耶 / 耶52:28-30)。有人估計在公元587年，巴勒斯坦約有十二萬猶太人，但到猶太人第一次自巴比倫回歸時，該地人口不到二萬，其中部分恐怕是被巴比倫軍隊屠殺了。其實，我們對猶太人被擄期間五十年的巴勒斯坦情況所知不多，僅知聖殿被毀及中部山區的設防城鎮，差不多全部難逃厄運。

巴比倫帝國很快便被波斯王古列 / 居魯士所替代。古列 / 居魯士王對猶太人較寬大。他下諭准許猶太人回國，讓他們重建社會和給予他們宗教自由(以斯拉記 / 厄上 1:1-4)。除此之外，他又派了所羅巴伯 / 則魯巴貝耳帶領首批歸國的猶太人返回耶路撒冷，並開始重建聖殿(以斯拉記 / 厄上2:1-2; 3:8)。由於回歸的人數不多，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就好像到了異鄉一樣，再加上與當地人不能融洽相處，以致這批回歸的人士氣低沉，連聖殿重建的工作亦停頓下來(以斯拉記 / 厄上:4, 23-24)。後來，尼希米 / 乃赫米亞和以斯拉 / 厄斯德拉兩人先後率領被擄的猶太人回到巴勒斯坦，在他們的鼓勵之下，猶太社會才漸漸恢復生機，聖殿亦得以重建。但另一方面，亞蘭文卻漸漸取代了希伯來文，成為日常的用語。

波斯人統治巴勒斯坦約二百年後，便被希臘帝國所取代。希臘王亞力山大 / 亞歷山大大帝在位十三年間，建立了一個更強大的帝國。但他在公元323年病逝，他的帝國亦隨即瓦解。在這段期間，巴勒斯坦一帶的猶太人屈服於希臘人，希臘文化亦進一步滲入猶太人的生活當中。亞力山大 / 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後來被他的兩個部將瓜分，成為佔據埃及的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和佔領巴比倫的西流基 / 色婁苛王朝。巴勒斯坦正好處於兩雄之間，成為兩者必爭之地。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朝首先成功地將巴勒斯坦納入版圖。我們對這段時期的巴勒斯坦猶太社會所知不多，但可以估計多利買 / 仆托肋米王仍採用希臘人的統治方式。統治者給予猶太祭司長 / 司祭長特權，替王收稅。結果，祭同長 / 司祭長儼然成為世俗的君王。

主前198年，西流基 / 色婁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大敗多利買 / 仆托肋米軍隊，佔據了巴勒斯坦。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除了保存著波斯人的統治方式外，尚對猶太人十分寬厚，他准許難民回家，又免徵稅三年，以協助猶太人重建經濟。但遠自波斯帝國期間滲入的希臘文化已深深影響著巴勒斯坦的猶太人社會。

這種文化滲透在政治壓力尚未形成前，仍不致引起大問題。但當西流基 / 色婁苛王安提阿古 / 安提約古改變政策，要禁止猶太教時，猶太人便開始叛變，引發馬加比 / 瑪加伯的獨立戰爭。

參考資料：

布賴特著，蕭維元譯 (1981)：《以色列史》(頁443-469)。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資料二：羅馬人的文化與管治模式

羅馬佔領猶太國：

其中由於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的紛爭，使國家分裂，終於釀成內戰。國力既為內亂所削弱，更成為外強爭奪的對象。其時羅馬人龐貝 / 龐培的領導下，圍迫敘利亞已有多時，終於在主前63年攻下耶路撒冷，廢除猶太國。猶太國自此成為羅馬屬國，必須向羅馬朝貢。

羅馬的宗教文化：

1. 接受外族人宗教：

- 羅馬人所崇拜的男、女神祇，是他們從征服之地的文化所借來的。對羅馬人來說，採納外族人的神祇，跟他們的征服心態息息相關。羅馬人認為，要徹底征服一個民族，就必須將該民族的所敬奉的神祇移到自己的民族。
- 羅馬人認為，只要崇拜者舉行合宜的崇拜儀式，他們的宗教仍是接受的。

2. 帝王崇拜：

- 公元14年，羅馬皇帝奧古斯都死後，羅馬參議院宣佈他為神祇，向他獻祭，以保國家繁榮。在奧古斯都之後繼任的王室也宣稱自己是神。

羅馬人對猶太人的管治模式：

1. 在政治上：

- 由於羅馬帝國疆土遼闊，羅馬帝國基本上是以強權為統治的原則，管理轄下領土（行省）。安定的省份由元老院管理，指派省長統治，常有暴亂的則由皇帝直接派軍隊駐守，由提督、巡撫或地方長官管治。就以第一世紀的猶太省為例，是由羅馬人巡撫管轄，他們擁有絕對的權威，在處理一切重要事件上，操有生死之權，判決由軍隊執刑。
- 羅馬皇帝為保政局穩定，將大希律 / 大黑落德⁵封為「猶太人的王」，管治加利利 / 加里肋亞一帶。到大希律 / 大黑落德死後，羅馬人仍將其國土分封給他的三個兒子，繼續享有統治的權力。

2. 在民生上：

- 羅馬政府並不強迫統一人民的語言、信仰、文化和生活方式。
- 羅馬建造了引水道、排污渠、公路、劇院、競技場、寺廟、統一法幣、法規，給人民帶來生活上的方便。因着交通的便利，使到許多猶太人（稱為猶僑）分居各地（Diaspora），而這些猶僑的思想也比較開放。
- 猶太人可以享有法律自治權。在羅馬統治時期，猶太社會最高的法律機構是議會 / 公議會，負責處理有關猶太律法 / 法律的宗教及訴訟事件，它擁有一切執法權，惟獨判決死刑的權力則仍落在羅馬人派來的總督上。故此，當猶太人領袖為了將耶穌置諸死地，便將

⁵ 聖經中的希律 / 黑落德包括一個家族中的四人，他們在血統上並非純種以色列人（更非猶大支派），而是以土買 / 依杜默雅人（即以掃 / 厄撒烏的後代以東 / 厄東人）。他們能管理巴勒斯坦地，是因為買通統治當地的羅馬帝王委派他們作王，在虔誠的以色列人眼中，他們絕不合資格。



資料二（續）：羅馬人的文化與管治模式

他交給當時的總督彼拉多 / 比拉多審判（可 / 谷15:1）。

- 然而，猶太人要服從羅馬的規定，不論男女，甚至奴隸，年齡在十四歲至六十三歲都要繳付沉重稅款。耶穌亦曾受猶太人質詢有關應否納稅的問題（可 / 谷12:13-17）。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
2.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香港：基道。
3. 麥資基著，蘇蕙卿譯 (1986)：《新約導論》。香港：文藝。



資料三：四大黨派知多點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起源	- 於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約翰許幹 / 若望依爾卡諾一世時期(公元前 135-104 年)形成的。 - 是當時的反希臘政府派。	- 於哈斯摩尼 / 阿斯摩乃王朝約翰許幹 / 若望依爾卡諾一世時期(公元前 135-104 年)形成的。 - 是當時的親希臘派。
名字的意思	「法利賽 / 法利塞」的意思是「分別出來」,他們是與當政者不合而分離出來的一班虔誠人士。	「撒都該 / 撒杜塞」一詞可能是源自「撒督 / 匝多克」(王上 / 列上 2:35)。
成員背景	- 是一個宗教社團 - 有會員制和一套嚴謹的入會要求 - 在未正式成為會員之先,必須經過為期1個月至1年不等的觀察期,然後立誓遵守所有摩西 / 梅瑟的教導。	- 撒督 / 匝多克是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時期的祭司 / 司祭 (撒下 8:17; 王上 / 列上 1:34) - 從大衛 / 達味和所羅門 / 撒羅滿時期起至馬加比 / 瑪加伯為止,耶路撒冷聖殿的大祭司 / 大司祭基本上是選自撒督 / 匝多克的家族(代下 / 編下 31:10)。 - 其成員大部份是貴族,其中有曾作大祭司 / 大司祭的,都是一些有財有勢的人,甚至是軍事領袖。 - 因為他們的政權凌駕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之上,所以他們不時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發生衝突。
宗教信念	- 確保摩西律法 / 梅瑟法律得以流傳,並且教導平民百姓實踐。 - 以色列人要成為祭司 / 司祭的國度,聖潔的子民。聖潔不只是道德上的要求,更是以聖殿為中心,並在禮儀上的潔淨。	- 較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寬鬆,但反對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在律法 / 法律以外加上許多的禁令。 - 反對超自然、鬼神之說、靈魂不死和天堂等觀念。
宗教行為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要求一般百姓像祭司 / 司祭一樣,在家中行潔淨的禮儀,特別是飲食的禮儀以及如何遵守安息日。	只遵守記載於摩西五經的律法 / 梅瑟五書的法律。

政治立場或影響力	• 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不及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但在宗教上卻深得百姓的擁戴。	• 親希臘政府。 • 其後羅馬統治巴勒斯坦，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轉而支持羅馬政府。
-----------------	--	--



資料三（續）：四大黨派知多點

	希律黨 / 黑落德黨	奮銳黨 / 熱誠黨
起源	- 希律黨 / 黑落德黨的起源眾說紛紜。 - 大部份學者的意見認為它不是一個宗教派系，也不是一個政治黨派。	- 公元後 6 年，由加利利 / 加里肋亞人猶大所組織的。 - 因其承襲馬加比 / 瑪加伯捍衛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的精神，所以仍被視為兩約之間的組織。
名字的意思	這個名詞是一種態度、一種世界觀，是指支持希律 / 黑落德王朝的人，因此他們也擁護羅馬人的統治。	「奮銳黨 / 熱誠黨」一詞可以理解為律法 / 法律狂熱者。
成員的背景	- 多是社會上有地位、有勢力的人。 - 由於他們是忠於希律 / 黑落德王朝，所以他們是屬少數。	有些是有組織的，但有些不過是烏合之眾，也有可能只是一些激進的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宗教信念	或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接近	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相近，相信上帝 / 天主是唯一真神。
宗教行為	或與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接近	嚴格遵守律法 / 法律，是激進的律法 / 法律狂熱者。
政治立場或影響力	希律黨 / 黑落德黨的人支持希律 / 黑落德的家族統治猶太，他們傾向政治支持羅馬，希望透過政治的運作恢復以色列的光輝。	反政府，甚至認為應該用暴力對待那些違反律法 / 法律的人。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
2. 黃錫木、孫寶玲、張略等著 (2002)：《新約歷史與宗教文化導論》（頁 266-273）。香港：基道。
3. 滕慕理著，梁汝照、李月娥譯 (1985)：《新約背景》（頁 91-106）。香港：種籽。



資料四：四大黨派與耶穌

所屬黨派	耶穌傳道時所面對的批評與質詢
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	- 耶穌在安息日，遇到一個右手枯乾的人；而文士 / 經師和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已在窺探祂。一旦耶穌醫治病人，他們便控告祂破壞了安息日的律法 / 法律（可 / 谷 3:1-6） - 雖然有些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是要謀害耶穌，但耶穌和某些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也是友好的，例如曾開設筵席招待他的西門 / 西滿（路 7:40）
撒都該人 / 撒杜塞人	- 曾因復活的問題與耶穌辯論（太 / 瑪 22:23-32） - 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聯合試探耶穌：「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 / 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為試探耶穌，前來求他給他們顯一個來自天上的徵兆……」（太 / 瑪 16:1-4）
希律黨 / 黑落德黨	- 曾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一起為難耶穌 - 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來問納稅給羅馬皇帝凱撒是否合法（可 / 谷 12:13-15） - 也曾與法利賽人 / 法利塞人一起商議如何將耶穌殺死： 「法利賽人出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 法利塞人一出去，立刻便與黑落德黨人作陷害耶穌的商討，為除滅他。」（可 / 谷 3:6）
奮銳黨 / 熱誠黨	- 耶穌門徒當中有一位曾是奮銳黨 / 熱誠黨的人，他的名字是西門 / 西滿（太 / 瑪 10:4）。當時亦有很多人希望耶穌是奮銳黨 / 熱誠黨所期待的民族英雄彌賽亞 / 默西亞，連耶穌的門徒也有這種企望。 - 耶穌在言行上有些地方不難令人以為他是奮銳黨 / 熱誠黨的一份子；例如：他反權威的態度、要求人不怕死、絕對跟從、公然進入耶路撒冷的煽動性行動，及在聖殿中對商人的驅逐。 - 耶穌與奮銳黨 / 熱誠黨人有很多不相同的地方。耶穌沒有政治的目標、革命的計畫、不利用一些敏感的事件來煽動各群眾、不避開對納稅問題的爭執、不崇尚武力、主張愛仇敵。



資料四（續）：四大黨派與耶穌

參考資料：

1. 羅慶才、黃錫木主編 (2005)：《聖經通識手冊》。香港：基道。
2. 韓承良編著 (1980)：《舊約時代的歷史》（頁 264-36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3. 韓承良編著 (1979)：《新約時代歷史背景》（頁 117-151）。香港：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七十賢士譯本」《聖經辭典》（第 6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仆托肋米」《聖經辭典》（第 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公議會」《聖經辭典》（第 9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雅威」《聖經辭典》（第 19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大司祭」《聖經辭典》（第 37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安提約古」《聖經辭典》（第 50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色婁苛」《聖經辭典》（第 5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君主政體」《聖經辭典》（第 64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希臘主義」《聖經辭典》（第 66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3. 思高聖經學會 (2004)：「亞歷山大」《聖經辭典》（第 78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4.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法利塞」《聖經辭典》（第 92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5. 思高聖經學會 (2004)：「阿斯摩乃〔王朝〕」《聖經辭典》（第 106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6.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則烏斯」《聖經辭典》（第 1128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7. 思高聖經學會 (2004)：「哈息待黨」《聖經辭典》（第 116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8.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祝聖」《聖經辭典》（第 1530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19. 思高聖經學會 (2004)：「聖經書目」《聖經辭典》（第 2087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0.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瑪加伯」《聖經辭典》（第 2199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1. 思高聖經學會 (2004)：「撒杜塞」《聖經辭典》（第 2363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
22. 思高聖經學會 (2004)：「熱誠黨」《聖經辭典》（第 2394 條）。香港：思高聖經學會。